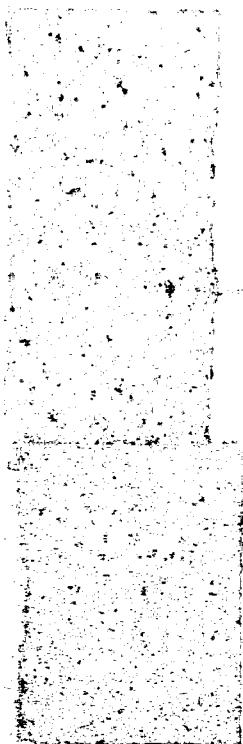




劍
世
紀



Attento iudicio R. P. Berchmans Moris Censoris
Ordinis nostri hisce permittimus ut versio sinica
Pentateuchi a Studio Biblico O. F. M. concinnata,
typis mandetur.

Datum Pechini, die 2 Augusti 1948.

Fr. Alphonsus Schnusenberg
Delegatus Generalis O. F. M.

IMPRIMATUR

Pechini die 4 Augusti, in festo S. P. N. Dominici.

Franciscus Xaverius Tchao S. I.
Administrator Archidioeceseos Pechinensis.

敬獻

無原罪童貞聖母
瑪利亞中華之后



3 2169 5486 1

MG
B971
302

HISTORIIS
GENESIS

- 1)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sns. 1/2. London, 1908.
- 2)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sns. 1/2. Cambridge, 1928/1931.
- 3) Schoepfer Aem. Geschichte des Alten Testaments. Muenchen, 1923.
- 4) Alapide C. Commentarium in librum Genesios. Parisis, 1860.
- 5) Lamy T. I. Commentarium in Librum Genesios. Vol. 1/2. Mechliniae, 1881/1884.
- 6) Genesis, by Very Rev. R. Payne Smith D. D. (i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edited by Ellicott, D. D.)
- 7) Hummelauer F. Commentarium In Genesim. Parisiis, 1895.
- 8) Gunkel H. The Legends of Genesis. Chicago. 1906.
- 9) Arndt A. Die HI. Schrift des A. u. N. Testaments. I. Regensburg, 1910
- 10)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 Torino, 1919.
- 11) Ubach B. El Genesi. Monestir de Montserrat, 1929.
- 12) Heinisch P. Das Buch Genesis. Bonn. 1930.
- 13) Ceuppens F. Genese 1/3. Malines, 1942.
- 14) Van Hoonacker A. De Kervum creatione ex nihilo. Lovanii, 1886.
- 15) La Sacra Bibbia tradotta dai testi originali. Firenze, 1943.

- 16) Landesdell Wardle W. Israel and Babylon. London, 1925.
- 17)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18) Biblica. Romae, 1920 et seqq.
- 19) Verbum Domini. Romae, 1921 et seqq.
- 20) Antonianum. Romae, 1926 et seqq.

創世紀引言

(一) 名稱

許多有關本書的問題，除在梅瑟五書總論已作討論外，這裏所討論的僅限於本書的名稱、內容著者和宗教。

猶太人將聖經分為三類：（一）法律書（Torah），按新約稱為「梅瑟書」，或簡稱「梅瑟」（路16:29）或稱為「法律」（路10:26）；（二）先知書（Nebiim）；（三）雜集（Kethubim）。法律書即等於現今所謂的「梅瑟五書」（Pentateuchus），而創世紀即是這「五書」的第一部，猶太人稱這五書，即取每書的第一字為名，其後希臘七十賢士，始取每書內容大意，譯成今名，本書第一字為Beresith（即太初之意）；希臘譯本作 Genesis，拉丁通行本作 Liber Genesis。本書即根據希臘與拉丁二本取名，而譯為創世紀。解作起源，世界的起源。馬相伯先生譯為生民紀，注釋：「記天地之初以引起生民也。」

(1) 內容

創世紀是蘿梅瑟之手授予伊撒爾民族，由天主啓示的史前史，說明純樸的伊撒爾民族，如何因天主仁慈的旨意作了這啓示的保管者。本書所記載的即是有關世界創造到若瑟逝世的啓示歷史，意在使伊撒爾子民，將這種啓示，



連同他的屍體由埃及帶回客納罕。本書首先概括地敘述希伯來人關於世界和人類最古歷史的遺傳；第二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若瑟諸聖祀的生平，以及他們與希伯來民族起源的關係。

現在將本書詳細的內容寫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1. 1—2⁴ 講世界與人的創造；2⁴—3²⁴ 講亞當和厄娃的受造，他們在地堂的幸福和對天主的叛逆，由於叛命，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失掉了幸福；4¹—6¹⁶ 說人類到洪水氾濫的歷史：就是加音殺死其弟；4¹⁷—24 加音族系的記述；4²⁵—26 紋述協特和厄諾市。第5章是協特後裔的名單；6¹—4 記述人類罪惡的蔓延；6⁵—9¹⁷ 講述人類不利用獲得赦免的期限，而逼使天主毀滅他們，其中惟有諾厄和他的全家得了救；以後講到方舟的建造，洪水的氾濫和天主與諾厄的立約；9¹⁸—28 講述諾厄全家沒有受到洪水的淹沒，含的犯罪和父親對他的詛咒，閃和耶斐特受到的祝福。第10章是由諾厄三子所出的民族的名單。11¹—9 人類二次反抗天主和所受的懲罰，即建造高塔和首語的分歧；11¹⁰—26 閃族的名單。

11²⁷—32 是由忘辣黑的世家而進入亞巴郎歷史的轉紐點。12¹—25¹⁰ 講選民的始祖亞巴郎的歷史，在聖祖這一段歷史的過程中，特別指出他的信仰如何得勝了沈重的試探，如何順從了天主的命令：比如他的蒙召和移居客納罕（12¹—9）；居留在埃及（12¹⁰—13¹）；他對羅特的感情（13²—18），當聖祖聞知羅特罹難之後，是如何掛慮他姪子的福利，盡力出師追趕那東方的諸王，終於救出羅特，此後聖祖由默基瑟德司祭撒冷王的手中得了祝福（14）；天主與聖祖立約，並將客納罕地許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基業（15）；聖祖年高無子，撒辣也不能生育。

，最幸的是由哈裏爾得了一個兒子（16）；天主二次與聖祖立約，吩咐他施行割損，並且應許撒辣要爲他生一個兒子，由他和他妻子所生的將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又將他們的名字改爲亞貝辣罕和撒辣（17）；嗣後，天主在撒辣面前向聖祖重申自己的應許，告訴他索多瑪諸城的毀滅，聖祖爲羅特和他的女兒講情，救了羅特父女的性命；由於女兒和羅特的亂倫，生了摩阿布和哈孟（18 19）；亞巴郎在華辣爾王阿彼默助客前（20），天主語言的實現，哈裏爾和依協瑪黑耳的被逐，依撒格成了諾言的唯一繼承人和佔有者（21 1—21）；亞巴郎和阿彼默助客在巴爾協巴黑立約（21 22—34）；亞巴郎的信仰和服從得了勝利；獻子於主（22 1—19）；納曷爾後裔的簡短記載（22 20—24）；撒辣逝世，亞巴郎爲亡妻買得墓地（23）；亞巴郎爲使自己的家庭永久安全，爲自己的兒子由親族中娶了黎貝加爲妻，並阻止兒子娶客納罕地的女子（24）；亞巴郎由刻突辣所生的後裔（25 1—6）；聖祖的逝世和殯葬（25 7—10）。

依撒格一生的經過（25 11—36 43）。在這傳記中多說到他兒子的故事：如依協瑪黑耳的後裔，黑撒烏和雅各伯的誕生，黑撒烏出賣自己長子的名義（25 11—34）；依撒格在革黎爾的經過（26 1—13）；黑撒烏與當地女子的結婚（26 34—35）；雅各伯由年高老邁的父親手中，詐取了長子的祝福（27 1—45）；雅各伯逃往舅家，臨行前獲得父親的祝福，途中獲得了天主的顯示和保護（27 46—28 22）；拉班對他的愛護，又將自己的兩個女兒嫁與他，由這兩個妻子得了十一個兒子一個女兒和許多產業，雅各伯由於不能同拉班和他兒子平安共處，不得不起意逃走，拉班追上他以後，彼此立約，各不相犯（29—31）；雅各伯與厄羅音（Elohim）的相爭，取名伊撒爾，與他哥哥黑撒烏

的和好（32¹—33¹⁷）；移居協根，他女兒狄納被人姦辱，西默姦和肋未二人殺協根人（33¹⁸—34³¹）；雅各伯去赫貝龍時，途中辣黑耳生彼訥明後逝世；依撒格在見雅各伯之前逝世（35）；黑撒烏的後裔（36）。

嗣後說到雅各伯的歷史。上面數章中幾乎只講了雅各伯的生平，在雅各伯事蹟中所陳述的，主要是若瑟的故事（37—50）。37章記述弟兄們忌恨若瑟，將他賣到埃及作人的奴隸；38章記述在若瑟命運的中間，有一段猶大與自己兄弟塔瑪爾行淫得子的插曲；39章記述若瑟在缶提法爾的家中，如何受到缶提法爾妻子的誣告而被關在監中；40章記述若瑟在監禁中，怎樣為法郎王的兩個被囚官員解夢，而他的話如何得以應驗；41章記述法郎的夢和若瑟由監中被人提出，為法郎解夢；42—45章記述若瑟的哥哥們二次去埃及糧餉時，若瑟給予他們的磨難；最後向他的哥哥們說明了自己的來歷；46¹—47¹²記述雅各伯全家，由於若瑟的邀請和接洽遷往埃及，住在哥窪地；47¹³—26記述若瑟在荒年中施行的政策；47²⁷—31記述雅各伯囑託自己逝世後所應施行的葬禮；48章記述雅各伯將若瑟的兩個兒子列入自己的名下；49章記述雅各伯死前對諸子所說的預言；50章記述若瑟在客納罕嚴肅地舉行他父親的葬禮；若瑟逝世時，切望自己的遺體同樣能夠遷回客納罕地。

(三) 分析

本書分為兩大段：第一段自一至十一章為太古史，概論世界和人類的創造到亞巴郎被召的歷史；第二段自十二至五十章記述天主上智的照顧，藉此照顧，指引和保護這被召的家庭，直到在埃及成了一個強大民族。由本書外面

的形式上，很容易見到十次應用「Toledoth」的句子，按 Toledoth 一語，含有「族譜」，「後裔」及「來歷」等意義。因而我們依照本書自然的劃分，爲十個段落，每一大段包括五小段：

緒言（1¹—2³）是記述創造的工程，和天主的全能全善，並說明萬物不能離開天主而獨存。

第一段（2⁴—11²⁶）

在啓示人類的起源後，便揭露了人們對天主的叛逆，因而天主將這些抗命者去棄，揀選了一個人，爲能在這人的家中保存着純良的啓示和應許。

(一) 「創造的來歷」：也就是講：地堂和原祖父母的事蹟（2⁴—4²⁶），原始的幸福和無損（2⁵—2²⁵），這種幸福與無損，由於原祖的犯命失掉了（3¹—2²⁴），人類分爲兩支即加音族和協特（4¹—2²⁶）。

(二) 「亞當的族譜」：協特人的歷史（5¹—16⁸）：列舉協特人的族系（5¹—3¹），說明他們離棄正道，其中只有一人（諾厄）在天主前蒙了恩（6¹—8¹）。

(三) 「諾厄的族譜」（6⁹—9²⁹）：記述人類不但因洪水的懲罰（6¹¹—8¹⁹）和與諾厄及其子所立的新約沒有改過（8²⁰—9¹⁷），而且其子中，一個因詛咒被棄，一個被選，以保存所有的祝福（9¹⁸—29）。

(四) 「諾厄兒子的族譜」（10¹—11⁹）：列舉民族的名單（10¹—32）；記述人類由於建造巴貝耳塔第二次所受的懲罰（11¹—9¹）。

(五) 「閃的族譜」：列舉他子孫的名字直到亞巴郎的父親亞辣黑爲止（11¹⁰—26）。

第二段（11²⁷—50²⁶）

在這一段裏是闡明天主如何照顧了亞巴郎和他的子孫，教導他們，領他們到埃及，目的是使他們成一強大的民族。

(一)「希辣黑的族譜」，亦即亞巴郎的事蹟（11²⁷—25¹¹）：記述亞巴郎的蒙召，移居客納罕地，與天主所立的約，他所領受的應許和他的逝世。

(二)「依協瑪黑耳的族譜」（25¹²—18）：在這裏列舉由依協瑪黑耳所出的支派。

(三)「依撒格的族譜」（25¹⁹—35²⁹）：記述他兩個兒子的事蹟（黑撒烏和雅各伯）。

(四)「黑撒烏的族譜」（36¹—43）：嗣後，黑撒烏的支派（厄東人），不再提及。

(五)「雅各伯的族譜」：即若瑟與他弟兄們的事蹟（37¹—50²⁵）。記述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都列入被選者之數，使他們將為伊撒爾子民的祖先，他們的事蹟，展至雅各伯和若瑟的逝世，重新予以祝福（49¹—28）。

讀者應當注意的，是在這種排法裏面，使創世紀的敘述，愈限於伊撒爾祖先的嫡系子孫以內。例如10章以後，諸厄的一切後裔，除閃以外，便都置之不顧；25¹²以後，依協瑪黑耳亦予以排棄；36章後，黑撒烏與其後裔，亦都不予以記載，只譜雅各伯和他的後裔。

創世紀前十一章，堪作本書的弁言，為表示希伯來民族的關係，便將他們的歷史與世界的歷史銜接起來。本書於十二章以前是史前史，沒有其他史料可作參證，自十二章以後，已經有許多其他的史料來證明。由十二章開端論

亞巴郎的蒙召，就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概括來說，創世紀是記載希伯來民族的起源和盛衰的歷程，是以宗教觀點寫成的，以表示天主如何揀選他們為自己的特殊子民；此外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約，給予他們的應許，這些都在他們後來的歷史裏應驗了。

(四) 創世紀一書的形式

本書內容在大體上表現着一種偉大的思想，在敘述上具有一種精密的計劃，但是有時章節長短不一，有時不相連貫，有時前後不相調和，有時是由他人所編入者。這些詔述的不一致，或者是出自不同的傳說，作者將這些不同的傳說，由聖神的默感集為一書，這或者是前後不一致的原因。

(1) 關於天地創造的記述：1¹至2^{4a}和2^{4b}以下等節不一致；詔述洪水前後亦略有差異；14章亞巴郎戰勝撒辣的記載，在文學形式方面，顯明是後人所加；10章民族的名單，不是出於一人手筆，而是漸漸增添而成的，因為那些民族中間有的民族，遠在梅瑟以後。亞巴郎由刻突所生的後代的名單(25¹—1⁶)，恐非原著者的手筆，因為按24¹的記載，亞巴郎已將近死期。

(2) 祢祖史蹟的年代，也有許多互相抵觸的地方，但是問題不在聖祖年齡的大小，而是在敘述本身上的矛盾。
。(a) 17⁷似乎說百歲的亞巴郎和九十歲的撒辣沒有生子的能力；18¹²撒辣也以為自己和丈夫已無生子的希望。但是亞巴郎一生共活了一百七十五歲，在一百歲時，只不過才活了他一生的七分之四，由他年齡的高邁看來，那

時他並不是多老，還能生子；撒辣在生依撒格以後，又活了三十七年，她統共活了一百二十七年，在九十歲上懷孕生子，決不像¹⁷和¹⁸諸節所記載的那樣完全不可能。亞巴郎的父親亞希辣二百零五歲（¹¹₃₂），第二代的生活力是如此的健壯，百歲的亞巴郎和九十歲的撒辣，在生理上不能生子，似乎是不可能的事。（b）亞巴郎去埃及時，至少是七十六歲或八十歲，或者八十多歲（¹²₄），撒辣（按¹⁷比亞巴郎小十歲）至少六十六歲或七十歲，或者還多；但是以下記載她由於美麗，被揀入法郎的閨房中，可知那時她還正在春情尚強時代，這又與¹⁸₁₁₁₂所載者不能切合，按那裏說她是九十歲的人，已是壽高年邁的老婦。（c）猶大和若瑟皆生於帕丹阿蘭，二人至多有九年的差別，也許不多九年（²⁹₂₀³¹₄₁）；若瑟十七歲時，被他的哥哥們賣了（³⁷₂），那時猶大二十六歲，當雅各伯去埃及時，若瑟三十八九歲，在埃及二十有一年。³⁸章塔瑪爾的插話，不能是若瑟被賣以前的事，也不是在這二十一年中間發生的。由猶大結婚到帕勒茲和匝辣黑的誕生，應當遠遠超過了二十年，但是這個史蹟，不能將一部分寫在若瑟被賣以前，而一部分寫在被賣之後，因為猶大按³⁸章那時完全獨立，住在哈杜藍，與³⁷章的敘述迥然不同。（d）依撒格祝福雅各伯時，按²⁵₂₆和²⁶₃₄是一百多歲，³⁵₂₈章節記載他共活了一百八十歲，那麼一百多歲的人，僅僅是一生的半數，但是²⁷₁已經說他是一位老者了（參閱²⁷₇¹⁹₂₁³¹）。（e）時代的報告，也互相不能一致：雅各伯逃往舅家時，剛過了四十歲（²⁶₃₄），結婚時也不過是僅四十七歲，當若瑟誕生時，他大概是六十歲；當若瑟三十歲時（⁴¹₄₆），雅各伯九十歲，他遷居埃及時，是在七個豐稔和兩個荒年以後，所以那時是九十九歲或者還更多。按⁴⁷₉記載雅各伯謁見法郎時，說自己已經一百三十歲，這是他到埃及後的幾個星期或幾個月的事。

(f) 依撒格結婚時四十歲(25^{20})，他父親亞巴郎逝世時，他七十五歲($17^{12}25^7$)；黑撒烏和雅各伯誕生時，他六十歲(25^{26})；(g) 雅各伯誕生時，依撒格是六十歲；依撒各死時是一百八十歲(35^{28})，雅各伯是一百二十歲。按 47^9 雅各伯謁見法郎時，是一百三十歲，所以若瑟的被賣，希提法爾家中的寄居，他的被監禁，他的晉陞，七個豐稔和兩個荒年，都應發生在這十年之內。

有許多經學家，以為這些年齡的數字，並不阻碍歷史的真實性，因為這些數字是含有象徵意義的。

(3) 創世紀的敘述，是採取一種結構，那就是應用「族譜」(*toledoth*)一語，為一段的開始，但是 2^{4a} 這*toledoth*一語，應作「起源」或「來歷」解，即天地和元祖父母的來源。

(4) 此外經文上尚有許多不合理的改變和增補：有時將古名加以解釋，或以現代名代替，或加入別的解釋，比如 20^{18} 作爲阿彼默肋客患病的注明；又 $21^{32}34$ 和 26^1 以下諸節作了 20^{12} 的注明；有時增補的毫無意義，如 35^{26} ；有些記載是後人所加的，如 36^{21} 。

(5) 創世紀雖是一部編輯的書，但這並不影響到它是因天主聖神的默感而寫的。無論本書是一個人或幾個人寫作的，聖神的默感，在各部分都是一樣的。

(五) 創世紀的著者

聖教會何以將創世紀視爲梅瑟的作品？總論第一章裏已經詳細地討論過，唯理派的批評家如何反對梅瑟爲創世

紀作者的斷案，也簡略地提過；這裏的着重點，是以書中的內證，證明創世紀確是梅瑟的作品。

創世紀的著者，熟悉埃及的風俗人情：例如他知道埃及每個大家庭內，都有一個管家的，如日後若瑟在缶提法爾家內；他知道埃及人是剃髮的，如若瑟去見法郎王前，也先剃了髮。關於兩個小官員的夢，也和我們現在知道的埃及古代史情形，頗相符合。其他暫不一一列舉。由此可知本書的著者，是一位在埃及生活很久的人，他熟悉埃及的地理、政治、地理的劃分和土地的生產。

他所記述的，是紀元前十三世紀，全國統一，由一王統治的埃及；到紀元前十世紀後，埃及已分裂為幾個獨立國，變成互相仇殺的局勢了。一個撒羅滿時代的猶太人，怎能如此詳盡地描寫三四百年前的埃及國的情形？

上述種種都是以證明梅瑟確實是創世紀一五書之一的著者。雖不能說是絕對確實的證明，至少也可視為已接近真實性了。或者有人說書內的證明僅限於若瑟的歷史（37—50）；至於1—36章好像沒有內證可言，這話是對的。我們也承認1—36章沒有內在的證據，但是創世紀是五書之第一部，而五書既已證明了是梅瑟的作品，明顯地創世紀也是出於梅瑟之手。（參閱總論第一章）

（六）聖祖時代的宗教觀

（甲）聖祖宗教的基礎

（一）天主在聖祖的宗教中，自稱為至上神，他享有最高威權和全能。這由他的名字可以證明：El-saddai

「全能天主」(17 : 1-6 43¹⁴ 49²⁵ 號 24⁴ 6)。pachad-Yischaq 「依撒格所敬畏者」(31⁴² 53)；abir Jacob 「雅各的強有力者」(49²⁴)。對天主所有的觀念，出谷紀 6³ 說明是起源於聖祖時代。天主高居天上(19²⁴ 24⁷)，支配人在世界上的命運，在許多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將自己顯示出來。

聖祖們思想中的天主特別是一家和一個民族的天主，但是他的威能，亦達於其他與伊撒爾民族有往來的民族和地域。這由亞巴郎遷居埃及和遷居南地的事蹟上，可以證明(12 22)。

(二) 聖祖的天主具有倫理的特徵：他是至聖、至義、至慈的天主，如果一讀索多瑪和哈摩辣二城受罰的記載，便可以知道(18²⁰ 19²⁹)，在那裏有著最顯明的例子：天主如何懲罰罪惡，愛慕德性和酬報虔敬的人們。他決不看人的情面，這就是說：沒有伊撒爾和其他民族的區別(42²² 20⁵ 1-6 39⁹)。

聖祖的天主，往往與其他的國家有着密切的來往(30²⁷ 31⁷ 1-13)，並且非伊撒爾民族，也獲得他的保護(21¹⁷)。

(三) 聖祖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上面我們已經提到「El-yahuda」是聖祖的天主，是他們後裔的天主，是個人的天主，是一族的天主，他的能力擴展到附近的國王和民族。

外教人以為自己的神只保護自己的民族，至於其他與自己民族有來往的民族，也加以護守，如果有益或有害於自己的民族，必施以賞罰。但是聖祖們的天主完全不是這樣：他燬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二城，完全是由於他們風俗的敗壞，至於他所愛的人，並未因城的焚燬而獲得任何利益，不但未獲利益，還損失了他們的財物；天主沒有使阿彼

默助客王受害；將未來的飢荒告訴法郎；一連五次應許萬民，因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獲得美福。（參閱12³ 18¹ 22¹⁴ 26⁴ 28¹⁴ 30。）這樣的天主，不獨是一個民族的天主，而是全世界的唯一天主。

或問：聖祖時代，「El-saddai」是否被認為是全世界的天主，而應否認其他神的存在？關於這問題，應當知道，聖經上沒有一個地方明言「El-saddai」是獨一的天主，也沒有記載除天主外，有其他的神，但若對亞巴郎的思想加以研究，便尋出許多理由，承認亞巴郎是信奉一神的。

(a) 原始的歷史，與亞巴倫的傳說，毫無關係可言，而且是由亞巴郎之口授於他的後裔的。而史前史是亞巴郎受自天主的啓示。天主在史前史裏面，自視為天地的創造者，萬民之主，由亞巴郎直到諾厄被認為是唯一的天主。

(b) 亞巴郎是天主所愛的，天主將自己的密旨告訴了他（20⁷）。他一家的未來命運，天主對於這一家和這一家對於萬民所有的關係，都啓示了他；天主揀選了亞巴郎，意在使他在伊撒爾民族，建立唯一真天主的信仰；天主既與亞巴郎有如此密切的關係，亞巴郎定然明瞭了這種關係，認天主為獨一的真神。（參閱18²⁵ 24³。）

(c) 作者在亞巴郎的史蹟上，用「Elohim」（真天主）一語，計有六十次，由於作者的語氣，指出亞巴郎是唯一真神的信仰者。

(乙) 聖祖宗教中的教規和儀式

(一) 聖祖宗教的倫理狀況，由天主所頒布的命令和所施行的懲罰上表示出來，此外又可從信仰這宗教者的言

行上，予以證明。

(a) 當天主與亞巴郎立約之時，不像在西乃山立約時，有許多命令，僅僅對他說：「你要在我面前行走，做一個齊全人；」天主對亞巴郎所說的這句話，不僅是對亞巴郎一人說的，也是對他的全家說的（18¹⁹）；在別的機會上，天主給亞巴郎和聖祖們個別的訓示，例如命亞巴郎離開自己的家鄉，這種命令是够難的，也就是說一個人越愛自己的家鄉，使他離開，聽命越難；嗣後，天主要求他相信自己的應許，雖然這些應許，看來幾乎不能應驗（17¹⁷ 18¹³）；甚至天主吩咐他祭獻他的獨生子（22）。

(b) 聖祖宗教的崇高，從那些信仰者的思想和行為上，完全予以證實。我們已經知道亞巴郎如何相信天主的全能，和天主實踐他所應許的忠貞，雅各伯完全沒有染上敬拜偶像和拉班迷信的毛病，並且還埋了辣黑耳的偶像。最重要的是聖祖如何注意天主對罪惡的懲罰；天主如何使聖祖脫離了罪惡（20⁶）；如何懲罰罪惡（42²¹），如何重罰了猶大的兒子放難（38¹⁰）；如何罰了做惡的索多瑪人（19⁵）；爲了罪惡，天主是可怕的（20¹¹ 42¹⁸）；有了天主的保護，不用畏懼什麼（15¹ 26²⁴）；知道未來的天主，在夢中啓示了若瑟，使他有解夢的本領，一切都照他所說的應驗了（40⁸ 41¹⁶）。

所有聖祖對天主照顧的信心，他們的行為，尤其是雅各伯和若瑟的言語，給了一個明確的證實（31²⁴ 45⁷ 8 50¹⁹）。聖保祿在他自己的書信上，對於聖祖們的信心，極口稱讚（希11⁸—22）。廣泛地說：聖祖們雖然傾向現世的幸福，但是他們也相信死後的常生；那時他們最基本的觀念，就是「善死」是「與祖先善生」的開端，爲此他

們對死者勢必鄭重地予以掩埋（²³₁₉
³⁵₂₉
⁵⁰₁₀
¹⁴₄₉
³¹）。

(c) 由聖祖所修的德行，可以表示出宗教的崇高，例如亞巴郎待人的慷慨和慈愛（¹³₂）；爲索多瑪城的求憐（¹⁸₂₅）；依撒格的可愛，博得了國王和人民的尊敬（²⁶₁₁
²⁹）；雅各伯具有虔誠的特性，爲紀念天主，建立了許多石柱（²⁸₁₉；³⁵₁₄）；並且許過誓願（²⁸₂₀—²²）；與厄羅音（Elohim）打過仗（³²₂₄—³²）；在自己的晚年，一心依賴天主（⁴⁹₁₈），渴望埋在應許的地方。雅各伯的兒子，也都有虔誠的表示（³⁷₂₂
⁴²₂₂
⁴⁴₁₉
⁵⁰₁₅
¹—²¹）；尤其若瑟的貞潔和對主人的忠信（³⁹₈），對父親和弟兄們的愛心，父親死後對弟兄們的罪惡，都予以赦免（⁵⁰₁₉—²¹），渴望自己葬在應許的地方（⁵⁰₂₂—²⁶）。牧牛婆由於敬畏天主，不願法郎不合理的命令（出¹₁₇）；梅瑟雖受教於埃及王宮，但是對自己的民族，極其關懷（出²₁₁）。

(d) 宗教的崇高，由諸聖祖的過失上可以看得出，尤其在遭遇一種不幸時，多次視爲罪罰（¹²₁₃
²⁰₂
¹²₁₉
²⁰₉）；雅各伯是一個說謊者（²⁷₆）；西默盎和肋未的復仇行爲（³⁴₇—²⁶）；勒烏本亂倫的醜行（³⁵₂₁
⁴⁹₃）；弟兄們反對若瑟的罪惡（³⁷）；猶大和塔瑪爾（³⁸₁₂諸節）。這些罪惡，字裏行間，雖然沒有明言所有犯罪的人，都受到貶責和天主的懲罰，但是黎雅加的失掉愛子（²⁷₄₂—⁴⁵）；雅各伯單身逃往帕丹阿蘭，在那裏雖盡己之所能，服役拉班，結果上了拉班的當，所得的工資，皆爲拉班剝奪（²⁹₂₃
³¹₇
⁴¹）；他對黑撒烏的畏懼（³²₇）；因自己兒子的罪惡，終日悲傷；他的兒子由於犯罪，也都受了重罰。

聖經上記述的人物，原不都是聖人的，毫無可以贊議的地方。聖經的著作紀述他們一切的時候，只是據實直書

他們的性格德性，連他們的過失惡習，都完全列入，不稍隱諱；這便足以證明著者的真誠態度了。

當著作紀述古聖祖們的惡行或惡表時，並非贊許他們，也不是願意後人見而仿效，但是率直地記在書上，使讀者自己依據天主的法律去判斷。

我們照合理的邏輯，不能因了聖祖這許多可訾議的行為，而對天主給古聖祖的啓示，便懷疑其真實性。正如我們也不能因了壞教友的惡行，便對於聖教會神聖的規誡，發生不信任，再者我們對於舊約上的人品，原不能根據新約上的誠命，和用新約的眼光來下判斷的。

(二) 聖祖們的敬禮

(a) 許多地方記載了聖祖對天主的敬禮 12⁷ 12⁸ 13⁴ 13⁸ 22⁹ 14²⁶ 25³¹ 54³³ 30³⁵ 1⁷。上面所引的地方，

雖然只有祭壇的記載，而沒有提及祭獻，但是應當知道，祭壇是為獻祭而設的。再者「祭壇」一語，在希伯來文，即含有「宰牲」，「血祭之地」和「祭獻」的意思。

(b) 主祭者：獻祭多由家長主持（約 1⁵）。聖祖們既然建築祭壇，由此可以推斷獻祭亦由他們來主持（亞巴郎和雅各伯）；兒子們在沒有成立家庭以前，是不能主祭的，所以少年的雅各伯在去帕丹阿蘭時，沒有舉行祭獻（28¹⁸），但是在成了家，回來時才舉行了（31⁵⁴ 33²⁰ 35⁷）。除聖祖外，14 章又有默基瑟德，他是司祭又是耶路撒冷的君王，惟一眞神的虔敬者，不過他不是聖祖一家的人；唯理派和誓反教人否認他舉行了祭獻，但是應當承認，原文明言他是司祭，因而斷定他舉行了祭獻，並且他祝福了亞巴郎，又由亞巴郎手中受了什一之物。可知什

一之物是給司祭獻儀的極古的定例（14²⁰ 28²²）。

(c) 敬禮的時期：關於這個問題，很少提及，出谷紀23¹⁵ 16所記的收成節，或者聖祖們已經舉行過，獻過初熟的產物。由26¹² 13¹⁴ 30¹⁴ 16和33¹⁷可以知道聖祖們不完全是遊牧的人。

(d) 敬禮的儀式：(一) 主要是祈禱18²³ 20⁷ 17²⁴ 12¹ 14²⁴ 26²⁵ 21³⁰ 17²² 33¹⁰ 1¹³ 49¹⁸。於12⁸後，記

戴亞巴郎和依撒格四次呼籲了天主的名，這種方式或者表示隆重的公衆敬禮（Cultus publicus solemnis 參閱4²⁶）
。(二) 起誓：天主指着自己起誓（22¹⁶）；厄里黑則爾在天地的天主面前起誓（24³），起誓時要將手舉起（14²²出6⁸）；厄里黑則爾却將手放在亞巴郎的大腿底下（24²）這是表示厄里黑則爾要稱呼從亞巴郎腰部所生兒子的名字起誓（參閱47²⁹）。(三) 雅各伯許願：(28²⁰—1²²)；默基瑟德向亞巴郎祝福（14¹⁹）；依撒格祝福雅各伯（27²⁸）；祝福黑撒烏（27²⁹）；雅各伯祝福若瑟和他的兒子們（49⁴⁸ 15¹⁶）。(四) 最隆重的敬禮就是祭獻，首先詛戒的便是加音和亞伯爾所獻的供物（4³）；此外又有全燔祭（3²⁰ 21²²），與雅各伯所獻者不同（13⁴⁵ 46¹）；有時祭獻與用飯同時舉行（31⁵⁴出18¹²）；(五) 割損禮也是一種敬禮，這種割損不僅是伊撒爾民族的風俗，即閃族和含族也有，此外黑種人和印度也有這種風俗。亞巴郎是否由埃及學得的，不能斷定；但是可以斷定伊撒爾民族看割損禮是含有象徵意義的，是天主與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立約的標誌（17⁹—1¹⁴ 23¹ 27參閱17章附註。)

聖祖時代的宗教，包括一神的信仰，敬禮和祭祀，雖然不如先知時代那樣的發達和完善，但是確實給後世奠定

了一神信仰的基礎，而後世的子孫確實因了聖祖的宗教基礎，獲得和接受了唯一天主的啓示，將天主的啓示，再傳於後世。

創世紀

第一章

章旨 1—2 天主創造天地。3—5 首日：天主造光。6—8 第二日：分開水和創造天。9—13 第三日：造草木。

○ 14—19 第四日：造星辰。20—23 第五日：造魚和鳥。24—31 第六日：造動物和人。

1 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 2 地還混沌空虛，深淵的上面還是一片黑暗，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

3 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 4 天主見光好，便將光與黑暗分開。○ 5 天主將光稱爲「晝」，黑暗叫作「夜」，晚上早晨，是爲第一日。○

6 天主說：「諸水之間有穹蒼，如此將諸水分爲上下。」○ 7 天主就造成了穹蒼，分開穹蒼上下的水。事就如此成了。○ 8 天主將穹蒼稱爲「天」，晚上早晨，是爲第二日。

9 天主說：「天下的水應聚在一處，使旱地出現。」事就如此成了。○ 10 天主稱旱處爲

「地」，稱水的匯集處爲「海」。天主看了、好。¹¹天主說：「大地生出青草和結實的蔬菜，結實的樹木，各按其類，在地上的果實都要自包其核。」事就如此成了。¹²大地遂發生了青草，結實的蔬菜，各按其類，結實的樹木，各按其類，果實也包着核。¹³天主看了、好。¹³晚上早晨，是爲第三日。

14天主說：「天空中要有光體，以分別晝夜，以指定時節，日月與年數，¹⁴要在空中發光，普照大地。」事就如此成了。¹⁵於是天主造了兩大光體，大的統轄白天，小的統治黑夜；同時又造了星宿。¹⁶天主將它們列於天空，照耀大地，¹⁷以司晝夜，以別明暗。天主看了、好。¹⁸晚上早晨，是爲第四日。

20天主說：「水要滋生蠕行的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飛禽。」¹⁹天主造了大魚和一切游於水中各從其類的動物，又造了各樣的飛鳥，亦各依其類。天主看了、好。²⁰天主祝福牠們說：「你們孳生繁殖，充滿海洋，飛禽也要在地上繁衍。」²¹晚上早晨，是爲第五日。

24天主說：「地要生出各樣生物，各從其類；牲畜、昆蟲、走獸亦各從其類。」事就如此

成了。25天主遂造了野獸，各從其類，各從其類的牲畜和地上的昆蟲。天主看了，好。

26天主說：「我們要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使他們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大地和地上所有的蠕行昆蟲。」④ 27天主遂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按天主的模樣造了他；造了一男一女。⑤ 28天主祝福了他們，給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遍滿大地，治理大地。統治海中的魚，空中的飛鳥和地上所有蠕行的動物！」 29天主說：「看哪！地上所有結實的菜蔬，一切有核而能傳種的樹木，都給你們當作食物。

30至於地上一切的野獸，空中的飛鳥和各樣行動於地上的生物，我把青草給牠們當作食物。」事就如此成了。⑥ 31天主看了他所造的，樣樣都很美好。晚上早晨，是爲第六日。⑦

① 「起初」一語指明創造的時候。創造以前什麼都沒有，惟獨有天主。是以聖教會對於物質永有說加以駁斥，並且指出這種謬論是相反天主教信仰的。原質和自原質所發生的萬物都爲天主所造。「天地」包括萬有，即言宇宙。『創造』原文「巴辣」(Bara)在聖經中常用來表示天主的一種特殊作爲。「天主」原文作「厄羅音」(Elohim)，爲複數，然而「創造」這個動詞爲單數，所以必然是指示惟一全能的天主；不少的教父以此複數爲天主一體三位的暗示；許多現代的考證家認爲複數或者是表示尊嚴的(plurale maiestatis)，或者爲一抽象名詞，

如拉丁文的 *Divinitas* (神祇) 一樣。與葛列耳(Gunkel) 論及本節說：「其他民族的宇宙開闢說，沒有一句話可與創世紀的第一句話相比擬的。」

⑤ 天主所創造的原質，混沌空虛，表示元素尚未分開，只是一團混沌。按儒翁(Jouon) 將「混沌空虛」譯作：「空虛寂寞」。前節作者指出了天地，本節內只指出陸地；起初大地混沌空虛，並且地面上彌漫了大水——深淵——；沒有光亮，沒有陸地，也不會有生命的。但是「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

。「天主的神」一句，亦譯作「風」，也有按詠 ³³ ₁₀₄ ²⁹ 依 ¹¹ ₄ 譯作：「嘘氣」，「生氣」的，更有一些經學

者以為「天主的神」是天主聖神。或許本句簡單指示由天主內發生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是無形的，是賜予生命的，因此萬物雖是混沌虛無，但是天主的神運行在大水之上，必然有一種產生生命的能力。「運行」二字有人譯作「吹動」，有人根據敘利亞譯本作：「孵化」，意義大致相同。作者說：天主的神使混沌產生生命。

創世紀中對於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雖然沒有顯明的啓示，但是在聖言降生以後，信友們都感覺這一端道理，已包括於本章內。試想天主就是以自己的神，以自己的聖言（按本章有十次記載：「天主說」這句話）創造了萬物。聖詠 ³⁶ ₅ 上說：「諸天造成，由於上主的一語，萬象的產生，由於他口中的嘘氣。」

⑥ 12 兩

節是作者述說創造的工程 (*opus creationis*)，自第 3 至 13 節是講述天主如何分開光與黑暗，將水分成上下，分成陸地與水濶；聖經學家稱天主的這種工作為「分析的工作」(*opus distinctionis*)，自第 14 到 31 節是作者描寫天主如何創造了其他的生物以點綴宇宙，這種工作被稱為「點綴的工作」(*opus ornatius*)。第一日天主創造了光。光明與其他萬物都是由於天主的一「言」！

⑦ 為創造穹蒼，天主將大水分成上下；使穹蒼和

下地之間有一空間，使空氣流通。天際托着上邊的水，穹蒼之下尚有深淵，即下面的水。照希伯來人的一般意見，以爲「天」多少是一種實體的構造，能托住上面的水。約³¹₁₈ 說天「有如鑄成的鏡子」，箴⁸₂₃ 以爲天是有柱子支持着（參閱約²⁶₁₁）。又說天有天窗或水門，上面的水能從那裏流下（參閱列⁷₁₁ 列下 7₂₀）。

◎ 希臘本加：「天主看了、好」一句，按瑪索辣經卷缺，許多批評家由於內在的證據，以爲此句應屬於原文。六日之中，天主行了八種工程；在作成了每樣工程之後，他看着他所作的都好，即是適於造化的目的。故此天主所造的萬物，都是盡美盡善，都在彰顯他光輝的全知。 ◎ 希臘通行本加：「天下的諸水果然聚在一處，陸地現了出來。」 ◎ 天主將大地與大水分開之後，又創造了蔬菜、草木、樹木，一方面是爲點綴大地，一方面是爲準備人類的居所和食物。 ◎ 太陽、月亮和星辰作爲天上的點綴，但也是爲人的好處造成，這樣人可以分別年歲、節期等。梅瑟說明日月星辰是由天主所造，故此決不容許人對它們施行敬禮，如同巴比倫和埃及人一樣。歷史家承認由於這種純淨的一神信仰，宗教和占星學在伊撒爾人民中是難以並立的。

◎ 希臘通行本加：「事就如此成了」一句。 ◎ 天主創造了天地以後，便造了人。「人」字，原文作 Adam，含有紅土、或黃土或「屬地的」意思。就人的身體說是卑微的，但他的靈魂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的。「我們」二字，究竟是指那一個？古代猶太人以爲是指天使，像是天主與他的天使商量一樣，許多教父認爲是指天主聖三，按現代的言語學家，以爲「我們」一語，是莊嚴的語法，是君王和有權勢者習用的，是表示君王、大司祭、天主的議決，這樣的說法，稱之爲「議決多數」(plurale deliberativum)。事雖這樣：

或者「我們」一語，是暗示着天主聖三的道理。「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自從聖依肋乃(S. Irenaeus)以後，許多聖師以爲人的本性是天主的形像，人所得的聖寵（超性的恩典），是天主的模樣。聖文都拉(S. Bonaventura)論人性說：「我們的靈魂祇是一個，而具有三司：理智、意志和記憶，這是因爲人是按照天主一體三位的肖像造出的，談到人的肉身，誰都不能否認是超過一切動物的身軀的。」按得都良(Tertullianus)說：「這是因爲天主造亞當時，已預先看見將來的第二亞當—耶穌基督。」天主隆重地建立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並且把世界交付人類做他們權勢的領域。

在29-30二節內作者述說人和動物如何養育自身：植物應作爲人和動物的食料。人直到諾厄的時候，好像不能吃動物的肉（參閱9³），但是人在諾厄以前，會打死過動物，以牠們的皮作爲蔽體的衣服（3²¹）；亞伯爾也會以羔羊作犧牲祭獻過天主，這樣看來，又好像在諾厄以前會吃過動物的肉。至于動物吃別的動物，按聖多瑪斯說：「這是不可疑惑的，因爲牠們的本性並沒有因人的罪過而有所改變。」

「……所造的樣樣都很美好」是指示天主所造的萬物和宇宙是極美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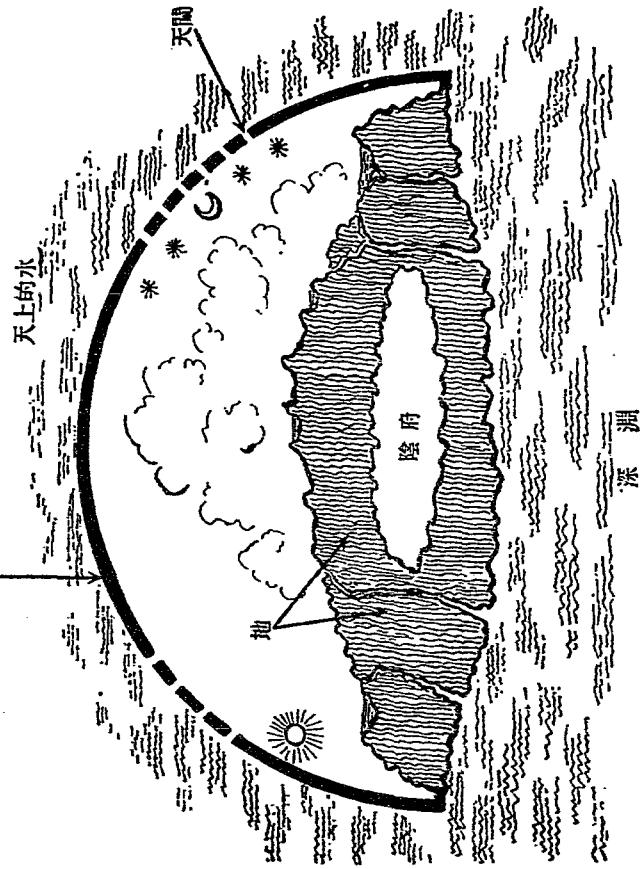
參閱詠19²⁻¹⁷ 104 145 148 150 並且說明天主喜愛他親手所創造的一切。

第二章

章四 1-4 天主定第七日爲安息日。5-7 天主造人。8-17 伊甸怡園的景物與地勢。18-25 天主造女人。

1 天地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既然都已造成， 2 到了第七日，天主造物的工程已經完竣，

古伊撒尔人宇宙觀



在第七日就停止了自己一切的工作，起始休息。 3 天主祝福第七日，定爲聖日，因爲在這一天內，天主停止了他一切創造的工作。 4 上主天主○創造天地的時候，創造的來歷是這樣：

5 地上尙無草木，田間的蔬菜也沒有滋生，因爲上主天主還未使雨降在地面上，並且也沒有人從事耕作。 6 惟有泉源由地下湧出，普潤所有的土壤。 7 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人，在他鼻中吹了一口生氣，如此便成了一個活人。 8

8 上主天主在東方的伊甸種植了一所田園，將所造的人安置在裏面。 9 上主天主使田地生出各種悅目適口的草木，又使怡園中生出生命樹和知善惡樹。 10 有一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怡園，這河分爲四支： 11 第一支名叫亞雄，環流產金的哈威拉全境。 12 那地方所產的金子，是極精良的，此外又出產珍珠和紅瑪瑙石。 13 第二支名叫基紅，環繞烏市全地。 14 第三支名叫底格里斯，流入亞述的東部。第四支就是幼發拉的。 15 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怡園中，使他治理和看守怡園。 16 上主天主訓示他說：「怡園中所有的果樹，你可任意取食， 17 惟有知善惡的樹，切不可吃，因爲你在那一天吃了，

必然要死。」[◎]

18 上主天主又說：「一人獨處不好，我要造一個與他相稱的來輔助他。」^④ 19 上主天主將所有用土造成的陸上的走獸，空中的飛鳥，都引到亞當面前，看他如何給牠們起名，亞當給各種生物所起的名字，無不恰如其分。20 亞當遂給所有的走獸，空中的飛鳥和一切畜牲，都起了名字。^⑤ 但是他沒有找到一個相稱自己的輔助者。21 上主天主便使他熟睡，由他取出了一根肋骨，又用肉將原處補滿。22 上主天主用所取的肋骨，造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亞當面前。23 亞當說：「這才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可名爲女人，因爲她是由男人身上取出來的。」^⑥ 24 爲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竟成爲一體，^⑦ 25 夫婦二人，雖然都赤身露體，並不感到羞愧。^⑧

① 「上主天主」：按古卷只載「上主」（雅威）二字。梅瑟或晚年的編輯者爲指示雅威就是上章所稱的「天主」——厄羅因，便將「天主」二字補入。雅威——上主——就是自有者的意思。參閱總論第三章和出谷紀第三章註解。② 草木和菜蔬二類，包括人能吃與不能吃的植物。「泉源」二字有些學者譯作：「霧氣」。（參閱約36²⁷。）由上下文可以知道上主使泉源由地上湧出，滋潤土壤。③ 作者用「以人狀神法」(anthropomorphic)

(ismus) 描寫天主怎樣造成了第一人。人肉身的造成一如其他動物一樣，是由塵土造成的，至於造人的靈魂，却有極大的區別。靈魂是直接由天主所造。至論人的肉身，是由下級的種類演化出來的呢？還是直接由天主創造出來的呢？如果我們承認天主用一種特別居間物而造成了人身，似乎不反背聖教會的道理；如果也主張靈魂是來自絕對的演化 (evolutio absoluta)，那便不合於聖教會的道理。許多上流的科學家關於人的由來，極力反對絕對的演化，更有些學者截然地否認緩和的演化 (evolutionismus mitigatus)。由此我們可以明白聖教會對此問題所持的態度；請看總論第二章。

㊂ 「伊甸」有人說是一句秀默爾 (Sumer) 語的普通名詞，含有

「曠野」的意思。照這樣來講：天主是將怡園安置在一個曠野裏。待默耳 (Desmele) 以為伊甸是一帶地域的名字，坐落在亞述和亞美尼亞之間。關於怡園坐落於何地，歷代學者意見紛歧，竟有三十餘種意見。按最可靠的意見：怡園是坐落在亞述和亞美尼亞之間，四條河流經其中：一是底格里斯，一是幼發拉的。這兩條河是人人盡知的，其他兩條或者是法色 (Phase) 和阿辣克色 (Araxe)。從 11 至 15 節所記載的地方，是在亞美尼亞的地帶。

㊃ 「生命樹和知善惡樹」，這兩種樹是實有的或是含有一種象徵呢？公教學者的意見，各有不同。我們以為這兩種樹是一種象徵。「生命樹」表明元祖所享受不死不滅的特恩。「知善惡樹」表明元祖如果違犯了天主的命令，就會明白所失掉的恩寵是如何寶貴，所行的惡是何等可怕。㊄ 天主的命令是什麼意思？為什麼天主禁止人吃「知善惡樹」的果實？這是天主願意試看人對他是否忠信，要人藉着自制和服從他的命令，達到人格的成熟；天主所禁止的，不是男女的配合，因為天主造了男女是為傳生人類，並且也祝福他們，賜予他們一

種生育的能力。天主的命令是一種嚴肅的命令，假使原祖父母違背天主的命令，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實，必要受死的處罰。^④ 前章作者說天主先造了植物和動物，以後造了人；本章作者特別注意到人的由來，故此注意點與前章完全不同。本章首先說明天主造了人，以後才造了動物。作者的目的，明顯地不是在詳細地寫出一個科學的講義，而是說明萬物都是由天主所造。

^⑤ 本章說明人超過一切的動物，人是動物之主，人在怡園中享受着不可言喻的幸福，人具有一個奇妙的智慧。巴比倫和希伯來人以為給動物起名的人，會知道牠們的本性怎樣。這是此段的意思，不必拘泥字面去相信亞當在那一天，坐着給在他面前經過的一切動物起名。

^⑥ 自21至23節（24節是作者的思想）是描寫女人的由來。女人是天主從第一個男人造出來的，她有男子的人性，如男人一樣是按照天主的模樣造成的。既然女人是來自男人，又由亞當給她起名，自然女人應當服從男人。但是這種服從不是奴婢的服從，而是一種伴侶的服從。有些聖師們說：「女人不是來自亞當的頭部，因為惟獨男人當家主事，也不是來自他的腳部，因為女人不是男人的婢女，而是來自他的肋骨，因為女人應當如同一個可愛的伴侶隨從男人。」^⑦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按吾主耶穌的訓令（瑪19：5—6），這些話說明天主原來願意人類遵守一夫一妻制，來傳生人類。夫婦的愛情超過對父母的愛情；由於他們的配合，二人就成為一體。他們的連合，是天主而不是人自己指定的，所以人沒有權力去離散。換句話說：天主要制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是不可分離的。^⑧ 本節作者寫出元祖父母犯罪以前無辜無罪的地位。他們的肉身不與靈魂相反，他們的靈魂全然隨從天主。他們還沒有經驗到罪惡的惡果。在德訓篇17：5—12章節作者融洽地寫出元祖犯罪以前的地

位：「天主又從他造了一個與他相似的伴侶，賜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和耳朵，又賜給他們能思想的心，使他們充滿著識與睿智。給他們創造了精神的知識，使他們的心富於識別力，使他們能辨別善惡。天主又定睛凝視他們的心，好將自己偉大的工程顯示給他們，使他們好能讚美他的聖名，光榮他奇妙的化工，並傳揚他工程的卓越。他賞賜他們知識，又賜給他們生活的法律以爲產業；和他們立了永久的盟約，使他們認識正義和自己的法令。他們的眼目看見了他威儀的莊嚴，他的耳朵也聽見了他聲音的優美，天主對他們說：要謹防一切不義；並且吩咐他們每人對於別人所有的義務。」

第三章

章旨 1—7 元祖因魔誘違命。8—13 天主審問原祖。14—15 原始福音。16—19 天主給他們定的處罰。20—24 元祖被逐出怡園。

1 在上主天主所造一切野獸中，惟蛇最狡猾，所以蛇對女人說：「何以天主命你們，不許你們吃怡園中一切樹上所結的果實呢？」 2 女人答應蛇說：「怡園樹上的果實，我們都可以吃， 3 惟有怡園中間所生的一棵樹的果實，天主禁止我們吃，禁止我們摸，免陷於死亡。」 4 蛇給女人說：「你們未必就遭受死亡！ 5 因爲天主知道，你們在那一天

吃了，你們會閉了眼睛，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⁶女人見那果實適口悅目，非常可愛，又能加人的智慧，遂摘下一個吃了，後又給她男人，他也吃了。⁷他們二人的眼，立即開了，自知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給自己編了圍裙。⁸

⁸午後涼風吹來，二人聽到了上主天主在園中行走的聲音，亞當和他的妻子藏在園間的林中，好躲避上主天主的面目。⁹上主天主呼喚亞當說：「你在那裏？」¹⁰他答應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害起怕來，因為我赤身露體，遂就藏起來了。」¹¹天主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不許你吃的果子？」¹²亞當說：「是你給了我的那個與我作伴的女人，給了我那樹的果子，我才吃了。」¹³上主天主對女人說：「你為什麼做了這樣的事？」女人答應說：「是那蛇引誘了我，我才吃了。」

¹⁴上主天主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在所有的畜牲和百獸中，你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行，畢生吃土，¹⁵我要將仇隙置於你和女人之間，使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你要力圖傷害她的腳根。」¹⁶

¹⁶天主對女人說：「我必要加增你懷妊的苦楚，在痛苦中分娩，你仍要戀慕你的丈夫，他

要管轄你。」^⑤ 17 天主又對亞當說：「你既然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不許你吃的果實；爲了你，地要遭受詛咒，你必須終生勤勞，方能得到地產餬口。 18 地要給你生出荆棘蒺藜來，你要吃田間的蔬菜， 19 你必須汗流滿面，才能得食，直到歸於土中，因爲你是由土來的。」^⑥

20 亞當給他的女人起名叫厄娃，^⑦ 因爲她是衆生的母親。 21 上主爲亞當和他的妻子每人做了一件皮衣，給他們穿上。 22 上主天主說：「看！亞當已經與我們相似，能够分辨善惡了！如今怕他伸手再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實，吃了獲得永生。」 23 上主天主遂使他離開伊甸怡園，讓他耕種他所由出的土地。 24 於是天主將亞當逐出，使革魯賓守在伊甸怡園的東邊，他們手中拿着發光而旋轉的火劍，以防守生命樹的道路。^⑧

① 本節所說的蛇，不是一條普通的蛇，而是一個有明確的受造之物——魔鬼。它知道天主給原祖所下的命令；死亡竟入了世界。」參閱若 8:44 羅 12:9 路 20:2。按聖經委員會的諭旨稱：「魔鬼藉着蛇的形像」(diabolo sub serpentis specie snasore) 誘惑了厄娃。這句話有三種解釋：(a) 魔鬼取蛇的形像如同天使發現時慣取一青

年人的形像一般；(b) 魔鬼附於一條蛇的身上如同有時附於一個人的身上一樣；(c) 作者這樣寫，意在使讀者明白，是魔鬼誘惑了厄娃。因為古人看蛇或龍是魔鬼具體的表象。狡猾的魔鬼嫉妒元祖的超性生命，因此圖謀破壞天主的計劃，來誘惑脆弱的女子。為使她注意天主的命令是如何的嚴重，因此他說：「何以天主命你們，不許你們吃怡園中一切樹上所結的果實？」原來天主只禁止他們吃「知善惡樹」的果實。厄娃的答覆不能說是完全誠實，她說天主不但禁止他們吃，並且禁止他們摸那棵「知善惡樹」，免得陷于死亡。魔鬼再進一步引誘女人，使她一面疑惑天主，一面心中生起一種驕傲。「你們會開了眼睛，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這一句話與下節使我們明白元祖的罪惡的本質，就是一個因驕傲違犯命令的罪惡。人願意作天主，如同天主一樣，捨棄了對天主應懷的忠信。

(3) 本節是說：他們失掉了天主的聖寵和原始的純潔，故此即刻覺得有邪情的衝動。

犯罪以前，他們很喜歡接近天主，犯罪以後却不然了，他們怕見天主的一面。以下諸節(9—13)是天主詢問他們犯罪的情形。誰都知道作者是用了以人狀神法來描寫天主的作為。天主原知道他們在那裏，不必去尋找他們，不必去詢問他們作了什麼事；不過作者這樣寫出，完全是用了民間敘事的文體，使讀者讀了，很快地明瞭故事的真像。(4) 詢問時，天主沒有詢問魔鬼，只詢問了亞當和厄娃；執行懲罰時，却先懲罰了蛇——犯罪的原因，以後懲罰了厄娃。因為照聖保祿說的「不是亞當被引誘，而是女人被引誘且陷于罪惡」(弟前2¹³)。最後也罰了男人——亞當。魔鬼所受的懲罰，是「用肚子爬行，畢生吃土」，蛇原來就用肚子爬行吃土。這條蛇不是一個平常的蛇，也不是蛇引誘了厄娃，而是魔鬼想暗害厄娃竟害了人類，所以天主的懲罰應當及于魔鬼。據現代

的一些學者以爲「用肚子爬行，畢生吃土」一句，是一句寓言，表示一種最大的屈辱，一種最大的蔑視，魔鬼必被他姦媚的人所制勝。人類因他的姦媚，不但沒有完全失敗，而且他們會因救世主獲得勝利。④ 天主決定在女子和魔鬼之間，在女子後裔和魔鬼的後裔之間，永遠將有仇恨，總不能有和好的希望，換句話說：將是一種殊死戰，一場永久的戰爭。末後女子的後裔將踏碎蛇的頭顱，就是說她的後裔會完全制勝它；但是一直到這場爭戰未結束以前，蛇仍然力圖傷害女子後裔的腳根，就是力圖謀害人類。

本節是一個「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爲使讀者易於明白，將本節加以解釋，就是那女子是誰，女子的後裔和魔鬼的後裔又是誰，爭戰和爭戰的結果怎樣。(a) 女子是誰：看上下文女子就是厄娃。雖然厄娃由於她所犯的罪變成了魔鬼的朋友，但是自從天主在她和蛇之間定了永久要有的仇恨以後，厄娃也是魔鬼的敵人。

(b) 不但厄娃對魔鬼懷有仇恨，就是她的後裔對魔鬼也有不共戴天之仇。厄娃的後裔是誰？有人說就是默西亞；有人說是藉瑪利亞踏碎魔鬼頭的人類。蛇的後裔是指地獄的權勢，或地獄之門（瑪16¹²）和效法魔鬼的惡人。更清楚一點說，好像在這段預言裏，表示了聖教會與陰間之門的戰爭，人類（聖教會）因着救世主耶穌得勝魔鬼。因着聖母瑪利亞與吾主耶穌是息息相通的，她也是因耶穌的功勞完全得勝了魔鬼，她既完全制勝了魔鬼，便決沒有作魔鬼一秒鐘的奴婢，這就是說：她沒有沾染過原罪。「要將仇恩置於你和女人之間……」這女人是厄娃，厄娃只能藉她的後裔踏碎魔鬼的頭顱。她的後裔和魔鬼的後裔表示兩個對敵的勢力：天國與地獄之門。天國就是聖教會。她要藉救世主耶穌得勝地獄之門。因着比約第九世說：「瑪利亞與耶穌是分不開的，瑪

利亞因著吾主耶穌和藉著吾主耶穌，完全得勝了魔鬼。」許多聖師們認為：女子直接指示聖母瑪利亞，好像不甚合於事實；但因拉丁通行本有Ipsa conteret caput tuum(她將踏碎你的頭顱)一句，所以聖教會的許多神學家，以為本段是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說明。按這段豐富而含有奧理的聖經，的確蘊藏著這些真理，但是首先應將它加以解釋，嗣後與其他聖經類似的地方兩相比較，這樣，或者更能確切明白它的內容。(c)女人與蛇，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之間所有的爭戰，是一場精神上的爭戰，是善與惡的爭戰。聖經的其他地方說：這是天國與地獄之門的爭戰。雖然魔鬼殘害了不少的人，但最後魔鬼必要完全失敗，天主藉他所嫉妒的人類要絕對地消滅他。聖若望的默示錄，就是「原始福音」最活潑最合適的解釋。⁽²⁾ 按字面應譯作：「我要加增你的苦楚和你的嘆息……」女人雖然這樣遭受痛苦，但是她仍能慷慨地負起母親的責任，服從和愛慕着他的丈夫。⁽³⁾ 男人所受的懲罰是勞碌工作；天主又宣佈死亡是人罪惡的結果，「人人皆有死。」⁽⁴⁾ 厄娃二字，或者是來自秀默爾語，有母親的意思。第一個女人就是人類的母親。⁽⁵⁾ 草魯賓就是天使。據阿卡狄亞(Akkadia)語，karibu(卡黎步)含有保護的意思。巴比倫宮門前還有這樣卡黎步的想像，旨在禁止人擅入宮庭。或者作者的意思是說：元祖被天主由怡園中逐出，絕對沒有進入的希望。

第四章

章旨原始子女的不幸。加音與亞伯爾的故事，給予我們一個顯著的例子，使我們知道，犯罪的傾向，是怎樣能

遺傳下來，先有亞當的背逆，接着就是妒忌、仇恨、謀殺弟兄的罪惡。1—2 亞當與厄娃生子；3—8 加音殘殺他的弟弟；9—16 殺弟者所受的詛咒和懲罰；17—22 加音後代的譜系；23—24 拉默客的兇惡；25—26 協特的出世和取名。

1 亞當認識了他的妻子厄娃，她便懷孕，生了加音，說：「藉着天主我得了一個人。」①
2 又生了加音的弟弟亞伯爾。亞伯爾牧羊，加音種地。②

3 過了許多日子，加音便以田間的出產作獻於上主的祭品。 4 亞伯爾却把羊群中的首生和牠們的脂肪獻作祭物，上主看中了亞伯爾和他的祭物。③ 5 但是沒有俯視加音和他所獻的祭品，因此加音大發忿怒，面容懊喪。 6 上主對加音說：「你爲什麼憤怒？爲什麼面容懊喪？」 7 你若做得好，你沒有不仰首的；你若行得不好，罪孽必伏於門前，它要獲得你，但你要制服它。」④ 8 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我們到外邊去，」二人正在田間，加音起來打擊自己的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⑤

9 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裏？」他回答說：「我不知道，莫非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 10 上主又說：「你作了什麼事？你弟弟的血，有聲音由地上向我喊冤。 11

現在你要受這地的詛咒，它已張開口，從你的手中接受你弟弟的血。⑫ 12 你種地，地不會給你豐厚的出產，你在地上必要流離失所。」

13 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罰太大，超過我所能忍受的。⑬ 14 你現在趕我離開這地，不能再見你的面容，在地上我將要漂流不定，凡遇見我的，也必要殺我。」⑭ 15 上主對他說：「決不會有這樣的事；凡殺害加音的，必受七倍的懲罰。」上主遂給加音一個標記，以免遇見他的，殺他。⑮ 16 加音遂由上主面前走開，住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⑯

17 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他妻子懷孕，生了厄諾客。加音建築了一座城，即以他兒子的名字，稱之爲厄諾客。⑰ 18 厄諾客生希辣得，希辣得生默胡雅耳，默胡雅耳生默突霞耳，默突霞耳生拉默客。 19 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一名哈達，一名漆拉。⑱ 20 哈達生雅巴耳，雅巴耳就是居幕和牧畜者的始祖。 21 他的弟弟叫猶巴耳，他是所有鼓琴吹簫者的祖師。 22 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卡殷，他是製造各種銅鐵利器的人。突巴耳卡殷的姊妹叫納哈瑪。

23 拉默客對他兩個妻子說：「哈達和漆拉要聽聽我的聲音！拉默客的妻子！要靜聆我的言

話！因我受的創傷，我殺了壯者，因我受的傷痕，我害了幼者。④ 24 犯加音的，要受七倍的罰，殺拉默客的，要受七十七倍的罰。」

25 亞當又與自己的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協特，說：「天主另賜給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所殺的亞伯爾。」 26 協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厄諾市，那時，人才開始呼號上主的名字。⑤

① 「認識」、「接近」、「同寢」、「同房」、「走近」諸語是夫婦交合的一種正當說明，認識婦女即言與婦女同寢。

不認識男子，即言女子尚未字人。這種說法在創世紀與其他聖經中是常見的。（參閱 4:17-25; 19:5-8; 38:26-戶 31:35 等處。）「加音」有「獲得」的意思。② 亞伯爾牧羊和加音種地，證明了畜牧和農業時代的古遠。原

祖或者有許多兒子，但是作者僅僅提出這兩個人和後生的協特；這是因為此三人在人類的救贖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③ 沒有一個民族沒有宗教，也沒有一個宗教沒有祭司。人的天性有一種渴望，當着獲得天恩的時候，勢必要對神祇表示謝意，但感激是必藉祭祀表達出來。天主看中了亞伯爾的而沒有看中加音的祭獻，就是說天主不看祭品是否貴重，而只看獻祭者的意念。所以聖保祿說：「亞伯爾因着信，向天主獻祭，比加音所獻者尤美，因而獲得成義的證據，就是天主因他的祭品所作的見證」（希 11:4）。天主在聖經上多次悅納了人的祭獻。參閱肋 9:24、民 6:21、13:20、編上 21:26、編下 7:1、列上 18:38、加下 1:32、出 14:24。④ 「你若行得好」就是

說如果你有一種適當真誠的意念，難道你不是要笑逐顏開麼？「沒有不仰首的」一句，海尼市（Heinrich）譯作「一定會使你面有笑色。」本節希臘譯本作：「如果你祭獻的好，就應該停止，但是你沒有正當的分配，豈不是犯了罪。」拉丁本作：「你若作得好，那能不接受，如行得不好，罪惡即刻立在門口。」31記

載了可惡的魔鬼，陷害了原祖，或者此處所說的罪孽，指示如野獸的魔鬼伏於人心門之前。（伯前5:9 累9:14。）㊂智10:9 節記載加音的罪惡說：「不義者（加音）因自己的憤怒，違棄了智慧；因着殺弟的狂怒，自己招來了敗亡。」參閱馬23:35 若前3:12 猶11。㊃天主的詛咒，第一次落在加音身上。加音是種地的人，現在這地受了詛咒，要從這適於耕種的地面上被趕走。他以前將地中的出產，當作祭品，現在這地不肯爲他出力，就是不再給他結豐厚的產物。㊄加音明白自己犯了罪，但是他並不急遽請求赦免；他的固執使他陷於絕望。他相信自己的罪，是不能獲得寬恕的。爲此他也没有請求天主赦免；只有懲慮到罪惡給予的後果。海尼市將本節譯作：「我的罪太重，已不能獲得赦免。」拉丁譯本作：「我的罪大於我應得的赦免。」又有譯文作：「我的懲罰過大，致使我不能肩負。」獲罪於天和天主懲罰罪惡的豪傑，是人類的固有天性，我們應該保持這種天性，而加以重視，人類學也沒有理由，可以否認原始人類的歷史上有這種觀念。㊅

「這地」指「伊甸地」。他從此要離開由開墾而繁榮之地，變爲荒漠原野的荒流者。他不單離開他開墾的地，且不能再見到天主的面。這裏要問：有誰來殺害加音呢？照創世紀這本書看來，是沒有人的。但是由於天主給予亞當「生育衆多」的命令上，可以推知亞當不僅僅生了這兩三個兒子，可能生了許多兒子。加耶塔奴斯

(Cajetanus)以爲殺加音的人，無疑地是那些由亞當而生的其他的子女。聖厄弗祿(Ephrem)說：「由於殺弟的慘劇，協特是不能與加音和睦的。」加音的懸慮，不是沒有理由，他是怕有復仇者。這種原始復仇的風氣，造成流血的連環悲劇。^⑤這種復仇的陋習，天主在這裏沒有予以鼓勵，並且爲消除這種流血，以七倍的罰來懲治流血的人。天主給加音的記號，並不是一個指明他是殺人犯的記號，而是一個警戒別人殺加音的記號，免得殺了加音，受七倍的重罰。至於是怎樣的記號，意見紛紛，莫衷一是。希臘、敘利亞、息瑪履斯、志敦多齊敦和拉丁諸譯本作：「決不會有這樣的事」一句；原文，撒瑪黎雅和阿桂拉作「故此」，其實與原意毫無減損。^⑥本節說明加音應該離開「伊甸」，住在東部的諾得(Nod)。諾得位置，不得而知，作者以爲是在中亞細亞境內。Nod一語含有「流浪」或「飄流」之意。拉丁通行本作：「住在伊甸東部的荒野之地。」^⑦自本節至二十二節記載着加音的後裔。加音的妻子是誰？加音的妻子無疑地是亞當的女兒（5：）或至少是亞當的孫女。加音何時娶了妻子，不能確定。在世界的起初，姊妹必須與弟兄結婚，否則爲自然法所不容。聖奧斯定說：「在由土造成的男子與由男子肋骨造成的女子初次交合之後，人類爲傳生人種，必須有男女結合的事情；但除原祖父母所生的子女外，是沒有別的人種；男子是要自己的姊妹爲妻，這是時代古遠造成的事實，但是日後這種事，爲宗教與禮法所禁止所駁斥。」厄諾客是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座城。厄諾客有「教導」之意，希臘有「落下」之意；獸胡雅耳有「爲天主所擊者」之意，獸突霞耳有「天人」之意；拉獸客有「少壯者」之意；「哈達」有「矯斃」之意；漆拉有「陰庇」之意；雅巴耳是游牧生活的始祖；猶巴耳是樂器的製造者。

突巴耳卡殷是鐵器匠；納哈瑪有「可愛」之意。

◎ 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是造出一夫多妻制的第一人。

(按申21：17兩節上關於此制度有所規定。)不過一夫一妻制是天主的意向。第二章24節明白地提出：天主結合的，人不能分離解散(參照瑪19⁵)；2122兩節中，作者說明了鑄業和文化是如何逐漸發展：樹葉²¹！

(37)衣獸皮(321)；農業(323)；城邑(417)；音樂和金屬的應用(42122)；這樣看來，人類文明已到了極高程度，不但離禽獸的狀態很遠，而具有一種獨有的智慧。貝洛蘇斯(Berosus)說：「洪水以前的人，已達到文化極高的階段。有各樣的藝術、文字、城邑、法律、寺院。至於描述洪水以前的人種，確實是一

元的人種。」
◎ 2324兩節是聖經詩的先例。這幾行詩可以稱為「悲哀詩」或「怨恨詩」。這詩的意義昏暗不明。

◎ 厄諾市(Eros)即「人」的意思。「那時才開始」一句，加爾底亞譯文誤作「那時才妄用」。拉

丁通有本作：「他才開始。」海尼市(Hoinisch)說：「從厄諾市那天起，天主才正常地受人尊敬，以前祇是在一定的時節，才有祭獻。在經文中說明，敬拜天主，雖然不限厄諾市一人，但是厄諾市在訂定敬禮上佔有卓著的部分，這是無可異議的。呼籲上主的名，是一種人人盡知的特殊儀式和祝文。在亞伯爾和加音祭獻天主以前，無人能疑惑厄諾用了祝文和祭祀呼籲了天主的名，不過厄諾市起始立定了外向的和公眾的敬禮。」

第五章

◎ 本章是由亞當到諾厄以來祖先的記載。

1 這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亞當時，是按照自己的肖像造的。2 並且造了一男一女；在造他們的時候，天主祝福他們，稱他們爲人。① 3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和自己的面貌一模一樣，給他起名叫協特。② 4 亞當生協特之後，又在世上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子養女。5 亞當享年九百三十歲而死。6 協特一百有五歲生厄諾市。7 協特生厄諾市以後，又活了八百有七年，並且生子養女。8 協特享壽九百一十二歲而死。9 厄諾市九十歲生刻南。10 厄諾市生刻南以後，又活了八百一十有五歲，並且生子養女。11 厄諾市享壽九百有五歲而死。12 刻南七十歲生瑪哈拉肋耳，13 刻南生瑪哈拉肋耳以後，又活了八百四十歲，並且生子養女。14 刻南享壽九百一十歲而死。15 瑪哈拉肋耳六十五歲生雅勒得。16 瑪哈拉肋耳生雅勒得以後，又活了八百三十歲，並且生子養女。17 瑪哈拉肋耳享壽八百九十有五歲而死。18 雅勒得一百六十二歲生厄諾客，19 雅勒得生厄諾客以後，又活八百歲，並且生子養女。20 雅勒得享壽九百六十有二歲而死。21 厄諾客六十五歲生默突協拉黑，22 厄諾客生默突協拉黑之後，與天主同行，有三十年之久，並且生子養女。23 厄諾客享壽三百六十有五歲。24 厄諾客與天主同行，天主

將他接去，他已不在世上。²⁵默突協拉黑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默客。²⁶默突協拉黑生拉默客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有二歲，並且生子養女。²⁷默突協拉黑享壽九百六十九歲而死。²⁸拉默客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²⁹起名叫諾厄，說：「這個孩子將在我們工作和雙手的勞苦上來慰藉我們，因為地已受了上主的詛咒。」³⁰拉默客生諾厄之後，又活五百九十九歲，並且生子養女。³¹拉默客享壽七百七十有七歲而死。³²諾厄五百歲生了閃、含和耶斐特。

① 第一節亞當(Adam)是一固有名詞，第二節造了一男一女，稱之爲人，這「人」字含有土的意思，在那裏所說的 Adam 不是固有名，而是類名，就如在本章 2 節「人」(Adam)是一個集體名稱一樣。這由「讓他們支配」「讓他們管理」(¹₂₆)，兩個有複數的句子，可以證明；因此「人」字包括男女。但在 27 所說的人(Adam)並不包括兩性，而專指男人，即指我們的原祖亞當而言。② 按⁴₂₅協特不是亞當的首生子，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族譜上所列的祖先，不必都是長子。協特是酷似亞當的形像，那自然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因為我們知道亞當是這樣造的，就是說，天主的形像是傳給亞當的後裔了。這族譜上沒有加音的名字，只記載協特的後裔。至於亞伯爾是沒有後代可記述的。這族譜上的名字往往不很清楚。協特(⁴₂₅)；厄

由創造天地到洪水滅世，諸聖祖的年表

													章 節 古 列 經 卷		
	7 5	5 31 — 9 28	5 28 — 31	5 25 — 27	5 21 — 23	5 18 — 20	5 15 — 17	5 12 — 14	5 9 — 11	5 6 — 8	5 3 — 5				
總 數	洪 水	諾 厄	拉 獸 客	默 突 協 拉 黑	厄 諾 客	雅 勒 得	瑪 哈 拉 肋 耳	刻 南	厄 諾 市	協 特	亞 當				
一六五 六	六 〇〇	五 〇〇	一 八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一 六 二	六 五	七 〇	九 〇	一 〇 五	一 三 〇	希 伯 來	撒 瑪 黎 雅	生 子 時 的 年 齡	
一 三 〇 七	六 〇〇	同 上	五 三	六 七	同 上	六 二	同 上	一 七 〇	同 上	二 〇 五	同 上	二 三 〇	七 十 賢 士		
二 二 六 二	六 〇〇	同 上	一 八 八	* 一 六 七 七	一 六 五	一 六 二	一 六 五	八 四 〇	八 四 〇	八 〇 七	八 〇 〇	希 伯 來	撒 瑪 黎 雅	生 子 後 的 年 齡	
		四 五 〇	五 九 五	七 八 二	三 〇 〇	八 〇 〇	八 三 〇	八 四 〇	八 一 五	八 〇 七	八 〇 〇	七 〇 七	七 十 賢 士		
		同 上	六 〇 〇	六 五 二	同 上	七八 五	同 上	七 三 〇	同 上	七 一 五	同 上	七 〇 七	七 十 賢 士		
		同 上	五 六 五	* 七 八 二 二	二 〇 〇	八 〇 〇	七 三 〇	七 四 〇	同 上	七 〇 七	同 上	七 〇 七	七 十 賢 士		
			七 七 七	九 六 九	三 六 五	九 六 二	八 九 五	九 一 〇	九 〇 五	九 一 二	九 三 〇	希 伯 來	撒 瑪 黎 雅	逝 世 年 齡	
			六 五 三	七 二 〇	八 四 七			九 一 〇	九 〇 五	九 一 二	九 三 〇	九 三 〇	七 十 賢 士		
			七 五 三	九 六 九	三 六 五			八 九 五	九 一 〇	九 一 二	九 三 〇	九 三 〇	七 十 賢 士		

有*者表示希臘譯本的兩種抄本。一爲亞歷山抄本(Codex A)，一爲梵帝岡抄本(Codex B)。表內默突協拉黑生子前後的年齡，前者作一八七和七八二，後者作一六七和八〇二。按魯飛尼(E. Ruffini)的意見後者的數字，確係錯誤。

諸市（4²⁶）；列南與加音同（4¹）；瑪哈拉肋耳（讚頌天主）；雅勒得（落下）；厄諾客（4¹⁷）；默突協拉黑（箭人）；拉默客（4¹⁸）；諸厄（安靜）。③ 21—24節，在族譜中所記載的祖先中，以厄諾客年歲最短，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作者沒有記載出他的死，只說：「天主將他接去。」德訓篇44¹⁶ 上說：「厄諾客悅樂了上主，故蒙提召升天」（按希臘本缺「升天」二字），做了後世懺悔的典型。」希11⁵ 說：「厄諾客由於信，被捉去，沒有見到死亡，人也沒有看見他，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惟在他被接去以前，已獲得天主喜悅他的明證。」由於這些有關厄諾客的文字，有一些教父們和神學士一致承認：厄諾客與厄利亞尙沒有死，蒙天主提去，天主使他在一定的時期內，不致死亡；最後二人仍然要死。但是天主為何要他們不死，他們的回答是以上所引的經文和以下所援引的（拉4⁵ 瑪17¹⁰ 穀11⁴）爲根據，承認天主不使他們二人死，是要他們在世界末日再來反對假基督，拯救因信被誤的人，勸導猶太人歸順基督，在許多人因他們的宣道信了基督以後，他們要爲假基督所害，獲得殉難的得勝枝。不過這種意見不是應信的道理。猶達宗徒在他的書信上提到厄諾客會說了預言：「亞當的七世孫厄諾客曾預言這些人說：看！主帶著他的千百聖者降臨，要在衆人身上施行審判，駁斥所有不虔敬的人」（14¹⁵）。「與天主同行」是說他在一切舉止上，甚至他的生活都與天主息息相通。

④ 默突協拉黑（Methuselah）有「箭人」的意思。

附註

（一）原始聖祖的長壽

古代的著作家與梅瑟一致地承認原始聖祖的壽限是極長久的。若瑟夫拉威烏斯講解說，古時列祖由於專心德性

和富有營養的食料，實在從天主手中獲得了比現代人更長的壽限；他又繼續補充說：「希臘人和野蠻民族的文字，都給予我極多的證據，埃及權威作家瑪訥托(Manetto)，加爾底亞的著作家貝洛蘇斯(Berosus)，還有研究腓尼基歷史的名人摩古斯(Mochus)，赫斯提厄伍斯(Hesthaeus)和埃及熱羅尼莫(Hieronymus Aegyptius)，都同我一致地承認古人有著千歲的壽限。」

但是有些人（已經在聖奧斯定以前）和現代的人或者認為列祖的長壽是不可信的，或者不能取信於無信仰與懷疑的人，而主張梅瑟敘述中的年歲，一如上古時代埃及人稱一月為一年，或者至少比之太陽年(*Annum solaris*)要短許多。但是由象形文字和僧侶的記念碑上知道埃及人已在梅瑟以前，是一年有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年終置閏五天。

在希伯來人，除以十二月為一年外，決沒有其他的計算，由創世紀一書可以證明列祖時代的年，與我們的年沒有兩樣。洪水的史事上明言，地面的枯乾，是在二月二十七日(*8¹⁴*)，這證明一月至少有二十七天，與我們的月，或相等或相差無幾。洪水的氾濫是始於二月十七日(*7¹⁵*)，洪水的減退是在一百五十天之後，方舟落於亞美尼亞的高山，是在七月十七日(*8⁴*)。從二月十七日(洪水起頭氾濫)到七月十七日，是經過了五個月，五個月也就是一百五十天，故此每月有三十天；嗣後梅瑟記敘山頂的露出，是在十月一日(*8⁵*)。諾厄由方舟中放鳥鳩時，是又過了四十天，如果十月再加上四十天，已有十一個多月了，作者沒有寫諾厄放鴿子時，是過了多少時間，不過由那時起，諾厄又等了三個七天，那時正是他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水由地面上退完。由此可以推斷

那時一年有十一個月多。根據肋諾爾曼 (D. Lenormant) , 加爾底亞人和亞述人的歷史，記載每年是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

有些人主張聖祖時代，年的計算，比我們的年要短十倍，這種意見至少為承認希伯來原文年表的人，是無稽之談。因為根據希伯來原文，瑪哈拉肋耳與諾厄二人生子時皆為六十歲 (5¹⁵ 21)，如果那時的年都以一月計算，那麼上面所提的二人，生子時才六歲，這太笑話了；此外要注意，人於洪水以後所有的壽限，會逐漸縮短。諾厄於洪水後，又活了三百五十歲；他的兒子閃六百歲上去了世，阿勒納革實得享壽四百三十八歲；培肋格享壽二百三十九歲，他三十歲生子，如果一年是一月，或三四個月為一年（如近代恒斯肋爾 (Hensler) 辣斯克 (Rask) 肋色爾 (Lesueur) 諸人的意見），那麼培肋格三歲上（八歲或十歲根據不同的年表），便生了子女。

原始人類的長壽，也有許多原因的：（一）人類在原始時代，因環境的特別適宜，能有很大的年歲。且即在原罪之後，那時尚未失去天主在造人時所賦的優良的人性，所以身上的體力沒有減少，氣候恐怕也比現在好得多。在生理學上來講，實在沒有絕對相反這長壽的充足理由。（二）原始人類長壽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天主的上智措置，使人類迅速地傳生人類，使人將天主的啓示，傳於後代子孫，發明藝術和研究學問。（參閱總論第二章 11 創世紀 所發生的科學問題。）

(二) 年代的數字

從第五章的族譜上，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由天主造天地，造人類起，到洪水氾濫時（諾厄六百歲正）為止，中

問究竟經過了多少年？關於亞當受造到洪水滅世的年代，有幾種不同的記載，就是希伯來原文、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很容易察出這三種版本所載數字的異同。

由亞當到洪水氾濫的年數，按撒瑪黎雅五書爲一三零七年，按希伯來原文爲一六五六六年，拉丁通行本、敘利亞譯本、亞美尼亞譯本和意譯的加爾底亞本以及阿刺伯譯本，皆與希伯來原文同。按希臘譯本爲二二四二年或二二六年。拉丁古譯本(Itala)從其說。

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又可以察知，希伯來原文與希臘譯本，在計算每位聖祖一生的歲數上，除拉默客在希伯來原文爲七七七歲，希臘譯本作七七三歲外，絲毫沒有差異。撒瑪黎雅五書在前五位聖祖和厄諾客以及諾厄，與前二位同，其餘聖祖年歲的計算，則與前二本各異。

比較大的差異，是每位聖祖生子時所有的年歲。希臘譯本在雅勒得和諾厄的年歲上與希伯來原文同；對於默突、厄拉黑和拉默客，只相差數年。至於前五位聖祖和厄諾客，希臘譯本在他們每人的生年上加上一百年，由他們生子以後的壽限上，減去一百年，這樣每人一生的歲數，恰與希伯來原文同。撒瑪黎雅五書，對於前五位聖祖和厄諾客以及諾厄與希伯來原文同，而在其餘聖祖的歲數上，每人差不多減去一百年。

聖經在歷史方面，將每位列祖的年歲詳細地錄出，這些記錄如果不相反年歲的完整和聖祖時代的連續，應當視爲時代最好最有價值的計數。但是希伯來原文、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在年數的計算上彼此有極大的差異，孰是孰非，很難斷定。

(1) 胡默勞爾 (F. Hummelauer) , 羅貝爾格 (G. Hoberg) , 諾耳斤革爾 (H. Holzinger) , 敦貝爾 (L. Aubert) 和羅次 (A. Lods) 都跟從貝爾托 (E. Bertheau) , 誓護撒瑪黎雅五書的數字。

(2) 約謹斯 (F. A. Jones) 赫責瑙爾 (M. Hetzenauer) , 辣木賽 (P. P. Ramsay) , 客尼格 (Koenig) 則苟克 (H. Zschokke) 和德肋爾 (F. Döller) 以及許多學者，都認為希伯來原文的數字是對的。

(3) 七十賢士譯本的數字（希臘譯本）現在多為人所忽視，大概是故意加入一百年的原因。聖奧斯定已不管希臘本的數字，並且說那些數字已失去原有的面目，但是也有些學者，認為希臘譯本的數字比其他二本更有價值，比如列尼奇特（Beniaminus Kennicott）力主猶太人二世紀時將希伯來聖經（由亞當至亞巴郎）的年數，予以削短。

任何一個學者的意見，或任何一個人都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數字的加增和減少，是可能的事。希伯來原文可能比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更為真實，然而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可能比希伯來原文更為確實。但是如果我們加以研究，那末總覺得：

(1) 希伯來文的數字比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更覺符合事實；

(2) 撒瑪黎雅和希臘二本，普通比希伯來原文更容易被認是竊改的本子；

(3) 為五書以外的年代問題，也是根據希伯來原文，證明經文是完整的是有真實性的，任何無價值的設難，都不能使我們不袒護希伯來原文中原始時代的數字。

此外所計算的任何數字，我們應當承認，聖祖時代的年，是與我們現代的年一樣。但是聖奧斯定時（前面已經提及），有些人認為我們的年，等於那時的十年；不過由洪水的記述中可以知道，創世紀的一年是十二個月，一月是二十九天或三十天，這種年與月，也可以由埃及、巴比倫和其他民族的最古史記予以證實。

第六章

章旨洪水滅世：1—4人類繁殖的敗壞；5—8天主滅絕人類的決議；9—22天主命洪水滅世的宣布，天主命諾厄造方舟。

1 當人們繁衍於地面，生養女兒的時候， 2 天主的兒子們看見人子的女兒美麗，便隨意選擇，娶以爲妻。① 3 天主說：「人既然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恒久住在人內，然而他的壽數，僅可延至一百二十歲。」② 4 當時地上有些巨人；以及日後天主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兒們同室，她們所生的，就是上古强大著名的人們。③

5 天主見人的罪惡彌漫了世界，他們終日所思念的，無非是邪惡。 6 是以上主後悔在地
上造了人，他心中憂戚。 7 上主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從人到走獸和爬行的昆蟲並
空中的飛鳥，由地上翦滅；我後悔我造了他們。」④ 8 惟有諾厄蒙受了上主的恩愛。
9 這是諾厄的族譜：諾厄爲人正義，是那世代的完人，並且常與天主同行。⑤ 10 諾厄生

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和耶斐特。 11 世界已在天主面前敗壞，地上到處充塞着強暴。
12 天主一見世界已經敗壞，所有血肉的人在世界上都踏上敗壞之途。 13 天主遂給諾厄說：
「一切有血肉者的結局，已經在我面前。因為地上塞滿了他們的殘暴，因此我要使他們
與地一同毀滅。 14 你要用柏木造一隻方舟，[◎]裏面作成一間一間的艙，內外都要塗上瀝
青。 15 你造方舟要這樣：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 16 方舟的上方，作一高有
一肘的窗戶，方舟的門要開在側面。方舟要三層，分上中下。 17 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
，消滅天下一切有血肉的生物。地面上所有的，都要使之淪沒。 18 但是我要與你立約，
你和你的妻子，你的兒子們和兒媳們，都要進入方舟。 19 你將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類，
每類一對，一牝一牡，帶入方舟，使牠們能和你一同保全生命。 20 飛鳥各照其類，地上
爬行的昆蟲，亦各照其類，每類兩個，使牠們和你都進入方舟，以保全生命。[◎] 21 你要
帶各樣可吃的食糧，並且積蓄起來，以做你和牠們的食物。」 22 諾厄將天主所吩咐於他
的一切，都照樣作了。

◎ 洪水的氾濫，是來自人類的罪惡，按聖經說這種敗壞，是基於天主的兒子與人子的女兒的互相結合。許多古

時的人認為「天主的兒子」即是「天使」（參閱約 16, 2, 137）；希臘譯本亦作：「天主的使者。」由本節來看，彷彿也是說到天使。但是按第三節，受懲罰的是人而不是天使，是所有的人類，而不只是那些女兒。同時假若作者只爲了幾個女兒與天使的混雜，而指出所有人性的墮落，這是不可能的事。這一定是大部分的人離棄了天主，不但是女人，男人也包括在內。「天主的兒子」這一句話，也可指那些與天主親近的人們。天主稱伊撒爾是自己的兒子（出 4, 22; 欧 11, 2; 詠 80, 17）。希伊撒爾民族爲自己的兒子（申 14, 1, 2; 32, 5, 9; 1, 2; 30, 1, 9; 43, 6; 耶 3, 14, 19。）伊撒爾的君王亦被稱爲天主的兒子（撒下 7, 14）；如果我們不單單認爲第二節，而且認爲它與第三節的關係和本章一節至四節是洪水氾濫的引子，那末「天主的兒子」自然就是虔敬天主的人。但是作天主的兒子並不僅限於以色列民族。作者無疑地指出加普民族泰半離開了天主，但是以色列民族也並非都是虔敬天主的人，因爲他們中間有許多犯罪者，否則第五章 22, 24 兩節決不會特別地闡述厄諾客的虔敬。所以虔敬的人即可稱之爲天主的兒女。使所有或大半的虔敬天主者（天主的兒子）陷於罪惡，是不適於天使的，因爲作者決不會想像大部的天使陷於迷路，而與女子們交合。「醜陋」和「隨意遷徙」指出雙方豎官的快樂，而女子要負起大半的罪責，因爲他們用了自己矯美來誘虔敬者，使他們陷於迷途。誘惑來自女人，一如伊甸怡園中女人誘惑男人犯罪者然。第三節告訴我們：人由於互相的交合犯了重罪，並且使虔敬的人遠離天主。任意挑選她們做自己的妻子，這就是說：他們不只要了一個妻子，而是要多少就娶多少。一夫多妻的弊習，由此蔓延到地極，而人們完全爲自己的色慾所控制。作者確實有意指明人類大都成了墮落者，對天主所有的信仰，和對

天主的敬畏已消失無餘。② 本節所說的「人」一如第一節的人，包括第二節的「天主的子女」和「人子的兒女」，所以是一切的人。「我的神」，按德里茲市（Döhlitzsch）和其他學者認為一如約伯²⁷所說人的生氣，就是天主賦與人的生氣。但是普通說「天主的神」，是天主賦與受造物的生命，而時常使之生存（參閱³³詠⁴₂₉）。

由於人屬於血肉，服從肉情，和沈溺於血肉的行為及敗壞的舉止中，所以天主的神不逗留在人裏面。天主使人的年歲縮至一百二十歲的目的，是予人一懺悔改過的機會，否則，必以洪水來滅絕所有的人。③ Gigantes

（巨人）原文作 nephilim。息瑪麗斯（Symmachus）作 violenti（粗暴者）。大半的聖經學者以為第四節的意義是說：由那些男女交合而生的子孫都是巨人，這又證明了天主的兒子就是天使的意思，並且說作者也想到父母的一方是超人的。不過經文上沒有明說，而作者直接地指出：「當時地上有些巨人」，這些巨人，並非是那個交合的結果。作者單單說當着人們犯重罪，善人陷入誘惑深淵的時候，同時也有些巨人。作者並且標出年月：巨人生活在洪水以前。由於這種記載，伊撒爾人都知道這些巨人的存在。巴路克關於這些巨人的說：古時著名的巨人，身材高大，然習戰爭，他們的滅亡是由於無智（巴³₂₆—²⁹）。智慧書¹⁴也記載着那些傲慢的

巨人被洪水所滅（參閱德¹⁶僕瑪加伯傳卷一²₄。）則³²₂₇節所說的巨人是否與本節有關，這是不敢確定的。戶¹³₃₃節也記載了所謂身量高大的巨人，其他如申³₁₁撒上¹⁷。因此註解家為記念這巨人，將「以及日後」一語附入經文中。但是這種補遺告訴我們，註解家不相信，單單超然的人物（天使）是不能產生巨人的。

④ 「我後悔我造了他們」：天主的決議和作為不能使自己反悔或悲傷（戶²³₁₉）。天主在永遠就看見了

人的意志和行爲，而獲得他造世的計劃。天主並非如我們有後悔的情緒。天主永遠不改變他的主意。天主知道將來、現在與過去的事情，都只是一個沒有時間性的動作。所以天主知道人類將來要如何得罪他，也知道將來要如何予人以懲罰；所說「天主後悔者」，只是照人的普通說法，以示人類罪惡的重大。

〔五〕《德44:17》記載

說：「諾厄被認為是齊全正義的人，在義怒之時，做了人類的救贖。」

〔六〕

「方舟」的原意是一個匣子或箱

子，祇在這裏和出^{2:3-5}兩處用過。這「方舟」與其說是一隻行駛的大船，母寧說是一所水上的房子。「哥
費爾」(Gopher)一語祇在此處遇到。意思是說一種硬木，如松柏之類。關於方舟的長、高、寬請參閱八章後的附註。諾厄的方舟，若以寓意來講，表示聖教會，諾厄是象徵基督教救世者和全人類的慰藉。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表示善者與惡者；居在基督方舟以外的人（如邪教與無信者）在洪水氾濫時，盡都滅亡（聖熱羅尼莫）。

方舟又為聖洗禮儀的象徵。聖伯多祿宗徒說：「當時藉水得救的人，沒有多少，祇有一家八口，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為救你們是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這洗禮原不在乎除去形體的污穢，惟求在天主面前無虧於心。」（伯前3:20-21）
〔七〕19-20兩節關於禽獸的數字，有與^{7:2}不合之處，在這裏說「將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類，每類一對，一牝一牡，帶入方舟。」但是^{7:2}却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區別，潔淨的要帶七對，不潔淨的只帶一（或二）對。這或者是來自兩種傳說。

第七章

章旨 1—5 天主命諾厄進入方舟；6—24 洪水氾濫。

1 上主對諾厄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一代，我看，祇有你在我面前是正義的。① 2 一切潔淨的牲畜，你要帶牝牡各七對，不潔淨的畜類，要帶兩個，即一牡一牝。② 3 空中的飛鳥要帶七公七母，目的是在地球上可以保全牠們的種類。③ 4 因為七日以後，我要降雨於地，四十晝夜，滅盡我在世界上所造的一切生物。」 5 諾厄依照上主吩咐於他的一切，全都作了。

6 洪水淹沒大地的時候，諾厄是六百歲整。 7 為躲避洪水，諾厄和他的兒子們，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媳們，一齊進了方舟。 8 潔淨和不潔淨的牲畜，飛鳥和地上蠕行的昆蟲， 9 都是一對一對的，隨諾厄進入方舟。一公一母，盡照天主向諾厄所訓示的。 10 七天一過，洪水遂氾濫地上， 11 當諾厄六百歲，二月十七日的那天，深淵的泉水冒出來，天上的水閘也都張開。 12 雨在地面上落了四十晝夜。 13 正那一天，諾厄和他的兒子們閃、舍、耶斐特，他的妻子和他的三個兒媳，一齊進了方舟。 14 他們八口，所有各依其類的走獸，所有各依其類的牲畜，一切地上各按其類的種種蠕行昆蟲，一切各按其類的飛禽， 15 所有有血氣的，都跟着諾厄走進方舟。 16 進入方舟的，都是有血氣的一公一母，

一切都是照天主向他指示的。上主遂將他關在舟中。¹⁷ 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勢猛漲，將方舟從地面上漂起。¹⁸ 水勢洶湧，在地上愈見漲溢，方舟溯洄在水的上面。¹⁹ 水勢浩大，天下的高山俱為湮沒，²⁰ 水勢高出大山，十有五肘。²¹ 地上所有有血肉的生物、飛鳥、六畜、百獸和在地面上爬行的昆蟲以及一切人類，盡皆滅亡。²² 凡在陸地有鼻可通呼吸的生靈，都已淪喪。²³ 地上各類的衆生，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在地上滅亡。惟獨厄諾和他同在方舟中的，得以生存。²⁴ 洪水橫流在世界上共一百五十天。

① 參閱伯後 2：5 創 6：9。 ② 潔淨與不潔淨的牲畜都不受洪水的湮沒，前者是人能吃的牲畜，後者是禁止人吃的。作者也虛擬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牲畜法律所制定的區別，於洪水之前已是人人盡知，且在洪水以前人即以牲畜為生。實際上許多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牲畜的規定，上古期的伊撒爾人都已不知其深意。再者許多原始的宗教，都禁止吃不潔淨的牲畜。諾厄帶入方舟的牲畜，自然潔淨的多於不潔淨的。一來潔淨的牲畜有益於人，二來一部分留為日後祭獻天主之用。 ③ 撒瑪黎雅本和敘本於「飛鳥」上多「潔淨」二字。²⁵ 二月十七日洪水開始氾濫。聖厄弗辣(S. Ephraem)說：「所謂二月就是「依雅爾」」Year月(今之四五月)，該月

爲一年之第二月。」「二月十七日」希臘本作「二月二十七日。」大潤的泉源都已裂開，故使水流到地面上。同時，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天上的水向下降落。據希伯來人的想法，天上有廣大的儲水池（參閱 1, 3, 148³）⁴。地底下也有一廣大的儲水池，名爲「深淵。」（參依 51, 10; 詠 36, 6; 毛 7, 4）。⑤「四十天」後希臘本加「四十夜」。洪水從天上地下一齊流來，在地面上氾濫了一百五十天，直到最高的山都被淹沒，百物都被摧毀。關於洪水爲害的時程，有兩種計算：一種計算，是洪水爲害的時程，共有六十一天；另一種計算，是洪水始自諾厄六百歲那年的二月十七日（希臘本作二十七日），終於諾厄六百零一歲那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如此，洪水的時程，恰爲一陰曆年（Annum lunaris 即三五四天或三五五天又十一天或十天），差不多就是一陽曆年（annus solaris）。這種不同的計算，或恐來自兩種傳說。

第八章

章旨 1—14 洪水的減退；15—19 諾厄出方舟；20—22 諾厄的獻祭。

1 天主憶及諾厄和他方舟中所有的牲畜走獸，遂叫風吹着大地，水勢逐漸退落。① 2 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水閘，都已閉塞，天上的霪雨也都停止。 3 水由地面上漸漸下落，經過一百五十天，水才漸消。 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於阿辣辣特山頂。② 5 洪水逐漸下落，直到十月；十月初一日，山巔都露出來。 6 過了四十天，諾厄開了自己作的方舟的窗戶，③ 7 放出一隻烏鵲，那隻烏鵲，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④ 8 以後他又

放出一隻鴿子，看看地上的水是否退完。 9 因爲水還瀰漫着大地，鴿子沒有覓見落腳之地，又飛返方舟，諾厄伸手將它接入舟中。 10 又等了七天，再將一隻鴿子從船中放出，11 薄暮時，鴿子嘴中啣着阿里瓦樹的新葉飛回。諾厄便知道地上的水已經退落。 12 雖然這樣，他又等了七天，放出一隻鴿子，那隻鴿子沒有回來。 13 時至諾厄六百有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已涸竭。諾厄遂撤去方舟的頂蓋，看見地面已乾。 14 二月二十七日，大地完全乾了。

15 天主對諾厄說：『 16 「你和你的妻子，你的兒子和兒媳們可以從方舟中出來。 17 所有與你同舟的生物：有血氣的飛禽，牲畜和地上各種蠕行的昆蟲，都要帶出來，使牠們孳生產育，繁衍於地。」 18 諾厄遂同他的兒子們，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媳們出了方舟。

19 所有的生物，所有的昆蟲，所有的飛禽，地上所有的爬蟲各從其類走出方舟。

20 諾厄爲天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和各類潔淨的飛禽，獻於祭壇上面，以爲全燔祭。 21 上主聞得祭品的馨香，心裏說：「我再不因人的緣故，詛罵大地，因爲人從小的時候，心中就懷着惡念。也不再照我以前所作的，殄滅各種生物。 22 大地時時要有稼穡寒暑，冬夏晝夜，永不間斷。」

① 「天主憶及諾厄」一句，祇是一種借喻的說法，因爲一切所有，爲天主沒有過去或將來，永遠是現在，所以不能說天主想起或忘記什麼。「牲畜走獸」後敘本加：「飛禽」，而希臘本更加「爬蟲」。② 「七月十七日」，希臘本和拉丁通行本作「七月二十七日」。阿辣辣特即今之亞美尼亞，楔形文字作「烏爾爾突」(Urartu)。又依³⁷₃₈「阿辣辣特地」，耶⁵¹₂₇「阿辣辣特國」，由此可知阿辣辣特不是山名，而是一地名。③ 四十天之後，諾厄想看看地面上究竟如何，但不敢冒險地開方舟的門，祇好開了舟頂的窗戶。④ 本節希臘本和敘本作：「那隻烏鵲飛來飛去，沒有回來，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⑤ 15—19節敘述諾厄一家八口依照天主的吩咐走出方舟，天主向禽獸祝福，待牠們和待人（9）一樣，使牠們傳生種類，以便分佈地面。（參閱122²⁸。）⑥ 全燔祭必須用火將犧牲燒掉，不准吃用。祭獻主要的意義，是感謝天主拯救的大恩，同時也有一種求恩的意義。天主對地的詛咒（37）尚未止息，如果世人再惹了天主的義怒，二次可怕的災禍，將必來到人間。21節像是人類原罪的說明，不過不是直接的或明顯的證據。

附

洪 水

(一) 原因：人類風化的腐敗、淫亂、放縱、輕視生命，不敬天主，是天主降洪水的原因，至於人類所以腐化的原因，則是受了原罪的影響。

(a) 原罪的影響很早就發現出來；亞當尚在人間的時候，加音便殺了他的胞弟亞伯爾。這使亞當知道由於

自己的罪惡，人性已變爲何等惡劣，殺弟的罪惡，不過是以後各種罪惡的開端。

(b) |協特的子孫，起頭尙能效法祖先，熱心敬畏天主，但是久而久之，因和加音子女聯姻的關係，也受了罪惡的影響。原來加音的子孫，早已同加音遭受了天主的遺棄，到處只是在逸樂、殘忍、凌辱天主中過生活。

(c) 那時的人都忘掉了由亞當傳下來的敬畏天主的道教，連眞天主的觀念，也漸漸有不能保存的危險。

(二) 洪水的範圍

按創世紀的記載：「天主見人的罪惡瀰漫了世界」，因而警告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從人直到走獸和爬行的昆蟲並空中的飛鳥，由地上剪滅，我後悔我造了他們」(6—7)。「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消滅天下一切有血肉的生物，地面上所有的，都要遭受淪沒；」惟有諾厄和他的親屬獲得拯救，吩咐他們進入方舟；天主又吩咐諾厄將一切有血肉的族類，每類一對，帶入方舟，以保全他們的性命」(6—17—21—7—3—4)；這些記載說明整個世界都被洪水淹沒了。現在要問的是，按聖經上的記載，洪水的水勢，擴張到多遠？註解聖經的學者，對於這問題的回答，各有不同：

(a) 基督教會的教父和古時的神學家，直到中世紀，都一致承認聖經的記述，充分說明全世界以及最高的山，都爲洪水所淹沒，因此都主張方舟以外所有的人，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禽鳥，盡歸死亡。他們的唯一根據，是基於聖經的文字意義。後來自然科學家由最高的山上發現了貝蚌類與海沙，人骨和大石，便斷定這就是諾厄時洪水淹沒全世界的一個證明，因而聖經註釋家毫無疑義地相信諾厄時洪水的絕對普遍性。但有人却說，這種現象是屬於另

一種力量（冰川的構成），因為一年的洪水，決不能遺下如此的痕跡，四十天的大雨，不能遮蓋整個的世界，爲淹沒地上最高的山，需要四十萬萬又二分之一立方公尺的水量，如果略生寒氣，方舟的人和生物，皆不能生活。爲此現在一般的人幾乎都主張洪水的氾濫，僅是部分的。

(b) 洪水絕對淹沒全世界的主張，由於自然科學的種種駁斥，而逐漸無人再去堅持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大半聖經學家，一致主張：洪水沒有擴展到全世界，它橫流的地域是有限的，換言之，就是洪水只淹沒了已經住人的地面，因此所有的人類，除諾厄全家外，都爲洪水所淹沒。自然科學反對洪水淹沒全世界的理由，特別是基於動物學和物理學。

如果萬類的生物和洪水以來絕種的動物，都進入方舟，那裏有地方能容開他們？以一年有餘的時間，那裏有這麼多的食物供給他們？再者那時有幾種動物，也像現在的一樣，只住在一處或一島上，要集合起來，先要渡過汪洋大海，至於能淹沒全世界表面的大水，要有八千公尺高，這大水更來自何處？可知要洪水真地淹沒全地球，即等於在不必要時，而要天主顯聖蹟，但是這並不合於天主的上智。

文字間的過於誇張，是東方人的習氣，聖經中有些地方，這種誇張的文句，是常見到的。例如申2:25章節：「我要天下萬民，都要驚恐畏懼，」這與創6:7章節有一樣的語法，而「天下萬民」並不指絕對的天下萬民，而是指某一地域的人民，這由申11:25章節上亦可證實。在那裏說：「上主，你們的天主，使驚恐畏懼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再如創41:5457章節記載：「遍地都是饑荒」「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糴糧」，所說的「遍地」或「各地」，並

不指絕對的全地球，而是指埃及人所知道的地方，即埃及四周的地域。宗徒大事錄 25 章節也載着：「那時有虔敬的猶大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所以「天下一切有血肉的，地面上所有的，天下的高山……凡在陸地上生物動物……」這許多字句，都應作如此解：即住過人的全地球表面，人跡可到的最高峯，住過人的地面上所有全部生物動物。

(c) 有些聖經學家問：洪水是否僅淹沒了一部分的人？自然科學家一致否認洪水除諾尼一家八口外，淹沒了世界上其他的人。誰都知道，既然能說洪水只淹沒了動物的一部分，而奧德文毫無減損，那末也能說洪水僅淹沒了一部份的人。

假使許多民族確係起源於諾尼，何以在他們初期的地區，發現其他完全不同的較古民族：例如印度雅利安人(Ariani)，較早於德拉維達人(Dravidian)，在米太(Media)有米太人(Medi)，附近省分的人民稱之為古米太人(Protomedii)，又有屈市族(Cuschitae)和閃族，在加爾底亞(Chaldaea)有阿卡得人；在巴力斯坦有不同支派的客納罕人，這些古時的民族，已有鑄製銅礦的發明(422)。

在埃及人最古的記念物上繪畫着的那些黑人，直至今日還有，這一家族與高加索族完全不同。自洪水到埃及的記念物，其間所經過的時間，不足形成這些民族的不同。其他民族亦可類推。惟有從創造世界到埃及人最古的記念物，這其中所經過的時間，方能解釋這些民族的不同。

我們應當承認 11—9，並非提出所有的民族，而僅是人類的一部份，語言的演變，由單節語(*monosyllabae*)

進化而爲膠着語 (agglutinative)，由膠著語進化而爲屈折語 (linguae flexivae)。然而起源於諾厄的民族所用的語言，皆爲屈折語；惟獨埃及語言，却稍微帶有膠着語。其他民族的語言，都爲膠著語，而不是單節語，這些語言的進展，洪水以後的時間，似乎是不够的。

許多民族中都有洪水的最古傳說，當然在整個黑種人中，也希望找出有關洪水的傳說。步魯能哥 (G. Brunengo) 說：直到今日在非洲和大洋洲的黑人中間，從未發現有關洪水傳說的形跡，既然黑人沒有洪水的傳說，那末可以說這些黑人沒有遭受洪水的淹沒。

有如「全地面上」「天下的高山」這些句子，既然作相對意義講，世界上「所有有血肉的」句子，照樣可以作相對意義解。我們應該知道，創世紀並不是人類的整個歷史，而是專記與誓約一脈相傳的路線和那些伊撒爾民族有關民族的歷史；直到洪水爲害時，單單提及協特和加音的後裔，至於亞當的其他子子孫孫，完全拋開不提；洪水以後的史事，亦僅記載了由閃至亞巴郎的家族。洪水的災禍，可能是起因於協特人與加音人的相混而生的子孫，或者只是他們滅亡的詎載。按智¹⁰世界與加音和他的後代被洪水淹沒。作者同時說明了加音與其後代的不敬和洪水之間的關係。但是德⁴⁴和智¹⁴好像是說明洪水淹沒了所有的一切人，並且稱諾厄和他的家爲「人類的救援」，「世界的希望」，天主因着他，爲世界造下繁殖的苗裔。不過這些詞句，以倫理意義來講，是說明諾厄一家對天主所有的敬畏，聖祖的後裔和天主民族的所由出。

瑪斐福音 24:7-13 該載耶穌的一段話，能够作絕對的普世人類譯，也能說是只冲去人類的一部份。聖伯多祿

在他的書信上說：「當時的世界，毀於洪水。」（伯後 3:6）。但是聖人提起洪水的故事，不是出於有心，而是一種附帶的話語。

方舟是免於洪水之害得救的唯一方法，因而教父們以此證明「教會以外無救援」的格言，即在這種意義之下，仍然能够說洪水僅淹沒了世界和人類的一部份，換句話說，洪水淹沒了世界的一部份，在這一部份居住的人，完全被洪水所淹沒。這部份以外的陸地和民族，却未受到洪水的淹沒。爲住在洪水淹沒之地域的民族，方舟確是他們獲救的唯一方法。由此洪水僅淹沒人類一部份的主張，與神學的真理和教父因力主洪水淹沒全世界全人類而有的誤解，並不抵觸。爲了舊約作者的自然科學認識的不健全，並對於天主全能和創造者智慧的道理，不能清晰地說出，就說他在教義上，有什麼錯誤，照樣也不能由於教父們的誤解，而說他們犯了什麼錯誤。

以上所提出的意見，皆爲聖教會近代著名解經學家（如海尼市 Heinrich，卡耳特 Kalt，黎角提 Ricciotti，若朴斐爾 Schöpfer 等）所主張的。聖教會對於他們的意見，至今尚未有所反對或駁斥，所以我們也大膽地寫出來，以供研究聖經者的參考。

(三) 聖經以外有關洪水的傳說

洪水的傳說，環球皆有：例如：中國、美洲、印度、西藏、澳洲、南洋群島、喀什米爾。有的是由冰雪融化而來者，有的是由江河氾濫而來者，有由地震而來者，有來自火山爆發者，有來自諸島沉沒者，各有所聞，其說不一，但是聖經所載洪水之事，與其他典籍所紀錄者，不能同日而語。因爲聖經所說的洪水是由於聖神的默感而寫者，

洪水之來，乃由於人所犯的罪惡，天主爲懲罰人罪，使洪水爲害。巴比倫典籍，亦載有洪水爲災的傳說，與聖經所說大同小異。今將其有關洪水之記錄，摘要地寫在下面，以供參考。巴比倫的這一段記錄，是載在基耳裏默市(Gilgamesch)詩詞的第十一版裏，故事是這樣：

「厄阿神(En)在夢中將諸神用洪水淹滅人類的計劃，告訴了他所保護的烏特納丕斯廷(Utnapishtim)善士，並且吩咐他毀滅他的住宅，造一隻船，棄掉他所有的財物。烏特納丕斯廷便迫命造了一隻一百二十肘高、寬、長相等的船，將所有的金銀，所有各類的生物，都放於船中。最後他和他一家人，他的親戚，草原中的牲畜，田間的走獸，以及匠工的子女都上了船；夜神來臨的時候，暴雨大作，他遂將船門關緊，委託普祖爾谷爾要耳(Puzur Kurgal)指揮航行。暴雨越來越兇，諸神爲了它們自己這次對人類的決於毀滅，都畏懼起來，逃往上天，其狼藉似狗，各自流淚悲歎。雨續續下了七晝夜，以後風息了，雨也停了，烏特納丕斯廷從船中放出一隻鴿子，鴿子飛去，因爲沒有落足之地，又飛了回來。以後又放出一隻燕子，也因爲沒有地方可以立足，也飛回來。隨後又放出一隻烏鵲，烏鵲飛去却沒有回來。烏特納丕斯廷因着一個與諸神的爭辯，居住在附近的河口，住在一個幸福的島上。」

(四) 聖經中的洪水記載與巴比倫洪水記載的比較

如果將巴比倫文字所載的有關洪水的傳說和聖經的敘述，互相比較，所得的結果，有其相同之點，亦有其差異之點，現在將其異同之處，列在下面：

(一) 楔形文字所載洪水的原因是極模糊的，或者是因爲人相反厄里耳神(Elil)，而引起發洪水的意念；反

之，聖經上明言促使天主以洪水滅絕人類的最大原因，是人的罪惡；「所有有血肉的人，在世界上都踏上了敗壞之途。」（6:12 參閱 6:5—7:11—13。）

(二) 按巴比倫人，是許多神招致的洪水，當着洪水氾濫時，這些神和其他的一切神仙，都惶悚戰慄地逃往上帝的絕頂，「其狼藉似狗」；洪水以後，演成互相殘殺的悲劇；但是按聖經的記載，天地的造物主，由於人類無數的罪惡，致使天主執行了他公義的懲罰，在他的公義得伸以後，又以人類大父的慈惠，對洪水淹沒的人類予以應許，嗣後不再以洪水降罰大地。（8:21—9:11。）

(三) 巴比倫洪水時的英傑，在夢中受了他友愛之神的勸告和吩咐。要為自救和救他的家，建造一隻船，按東方的風俗，所謂「家」即指一切的親族而言，包括所有的奴僕和工人。那位巴比倫的英傑，使所有的生物，田間的群畜，原野的走獸，都同他上了船。

諾厄由天主那裏也接到了同樣的啓示，但是得救的數字並不多，只有八口；得上船的生物，都有詳細的規定，「你將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類，每類一對，帶入方舟」（6:19）「一切潔淨的生物，你要帶牝牡各七對」（7:2）。

(四) 根據我們所知道的記述，巴比倫所傳說的船的高、長、寬是一樣的。這說明巴比倫人所傳說的船，是圓形的。這樣的船，幼發拉的和底格里斯二河的下游，至今尚有。

創世紀所記載的方舟是長形的，每部份都有仔細的說明：長三百肘（502 1/2呎），寬五十肘（93 2/3呎），高三十肘（50 1/4呎）（6 1/4）。

(五) 依照基耳要獸市（Gilgamesch）詩詞的記述，一連六天的狂風暴雨，第七天上才開始平息，雲散天青。船遂停於尼息爾（Nisir）山，在那裏停留了六天，第七天巴比倫的英傑放出一隻鴿子，以後再放出一隻燕子，二者却又飛回，但是第三次放出去的烏鵲，沒有飛回。

照聖經上的記載：有許多類似的地方，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比如第一次放出去的是烏鵲，二三兩次却是鴿子（8 6—12），至於洪水的期限，也迥然不同（7 11 17 24 8 3）。

(六) 根據巴比倫的傳說，在洪水氾濫時，除了那位英傑和他的妻子，全家並所有的親戚和工匠沒有被淹沒外，其餘一切的人，盡遭喪亡，「歸於泥土」。由這傳說可以推定洪水的災害，至少在人類方面是普遍的。

聖經上同樣地記載着說：天主使各類的衆生，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禽鳥，都喪亡在地面上，惟獨諾厄和他同在方舟中的人，得以保存」（7 23）。

(七) 洪水以後，巴比倫的英傑向諸神獻祭，「有多神如蠅蚋飛集於所獻的祭物上，以嗅其馨香。」厄阿（Ea）神爲了他這種敬意，祝福了他和他的妻子，並使他們不死，常住在底耳孟（Dilmun），即河口的附近。據另一傳說：英傑的祝福是受自阿奴（Anu）和厄里耳（Elil）之手。按貝洛蘇斯（Berosus）除英傑和他的妻子獲得祝福外，他的女兒和船長，也獲得了不少的幸福，並且被帶到幸福者的國中。

諾厄出方舟後，爲天主築了一座壇，獻了犧牲，天主悅納了這種虔敬，遂應許以後不再以洪水滅絕人類，又將賜予第一個人的祝福給了他，宛如人類的歷史，再從新開始（8—20—22—9—1—17）。按貝洛蘇斯說：船停在亞美尼亞山上，所謂「尼息爾」（尼希爾）山坐落於何地，尚未得到合理的解答。

聖經記載：七月十七日，方舟停於阿辣辣特（亞美尼亞）的山上。

上面就是聖經與巴比倫有關洪水爲害的記述，聖經所記的與巴比倫的記載雖然相似，而不同者實多。其最明顯的是巴比倫的傳說，呈露一種濃厚的多神色彩，而希伯來人的傳說，是神聖高潔的惟一天主。

從這些有關洪水爲災的記載，我們應當承認它的起源是最自一個同樣的原始傳說。我們從11—2章節可以證實，並且知道，洪水以後的人們遷往西方，住在巴比倫。這些人類的原始人們，必是最古傳說的保守者和傳播者。從他們中間，出了一位亞巴郎，因了天主的召呼，作了選民的領袖。

第九章

章旨 1—17 天主與諾厄立約；18—29 諾厄的咒言和祝福。

1 天主祝福諾厄和他的兒子，向他們說：「你們要繁殖增多，充滿大地。2 地上所有的走獸，空中所有的飛鳥，地上一切紆行的昆蟲和水中所有的魚族，都要對你們表示驚恐畏懼，這一切都交於你們手中。3 凡活動有生命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都如

同菜蔬一樣，我都已賜予你們。 4 但凡有生命即帶有血的肉，你們都不可吃① 5 傾流你們血的，爲害你們生命的，或獸或人，我必要追問他的罪，即向各人的親族，我也要追問人命。 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爲人所流。因爲天主造人，是照自己的肖像造的。

7 你們要繁殖增多，在地上要昌盛繁衍。」 8 天主對諾厄和他的兒子說： 9 「我要同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 10 並同和你們生活的一切生物：即飛鳥、牲畜和地上的野獸，以及所有從方舟中出來的走獸立約。 11 我同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以後決不再受洪水的湮滅，也再沒有洪水來摧毀大地。」 12 天主又說：「這是我同你們並同與你們生活的一切生物，所立之約的一個永久表記：② 13 我把虹蜺放於雲中，做我與大地立約的表記。」

14 幾時我使雲彩遮蓋大地，虹蜺必要出現雲中。 15 我就憶及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約。水就不會再氾濫，毀滅人類。 16 虹蜺必要在雲中出現，我一看見，我便想起天主我與地上各種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永久的約。」 17 天主對諾厄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氣的生物所立約的標記。」

18 諾厄的兒子由方舟出來的，有閃、含和耶斐特。含乃客納罕的父親。 19 這是諾厄的三

個兒子，由這三人，人類散布到全世界。20 諸厄因為是一農夫，就開始栽植葡萄園。21 他喝酒喝醉了，裸體臥於帳中。22 客納罕的父親看見自己父親赤身露體，遂出去告訴他的兩個兄弟。23 於是閃和耶斐特將外衣披在自己的肩上，倒退着進去，將自己父親的裸體蓋住，他們背着臉，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24 諸厄酒醒，知道了他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25 就說：「客納罕是可咒罵的，必給自己的兄弟當奴僕的奴僕。」26 又說：「閃的上主天主，應受頌揚，客納罕應爲閃的奴隸。」27 願天主使耶斐特擴展，使他住在閃的帳幕中，客納罕應爲他的奴隸。」28 洪水以後，諸厄尚活了三百五十歲，29 諸厄一生歲月共九百五十歲，後遂死去。

① 起初天主似乎不許人屠殺動物，以爲食品，只許他取用菜蔬和水果（1²⁹）；現在天主却准許人任意食用動物，如以前能吃任何植物一樣。但是對於人絕對的權威却加了一種限制：就是不准吃帶血的肉。在日後以色列人的法律中，對此屢加嚴禁（參閱申12¹⁶、23¹⁵、23²³、利3¹⁷、7²⁶、27¹⁷、10¹⁴、宗15²⁹。）這種限制不但是試驗人的服從心，也是叫他們養成一種良好的風俗。
② 天主給人的第二個限制，更屬重要：准許人宰殺動物，但是人的血，不論是人流的，或動物流的，是不能不受懲罰的。流人血者不能再受輕易的處分，如加音一樣，却要以命抵命（42²²、出21²³、則33⁶、詠9¹³。）這是因爲人是照天主的形像造的（1²⁶），凡毀滅

人的，就是傷害天主的形像。換句話說：人是有理性的，有靈性的，是天主神格的形像，必須看那形像是神聖的。「親族」三字，原文作「弟兄」，不過亦有親族的意思。

(3) 在這裏所說的約，並不算爲天主與人雙方的一種約定，祇是一種應許，而這種應許的記號，不與亞巴郎以割損爲號的約定，或與梅瑟以安息日爲號的約定一樣（參閱17:11出31:13-17則20:12），是要人去施行的。這次天主却把虹霓置於雲中，使人記起他的應許，這裏並不是初次有虹霓，是從創造時就有，在這裏不過又賦予一種新的意義，就是天主憐憫的象徵或標誌。

(4) 4 20—24一段中，我們知道希伯來人的傳說，以爲某人是某種發明或制度的創立者或鼻祖。本章看諾厄也是這樣，以爲他是某種農作物的始祖。尤其是以他爲興種葡萄樹的始祖。他被人視爲發明利用葡萄的第一人。作者認爲他的生活是一種半遊牧生活，如聖祖們一樣。

(5)

「他小兒子」一句，按舍無論何處(5:32:6)

10 7 13 9 18 10 1)常列於閃之後，耶斐特之前；因而聖奧斯定、厄烏革黎烏斯(S. Eucherius)、阿拉丕德

(C. Alapeida)、洛森慕助爾(Rosennugler)都認爲舍小於閃而長於耶斐特；敖黎革訥斯(Origenes)和

怎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主張「小兒子」一語，是指諾厄的孫子客納罕，他由於自己幼年的輕浮，誣辱了

他祖父的赤體，並且將此事告訴了他的父親舍，因此遭受了詛咒。不過這種意見毫無根據。「他小兒子」一語應當是指舍本人，而舍是諾厄三子之最幼者，雖然常將他列於第二。因爲聖經上對於人的列舉，不是常依照生年的前後(編前1:28:2:2)；閃是最長的，這由10:21可以證明。諾厄以預言的方式說出自己的詛咒，但他沒有直接詛咒舍，却詛咒了他的兒子客納罕。天主的上智深遠叵測，有時竟使沒有犯罪的人遭受暫時的懲罰，謾無

華的人代替罪人受苦（出¹²29）；「奴僕的奴僕」即言最卑賤的奴僕。這種預言在亞納罕的子孫身上完全應驗了（蘇⁹）。^⑥ 上主要作閃的天主。天主與閃有親密的來往，與他的後代往來更是親密。雖然他的一部分或甚至大部分的子孫不忠於天主，但是天主的信仰和敬畏在他的家族中從來沒有泯滅。^⑦ 耶斐特和他的後裔佔有廣大的地帶，因而引起了他們努力於物質的發展和精神的進步。「住在閃的帳幕中」一語，並不是說耶斐特將閃逐出，或將閃征服，因為諾厄不能在這闊聯的文字中，詛咒虔誠的閃，同時又暗示含要作他兄弟的奴僕。耶斐特在閃的眼中是一個客人。所以「住在閃的帳幕中」一語，是一種友誼關心的表示，閃在一切事上要使耶斐特分享他的幸福。

第十章

章旨民族的名單：2—5 耶斐特的世系；6—20 含族；21—32 閃的後代。

1 這是諾厄之子閃、含和耶斐特的族譜；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² 耶斐特的子孫：哥默爾、瑪哥格、瑪待、雅汪、突巴耳、默協克和提辣斯。³ 哥默爾的子孫：阿協革納次、黎法特及托憂勒瑪。⁴ 雅汪的子孫：厄里霞、塔勒烹市、基廷和多達寧。⁵ 這些人將異民的海島，各隨各的地域，各照各的言語，各接各的宗族，分區居住。

6 含的子孫：雇市、米則辣殷、孚特和客納罕。7 雇市的子孫：色巴、哈威拉、撒貝塔、辣黑瑪和撒貝忒加。辣黑瑪的兒子是協巴和德丹。8 雇市又生了尼默洛特，他始爲世界的英雄。9 他在上主面前是個健壯的獵人。因此有一句諺語說：如在上主面前健壯的獵人尼默洛特。10 他在烹訥哈爾地帶所建的國度，肇始於巴比倫、厄勒客、阿加得、加肋訥。11 他從那地域走到亞述，建立了尼尼微、勒曷波特城、加拉黑、12 和尼尼微與加拉黑之間的大城勤森。13 米則辣殷生路丁、哈納明、肋哈濱、納斐突歌、14 帕忒魯心、加斯路歌和加非托陵，從他們出來的有培肋協特人。15 客納罕生了他的長子漆冬，又生了赫特，16 耶步息、阿摩黎、基勒憂烹、17 希威、哈勒克、息尼、18 阿勒瓦得、責瑪黎和哈瑪特人。此後客納罕的宗族散居各地。19 客納罕的地域，自漆冬經過革辣爾直到哈匝，又經過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和責波殷，直到肋霞黑。20 這些人都是含的後裔，各按他們的宗族、言語、疆域和邦國。

21 耶斐特的哥哥即赫貝爾子孫之祖閃也生了兒子。22 閃的子孫：赫蘭、亞述、阿勒帕革霞得、路得和阿蘭。23 阿蘭的子孫：胡茲、胡耳、革忒爾和瑪市。24 阿勒帕革霞得生

協拉黑，協拉黑生赫貝爾。²⁵ 赫貝爾生了兩個兒子，一名培肋格，因爲在他的時代，世界分了區域；他的弟弟叫雅刻堂。²⁶ 雅刻堂生了阿肋摩達得、霞肋夫、哈市瑪委特、雅辣黑、²⁷ 哈多蘭、烏匝耳、狄刻拉、²⁸ 曷巴耳、阿彼瑪耳、協巴、²⁹ 敖非爾、哈威拉和約巴布。這些人都是雅刻堂的子孫。³⁰ 他們居住的地域，自默霞到色法爾東面的山嶺。³¹ 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自己的宗族和言語，各按各的邦國，在自己的疆域內。³² 這些按他們的世系和邦國都是諾厄兒子的宗族，洪水以後，由他們在大地上分成了許多邦國。

本章的主旨有二：一是說明希伯來人對所知道的主要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有怎樣的看法；二是指出伊撒爾在他們中間所有的地位。作者的主旨是敘述人類的原始，及各種族不同的分佈，愈後愈將範圍逐漸縮小，一直縮小到伊撒爾民的歷史。作者在本章列出諾厄的後裔以後，只說閃的嫡系（110），再後，只說雅辣黑的一支（112），即亞巴郎的家族。

在這民族的名單內，認爲是人名的：有閃、舍和耶斐特；此外尼默洛得是王國的征服者和卓著的獵人。至於米則辣殷（6節）、哈威拉（7節）、敖非爾（29節）、胡茲（23節）都是地名；厄里霞（4節）爲一島嶼或沿海地區；塔勒景市

(4節)、漆冬(15節)、烏匪耳(27節)都是城名；阿勒帕革霞得(22節)是一地區名；瑪市(23節)或為一山嶽名；哥獸爾、瑪特和雅汪(2節)是民族名；最著名的有路丁、哈納明和納斐突歌(13節)；耶步息、阿摩黎和基勒莫烹是部落的集合名，正如所說蘭西民族或俄羅斯民族一樣。

原為地名或民族名者，本章的名單內却說是某人的「父親」，「兒子」或是「某人生的」。比如色巴(Soba-Shela)哈威拉(Hewila)原為地名，却說它生了路丁；客納罕生了漆冬。按漆冬是一城名，同時又是腓尼基人(Phoenicii)的意思；因此「子孫」「兒子」和「生」種種的語法，絕不容以字義去解釋。

這個民族名單，特別給予我們的提示，是依照天主的聖旨，所有的民族，是一個大家庭，互相之間，都有着同族同宗的關係；任何一個民族不能說它的家系，優於其他的家系。所以伊撒爾民族與其他民族同樣是一個民族，與他們立於同等的地位。本章的民族名單，十足地表現着萬族一體的精神。其他民族却沒有這種思想，不但不能與鄰近的民族互相親善，而且視之為蠻夷（如埃及人和希臘人）。本章的名單內，更提出民族的親屬有遠近的區別；閃的子孫彼此之間的親屬關係，自然比耶斐特的子孫更近；實際上語言學一致的承認：閃族與古埃及人是有親屬關係的，有着極類似的語言；又承認閃族與印度日爾曼族之間，也有親屬的關係；因此可以斷言這些民族都出於一個共同的族系。

現在我們要問的是：名單的作者根據什麼觀點，排列了這些民族和將這些民族編在一起？當然我們不能以現在的人種學和語言學作一正確的標準，更不能以現代自然科學的尺度，去衡量上古自然科學的思想。我們在這名單中

不是尋求一個根據真正歷史和邏輯的原則而得一清晰系統。我們所尋求的，是如何認清作者的思想（這也就是註釋聖經的主要宗旨），但是這種工作，是極其艱巨的。

作者對於地域的視線，依我們現在的地理學，是一塊極狹小的地區：北至舉目即能瞥見的黑海，再遠也不過是有限的地域；東至米太（Media）和赫蘭（Elam），南至阿刺伯、蜃市和孚特（Put）；從地中海的半島所知道的，僅有雅汪（希臘），提錄斯和在西班牙的塔勒惹市，充其量也不過知道小亞細亞。

民族血族的關係，不是作者的着重點。客納罕人爲閃族，而不是含族；赫特人不是閃族，亦非含族；有些人將腓尼基人、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歸入含族，但如根據人種學，此等意見是不能成立的。

皮膚的顏色決非是作者尋求的正確標準。古埃及的遺跡上，雖然將腓尼基人如同埃及人繪成赤色，將黑人繪成黑色，將亞細亞人繪成淺紅色；本章七節所記載的民族——蜃市的子孫——確爲亞細亞人。同樣的，這些標誌，不適宜赫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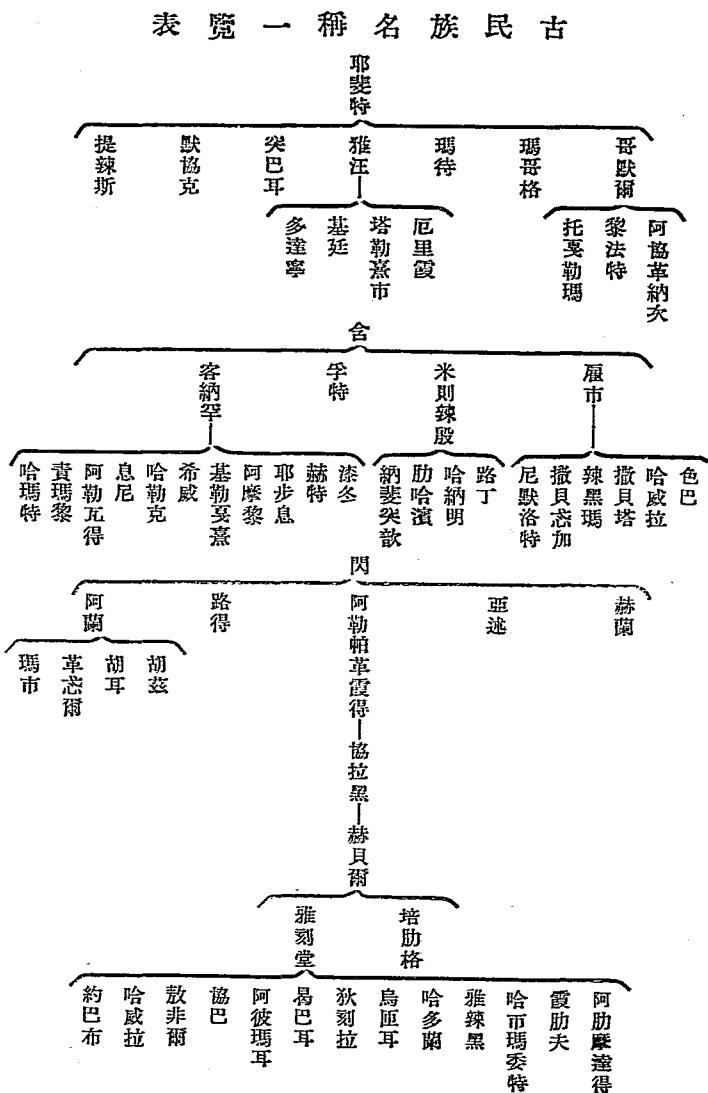
至於語言，也不是作者要研究的目標：的確，人種和語言往往來源不同。（培肋協特人屬印度日耳曼族，住在客納罕，但是他們所說的，却是本地的語言。）但是客納罕人的語言，却是閃族的語言，而客納罕人被列爲埃及的弟兄；赫特人的語言與腓尼基的語言相差甚遠，雖然二者之間有著兄弟親屬的關係。

作者特別指出的，是關於地域的地理和民族的住地：耶斐特居於西亞的北鄙和東陲，連極西的國家和地中海島嶼也包括在內；含族住在阿刺伯南部，紅海西濱，亞登（Aden）海灣；閃族住在中部和西部，幼發拉的與底格里斯

二河地域（這也就是赫蘭屬於閃族的原因），阿刺伯也包括在內。

本章沒有提及歐洲、亞洲和非洲的許多國家，是因為當時的希伯來人不知道它們的原故，而這裏所提及的名字，是北自亞美尼亞，南至南阿刺伯，東至赫蘭或巴比倫，西至希臘一帶地域的國家。

爲使閱覽方便起見，特將古民族的宗祖世系列成以下的表，但因篇幅所限，將米則辣般的七個兒子的三個兒子：帕吉魯心、加斯路殷和加非托陵，並將辣瑪的兒子協巴和德丹刪去（10、14）。



第十一章

章旨 1—9 巴貝耳塔的建造和言語的消隱；10—26 閃的後代；27—32 愚昧的後代。

洪水滅世與亞巴郎蒙召之間，經過數千餘年，除敘述巴貝耳塔建築外，毫無記載。那時的宗教是怎樣進展的，我們只可由那時代的起首和末尾知道：舍對於洪水滅世是身歷其境的人，是親眼見過的。他雖然明明知道洪水的禍患，是由於人類的罪孽，但是他却毫無警戒之心。即在最初的幾代已將天主以洪水罰人的事實忘掉。亞巴郎蒙召，是因為人和他的家族，不再重視對天主應有的坦白信仰。巴貝耳塔的記載，便是人違犯天主和反抗天主而受懲罰的歷史。

1 當時天下的人有一樣的口音，一樣的言語。① 2 他們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烹訥哈爾地找到了一塊平原，他們就在那裏住下了。3 他們彼此商議說：「來！我們要造磚，用火燒透，以火磚當石，以石漆代灰。」② 4 他們說：「來！我們要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傳揚我們的名字，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各處分散。」③ 5 上主遂降臨，觀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6 上主說：「看哪！他們都是一個民族，有一樣的言語，他們如今開始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圖謀的，便沒有不成就了。」④ 7 來！我們下去，在那裏混亂他們的言語，使他們彼此言語不通。」⑤ 8 於是上主從那裏將他們分散到四方，他們遂停止

了建築城邑。9因此那地方得名曰巴貝耳，因爲上主在那裏淆亂了世人的語言，又從那裏將他們分散到四方。⁽⁴⁾

10以下是閃的族譜：洪水後二年，閃正一百歲，生了阿勒帕革霞得，⁽⁵⁾ 11生阿勒帕革霞得，⁽⁶⁾ 得以後，閃又活了五百歲，並且也生了許多兒女。12阿勒帕革霞得活到三十五歲，生了協拉黑。⁽⁷⁾ 13生協拉黑以後，阿勒帕革霞得又活了四百零三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14協拉黑三十歲生了赫貝爾，⁽⁸⁾ 15生赫貝爾以後，協拉黑又活了四百零三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⁹⁾ 16赫貝爾三十四歲生了培肋格，⁽¹⁰⁾ 17生培肋格以後，赫貝爾又活了四百一十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¹¹⁾ 18培肋格三十歲生了勒胡，⁽¹²⁾ 19生勒胡以後，培肋格又活了二百零九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¹³⁾ 20勒胡三十二歲生了色魯格。⁽¹⁴⁾ 21生色魯格以後，勒胡又活了二百零七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¹⁵⁾ 22色魯格三十歲生了納曷爾。⁽¹⁶⁾ 23生納曷爾以後，色魯格又活了二百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¹⁷⁾ 24納曷爾二十九歲生了忒辣黑。⁽¹⁸⁾ 25生忒辣黑以後，納曷爾又活了一百一十九歲，並且生了許多兒女。⁽¹⁹⁾ 26忒辣黑七十歲生了亞巴郎，⁽²⁰⁾納曷爾和哈郎。⁽²¹⁾

27 以下是忒辣黑的族譜：忒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哈郎生了羅特。 28 哈郎在他的父親忒辣黑以先，死於故土烏爾加色丁。 29 亞巴郎與納曷爾各自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肋加，她是哈郎的女兒，而哈郎是米肋加和依色加的父親。 30 撒辣不生育，沒有子女； 31 忒辣黑帶着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和他的孫子即哈郎之子羅特，並兒媳撒辣即亞巴郎的妻子，一齊離開烏爾加色丁，到客納罕地方去了。他們到了哈蘭，就住在那裏。⑤ 32 忒辣黑享壽二百零五歲，遂死於哈蘭。

（一）「天下的人」並不指整個的世界或所有的人類，只是指作者所知道的一個區域。如果是指整個的人類，那末 1、2 兩節之間便失去了連絡。1 節所說有同樣口音的人們，必然就是 2 節所說在喜諾哈爾地找到一塊平原的人們。 （二）天主知道，他們的統一是背叛天主的出發點。他們依仗自己人數衆多和意見一致，相信能與天主對抗。他們堅信他們的祖宗由於違背天主的旨意吃了長生之果（322）而被逐出怡園，這些企圖爲偉人的人，竟敢違背至高者的旨意。 （三）天主立即告訴他們，他是勝於所有人類的全能者。天主破壞了他們的圖謀（詠2：4）使他們彼此之間言語不通。他們不能統一，從此再不能實行他們共同的計謀，他們的勢力爲天主所抑制，他們的自負爲天主所屈服。關於巴貝耳塔的記述，有兩個問題：（一）所論的是所有的人類呢，還是人類的一部分呢？（二）語言的分歧，是否來自後忽之間？關於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是：聖經的話不能斷然說是指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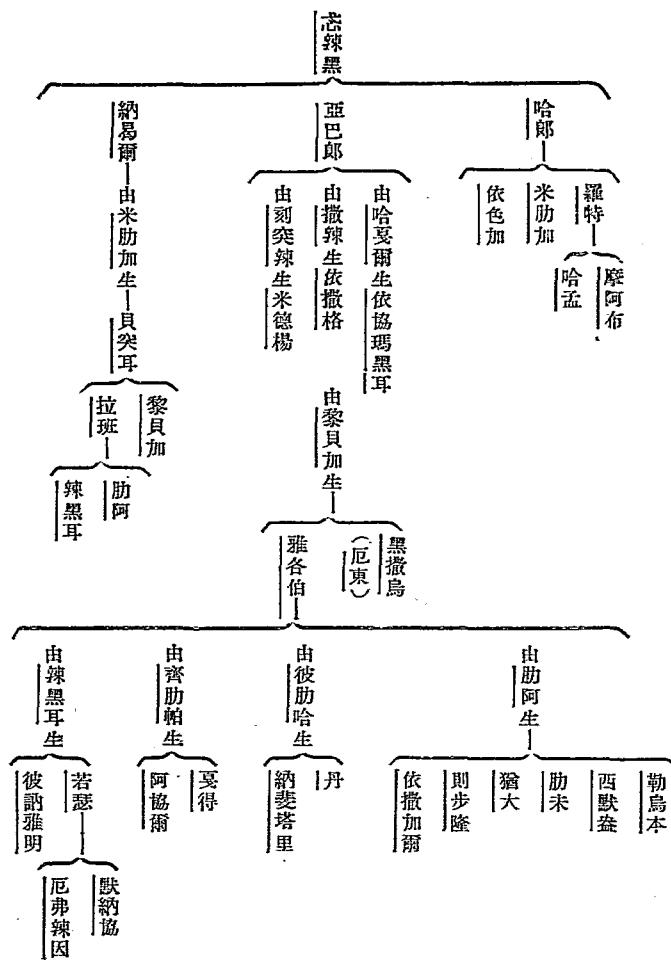
有的人類，有如洪水沒有擴展到全世界，同樣這裏所說的人類，也不能超越洪水所到的界限。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人類的語言，究竟是怎樣歧異的？是否由諸突然之間？答案是：應當知道，語言的分歧，出諸倏忽之間，是與語源學不合；聖經上有關語言分歧的話，不一定要解作來自倏忽之間，因為聖經屢次將許多自然發生的事，直接歸於天主。語言的分歧或者也是自然產生的。意思是說：民族和語言的分歧，是由於自然的變化。當造塔時，因天主上智的指揮，各領袖間發生了意見，因而不能合作，各自分散，因分散而言語日漸歧異，成了各別的語言；但也有許多學者主張語言的分歧，是因天主的特別作用，出諸倏忽之間。
◎ 巴貝耳 (Babel) 來自希伯來文 *balal*，有「紊亂」「混亂」的意思。「巴貝耳」按巴比倫言語來譯，即等於 *Babelu*。「上帝的大門」。但這不過是一般民族語源學上的意義。
◎ 參閱編上 1 17。
◎ 參閱編上 1 19。
◎ 參閱編上 1 25。
◎ 參閱該 24 2、厄下 9 7、友 5 7、宗 7 4。這裏將聖祖的族譜列於下面：

主的大門」。但這不過是一般民族語源學上的意義。
（五）參閱編上 17；（六）參閱蘇 24 3 卷下 9 7 友 5 7 宗 7 4。這裏將聖祖的族譜列於下面：

「主的大門」。但這不過是一般民族語源學上的意義。
（五）參閱編上 17；
（六）參閱蘇 24 3、厄下 9 7、友 5 7、宗 7 4。這裏將聖祖的族譜列於下面：

「主的大門」。但這不過是一般民族語源學上的意義。
（五）參閱編上 17；
（六）參閱蘇 24 3、厄下 9 7、友 5 7、宗 7 4。這裏將聖祖的族譜列於下面：

譜族祖聖



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年表的說明

¹ 希伯來原文和撒瑪黎雅五書內，阿勒帕革霞得及協拉黑二列祖是緊緊相結，並沒有刻南列祖。但是七十賢士譯本、編上¹⁸及聖路加福音³⁶，却在基督的祖先阿勒帕革霞得與協拉黑二列祖中間，列入刻南。因此對刻南名字的真實性，引起急烈的爭辯：(a) 洪水後的刻南居第四位，如同厄諾市的兒子刻南居第四位一樣；(b) 紿予刻南的年齡，完全與他的兒子協拉黑一樣；(c) 若瑟夫威烏斯(Jos. Flavius)對刻南未發一言，這給予我們很大的懷疑。所以有的人認為阿勒帕革霞得的兒子刻南，是後人插入的。聖路加寫耶穌的家譜，係錄自七十賢士譯文。有的人以為刻南這名字，是首由不慎的經師收入路加福音內，以後又潛入七十賢士譯文。按前者的意見，在今日較為普遍；但是我們也不能責難聖路加，因為聖人照那時通行的七十賢士譯本，忠實地抄出來，至於七十賢士譯文是否正確，絲毫未加批評。我們不能解決這問題的最大困難是：一方面希伯來原文與撒瑪黎雅五書，確實沒有刻南之名，另一方面，七十賢士譯本與路加福音分明載有刻南的名字，二者孰是孰非，頗難斷定。而且刻南的年齡數字又與協拉黑的一樣，這又產生一個不真實的現象；但是由於一人畢生的年齡的不切合或虛構，我們不能認定沒有刻南這個人。

² 納曷爾生子的年齡，按¹⁹抄本(Chigianus)與¹⁰⁸抄本(Vat. Graec. 330)作一七九年。亞歷山抄本(Textus A)作七九年，但是魯飛尼(E. Ruffini)，曷貝爾格(G. Heberger)及葉刻耳(H. Gunkel)認為七九這個數字，不甚可靠。

³ 茲據黑逝世的數字如果真實，那末他在亞巴郎遷居後，又活了六十歲，不過這與聖斯德望的話(宗⁷⁴)有所抵觸。因為聖人說：「那時，他(亞巴郎)離開加爾底亞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上帝使他由那裏搬

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的年表。〔說明見八二頁〕

LXX												章節 各物 經 卷
12 4	26 32	11 24	11 20	11 20	11 18	11 16	11 15	11 13	11 12	11 10		
亞巴郎因天 主的吩咐由 哈蘭遷走時	亞辣黑	納曷爾	色魯格	勒胡	培肋格	赫貝爾	協拉黑	刻南 ¹⁾	阿勃納革雷得	閃	希伯來	生子時的年齡
七五	七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四	三〇		三五	一〇〇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七五	七〇	七九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五	同上	七十賢士	生子後的年齡
七五	七〇	一七九 ²⁾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五	同上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一一四七年	一三五	一一九	二〇〇	二〇七	二〇九	四三〇	四〇三		*四〇三	五〇〇	希伯來	逝世年齡
	七五	六九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九	二七〇	三〇三		三〇三	同上	撒瑪黎雅	
	一三五	一二九	二〇〇	二〇七	二〇九	三七〇	三三〇		四三〇	同上	七十賢士	
	二〇五 ³⁾	一四八	二三〇	二三九	二三九	四六四	四三三		四三八	六〇〇	希伯來	
	一四五	一四八	二三〇	二三九	二三九	四〇四	四三三		四三八	五六五	撒瑪黎雅	
		二〇八	三三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五〇四	四六〇		四六〇		七十賢士	

有者表示拉丁通行本作三〇三。

由洪水至亞巴郎離開哈蘭，按希伯來原文爲三六七年，按撒瑪黎雅五書爲一〇一七年，按七十賢士譯本爲

到你們現在住的地方。」所以撒瑪黎雅五書所載的一四五數字，依我們看，更疊確切。當然聖斯德望也能夠錯，聖路加將聖斯德望所說的錯，記載出來，也不能說是一種錯誤。但是我們認為撒瑪黎雅五書所列的數字，似乎更疊可靠。

第十二章

章旨 1—9 亞巴郎蒙召和遷居客納罕。10—20 亞巴郎在埃及。

由於亞巴郎的蒙召，在救贖歷史上開始了一個新紀元。巴貝耳高塔的建築，指明人類在洪水為害之後，又離棄了天主。這樣真正的信仰，只保存在一人家中，由這一家傳於一個民族，分布到整個人類。亞巴郎的被召，並不是說其餘的人都被摈棄，而是說他的蒙召，正是其餘人類得救的根源和左券。

1 上主對亞巴郎說：「要離開你的故鄉，離開你的家族，和你父親的家庭，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① 2 我必叫你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我必祝福你，我必顯揚你的名，你將是一福源。^② 3 祝福你的，我也祝福他們，咒罵你的，我也咒罵他們。天下的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③ 4 亞巴郎遂依照上主所吩咐他的起身走了，與他同行的，尚有羅特。亞巴郎離開哈蘭時，正七十五歲。^④ 5 他便帶着自己的妻子撒辣和他兄弟的兒子羅特。

並在哈蘭積蓄的財物，所得的婢僕，一齊往客納罕去了，終於到了客納罕地。 6 亞巴郎經過那地，來到了協根摩勒橡樹區；其時客納罕人尙住在那裏。⁽⁴⁾ 7 上主就顯現於亞巴郎說：「我必將這地方賜予你的後裔。」亞巴郎就在那裏給顯現於他的上主，建築了一座祭壇。⁽⁵⁾ 8 從那裏他又遷往貝特耳東面山區，在那裏搭了帳幕，西有貝特耳，東有哈依，在那裏他爲上主築了一座祭壇，又呼籲了上主的名。 9 亞巴郎從那裏漸漸再往南遷。

10 那地方適遇飢饉，因饑荒甚重，亞巴郎遂下到埃及，要在那裏暫居。 11 快到埃及邊境，他便對自己的妻子撒辣說：「我知道你是一個容貌嬌美的女子；¹² 埃及人見了你，定要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一定會殺我，而保全你。 13 那末我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這樣，因了你，他們必厚待我；因了你，我的性命得以保存。」⁽⁶⁾ 14 亞巴郎一到了埃及，埃及人見這婦女，極其艷麗，¹⁵ 法郎的官員也看見了她，就在法郎面前極力誇耀她。因之，那婦女便被帶入法郎的宮中。 16 他們果然因這婦女的原故，厚待了亞巴郎，給了他許多牛羊、駒驥、草驥、駱駝和婢僕。 17 上主爲了亞巴郎的妻子撒辣的緣故，使極大的

災禍降於法郎身上和他的全家。④ 18 法郎就叫了亞巴郎來，給他說：「你對我所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不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致使我將她娶來當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你帶她走吧！」 19 你為什麼說她是你的妹妹？致使我將他的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

⑤ 亞巴郎和他的兩個弟兄哈郎及納曷爾先住在加爾底亞（加色丁）的烏爾。在那裏娶撒辣為妻。忒辣黑與亞巴郎並哈郎的兒子羅特由烏爾起身，想到客納罕地去，但是到了哈蘭時，便住在那裏（11³¹）。關於這次的遷居，友弟德傳 5⁶—1⁹，有所記載；又厄斯德拉下 9⁷—8³亦有所記載。聖斯德望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巴郎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在哈蘭的時候，光榮的天主顯示給他，對他說：你要離開故鄉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便離開加爾底亞到了哈蘭，就住在那裏，他父親逝世以後，天主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的地方。」（宗 7²—4⁹希 11⁸）沒有說出亞巴郎所離開的地名，只稱揚他對天主的命令所懷的信心。海尼市（Heinrich）和斯坦曼（Steinmann）都認為聖斯德望關於亞巴郎在烏爾蒙召的講論，是一種錯誤。連友弟德傳 5章記載亞巴郎在烏爾蒙召也是一種錯誤。按克雷因安斯（Kleinhaus）認為這不是一種錯誤，因為阿希數爾（Achior）和聖斯德望是根據了真正的古傳說。因此聖熱羅尼莫和曷貝爾格（Hoberg）主張亞巴郎蒙召兩次：一在美索不達米亞，一在哈蘭。第一次忘掉是由於天主的聖意離開了烏爾，本節所言就是第二次。天主叫亞

巴郎離開哈蘭，無疑地是叫他離開這敬奉多神的家庭。亞巴郎沒有懷疑沒有異議地順從了天主的聖意，因而聖保祿對這位聖祖的信心盛讚不已（希 11^a）。② 亞巴郎的犧牲一服從，由於天主的應許而減輕了。雖然這種要求，在他一方面，至少是一個信心的豪爽行爲，無子無孫的亞巴郎，將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成為一富有的人，並且使他的名字流芳萬世，成為祝福的典型（48²⁰）。③ 「天下的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這應許是天主後來多次以同樣的方式向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重申過的（18¹⁸ 22¹⁸ 26⁴ 28¹⁴）。「因着你」與「因着你的後裔」意義相同。天下萬民要因着你的後裔獲得祝福。所說「後裔」根據聖保祿的話，就是獸西亞——基督。聖保祿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巴郎和他子孫說的。天主並不說所有的子孫，指多數的人，而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着一個人，那就是基督」（迦 3¹⁶）。不過聖保祿對「後裔」的解釋並非字面的意義。如果照字面譯「後裔」二字有集合意義，這也是多數學者所主張者。不過在這個集合名稱的中間，最特殊指出的，便是基督。

◎ 協根在耶路撒冷北部。亞巴郎在那裏得了天主的現示。按 *maqom* 一語含有「聖地」之意（28¹¹ 35⁷ 申 12²）。客納罕人的聖地通常是在山上或叢林中或高樹底下。「摩勒橡樹」。司祭或卜者以這樹葉的飄落來指示未來的事情。日後雅各伯將他妻子的護符，埋在協根那裏的橡樹底下（35⁴）。民 9⁶ 載有「協根橡樹旁的柱子」，民 9⁹ 載有「妖術橡樹」。這些樹與本節所載者有同一的名稱。古人談論客納罕人的聖樹，是不偏不倚，但是日後却予以禁止（依 36⁷ 申 12³），因為伊撒爾人由於壓迫，也參與了巴哈耳（Baal）和依市塔爾（Ishtar）諸神的崇拜。「客納罕人當時尚住在那裏」一句，說明天主雖然領亞巴郎到了

客納罕地，但是那時尙沒有給他，僅應許要賜給他。 ④ 天主多次在下面向亞巴郎重申所許： ^ 13 15
18 26 4 28 13 48 3 申 34 4 0) 天主沒有立時將客納罕地賜給他，是因為要試驗他的信心，也是爲等待罰客納罕

人的罪惡。亞巴郎不單單建築了祭壇，而且也呼籲了天主的名（8節），就是說，他向天主獻祭，感謝天主向自己所施的恩惠。求天主再予以引導與保護。 ⑤ 11 12 13 三節記述亞巴郎到達異地，自身毫無保障。他怕

妻子的矯美，易於激動埃及人的羨慕，將自己殺害，奪去自己的妻子。按埃及的文獻明言埃及人尤其喜愛近東的婦女，因此亞巴郎爲應付這種惡勢力，要求他的妻子稱他兄弟，以免喪失自己的性命。如果將女人奪去，至少能保存自己的性命。撒辣帶自己是亞巴郎的妹妹，一半是實話，却不能說全對（20¹²）。那時與同父異母的姊妹結婚，是相習成風的，日後伊撒爾的法律却嚴加禁止（肋 18⁹ 11 20¹⁷）。亞巴郎本來應是光明磊落的人，若只根據公教的標準來衡量他，那就不免有些不公允了！不過我們要知道，他只是一個人，有人的過錯和弱點。

這是對於聖經真理的另一種明證。聖經依事述事，如有名的聖者行爲不善，也不以他爲完人，它不但說亞巴郎不誠實，而且也說他是懦夫。如以 12⁴ 和 17¹⁷ 兩相比較，撒辣那時似乎已是六十五歲的婦女，那末她如何能是一個矯美的女人？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本書引言四。 ⑥ 本節說明法郎的這種行爲，是天主所不能容的，由於法郎將撒辣帶入自己的閨房，充爲後宮，天主使他和他的全家遭了一種隱秘的病。由此更可以證實天主不是一族或一國的天主，而是萬民萬國的天主。他對任何民族與國家都有執行自己威權的權利。

第十三章

章目 1—4 記述亞巴郎又回到貝特耳；5—18 亞巴郎與羅特的分離。

1 亞巴郎帶着他的妻子和一切所有的並羅特，從埃及往南方去了。 2 亞巴郎擁許多牲畜和金銀。 3 他從南方漸漸又回到貝特耳，到了貝特耳與哈依之間，即從前支搭帳幕的地方。 4 又是他先前建築過祭壇的地方，在那裏他呼籲過上主的名。

5 與亞巴郎同行的羅特，也有羊羣、牛羣和帳幕。 6 因爲他們的產業太多，那塊原野容不下他們，所以不能住在一起。 7 當時客納罕人與培黎齊人尙住在那裏；亞巴郎的牧人和羅特的牧人時常發生爭吵。 8 亞巴郎對羅特說：「我你之間不可相爭，我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也不可發生口角，因爲我們是骨肉之親。」 9 所有的地，不是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左。」 10 羅特舉目看見若爾當河附近的一塊平原直到左哈爾，土壤都很潤澤，那地方在上主未毀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前，有如上主的怡園，有如埃及地一樣。 11 羅特遂選了若爾當河附近的平原，起身東移。 12 他們遂彼此離別。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羅特住在若爾當河附近的平原，漸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 13 索多瑪人在上主面前罪大惡極。 14 亞巴郎與羅特分離以後，

上主對他說：「自你站立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四) 15 凡你所看見的地，我都要賜予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16 我要使你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如有人能數清地上
的塵沙，才能數清你的後裔。 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予你。」

18 亞巴郎挪移了自己的帳幕，來到赫貝龍地瑪默勒的橡樹區居住。在那裏給上主築了一座
祭壇。^(五)

（二）亞巴郎的富有，不祇是由於法郎的贈與，因為前章16節內並沒有有關金銀的記載。否則羅特的富有由誰而
來？亞巴郎不惟富有，而且還有許多羊群和奴僕，這些都屬他一人旗下。 （三）8-9兩節說出了亞巴郎在光明中
的慷慨。他的僕僕和羅特的僕僕，因爭奪牧場，時生齟齬，二大游牧的家庭，為求和睦平安計，不得不各自分
居。亞巴郎照理有權去任意挑選地方，但是他沒有這樣作，一切都由他的姪子羅特去挑選。所有的地都屬於
他，是天主在前章7節所賜予他的，但是他將一部分讓與他的姪子。金口聖者望論到亞巴郎的寬仁說：「長者
對晚輩姪子，老者對少年羅特，叔父對姪子，言談有如弟兄，有如平輩。讓自己的姪子任意選擇。」這可見亞巴
郎的氣量寬宏了。

（三）本章已論及索多瑪人的罪大惡極，其用意是準備讀者閱讀十九章的記載，同時也表
示天主怎樣使亞巴郎不要和這種人往來。^(六) 14 15 16 17 四節內記載天主在羅特去了以後，反復應許亞巴郎；
這種應許載於12-27兩節上，就是說：客納罕地必屬於他，而且告訴他，不但他四方所看見的地，就是他縱橫

隨意所走過的地，也必賜予他。他所看見的一切土地，必是他的，也必是他後裔的，而他的後裔，多得必像地上的塵沙和天上的繁星。¹⁴ ¹⁵ 說瑪默勒是阿摩人的酋長名，「橡樹」是因他而得名；但在²³ ¹⁹ 說瑪默勒就是赫貝龍。達味竟將赫貝龍作爲他國度的大本營（撒下²：¹—⁵：¹—⁵）。

第十四章

章自本章記載的歷史，它的真實性是不容否認的，因爲在世界歷史科本上，皆有同樣的記載。並且東方諸王的名字與新近在波斯蘇撒（Susa）發掘出來的朝代帝王名，完全符合，如素訥哈爾王阿默辣斐耳（Amrampel Rex Semar），即係極聞名的巴比倫王哈慕辣彼（Hammurabi），原來哈慕辣彼在位三十年後，始得獨立，當時尙爲赫蘭王之附屬。

1—4 政治的形勢；5—7 東方諸王的相爭；8—12 息丁會戰；13—17 亞巴郎擊敗盟國。18—24 亞巴郎的慷慨。

1 那時，素訥哈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勒約客，赫蘭王革達爾拉曷默爾，異民之王提德哈耳，2 正與索多瑪王貞辣黑，哈摩辣王丕勒霞黑，阿德瑪王臺納阿布，責波殷王協默厄貝爾，及貝拉黑耶左哈爾王交戰。3 這些王子都集於息丁平原，即今日的鹽海。4 他們隸屬革達爾拉曷默爾，凡十二年之久，至十三年上便背叛了他。^①

5 所以十四年上，革達爾拉曷默爾，與同盟諸王齊來，在哈協忒洛特卡爾納殷擊敗了勒法殷；在霞委克肋雅塔殷同諸王擊敗了組斤和厄明。⑤ 6 在曷黎人的色希爾山擊敗了曷黎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帕蘭。⑥ 7 然後他們回到米協帕特的水源——卡德市——，破壞了哈瑪肋克人和住在阿匝宗塔瑪爾的阿摩黎人。

8 於是索多瑪王，哈摩辣王，阿德瑪王，責波殷王和貝拉黑王（即左哈爾王）都出來在息丁平原擺陣與他們交戰。⑦ 9 攻擊赫蘭王革達爾拉曷默爾，異民之王提德哈耳，臺訥哈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勒約客，就是四個王子與五個王子交戰。⑧ 10 息丁平原有許多石漆坑，索多瑪王和哈摩辣王因為逃走，都陷於坑中，其餘的人都逃往山巔。⑨ 11 四個王子遂將索多瑪和哈摩辣人所有的財物和一切食糧都搶走了。⑩ 12 亞巴郎的姪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亦被掠走，因那時他正住在索多瑪。

13 有逃出來的人，將此事告訴了希伯來人亞巴郎；那時他住在阿摩黎人的瑪默勒橡樹那裏；瑪默勒是厄協奇耳和哈訥爾的弟兄，他們曾與亞巴郎結了盟約。⑪ 14 亞巴郎聽見自己的姪子羅特被人擄去，遂率領在他家中生養的忠信僕人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丹地。⑫

夜間和他僕人分隊向他們進攻，將他們殺敗，直追到達默協克左方的曷巴。¹⁶ 奪回所有被擄掠去的財物，他的姪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都奪回來了。¹⁷ 亞巴郎擊敗革達爾拉曷默爾和與他聯盟的諸王歸來時，至霞委平原即君王平原，有索多瑪王出來迎接他。

18 又有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着餅與酒出來迎接他，因為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¹⁹ 他向亞巴郎祝福說：「願亞巴郎蒙受天地的造主至高者天主的祝福！」^① ²⁰ 將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天主，是可讚頌的。」²¹ 亞巴郎將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了默基瑟德。²² 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將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²³ ²⁴ 亞巴郎答應索多瑪王說：「我向天地的造主，至高者上主舉手！」²⁵ 凡屬於你的東西，我連一根絲線，一根履帶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致富。²⁶ 除僕人所吃的，及與我同行的哈訥爾、厄協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外，儘可讓他們拿走。」^②

① 2節所說的五城，是五個國王或酋長所統治，他們在赫蘭王統治之下，凡十二年之久。十三年時五個小王，因赫蘭王與阿刺伯東北部的民族，發生戰爭，便乘機獨立。5節便寫出赫蘭王會同屬下的小王，出兵勦

滅絕。⑤—19 記述平原諸城的君王，都領兵出來，在息丁平原列陣以待，不料爲赫蘭王所敗，許多

兵士陷入石漆坑中，其餘皆逃入山中。⑥—12 索多瑪和哈摩辣都遭了洗劫，而在侵略者班師的時候，
頑便又將羅特和他的家屬也綁走了。⑦—16 詳說亞巴郎那時住在瑪默勒橡樹那裏，而瑪默勒、厄協奇

耳和哈誥爾三會長都是他的同盟者。亞巴郎聞知自己的姪子被擄去，便武裝了三百名壯丁，又糾合了哈摩黎人
的同盟者，直追到客納罕的丹地，乘着黑夜，襲擊敵人殿後軍隊，遂大得勝利，將羅特和他的家屬，以及他
的財物，都救回來，於是凱旋而歸。這武功使亞巴郎在客納罕諸小王眼中，增加不少的榮耀，回軍時到處受人
歡迎：如索多瑪王和撒冷王。⑧—20 「撒冷」即「耶路撒冷」，並非協根或北方的另一城。這由詠⁷⁶ 和
110⁴ 可以證明。並且阿瑪爾納信札 (Tell-el-Amarna) 內的 Urusalim (耶路撒

冷)。由本章 17 節可以推知撒冷距索多瑪不遠，離赫貝龍也很近。由 33¹⁵ 不能證明協根會稱爲撒冷。默基瑟

德 (Melchisedech) 可能是「我的君王爲 Sedoch」的意思。按 Sedoch 原爲神祇的名號，或作「我的君王就
是公義。」默基瑟德是一位司祭，並不是一件奇事，埃及的法郎王也是一位司祭。秀默爾 (Sumer) 地方亦有
國王兼司祭之職者。實際上，司祭的職權，巴比倫和敘利亞的君王最爲重視。古敘利亞的國王沒有一個不是掌
有司祭之權的。唯理派的委耳蒙森 (Wellhausen) 和其他學者認爲並沒有默基瑟德這個人，祇不過是充軍後
的一個司祭反映於亞巴郎時代的形影，這種臆說決不能成立，一方面因爲伊撒爾人充軍前後都有大司祭，另一
方面充軍以後的猶太人，照他們的宗教心理來說，決不能揀選一位客納罕的大司祭，來當他們大司祭的預像，

也決不相信他們的先祖亞巴郎賜給這樣的司祭什一之贍禮；再者，如果真沒有默基瑟德這人的話，充軍後的猶太人自己決不會想出這樣的人物。聖詠¹¹⁰將默基瑟德司祭視爲默西亞的預像。有些學者以爲詠¹¹⁰出於瑪加伯時代，這是一個錯誤，因爲許多著名學者已屢次證明詠¹¹⁰是產於充軍以前（如箕列耳 *Gesell* 克蕊耳 *Kittel*）。

東方的宗教觀念，已始於紀元前兩千年。這種宗教所佔的地位，不是低級的。這是委耳豪森和他的門人所共認的。尤其客納罕人——如巴比倫人和埃及人認識一個「至上之神」。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是一神的崇拜者。我們的作者願意將撒冷王視爲一個真神的崇拜者。在本章20節中默基瑟德將至上神的祝福賜予亞巴郎，默基瑟德以至上神視爲亞巴郎所崇拜的天主，同樣亞巴郎在22節接受了這種稱呼，他將默基瑟德的至上神視爲會顯示給自己的天主。聖經上以天主爲至上神的句子很多：如戶²⁴₁₆申³²₈詠⁷⁸₃₅57³。「帶着餅與酒」，按希伯來文 *Hosî* 有「奉獻」及「呈獻」的意思。異教人否認在這裏是論及祭獻。他們說：（一）*Hosî* 這句話無論在那裏都有「拂帶」的意思，却沒有獻祭的意思；（二）稱默基瑟德是司祭無異與希達的兒子爲司祭——君王一樣（列下¹⁸₁₈）；（三）希伯來人有一種風俗，得勝班師時，人民多以餅與酒出來勞軍（民⁸₅申²³）；（四）史家若瑟夫拉威烏斯 (*Iosephus Flavius*) 否認默基瑟德會獻過祭。關於這問題的回答是這樣：默基瑟德獻上餅與酒，不只是慶勞亞巴郎和他的軍隊，因爲亞巴郎由敵人手中所得的食物足足有餘，而祭獻天主，是爲亞巴郎獲得勝利的請恩祭。特別說明獻祭是確實獻了祭的鐵證，還是「因爲他是至高者的司祭」那一句話。這也

說明了基督爲何在詠10和希7被稱爲「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因爲基督願意用餅與酒建立新約的祭獻。如果默基瑟德呈獻餅與酒時，不是舉行祭祀，那末也不能說基督是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並且主張 cohen 一詞不作司祭，而作君王解的意見，也不能成立，因爲 cohen 一詞在聖經內只有一處（列下 8:13）是作君王解，其餘六百個地方都作司祭講。總之，無人能够證明 Irosi 一語，不能解作獻祭，反而有許多人承認 Irosi 一語，在民 6:18-19 是作獻祭譯。否則人不會明白爲什麼在呈上餅與酒以後接上一句「默基瑟德是至高者的司祭」？淮羅（Philo）明明承認默基瑟德獻過祭；除淮羅外，聖保祿和一切的教父們都一致承認默基瑟德是基督的預像，他的獻祭是聖體的表像（參閱希7）。④ 有許多聖人慣以本節來呼求天主，世上一切都可以不要，祇求天主賞賜他們能多救人靈（如方濟各撒肋爵和聖女德肋撒）。不過原文只說：要他拿去財物，不要他將人口帶走。⑤ 亞巴郎不接受索多瑪王的財物，不僅是由於他的慷慨，也是因爲他不願意與有罪的人交往，他知道即使有了他們的財物，也富不了多少，我們知道他是如何相信天主的祝福和應許。

第十五章

章旨一個新的諾言。天主與亞巴郎的盟約。1—6 天主應許亞巴郎一個兒子；7—21 天主與亞巴郎立約。

1 這些事過去以後，上主在異像中對亞巴郎說：「亞巴郎！你不要害怕！我是你的盾牌，

必要厚厚地賞賜你！」^① 2 亞巴郎答說：「吾主上主呵！我既沒有兒子，你要賜予我什麼？承受我家業的，是一個達默協克人厄里黑則爾。」^② 3 亞巴郎又說：「你沒有賜予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將是我家業的繼承者。」^③ 4 上主對他說：「這人絕不會是你後嗣，那由你身而生的人，要做你的後嗣。」^④ 5 遂領他到外邊，說：「你且仰觀天際，點數衆星，你能否數清？」又給他說：「你的後裔也要如此。」^⑤ 6 亞巴郎就信了上主，上主便以此算爲他的義德。^⑥

7 上主又對亞巴郎說：「我是上主，我會將你從烏爾加色丁領出來，爲的是將這地賜與你作爲基業。」^⑦ 8 亞巴郎說：「吾主上主！我如何能知道必以這地爲基業？」^⑧ 9 上主答應說：「你爲我取來三年的母牛一，三年的母山羊一，三年的公綿羊一，斑鳩和雛鴿各一。」^⑨ 10 亞巴郎將這些都取來了，每樣剖成兩半，這一半與那一半兩對擺列。惟有飛鳥沒有剖開。^⑩ 11 有鷺鳥落於屍體之上，亞巴郎便將它們嚇走了。^⑪ 12 正在太陽落的時候，亞巴郎昏沉地睡去，突然有一種大恐懼和黑暗臨在他身上。^⑫ 13 這時天主對亞巴郎說：^⑬ 「你應當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國，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

四百年。④ 14但是他們所要服事的人們，我必要親自審罰他們，後來你的後裔必要帶着豐富的財物，由那裏出來。

15你要享大壽數，安然回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

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裏；因為迄今阿摩黎人的罪惡，尚未滿盈。」

17日落天黑的

時候，有冒烟的爐和燃着的火炬，從那些肉塊中經過。⑤ 18在那一天，上主與亞巴郎立

約說：「我將這地，賜予你的後裔，自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大河。⑥ 19即刻尼、刻尼齊、卡德摩尼、20赫特、培黎齊、勒法因、21阿摩黎、客納罕、基勒憂嘉和耶步息等民族所有的土地。」

⑤ 12 3三節述說：天主爲了亞巴郎對自己的堅信不移，在異像中——即以一種啓示——應允要保護他，酬報他。

亞巴郎遠居異地，尙無永居的家鄉。他雖聽從了天主的召叫，但對於將來却不能不有所掛慮。天主應許要保護他，也允許要特殊地報酬他。但是亞巴郎想起自己無子，似乎心有隱憂，無論什麼賜予，如果沒有兒子來延續自己的宗祧，也就沒有多大的價值。亞巴郎惟恐自己的產業，傳給生於家族中的某人，而不傳於自己的兒子。

2節第二句佚亡，原文只說：「一個達默協克人厄里黑則爾要作繼承者。」2 3節是相同的句子，2 3兩節的第一

二句所說的繼承者——厄里黑則爾——是誰，沒有典籍可供考證。卽24章內他的或他祖先的後裔中，亦無這人的形跡。

(3) 這裏天主許與亞巴郎的，就是他本身要生一個兒子。這兒子將是他的繼承者。

(3) 本節說明天主許與亞巴郎的子孫的衆多，有如天上的星，地上的沙。這裏天主履行了他在 12² 許與亞巴郎的諾言。

(4) 本節特別盛稱亞巴郎對 145 諸節的話所懷的信心，雖然當天主叫他離開加岱底亞時，他已有了卓著的信心，此處他的信心更是偉大；聖保祿說：「他在無指望的時候，因着信仍然有指望，因之成了萬民之父，將近百歲的他，想到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撒母的生育已經斷絕，但是他的信心尚未示弱。」(羅 4:18)。他絕對相信天主一定要實踐他的應許。聖祖的這種信心，博得了天主的贊許，而他對於這事所持的態度，就足以配受美名了。聖保祿又在羅 4:3 採用了這一節，他說：「亞巴郎是怎樣成為義？」不是由於謹守儀禮和誠命，而是因為倚靠天主，相信天主愛他，不是因為自己有什麼功勞。所以他成了信德的模型，做了一切信者的父親。

(5) 天主將亞巴郎從加岱底亞領出，賜予他現在所居的地方（參閱 12 章）。亞巴郎要求天主給他一種記號或憑據。使他知道確實要以這地作他的基業。在以下數節中，可以看出天主保證的第二種敘述，以一種「約」來作印證。這次明顯地與 1—6 節所說的不同。因為那次是在夜間（5），而這次却是在太陽將落的時候。

(6) 亞巴郎以一種特有的聰明，將天主所吩咐的予以實行，將四足獸剖成兩半，相對陳開，惟因雛子過小，沒有剖開，將雛子陳在一邊，斑鳩提在一邊，這是一種古代的優美禮節。有些人以為此處與耶 34:17-18 諸節所記，有類似的地方，是錯誤的。因為耶 34:18 節第二句和 19 節第二句很可能是日後根據創 15 條進去的。（19 節第二句希譯

本缺。這些敘述的禮節不是一個祭物（犧牲）或至少在這裏不是一種祭獻的動作。的確此處除流血以外，沒有指出截斷四肢，也沒有將鵝子割裂。17節中更沒有指示所剖開的每半用火燒過。關於11節所說鶯鳥落於屍體之上，是表示亞巴郎，（他的後裔）要遭的危險。按聖熱羅尼莫：「鶯鳥是指倡偶像崇拜的民族。」亞巴郎將鶯鳥嚇走，是表示轉危為安，禍患將變為幸福。④ 亞巴郎於前節所感到的黑暗，正是宣布他後裔的一種預告。天主顯示他：他的後裔必在異國為奴，受苦四百年之後，天主要懲罰異國，他的後裔必獲得釋放。這自然是預言伊撒爾人要在埃及為奴，和脫離埃及而蒙拯救等事。這種預言使他知道對於他後裔的應許，並不是使他們事事順利。相反的，他的後裔為佔取那應許的客納罕地所必經的路，是要受多年的痛苦和失望。至於他自己，必享高壽，壽終正寢之後，再能見到他的祖先。本節所說他的後裔在異國的時期是四百年，按出¹²₄₁節上說，伊撒爾人寄居埃及的歲月是四百三十年，我們應當注意作者在這裏並不是要作一個年代的報告，只不過舉一個成數來，說明亞巴郎的後裔在異地需要很久的時期罷了。⑤ 這種現象使讀者記起荆棘中的火燄（出³₂）雲柱和火柱（出¹³₂₁）。天主顯現於西乃山的密雲，電光和雷霆（出¹⁹_{16—20}）。火（按古人的見解）是最小的實質因素，它外表好似天主的無形；密雲彰明天主的不可接近和天主的不可測度。天主由兩尾體中間走過，是指天主鄭重地負責實踐他的諾言。⑥ 自本節至末節確實有關於客納罕的應許；包括由埃及河到幼發拉的大河中間所有的地帶。有些經學家以為埃及河即尼羅河（如海尼申 Heinisch 加耳默 Calmet A.），但是多數的治經學者却以為是流入地中海，在哈匝(Gaza)西南一百三十里的那條小河（戶³⁴₅ 蘇¹⁵_{4—47}）。幼發拉的河在這裏被指為

極北的邊疆。（參閱出²³₃₁申¹₇、¹¹₂₄、^蘇₁⁴）。¹⁹節至²¹節，共有十個民族：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勒戛瑟人和耶布息人於¹⁰₁₅¹⁶節內提及。培黎齊人大概是客納罕的鄉民（參閱¹³₇節）。勒法因人是位於巴商的强悍土著（¹⁴₅節）。刻尼人是猶大南方的部落，一部分住在北方（參閱戶¹⁴₂₁民⁴₁₁）¹⁷）。刻尼齊人住於猶大南方（參閱戶³²₁₂蘇¹⁴₆¹⁴），他們是厄東人的一支（³⁶₁₁），以前拯救過伊撒爾人（民³₉）。卡德摩尼只此處提及過。希臘譯本在客納罕人後，撒瑪黎雅本在基勒戛瑟後都加希威人。

第十六章

章自¹₄由於撒辣的不能生育，亞巴郎聽從了撒辣的指示，納妻的婢女爲妾。⁵₁⁶撒辣對哈裏爾以懷妊自負，表示不滿，因此對亞巴郎時出怨言。⁷₁¹²天使勸哈裏爾再回主母家中；並應允她生一個兒子，同時說明她後裔的性格。¹³₁₆依約瑪黑耳的誕生。

1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不能生育，她有一個埃及婢女名字叫哈裏爾。 2 撒辣對亞巴郎說：「你看！上主使我不能生育，你可與我的婢女同居，或者因着她，我可以得到兒子。」 亞巴郎便聽從了撒辣的話。 3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裏爾給了她的丈夫爲妾，那時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已有十年。 4 亞巴郎便與哈裏爾同居，哈裏

爾就懷了孕，她自覺有姦，便藐視自己的主母。

5 撒辣對亞巴郎說：「爲了你，我竟受了冤屈，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她一見自己有姦，就藐視了我。願上主在我你之間施行判斷。」⑤ 6 亞巴郎對撒辣說：「你的婢女在你手中，你可任意待她。」於是撒辣虐待她，哈憂爾便由她面前逃走了。

7 上主的使者在曠野秀爾道上的水泉旁遇見了她，⑥ 8 對她說：「撒辣的婢女哈憂爾！你從何處來？要往何處去？」哈憂爾答應說：「我是由我主母撒辣那裏逃出來的。」

9 上主的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主母那裏去！屈服在她手下！」⑦ 10 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繁衍，甚至不可勝數！」⑧ 11 又說：「你看！你如今已經懷孕，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爲他起名叫依協瑪黑耳，因爲上主俯聽了你的苦訴。 12 他的爲人，必如一頭野驢，他要攻擊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要攻擊他。他必要住在衆弟兄們的前面。」⑨

13 哈憂爾遂稱呼那對她說話的上主說：「你是垂顧我的天主，我也能看見他怎樣生活麼？」

⑩ 14 因此她給那井起名叫拉海洛依井，那井是在卡德市與巴勒得之間。 15 哈憂爾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亞巴郎爲他起名叫依協瑪黑耳。 16 哈憂爾生這孩子的時候，亞巴

郎已八十六歲了。

① 1至4節天主已經三次應許亞巴郎，要使他的後裔繁多（12² 13¹⁶ 15⁵），但是迄今尚無一子。撒辣如11³⁰節所說，是一個不生育的婦女。在東方有一種風俗，尤其在一種特殊情形下，妻子能讓自己的丈夫納妾，這妾視為主婦私人的代表，能將妾所生的兒子視為己出（30³⁹）。一位思慮周到的父親，會給自己的女兒一個婢女作為結婚的陪嫁（妝奩）（參閱29²⁴ 29）。在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14*）上記載：「如有人娶女司祭為妻，她若沒有兒子，幾時她將自己的婢女給她的丈夫，她丈夫便不能再納其他的婦女為妻。」又在一四六條和一七〇條上，似乎是根據習慣規定了：無子的婦女，能將婢女給自己的丈夫為妻。至於哈莫爾或者是法郎給撒辣作為禮物的婢女（參閱20¹⁶）。亞巴郎實行了他妻子的建議，他以為這或者就是實行天主諾言的一條路。② 撒辣是不能容忍這種蔑視的。以前她自己勸亞巴郎與自己的婢女親近（按原文「走近」即同房之意），而現在自然就有了難處。以一種女性本有的叱責加在亞巴郎一人身上。古時天主准許過多妻制，後來梅瑟也以天主的名義，准許了離婚。這種許可或更確切地說：這種容忍，是可以用那時代的風俗情形來解釋的。按吾主耶穌基督的話，這是「爲了他們的心硬，」天主不得不如此允許他們的。耶穌基督才改正了這種惡習慣。多妻之制即在聖祖的家庭裏面，也不能免掉所有的惡果。亞巴郎約有十五年的工夫，受盡了家庭間不和睦的痛苦。本章所記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參閱21⁹—14）。③ 「上主的使者」（*Malaich Yahve*），

在聖經內有些地方，尤其是梅瑟五書裏面，好用「上主的使者」（參閱 21¹⁷—19），但這使者却不是天使。通常用這句話，來表示上主的現身。出 3²—5 等節上說：「上主的使者」向梅瑟顯現，但是在 4 節上說：「上主天主見他過去」，而在 6 節上說：「天使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梅瑟「怕看天主。」（參創 31¹¹—13。）在本章上說：「上主的使者」遇見哈裏爾，在 10 節上說：「他說：我必使你的後裔繁衍……。」這幾段話，都表示天使看自己是上主或是天主，並操有天主的一切大權。哈裏爾也承認「使者」是天主，因在 13 節上說：她稱呼那對她說話的上主，「是垂顧她的天主……。」何以上主又能稱爲上主的使者，伊撒爾人無明文記述。這是一暗語，這樣的暗語舊約中頗多。關於上主的使者（Malach Iahve）請參閱出 3 章註二。◎ 本節是天使描述依烏瑪黑耳的品性，但是也暗示他一切子孫的品性。「他的爲人必如一頭野驥」，野驥是住在廣野不易馴服，好任意遨遊的動物（約 39⁵—8），他們要求獨立，自由，常準備進攻。按原文，他或他們居住的地域，是在同胞的前面。這有兩種解釋：有些治經學者以爲「前面」二字是指東方，有些學者以爲作東方解，頗不適合，而主張「前面」二字是表示獨立的精神和公開挑戰的態度。接後說更適合文義。這樣的敘述，可說是將依烏瑪黑耳的子孫及阿刺伯和東巴力斯坦遊牧民族的個性，形容盡致，因爲他們今日還是那樣。阿刺伯遊牧民族看自己是依烏瑪黑耳的後代，是曠野自由獨立的人類，除受他們自己的會長統治外，是不願受外人管轄的。而且富於冒險精神，總以劫掠爲生。◎ 本節原文殘缺不全，「我也能看見他怎樣生活麼」一句，是根據克志耳（Kittel）和海尼市（Heinisch）的譯文而譯者。拉丁通行本作：「因而說，在這裏我也能看見那看顧我的

麼？」

第十七章

章旨 1—8 立約；9—14 約的標誌；15—22 天主應許亞巴郎要有一個兒子——依撒格。23—27 割損禮的開始實踐。

1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示給亞巴郎，向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要作一個完人！」① 2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② 3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4 「看！是我與你立約，你將成爲萬民之父。」③ 從此以後，你不要再叫亞巴郎，要叫亞貝辣罕，因爲我已將你立爲萬民之父。④ 6 我要使你極其昌盛，邦國由你而立，君王由你而生。⑤ 7 我要與你並你歷代的後裔，立永遠的約，就是我要作你和你後裔的天主。⑥ 8 我要將你現今所旅居的地，即客納罕全境，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以作永遠的基業，並且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9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和你的後裔，應當遵守我的約，歷世勿替。」⑦ 10 我與你和你後裔所立的約，你們應當遵守：就是你們中間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損禮。⑧ 11 你們都

要受割損，這就是我與你們立約的標誌。12你們中間歷代的男子，生下第八日，^④都要受割損；無論他是家中生的，或是自異地買來的，或屬於你們後裔的，都要受割損。13在你家中生的，或是以銀錢買來的，都要受割損。我立約的標誌，在你們的肉體上，萬世不渝。14但凡不受割損的男子，必須從民中剷除，因為他違背了我的約。」

15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的妻子也不要再叫撒辣依，應叫她撒辣，^⑤ 16我必要祝福她，使她生一個兒子；我必使她有福，使她將成爲萬國之母，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出。」17

亞巴郎便俯伏在地上笑起來，心想：「一百歲的人那還能生子？撒辣已九十歲如何能够生育？」^⑥ 18亞巴郎對天主說：「惟願依協瑪黑耳生存在你面前！」19天主答應說：「不是，

你的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並他的後裔繩結永遠的約。20至於依協瑪黑耳，看！我也應允了你。我要祝福他，要使他昌盛，極其繁衍。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爲一個大族。21但我要與依撒格立約，就是明年此時，撒辣要給你所生的那一位。^⑦ 22天主與他說完這些話，便離開亞巴郎而上升。

23就在那一天，亞巴郎遵循天主的命，給他兒子依協瑪黑耳和家中所有的男子，無論是在

家中生的，或以銀錢買來的，都行了割損禮。²⁴亞巴郎爲自己行割損的時候，年已九十九歲。²⁵他的兒子依協瑪黑耳受割損時正是十三歲。²⁶亞巴郎和他的兒子依協瑪黑耳是同日受的割損禮。²⁷他家中所有的男子，或家中生的，或用銀錢由異國買來的，都一同受了割損禮。

① 聖經中記載「全能天主」的名稱，此處尙爲第一次；出⁶：3 稱天主爲「全能天主。」這名稱是古老的，它的意義，按許多學者認爲含有全能的意思。天主促使亞巴郎度一種篤信和忠誠的生活，一如厄諾客和諾厄（⁵—²⁴），因爲天主將要與他立約。

② 2至4節所講的，不只是天主一方面的嚴格諾言，而是一個雙方的締約。天主反復地用「我與你（們）之間」的字句，說明立約的決心；並且使亞巴郎和他的後代知道，現在所接受的責任，應當謹慎遵守（¹⁰節）；¹⁴節上又提出這種責任的破壞。在以前（¹⁵章）天主既然與亞巴郎立了約，並且保證要將客納罕地給他做基業。現在天主再三鄭重地應許，要祝福他，使他的後裔昌盛。而在亞巴郎一方面，要在天主面前行走（¹節），祇崇拜天主自己（⁷節）和遵守割損禮（¹⁹節）。這些義務，他的後裔，也應該遵守（⁸—¹²—¹⁴三節）。這約的條件，是天主自己所確定者。這是由於他是造物主，而亞巴郎却是受造物的原故。立約的目的，一如召呼亞巴郎的目的（¹²：1—³）：就是使人類保存惟一真天主的信仰（⁷—⁸兩節）；所以這個真天主的信仰，在他的後裔中，將不至失掉。

③ 5—8 天主爲使亞巴郎澈底了解，這種行爲的

重要，給了他一個新的名字「亞貝辣罕」(Abraham)。這名字含有「萬民之父」的意思。在這裏我們一如其他的人名，不能以一種語言學的原則來解釋，只能以一種普通的原則來解釋。按斯特萊克 (Strack)、偉耳刻 (Wilke) 和多爾木 (Dorme) 諸學者的意見：Abram與 Abraham二名，祇是綴音上的區別，而不是語源上的區別，按原文「亞巴郎」一名至本章本節為止，常作亞巴郎 Abram。自本節起至末章應作「亞貝辣罕」(Abraham)。

但為教友誦讀方便起見，以後仍沿用「亞巴郎」一名。(四) 9—14 節陳述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是內裏的作為。但是天主也頗有一個外面能看得見的標誌——割損。這種標誌，不是約的本身 (11 節)。11 節只說明一個法律，這由天主在 10 節所用的複數「你們」，可以證明。這個法律，為所有的人，即他將來的後裔，都有遵守的職責。此外他所有的僕僕，也列入遵守這法律的人中。關於割損的起源和效能諸問題，於本章後，另附有專論。(五) 參閱 21⁴ 助 12³ 路 1⁵⁹ 2²¹ 宗 7⁸ 裝 3⁵。(六) 15 16 兩節是述說天主重新使聖祖知道不久的一個重要事件，不是與亞巴郎由婢女所生的兒子依協瑪黑耳立約，而是與她不生育的妻子將生的兒子立約。有如天主給他改了名字，照樣也改了撒辣的名字為撒辣。撒辣這名字，含有「萬國之母」的意思 (16 節)。「撒辣」Sara 一名，原文至本章本節止，本作撒辣依 Sarai。但為使讀者免去誤認為二人的危險，所以本書始終譯作撒辣。(七) 天主的應許，使亞巴郎驚異，因為這不能不使亞巴郎狐疑。他「笑」不是喜歡的意思，這不但看出他對目前心中所想的事有所懷疑，而且看出他對天主的保證 (19)，而將寄託在依協瑪黑耳身上的指望，也有所疑心。因此聖熱羅尼莫說：「亞巴郎的舉動是犯了懷疑的過失。」(Dial. adv. peleg. III. 12)。聖保祿在

羅瑪書⁴ 亦論及此事，並且將亞巴郎視為信仰的典型；又希伯來書^{11:11}（雖與創^{18:10}節等相衝突）言及撒辣，說她起初的疑心，為信心所制勝，她信了天主的諾言，與丈夫同寢而懷孕。⑧ 參閱^{18:10} 21²

附註

論割損

(一) 割損的起源和習慣。這種割損是極古的習慣。並且不僅限於伊撒爾人，許多四周的民族也都習行的，如埃及人、厄東人、哈孟人、摩阿布人（參閱耶^{9:26}）。按赫洛多突斯(Herodotus)：腓尼基人和叙利亚人也有這種割損的風俗，並且說他們這種風俗，是來自埃及。按卡耳特(Carte)：割損的起源也許始於埃及人，不過關於割損，在希伯來和埃及兩民族之間，有許多不同之點。按敖黎革諾斯(Origenes)：埃及人的割損僅限於司祭、巫者、天文學士和博學士；按斯特辣波(Strabo)：埃及人任意施行割損，不單男子即女子及笄之時亦受割損。但是猶太人所有的男子生後第八天上，都應當受割損，至於女子並無受割損的規定，埃及人受割損，目的是在求身體的健康和清潔，而希伯來人施行割損，是含有一種宗教的意義。割損的風俗，無論在埃及是怎样古遠，但是亞巴郎決不是由埃及學得了這種習俗，而是受自天主，作為他與天主立約的記號，因為聖祖由於天主的命令，為自己和他的親屬施行割損，在舊約中明文記載，沒有割損的民族只有客納罕人和培肋曷特人（創^{34:14} 聖上^{14:6}）。阿刺伯人（依協瑪黑耳人）所流行的割損可能是受自亞巴郎。非洲南部有許多民族也施行割損。

淮羅(Philo)舉出四種割損的原因：(a) 易於阻止不治之病（痔瘡，癰疽之類）。(b) 易於使全身清潔。(c) 使司祭容易盡他們的職責，為此主祭的埃及人有時割潔下體，怕在皮下或陰皮下有什麼污濁。(d) 能够生育

黎多·尼步爾 (Nebel) 和路多夫 (Ludot) 遠說阿刺伯人和艾提敷培斯人 (Aethiopes) 爲了身體的健康也施行割損，預防熱帶地方常有的病症，(有害於生殖器的病)。

(二) 割損的觀念與目的。雖然割損在熱帶是一種身體健康的方法，但是亞巴郎施行割損，却不是爲了這種原因，而是爲了一種更高的目的，聖猶斯定 (S. Justinus)、金口聖若望和志敖多勒矣斯 (Theodosius) 都說天主使希伯來人行割損的目的，是以一種有形的記號，與恭奉邪神而不行割損的客納罕人有所區別。聖多瑪斯說：割損的目的，是在使伊撒爾人離開那出自埃及，以後侵入列族，而於阿撒 (Ass) 為王時 (列上 15)，使猶太變爲畸形的淫猥的沈溺。割損是立約的記號，由於割損他的子孫成爲天主的子民；這種契約，在天主一方面是應許亞巴郎日後子孫的衆多，以客納罕地做亞巴郎的基業和默西亞要誕生在他的後裔中。在亞巴郎和他子孫一方面，必須承認唯一的真天主，遵守對他所有的敬禮和誠命。

(三) 割損的儀式。割損即割去男子陽物的前包皮，用什麼東西割去或割時有什麼禮節，梅瑟沒有說明。梅瑟的妻子沫頤辣和若瑟尼在施行割禮時是用了火石刀 (出 4²⁵ 索 5²)。所有的男子應在誕生後第八日受割損禮，家中所養的和以金錢買來的男僕，亦應受割禮。若問天主爲何要在男子的陽物上，立這約的記號，這是天主的自由，我人不能測透。

(四) 其他聖經上有關割損的記載和意義。割禮是與天主立約的外面記號 (德 4¹¹ 羅 4¹¹)，並且人由於受割，不但接受了權利，而且也接受了履行的責任 (迦 5²)；約的印證附於陽物之上，意思就是說天主立約的祝福，

特是一種普通的祝福（創 1:28-9:1）。伊撒爾先知和其他作家將這種外面的記號，與以靈性化，看爲心境的表示，進而主張心受割禮（肋 26:41），因爲如果心不受割禮，外面的記號毫無價值可言。出6:12提及未受割禮的口唇；肋 19:23提及剗去樹的陽皮；「心的陽皮」一句，按申 10:16就是消除外教人的舉止；「心受割禮」，按申 30:6是在使人盡心愛慕天主。耶 4:4特別促進人內裏的更新：「你們應當自行割損，歸於天主，將心裏的污穢除掉。」（參閱耶 9:26則44:7、羅 2:29）。這種外面的記號，爲猶太人單單是防禦地獄和獲得天福的保證。隨着舊約的終止，約的記號也失去了自己的意義：「受割損，不關重要，不受割損，也不關重要，要緊的是一個新造的人」（迦 6:15）。「原來在基督內受割損不受割損，都不關重要，惟獨以愛德行事的信德。」（迦 5:6）。信友們由於在基督內所受的洗禮，受了另一種割損，這種割損，是基於肉身生活的解除，舊人的擺脫和慾望的制服。「你們在他基督內，也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損，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出肉體情慾的割損。」（哥 2:11）；聖保祿稱信友們是爲真受割損的人（斐 3:3）；並勸勉要預防自行割損（同上）。宗徒會議否認了這割損的重要（宗 15:22-迦 2:2）。聖保祿指出割損實際上爲成義，已毫無價值可言。他說：亞巴郎成爲義，是在自行割損以前，他的受割損，不是他成義的原因，而只是一個引人成義的印證（參照羅 4:章）。

(五) 割損的效力。亞巴郎的子孫，由於受割禮，成爲天主的子民；在法律的頒布之後，且應遵守法律所有的規定。聖保祿說：「我再指着凡受割損的人切實地說：他是實行全法律的債務者」（迦 5:3）；割損能否赦免人的原罪？神學家對這問題有著不同的論調，有些人承認割損是舊約的聖事，是聖洗聖事的預像，由於受割禮而獲得

原罪的赦免，不過原則上與聖洗聖事不同，因為聖洗聖事赦免原罪，是由於聖事的本身 (*ex opere operato*)，割損却不是這樣；也有些神學家根本不認割損禮有赦免原罪的能力，孰是孰非，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從原文上我們不能證明割損是一件聖事，更不能證明有赦免原罪的能力；所謂割損是聖洗聖事的預像，這僅言由於割損禮而人成爲天主的子民，由於聖洗而人成爲聖教會的肢體。

(六) 放棄割損禮所受的懲罰。「凡不受割損的男子，必要從民中剷除。」這就是說：凡不受割損的男子，不能視他爲天主的子民，不能將他列入亞巴郎子孫之中，不能分佔他的信仰和義德，不能做天主應許的繼承者。

第十八章

章旨 1—15 亞巴郎接待貴賓。16—33 亞巴郎爲索多瑪求情。

1 一天正午，亞巴郎坐在帳幕門口，上主就在瑪默勒橡樹那裏給他顯現出來。① 2 他舉目一看，看見三人對面立着，他便離開帳幕，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敬拜他，② 3 說：「吾主！如果蒙你的恩愛，請你不要離開你的僕人再往前走！」 4 讓我取點水來，洗洗你們的腳，在樹蔭底下休息休息。 5 我再取點餅來，增加你們的心力，然後再走。因為你們來到僕人這裏，豈不是爲這原故？」他們說：「可照你的話去做吧！」 6 亞巴郎遂

趕快進了帳幕，對撒辣說：「你快拿三斤細麵，和一和，作一些餅。」^⑩ 7 他又跑到牛群，選了一隻肥美的牛犢，交與僕人，僕人遂急速煮好。⁸ 亞巴郎又拿了奶油，牛奶和煮好的牛犢，擺在他們面前，三人在樹下吃着，他自己立於他們旁邊。⁹ 他們對他說：「你的妻子撒辣在那裏？」他答說：「在帳幕裏面。」¹⁰ 三人中的一位對他說：「明年此時我必再回到你這裏，那時你的妻子撒辣必要生一個兒子。」¹¹ 撒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口，聽見了這話。¹² 亞巴郎和撒辣二人都已壽高年邁，撒辣的月經業已停止。¹³ 上主對亞巴郎說：「撒辣爲什麼笑？且說：我已老邁，還能生育嗎？」¹⁴ 上主豈有難行的事？明年這時我必再來，撒辣必生一個兒子。」¹⁵ 撒辣怕了，否認說：「我沒有笑。」那一位說：「不，你確實笑了。」

16 以後，那三人從那裏起身，觀望索多瑪，亞巴郎爲送他們，也一齊前行。¹⁷ 上主說：「我要作的事，豈能瞞着亞巴郎？」¹⁸ 亞巴郎必要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世上的萬國，都要藉着他蒙受祝福。¹⁹ 我認識他，他後來會命令自己的全家和後裔，保持上主的道路，

秉公行義，如此，上主必要履行對亞巴郎所說的一切事。」 20 上主說：「索多瑪和哈摩辣的聲音，巨而且大，他們的罪孽深重； 21 我要下去看看，願意知道，他們所行的是否像那達於我耳中的聲音一樣？我願知道，是否如此。」 22 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巴郎仍立在上主面前。 23 亞巴郎近前來說：「善者惡者，你都要剪滅嗎？」 24 假若城中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剪滅嗎？不為這五十個義人而赦免那個地方嗎？」 25 將善者惡者一併誅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你這審判全地的主，決不能這樣的判斷。」 26 上主回答說：「索多瑪城中假若我找出了五十個義人，為了他們，我要寬宥這一方。」 27 亞巴郎又說：「我雖是塵埃，但我已經敢對上主說話。 28 假若五十個義人，缺少五個，豈能因為缺少五個，就毀滅這座城嗎？」他說：「假若在那裏找到四十五個義人，我也決不毀滅那城。」 29 亞巴郎又說：「如果在那裏只有四十個人呢？」上主說：「爲了這四十個人，我也不作這事。」 30 亞巴郎說：「求主且勿動怒，容我再說：如果在那裏有三十個人怎樣呢？」上主回答說：「爲了三十個人，我也不作這事。」 31 亞巴郎說：「我敢再對吾主說，如果那裏祇有二十個呢？」上主答應說：「爲了二十個，我也不毀

滅。」³²亞巴郎又對上主說：「吾主，求你不要動怒，我再說一次，如果那裏祇有十個人呢？」上主回答說：「爲了這十個人，我也不毀滅。」³³上主與亞巴郎說完這些話，就走了，亞巴郎也回到自己的地方。

(1) 參閱希13²。這次天主伴同兩位使者的顯現，是在前章天主顯現亞巴郎以後不久。由17²¹和本章10節證實撒辣尚未懷妊。³⁴ 2—5節，亞巴郎起初似乎將他們三人看作旅客，馬上就照習慣，款待他們。³⁵ 亞巴郎是否在開始便認出三人中有一個是天主，而其餘二人是天使？這很難確定。大概亞巴郎漸漸明白他們三人不是平常的客人。第一是由於他們對他「妻子在那裏」的發問（9），這完全與常理不合；其次是由於其中的一位知道他妻子尚無子息，而應許他明年此時，要生一子（10）；再次是由於他妻子的暗笑，被其中的一位所察知（13）。亞巴郎這才確知其中有一位是天主。三人接受了亞巴郎的盛意，以一種簡短的話：「可照你的話去做吧！」答應了聖祖的請求。³⁶ 「三斤細麵」，「斤」原爲 *Se'a*（色阿），究竟是多少，不得而知，三「色阿」或者在三十公升左右，亦未可知。總之，三「色阿」的細麵，爲三個客人是足夠的。³⁷ 參閱17¹⁹—21¹，羅9⁹。「再回來。」是天主用這句話來說明：天主要垂顧撒辣（21¹），賜予她生一個兒子。³⁸

參閱伯前3⁵—6⁶。撒辣同樣犯了疑惑的過失，並且受了天主的責斥（13）。但是她獲得聖保祿的稱讚說：「撒辣自己雖然已經過了生育的年齡，因了信，猶能懷妊，這是因爲她以爲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希11¹¹）。撒辣

的信，所以博得稱許。或者是由於她雖知自己年齡已老，但依從天主的諾言，與她丈夫重行房事所致。

㊂

參閱 12³ 22¹⁸。前節說明天主竟要將對付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意思，告知亞巴郎。這是天主對亞巴郎愛情特殊表現。表示他要揀選亞巴郎來作祝福萬國的樞紐。下節也說出天主選亞巴郎的理由，是要他命令他的子子孫孫，遵從天主的誠命，秉公行義。
㊃ 天主與亞巴郎之間的對話，特殊指出虔敬者的祈禱，潛藏着多大的效能，如梅瑟（出 17¹¹、戶 21⁷），厄利亞先知（列上 18³⁶），亞毛斯先知（7¹）和耶肋米亞先知（14¹⁹、37³、42²），這些虔敬者的祈禱在天主面前都發生了極大的效力。這使我們知道聖祖對天主所懷的赤心和親密的關係；又使我們看出他對異國人所有的同情。他又想到自己的親族羅特，他正義的敏感，使他想到天主未必就是善惡不分一律加以懲罰。於是他抱着極其謙虛和疑慮的心情，從事請求直到天主最後應許他，如有十個義人，也不毀滅那城。聖祖爲人求赦免的故事，給了我們一個祈禱的方式，討價還價，宛如攤頭上的商人顧客，直至達到目的爲止。

第十章

章旨 1—11 索多瑪人的醜惡；12—29 索多瑪人受的處罰，羅特得救；30—38 羅特和自己的兩個女兒。

1 黃昏時，那兩位使者便到了索多瑪，那時羅特正坐在城門口，一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他們，伏地敬拜，曰 2 說：「吾主！請你們到僕人家中住一夜，洗洗腳，清早起來再趕

你們的路。」他們回答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

3 羅特急切地請求他們，他們這

才進了他的家。羅特爲他們設筵，燔無酵餅，他們就吃了。4 他們尚未就寢，索多瑪人，舉城的老者少者，都來圍住了他的家。②

5 呼喊羅特說：「黃昏時到你這裏來的兩個

人在那裏？將他們領出來，叫我們認識他們。」6 羅特出來將門關上，到他們那裏，

7 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勿作這種惡事。8 我有兩個女兒，尚未認識過人，我將

她們給你們領出來，任憑你們怎樣待她們；祇是這兩個人，既然來到舍下，請不要向他們作什麼！」9 衆人都說：「你退回去吧！」又說：「你到這裏來作客，莫非你還想作我

們的判官？現在我們虐待你比虐待他們更要厲害！」他們逐一齊衝向羅特，想前去攻破家

門。10 那兩個人伸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去，關緊了門。11 又使外面的人，老少都迷了

眼，總尋不着門。③

12 二人對羅特說：「這裏你還有什麼親屬麼？無論兒女或女婿，及城中你所有的人，你都

要使他們離開這一方。④ 13 我們要毀滅這一方，因爲他們達於上主耳中的罪惡之聲，極

其宏大；所以上主派遣我們來，毀滅這一方。」14 羅特便出去，告訴要娶自己女兒們的

女婿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上主要滅這座城；」他們却以為是戲言。④ 15

天一亮，使者摧迫羅特說：「起來，領着你的妻子和你的兩個女兒逃走，免得你因這城的罪惡，同遭滅亡。」 16 羅特遲延不走，二人因上主憐憫他們，便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將他們帶出城來。⑤ 17 領出以後，將他們置於城外，對羅特說：

「快逃命吧！別回頭觀望，也別在平原站住，應逃往山中，免得你同遭毀滅。」 18 羅特

對他們說：「吾主！你不要如此； 19 你僕人倘能在你面前蒙恩，求你向我顯示你莫大的慈愛，使我得以全生！我不能逃往山中，恐怕災禍臨頭，使我死亡。 20 看！前面有一座

城，既小且近，容我逃到那裏，以全我生。那城不是一座小城嗎？我莫非在那裏不能保全我的生命？」 21 一人對他說：「是，我顧全你的臉面，就照這話做吧！我必不毀滅你所說的這城。 22 你要急速逃到那裏去！在你未到那裏以前，我不會有所作爲。」所以那

城名叫左哈爾。⑥ 23 羅特到左哈爾時，太陽已經出來。 24 當時上主使硫磺與火，從天上上主那裏降於索多瑪和哈摩辣；⑦ 25 將這兩座城和整個平原，並城中所有的居民以及所有地上生長的，全都毀滅。 26 羅特的妻子，因為回頭觀望，立即變爲鹽柱。⑧ 27

亞巴郎清晨起來，到了以前他立在上主面前的地方，
平原注視，看見那裏烟火上騰，有如燒鑿一樣。 29 當上主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眷念了
亞巴郎，從毀滅羅特所住的城中，救出羅特。

28 向索多瑪和哈摩辣並所有那地的

30 羅特因為怕住在左哈爾，便上了山，同自己的兩個女兒住在一個山洞中。 31 長女對
妹妹說：「我們的父親已經年老，地上又沒有男人依照世上的禮俗，來親近我們，
④ 32 你來！我們用酒將父親灌醉，與他同寢，爲的我們由我們的父親，能得到子孫。」

⑤ 33 於是那天夜裏，她們叫父親喝酒，長女就進去與自己的父親同寢，女兒的起臥，父
親都沒有發覺。 34 翌日，長女對妹妹說：「昨夜我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使他喝酒，
你要進去與他同寢，爲的我們由我們的父親，能得到子孫。」 35 於是那天夜裏，她們又
讓父親喝酒，小女兒便進去與自己的父親同寢，女兒的起臥，父親仍然沒有發覺。 36 因

此羅特的兩個女兒都由父親懷了姪。 37 大女兒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摩阿布，就是
現今摩阿布人的始祖。 ⑥ 38 小女兒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本哈米，就是現在哈孟
子民的始祖。

(二) 參閱希¹³²。「黃昏時」即說當天的黃昏（¹⁸¹）；「羅特坐在城門口」，按城門口爲商賈的交易場所，又爲民衆聚集談話，決定爭執，訴訟的場所（參閱盧⁴¹—¹¹申²¹¹⁹—²⁵⁷）。二位天使，是天主所派遣者，爲在索多瑪盡他們調查的任務。

(三) 羅特的這種舉動，引起索多瑪城居民的反對。在這小小的城中，兩位過客的到來，以及他們在羅特家中的住宿，很快地傳遍了全城。這兩個客人的外表，似乎年青俊美，就煽動了索多瑪人的情慾，所以他們越願向這兩個客人，爲非作歹。我們從猶達書⁷節上可以知道，索多瑪人是犯着逆性的男色，致使他們負了那惡彌天的罪名（¹³¹³）。聖經中許多地方記載了客納罕人的這種逆性亂行（肋¹⁸²²等節，²⁰¹³申²³¹⁸民¹⁹²²）。本章的這種記載，指明整個的索多瑪都已敗壞，因而對客人也毫不客氣。羅特想保護自己的客人，但是在自己的言語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便想以自己的兩個女兒來代替。（民¹⁹²⁴亦有如此的記載。）羅特的這種舉動，客觀地說來，不能無罪。但是在這種情形下，他照着當時的習俗，以爲出門人是不可侵犯的，由這暴行裏面救出自己的客人，是自己的職務，又以爲強姦一個少女的罪，比逆天的淫亂，總要輕些。

(四) 參閱智¹⁹¹⁵。這裏不能視爲真正的證子，他們並不感覺到光明的痛苦，祇是不能前來擾亂這兩個客人。他們已失去那種犯罪的慾望，回到自己的家中，是他們現在獨有的希望。（列下⁶¹⁸也有使阿蘭人眼睛昏迷的記載。）索多瑪人對於犯這種姦污的罪，並不覺得什麼異樣，並且他們沒有一次尊重過主客互相的權利。

(五) 天使是否知道羅特沒有兒子？所以如此詢問，一則他們雖是天主的使者，但在言談之間，總要現出是旅客來，二則天主的使者不必知道一切。這裏對羅特的妻子，毫無記載，或者女人是屬於男人權下的原因。

④ 比索多瑪人忠直的人，本應聽從羅特的勸誨，其實羅特的女婿並不見得如何忠直，而且更懷着滿腹的狐疑。

路¹⁷₂₈說：「又像羅特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建築。」羅特的這兩個女婿是在索多瑪人想搗毀羅特房屋的同一黑夜，來到羅特那裏。 ⑤ 羅特的品性與亞巴郎頗不相同，亞巴郎一得到天主的命令，立即起身，遠離父家和親戚；而羅特是自私，懦弱，貪戀世俗，他因國人世的安逸和奢華，才選居惡人中間。

他爲了在索多瑪所有的房產和財帛，遲延不願離去。羅特本人並非是行惡的，他是一個義人，而且也因四周所有惡人的生活而感到憂傷（伯後²₆-⁷）。 ⑥ 智慧篇上說「當不虔敬的人們遭受滅亡的時候，智慧救了義人，逃脫那五城遭受天降的大火」（智¹⁰₆）。

⑦ 繁華的城，由於居民的罪惡，受了天主的降罰。但是主張所有的平原都被毀滅或主張沒有一個地方被毀的學說，都站不住。有些歷史家對於聖經上的這段記載，間接地或直接地提及過。更有許多學者將這段記載竟視爲歷史的核心（如威爾塔 Vineta 和斯拉沃楞 Slavoren）。

⑧ 索多瑪人和哈摩辣人的不義，成了極惡的表象：申³²₃₂依¹₁₀3⁹哀⁴₆則¹⁶₄₄-⁵⁷默¹¹₉。索多瑪（哈摩辣二城）的傾覆，成了天主處罰的預像：申²⁹₂₃依¹₉13¹⁹耶⁴⁹₁₈50⁴⁰亞⁴₁₁索²₉瑪¹⁰₁₅11²³路¹⁰₁₂17²⁹羅⁹₂₉伯後²₆猶⁷。

⑨ 當羅特急速往前逃命的時候，他的妻子遭遇了災禍。她本想回頭看看索多瑪城是否難，要來的審判是否來臨，這說明了她對天主的話懷着狐疑的心理。她便這樣的走入惡運，立即身死。至論有無洪水淹沒了她（如仆洛克市 Procksch 所主張者）聖經上沒有明文。死海附近尚有一些物體，如樹一樣的東西，樹皮上面，包着一層鹽質的硬殼，或者她這樣也爲鹽質的硬殼所包起。測貝耳烏斯杜木（Desche-

bel Usdum) 山(亦名索多瑪山)是死海西南方的一個大石鹽山，這些石鹽山經過風水幾次的侵蝕，互相隔離，猶如鹽柱，形成種種奇異的形像。這樣一來，人的想像將一些形像認為是婦女的形像。這些鹽柱長久保持它們的外形。無怪乎後來的人，在一些鹽柱中，認為一個是羅特之妻的形像。智慧篇的作者使人憶起鹽柱的事(智10：9)。史家若瑟夫拉波烏斯(Josephus Flavius)相信自己親自見了羅特的妻子變成的鹽柱(Ant. I. 11. 4, 203)。若瑟氏所見的這個鹽柱形像，到旅行家息耳威雅(Silvia)時(Cr. 390 p. c.)，已經沒有了。而現在又將其他一個十五米高的鹽柱，視為羅特的妻子。(參閱路17：1)。④「走近婦女」即與婦女同房之意。羅特由這次的災禍，失去了他所有的財物，而他的兩個女兒，認為再沒有什麼希望，尤其是經過這次遷居，她們更沒有希望能夠結婚和生養子女的幸福。她們說：「地上沒有男人，」由這句話不能斷定她們的意思，是說所有的人都已滅絕，因為她們幾天以前還在左哈爾城與人在一齊住過。她們的注意過於窄狹，由於她們所加的「來與我們相親近」一句話，更顯得過於固執鄙陋。就如同日後塔瑪爾為能獲得子女，以詐計會引誘過她的公與自己同寢，這樣她姊妹二人也決議要與她們自己的父親同房。她們希望能夠給自己保留後代，她的注意力也僅僅傾注到傳自己子孫的上面。因為她們住在索多瑪，她們的母親又是一個索多瑪人，在這種環境之下，不無受到索多瑪墮落的影響。因此二人對她們自己的這種行為覺得是很自然的事。「我們的父親已經年老，」還有生殖的能力，我們不能遲延或有所躊躇。或者有人說：羅特於災禍過去以後，不是不能續娶或成立一個新的家庭。但是說這話的人，沒有想到，她們姊妹二人與父親同房，不是希望給父親留後，而是希望自己能够得到

子女。一個人與父親同寢，她們還認為不够，必須二人皆與父親同寢才對。讀者應當知道：聖經記載了這段故事，未加批評，但是聖經有天主法律的記載，使我們知道他們作的這事是不對的。[◎] 32：36 節。她們姊妹二人也知道她們的父親無論怎樣，決不廢從她們的這種慾望，所以她們用酒將父親灌醉。按摩阿布是一個產葡萄的地方（依 16：8）。羅特的這種態度在我們看來，確實有些無禮，但是本書的作者為他申辯與剖白，因為兩次記載著特對這種逆倫的經過，都沒有發覺。他於昏迷之際，或者還以為與他同寢的，是自己的妻子。等到第二天早晨，再不能憶起昨夜的經過。[◎] 「由我們的父親」一句（32：34—36三節）說明摩阿布名之來源。希伯來文作 Meab 有「由父親來」的意思。希臘譯本同。哈孟人原文往往稱為 Ben-cammon，意思是「我血統的兒子」，即由逆倫而生者。這說明這些後代是來自羅特的。拉丁通行本作：「我民之子。」關於羅特的死，沒有記載。伊撒爾人知道摩阿布人和哈孟人是有親屬的民族，是羅特的後裔，所以對他們並不視為自己的敵對（申 2：9）。但是從其他方面，却常反對這個極惡的宗支。戶 22至25章，民 3：12—30申 23：3—6等處，都指出了伊撒爾人仇恨摩阿布人和哈孟人的因由。

第二十章

章 1—2 亞巴郎遷居革辣爾；3—7 阿彼默肋客王的異夢；8—18 阿彼默肋客王與亞巴郎的協議。

1 亞巴郎從那裏遷往南地，寄居在卡德市和秀爾中間的革辣爾。[◎] 2 亞巴郎論到自己的

妻子撒辣說：「她是我的妹妹，」因此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遣人取了撒辣。③

3 但是夜間，上主藉着夢來到阿彼默肋客那裏，給他說：「看！爲了你取的那個女人，你必要喪亡，因爲她原是有男人的。」④ 4 阿彼默肋客尚未接近她，他說：「吾主！連正義的人你也要殺害嗎？」 5 那男人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妹嗎？」就是那女人自己也對我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乃是出於心正手潔。」 6 上主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由於心地端正。所以我阻止了你，沒有使你獲罪於我，也沒有讓你接觸她。 7 現在你將女人還給她的丈夫，因爲他是先知，他要爲你祈求，使你得以生活；倘若你不歸還，你該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要死亡。」⑤

8 阿彼默肋客早晨一起身，召了衆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很畏懼。 9

阿彼默肋客又叫亞巴郎來，對他說：「你給我們作的是什麼事？我在何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國人遭遇這種重罰？你爲我所作的，實在不合情理。」 10 阿彼默肋客又追問亞巴郎說：「你作了這事，有什麼意思？」 11 亞巴郎回答說：「我以爲這地方的人不敬畏天主，必會爲了我的妻子，要殺害我。 12 况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妹，她與我原是

同父異母，後來竟作了我的妻子。⑬當天主叫我遠離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到任何地方，你要說我是你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情。」⑭阿彼默肋客將牛羊和婢僕賜予亞巴郎，又將他的妻子撒辣歸還他。

⑮阿彼默肋客又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任意寄居。」⑯又對撒辣說：「我將一千銀錢給你哥哥，作爲你在闔家人面前遮眼的。這樣，你在衆人面前，就無可歸咎的事。」⑰亞巴郎遂向天主祈禱，

天主就醫好了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妻子並他的衆婢女，使她們能够生育。⑱因爲上主爲了亞巴郎的妻子撒辣，將阿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都一律關閉了。

① 一論到革辣爾，我們便想到烏木測辣爾（Umu-Dscharar），或附近而距離哈匝（Gaza）只三公里的測默山嶺（Tell Dschermenne）。考古家夫林德爾斯培特黎（Flinders Petrie）根據24³²和26¹：草辣爾爲培肋協特人（Philistaei）所佔有的記載，以爲可以證明革辣爾就是測默山，但是這種證明，在聖祖時代是不能成立的。

又有人爲了本節「在卡德市與秀爾之間」一語，主張革辣爾就是卡德市西南的獨魯爾山谷（Wadi Dscharur）。按獨下14¹²等節記載革辣爾是在由客納罕至埃及的道上。如果指的是第一個革辣爾（測辣爾），那末亞巴郎是由他寄居的南方，又回到北方的。

② 亞巴郎何以稱撒辣爲自己的妹妹，本書的作者沒有說明。這在11節和6節上指出，就是天主沒有許可阿彼默肋客接近撒辣。由於17節我們可以知道，天主以一種不治的病症

，阻止了阿彼默助客。在 26 章上也有一個阿彼默助客，所以有些解經學者認為「阿彼默助客」不是一個人名，而是君王的普通稱號如法郎一樣。按希伯來文阿彼默助客 (*Abimelech*) 含有「我父爲王」之意。阿彼默助客有如一個國王對在他國內所有美麗的婦女，都有選取的權利。(三) 本節述說阿彼默助客由夢中，得知撒辣是屬於亞巴郎的。天主說明自己是夫婦二人的理事者和保護者。當時的非伊撒爾人也看出通姦罪是違反天主極重的罪惡(6 節)。天主給予阿彼默助客的威脅與恫嚇，是附有條件的，如果不聽從，立即陷於大難(7 節)。聖經內有許多地方記載着這種含有意義的夢，比如亞巴郎(15¹²)，雅各伯(28¹²)，若瑟(37⁵)，拉班(31²⁴)，法郎的酒官和麵包官(40)，以及法郎自己(41)。

(四) 6-7 兩節是說天生分明知道阿彼默助客的無罪，作這事不是出於惡意，然而需要天主特別寵幸者爲他代禱。因爲有意違反天主的誠命，與無意觸犯天主的禁令是不同的。但是無意違背天命，客觀上畢竟是有罪的。天主在這裏將亞巴郎指爲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人，這說明了亞巴郎與天主有着特殊的關係。這也是聖經內首先提到「先知」二字的地方和意義。7 節：「你和你所有的人」一句，是說如果你違犯我的訓令，不但你要受罰，即你所有的子民都要受罰。(參閱撒下 24¹³-15 等節)。五 11-13 節所述的是：阿彼默助客爲自己辯白，只說了一些慣常的推辭話；而亞巴郎爲自己辯護說：客納罕人不敬畏天主，這爲他很不利，怕他們爲了自己的妻子，而殺害他。他並沒有說謊，因爲撒辣確實是他的異母姊妹。但是他的異母姊妹也是他的妻子，這最重要的事，先前(2 節)他沒有提出。助 18¹⁹ 11 申 27²² 則 22¹¹ 等地方記載着：異父同母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是法律所嚴禁的。亞巴郎和撒辣

同宗關係的事，除在11²⁹和12¹²約略地提及以外，再無其他的發現。④ 15 16兩節述說阿彼默肋客爲使亞巴郎赦免他的無心之過和使亞巴郎爲他代禱，給了他許多財物。此外又給了撒辣一千銀錢。這個巨款是以她哥哥的名義，而不是以她辯護者的名義付與的。阿彼默肋客給與撒辣的巨款，一方面作爲賠償她的損失，另方面藉以保全她的名譽。

⑤ 由本節的文字，我們才知道何以亞巴郎要爲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全家祈求，同時也知道天主如何阻止了他不能接近撒辣，就是天主使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婦女們都沒有生殖或受胎的能力。「生育」（希伯來文 *wajaledet*）不但是指男人，亦指婦女而言。故此阿彼默肋客患的是一種不能生殖的病症。而婦女們患的是一種不能受孕的病態。18 節是一個補遺，因爲在這裏沒有阿彼默肋客，祇有女人們受到他行爲的後果。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8 依撒格的誕生；9—14 哈夏爾與依協瑪黑耳的被逐；15—16 依協瑪黑耳的生死關頭，17—21 母子的獲救。22—34 阿彼默肋客與亞巴郎立約。

1 上主依照所許的，眷顧了撒辣，上主對撒辣實踐了他先前所應許的。① 2 撒辣懷了姪，在老年竟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即在天主所預許的日期。② 3 亞巴郎爲撒辣給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③ 4 滿了八天，亞巴郎遵循天主的命令，給依撒格行了割損禮。

。 5 他的兒子依撒格誕生時，亞巴郎正一百歲。 6 撒辣說：「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必會與我一同笑。」 7 又說：「誰能預先告訴亞巴郎說：撒辣要乳養兒子呢？然而在他晚年，我竟爲他生了一個兒子。」 8 孩子漸漸長大，就斷了乳；依撒格斷乳的那天，亞巴郎擺了盛宴。④

9 當時撒辣看見埃及哈裏爾給亞巴郎所生的兒子戲謔，⑤ 10 便對亞巴郎說：「你將這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因爲婢女的兒子不能與我的兒子依撒格一同承受家業。」⑥ 11 這些話使亞巴郎爲着自己的兒子甚感憂愁。 12 天主對亞巴郎說：「爲這孩子和你的婢女，你不要憂傷，但凡撒辣對你所說的，你都照辦，因爲祇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爲你的後裔。」 13 至於你婢女的兒子，我必使他成一個民族，因爲他也是你的後裔。」 14 亞巴郎清早起來，將餅和一皮囊水交給哈裏爾，放在她肩上，又將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了。她走了，在貝爾協巴黑曠野竟迷了路。⑦

15 皮囊的水已經用盡，她把自己的孩子丟在小樹下。 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就對面坐下，說：「我不忍見孩子死亡！」坐在對面，就放聲大哭。

17天主聽見孩子的哭聲，天主的使者就由天上呼喊哈戛爾說：「哈戛爾！你有什麼事？不要害怕，因為天主聽見孩子在那裏號哭。」18起來！將孩子拉起來，牽着他的手。我必要使他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19天主開她的眼，她看見了一口水井，遂去將皮囊盛滿了水，給孩子喝。20天主常伴隨孩子，他漸漸長大，住在曠野，成了一個弓箭手。21他住在帕蘭曠野；他母親由埃及爲他娶了一個妻子。④

22那時，阿彼默肋客同他的軍長非苛耳對亞巴郎說：「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天主常與你相偕。」⑤ 23你現今在這裏要指着天主對我起誓，你不要欺負我和我的兒孫。我如何厚待了你，你也應如何厚待我和你所寄居的土地。」24亞巴郎回答說：「我願意起誓。」

25亞巴郎爲了阿彼默肋客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就指責阿彼默肋客。26阿彼默肋客回答說：「我不知道是誰作了這事，你也沒有告訴我，今天我才聽說。」27亞巴郎將牛羊交給阿彼默肋客，二人遂互相立約。28亞巴郎又將七隻母羊羔，另外放在一邊。29阿彼默肋客問亞巴郎說：「將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邊有什麼意思？」30他回答說：「你要由我手中接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了這口水井的證據。」31因爲他們二人在那裏起

了誓，所以給那地起名叫貝爾協巴黑。㊂ 32 他們在貝爾協巴黑立約以後，阿彼默肋客同他的軍長非奇耳就起身回培肋協特地去了。㊃ 33 亞巴郎在貝爾協巴黑栽了一株垂柳，又在那裏呼籲了上主，永遠天主的名。³⁴ 亞巴郎在培肋協特人的地方住了許多日子。

② 本節述說天主應允撒辣一年後要生一個兒子（17¹⁹ 18¹⁰ 14），天主的這個保證，到現在才予以實現。

③ 參閱 迦 4²⁵ 希 11¹¹。 ④ 3-4 兩節是述說亞巴郎依照天主的吩咐（17¹⁹）給他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在第八天上（17¹⁰ 瑪 1²），給依撒格行了割損禮（17¹²）。依撒格的誕生，給撒辣帶來了無限的欣慰，竟使她說出：「天主使我笑……」的話來（6節），這是提到18¹² 13那一段。在那裏說撒辣疑惑而笑，這裏的笑却是由於喜不自禁。6節「天主」二字下，撒瑪黎雅本多「今日」二字。 ⑤ 斷乳的時期大約是在第三年上或三年多，瑪加伯下7²⁷記載着：瑪加伯的母親三年的工夫乳養了自己的兒子。（參閱撒上 1²²—24編下 31¹⁶）

○ 9 節所述的故事，是否發生於斷乳以後，我們不得而知。 ⑥ 希臘本「戲謔」二字下加「自己的兒子

依撒格」一句，本節所用的「戲謔」二字，未必是指嘲笑而言，亦可作「遊戲」解。的確，這一語在26⁸出32⁶ 民 16²⁵等處皆作「遊戲」解。這不僅是因為依撒格的戲謔，實是因為撒辣一看見那孩子，就起了嫉妒，怕他後日成為嗣子。論到依撒格對於依撒格的態度，有許多猶太人的傳說流傳後世，有說他過於傲慢驕橫，有說他是一個迫害者。聖保祿在迦 4²⁹節上，顯然接受了這種傳說，而不是依照本章的故事寫

的。⑤ 參閱迦4:30。11節希臘譯本於「兒子」下加「依協瑪黑耳」 ⑥ 撒辣的吩咐，未免使亞巴郎

中憂傷，雖然他異常喜愛依協瑪黑耳，也只得依照天主的指示去辦。聖保祿在羅9:8節上解釋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天主的兒子，惟獨那應許的兒子，才堪稱為後裔」（參閱希11:18）。13節天主給予亞巴郎的保證

，無異是一種脣心針，使他將他的愛子依協瑪黑耳和他的妾哈裏爾從家中送走。⑦ 本節記載依協瑪黑耳是一個嬰兒或是個小孩子？15節說：「她把孩子丟在樹下」，而18節又說：「把孩子拉起來」，希臘譯本十四節說：

「亞巴郎將皮囊和孩子都放在她肩上。」但是由前面的敘述看來，我們可以推知依協瑪黑耳已經是一個幼童了，這時亞巴郎的年紀是一百歲。依協瑪黑耳生的時候，他是八十六歲（16:16），因此在依撒格生的時候，依協瑪黑耳已有十四歲，而依撒格斷乳的時候，他不是十六歲，便是十七歲。德里茲市（Franz Dritsch）援引4:15

「又帶了多一倍的銀錢和彼訥雅明。」他的這個援引異常高妙，因為這句法與此句相同，由這句我們可以知道那些人決不是背着或雙手抱着彼訥雅明。哈裏爾既是埃及人（16:1），自然要想回到埃及，但是當她走到北方的貝爾或巴黑曠野時，便迷了路。因食物和水都已用盡，將孩子丟在樹下（15節），她不忍坐視自己孩子的死亡，所以放聲大哭，哀求上天可憐。

⑧ 哈裏爾和依協瑪黑耳的被逐，按聖保祿是含有象徵意義的（Sensus typicus），撒辣和依撒格是新約的預像，哈裏爾和依協瑪黑耳是舊約的代表（迦4:22—26）。⑨ 阿彼默助客已請亞巴郎住在自己的國中（20:15），當他見到亞巴郎是如何的繁榮時，便知道上主確實與他同在。阿彼默助客見亞巴郎有如此的權勢和威力，怕他乘機陷害自己，於是同自己的軍長要亞巴郎起誓，不欺負他，同

時提醒亞巴郎，他怎樣厚待了他。立約時，照那時的習俗應送禮物（列上15¹⁹），於是亞巴郎就送給阿彼默助客牛羊（27節）。在羊裏面有七隻母羔，亞巴郎把牠們另放在一處，作為解決井的主權之用（28節）。

◎ 夏巴黑（Schabach）有起誓之意，其字源固然是來自數目字「七」（Schabach），「七」字在希伯來人和四周的民族中是一個聖數。因本文明顯的是指起誓之井（希臘本同），而非來自七隻母羔。◎ 論及培助協特，直至此處尚未記載，因阿彼默助客是革辣爾王，但是26¹上說：阿彼默助客是革辣爾地培助協特人的王。這時培助協特人並未來到客納罕地，他們到客納罕地時，正是伊撒爾人在埃及之時。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9 叙述亞巴郎奉天主命，獻自己的兒子依撒格爲全燔祭。20—24 納曷爾的後代。

1 這些事以後，天主願試探亞巴郎，便向他說：「亞巴郎！」他回答說：「我在這裏。」①

2 天主說：「你帶着你的獨生子，你所愛的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給你所指示的山上，將他獻爲全燔祭。」② 3 亞巴郎清晨起來，備好自己的驢，帶着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劈好全燔祭的木柴，遂起身往天主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③ 4 在第三日上，亞巴郎舉目遠遠地看見了那個地方。 5 亞巴郎對僕人說：「你們和驢暫且在此等待

，我和孩子往那裏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⁶亞巴郎將全燔祭的木柴放在他兒子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手中拿着火與刀，於是二人一齊前行。⁷依撒格對自己的父親說：「父親！」他回答說：「我兒！我在這裏。」⁸依撒格說：「你看！這裏有火有柴，但是那裏有全燔祭的羔羊？」⁹亞巴郎回答說：「我兒！天主自己會照料全燔祭的羔羊；」於是他們二人又一齊前行。¹⁰他們終於到了天主指示給他的地方。亞巴郎在那裏築了祭壇，將木柴擺在上面，將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捆好，放在壇的柴上。¹¹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殺自己的兒子，¹²天主的使者從天上呼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回答說：「我在這裏。」¹³天主說：「切莫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一點都不要加害他！我現在知道你是敬畏天主的人，因為你爲了我，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¹⁴亞巴郎舉目觀望，見有一隻公綿羊，兩角繫在叢棘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來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爲全燔祭。¹⁵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叫亞巴郎，¹⁶說：「上主說，我要指着自己起誓，你既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¹⁷我必賜你大福，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

，海濱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 18 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將獲得祝福，因為你違從了我的話。」 19 亞巴郎便回到自己僕人那裏，他們起身一同來到貝爾協巴黑；亞巴郎遂住在貝爾協巴黑。

20 這事以後，有人告訴亞巴郎說：米肋加給你的兄弟納曷爾生了一些兒子。 21 他的長子是胡茲，胡茲的弟弟是步次，阿蘭人的父親刻慕耳， 22 革色得、哈左、丕肋達市、依德拉夫和貝突耳。 23 貝突耳生黎貝加。這八個兒子皆是米肋加給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生的。 24 納曷爾的妾名叫勒烏瑪，她生了忒巴黑、夏罕、塔哈市和瑪哈加。④

④ 亞巴郎是如何想得一個兒子（15²⁻³），天主是如何撫慰他，應許他，要使他的後裔繁多，而他也相信了天主的應允（15⁶）。以後由於天主的指示，將依協瑪黑耳遣走。由於天主的應允，依撒格將作他的繼承者（21¹²）。現在呢！天主要依撒格做全燔祭，並且要他父親親自將他獻為全燔祭。天主對他所應許的，而他也相信的諾言，如何能够實現？亞巴郎竟然接受了這種刺心的命令；他不疑惑天主的愛和忠實。他知道天主的作為是叵測的。這樣，他樹立了他忠烈的標誌。他蒙心的苦憊綿延了三天。天主認識聖祖，也知道他如何愛依撒格，雖然如此，天主仍然使他陷入這種痛楚。父親愛自己的兒子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他現在應當於違從天主的命令與全隨自己的私意之中，採取其一。他毅然採取了前者，聽從了天主這種刺心的命令，聖祖的這種德行

有如一面明鏡擺在他後裔的面前（參閱卷 11：17 節）。

（三）「你的獨生子，你所愛的依撒格。」胡哥（Hugo）

說：「這兩句話的主要目的，是在燃起父親對兒子的血肉愛和使聖祖重視對天主的愛，而抑制肉情的愛，如此，才獲得更光輝的勝利。」阿拉丕德（Alapide）說：「在這裏有多少話，就有多少刺和多少試探。」「摩黎雅」亦能稱爲「天主現示的地方」，所以息瑪雇斯和拉丁通行本皆作「天主現示的地方」。由 4、5 兩節不能證明亞巴郎是在一個著名的禮拜場所，獻了他的兒子，而且他獲得天主現示的地方是祝聖的。希臘譯本作「高地」，

敘譯本作「阿麻黎人地方」。貝爾協巴黑是那地方的南方，因此亞巴郎又到北方去了，由 4 節我們可以知道，或者是赫貝龍（或以北的地方）；第一天他準備起程，但在第三天上，就遠遠地看見了那山。當天亞巴郎又返回他僕人那裏，或者同日也回了家（19 節）。撒瑪黎雅人以爲革黎斤（Garijan）山即是亞巴郎獻祭的地方，但是從貝爾協巴黑到這座山，決不只三天的路程。耶步息人的禾場也稱爲摩黎雅，在此處撒羅滿建築了聖殿（撒下 24：18 編下 3：1）。但是在編下 3：1 記載的，是天主現示給達味的地方，並未記載亞巴郎曾在此地獻過祭，或在此天主顯示過聖祖。如果亞巴郎確實在此地獻過祭，爲何編年紀的作者只記載了撒羅滿將聖殿建在天主顯示的地方？在編年紀作者的時代，人們都不以爲此地是亞巴郎獻祭的地方。所以本章 2 節中的摩黎雅，不是一個原有的名稱。或者亞巴郎感覺到天主要他走什麼路，或者他由於全體天主的意旨，天主在他起程後，告訴了他要到的地方。

（三）亞巴郎一言不發的接受了天主的命令，他沒有問，天主爲何要使他這樣爲難。作者在字裏行間沒有使我們察出聖祖的痛苦，但是由於他的行爲，却知道聖祖的心幾爲之碎。客納罕的山普通

是不毛之地，因此應當帶着祭祀的木柴。

(四) 聖若望羅削說：「依撒格背著木柴，基督背著十字架。」依

撒格能步行如此長的路程，並且背着沈重的木柴，這證明依撒格已不是小孩了，已由童年轉入少年時期。依撒格於7節所叫的「父親」，和詢問，激起了亞巴郎的悲痛。金口聖若望說：「在這裏請你觀看義人的悲痛，他的耳朵怎樣能忍痛聽下去？如何回答孩子的詢問？他的心如何不擾亂？如何能對孩子隱瞞將要發生的事？」

(五) 亞巴郎沒有心思去答覆兒子的詢問，他的答案是「天主自會照料。」「我兒」二字說明了聖祖對不久就要失去的兒子之愛的流露。「他們二人一齊前行」，說明二人現在融洽於愛情之中，兒子走在前面，父親隨在兒子的後面。按依撒格是耶穌的預像，耶穌肩負着粗重的苦架，走上聽命的聖山。將自己獻於天主聖父。(六) 作者在本節裏面詳細地描寫了對祭祀所有的準備。聖刻耳(Gunkel)說：「我們要屏氣地來聽這一段劇情的發生。」依撒格終於知道了自己要作供奉天主犧牲的小羊。他沒有反對，他聽從天命如聽從父命一樣，一如他父親聽從了天主的聖意。亞巴郎將他捆起，目的是在使他不致掙扎，同時也是為能完成他這神聖的行為。

(七) 參閱

雅2:21。那時獻人祭的風氣，在四周民族中是極盛行的。這習俗的原意，是表示以最高價值的東西，尤其是兒女或親戚，拿來獻於神明，好挽回他的憤怒，或求得他的援助。這種風氣，在腓尼基人，摩阿布人和其他鄰國中，都會盛極一時(列下3:27-17:31詠106:38)，這種風氣雖然已傳入伊撒爾人民族中(民11:30-40)，但是日後被伊撒爾人所棄絕。由天主不許亞巴郎殺子為祭一事，證明伊撒爾的天主禁止「人祭」。天主向亞巴郎所要求的是他的意志。亞巴郎因自己的服從，就表示了他隨時隨地都願捨棄自己最親愛的兒子；這樣，他的品行被

試探了，也被證實了。他信心的忠實也顯明了。這段敘述，給了我們兩種偉大的教訓：一是人應怎樣絕對服從天主，作無條件的「自我」犧牲；二是猶太教的道德，是如何的優越，遠在伊撒爾鄰邦的一切民族所有的宗教以上。

◎ 亞巴郎憶起了他答覆兒子的那句話，「天主自會照料」燔祭的犧牲，因而給那地方起名叫「天主自會照料」，言外是說：天主會體念他的苦衷和他僕人的愛，並且會阻止他所畏懼的事。亞巴郎的信心，是他後裔所熟知的。因此在他後裔中產生了一句諺語說：「在山上天主自會照料。」聖熱羅尼莫說得好，他說：

「爲了這事，在希伯來人中間，傳出一種諺語：人們面臨大難，切望天主的救助時，就說：『在山上天主自會照料，』意思是說：天主怎樣憐憫了亞巴郎，也怎樣憐憫我們。」

◎ 參閱詠¹⁰⁵ 9 緯⁴⁴ 21 加上² 52 路¹ 7³ 希⁶ 1³。亞巴郎既受了這種關於他信心的威厲試探，天主就又召叫他，並且將¹² 2¹³ 16⁵ 15⁵ 17² 和¹⁸ 18⁵ 等處

所載的祝福，又向他應許一次（¹⁷ 18 兩節）。參閱德⁴⁴ 25 路¹ 7⁴ 緯³ 25^o。⊕ 20—24 諸節是寫亞巴郎的族人。

在¹¹ 27 內我們知道亞巴郎有個弟弟納曷爾。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肋加。他們住在阿蘭，那就是悉辣黑和他的眷

屬從烏爾加色丁遷往的地方。這段記載的用意，是要指出異日作依撒格的家系（²⁴ 15）。黎貝加是米肋加第八子

貝突耳的女兒。這裏的人名或即住在客納罕東部或東北部各民族的祖先名。胡茲^按 10²³ 是阿蘭的長子，在這裏

是阿蘭的叔父。步次^{在耶} 25²³ 與德丹和忘瑪同時提出，是阿刺伯北部的一個民族，而約³² 2 步次是厄里烏的家

鄉；阿蘭在¹⁰ 22 是閃的一個兒子。韋色得是阿辣美遊牧人的加色丁宗支（Kasdim）。按約¹ 15 住在曷已人（Sabae）附近，後移往豪蘭（Hauan）。哈左是豪蘭地方阿刺伯人的家族；貝突耳按²⁵ 20²⁸ 5 是阿辣美人；忘巴黑按撒

下 8 ^卷 上 18 ^卷 是在阿爾左巴 Soba 的提貝哈特城 (Tibhat)。在埃及和敘利亞文獻中作突彼基 (Tubichi)。

莫罕是一個琪阿木貴族 (Giammu)。塔哈市是黎巴嫩區的一個地方。瑪哈加 (撒下 10 ^卷 8 編 19 ^卷) 在達昧時代是黑爾孟一帶的地方。

第二十三章

章首本章全篇是敘述撒辣的死和殯葬。

1 撒辣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辣一生的歲月。2 撒辣卒於阿勒巴黑城，即客納罕的赫貝龍。亞巴郎前來爲撒辣舉哀，爲哭她。① 3 然後亞巴郎從死者面前起來，對赫特子民說：「我在你們中間是一個外人，是一個旅客，請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作爲塋地，使我能埋葬我面前的死者」。② 5 赫特人回答亞巴郎說：「我主！請你聽，你在我們中間是天主的寵臣，儘管在我們最好的塋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有一個人禁止你在自己的塋地內埋葬你的死者。」③ 7 亞巴郎起來向那地的居民，赫特的子孫頓首， 8 對他們說：「你們既准許我埋葬我面前的死人，請你們聽我的話，爲我求左哈爾的兒子赫斐龍， 9 叫他將他地隅所有瑪革培拉的山洞給我，他應照相當的價錢賣給我。如此我在你們中

間便有了營地。」^④ 10 那時赫斐龍正住在赫特子民中間，赫斐龍也是赫特人，他便在城門出入口的衆人面前，揚聲對亞巴郎說： 11 「我主！請聽我言！千萬不要如此，我要在我同族的人面前，將這田地送給你，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爲埋你的死人。」 12 亞巴郎便伏在那地方的居民面前； 13 在衆人面前回答赫斐龍說：「你如果樂意，請聽我言！我願給你地價，請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⑤

14 赫斐龍回答亞巴郎說： 15 「我主請聽，地值四百協刻耳銀錢，這在你我之間算得什麼？你儘管去埋葬你的死人！」^⑥

16 亞巴郎答應了赫斐龍，亞巴郎遂給了赫斐龍在赫特居民面前所提的價值，按照買賣通用的市價給了他四百協刻耳銀錢。 17 於是位於瑪革培拉的赫斐龍的田地，即瑪默勒以東的那塊田地和田間的山洞，並田間四周的樹木， 18 都定準歸于亞巴郎。這是在出入城門的赫特人面前買妥的。^⑦ 19 後來，亞巴郎把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納罕地，瑪默勒對面瑪革培拉田間的洞中。 20 赫特子民就將那塊田地和田間的洞批准，都歸屬亞巴郎作爲營地。

① 按阿勒巴黑城（克勒雅特阿勒巴黑），係赫斐龍舊名，接蘇14 15 15 13和21 11阿勒巴黑是哈納克（Enacim）族中的偉人，又是哈納克人的始祖。伊撒爾民族的祖妣，終於死在客納罕應許之地，並且也獲得了安眠的營地。

。「亞巴郎前來」這句話，並不是說他從他方回來，或是撤離臨終時他不在跟前，而是說：他披上喪服，由多人伴隨着走近了安葬死屍的地方。③ 在東方有這種風俗，人死後要趕緊辦理喪事，和料理殯葬事宜。那時赫特人是一偉大強悍的民族，佔有腓尼基北部和小亞細亞一帶的地域（列上 10²⁹列下 7⁶）；他們在客納罕也有居留地。赫貝龍一帶顯然就是一個居留地。與赫特人的這段談話，使我們知道，買賣的交易是一種極古的習俗。

商議買賣是極禮貌的，而且雙方都極友誼地互相退讓。亞巴郎起頭鄭重地請求，因為他是寄居的外人，在當地沒有絲毫的公民權；而赫特人也很鄭重地表示同意。④ 亞巴郎在赫特人眼中顯然是一個很有地位的人，因此赫特人都很尊崇他，且稱他為「天主的寵臣」，是天主所愛和祝福的人。願將自己的墳地讓給他，沒有一個人想拒絕他這樣的請求。⑤ 瑪革培拉（Macapela）並非「雙重山洞」的意思，（接希臘、敘利亞、

塔爾古木和拉丁四種譯本皆作「雙重山洞」，）而是一個固有名詞（17 19 兩節），即赫貝龍附近的一塊地，在這地裏有一個山洞。

⑥ 「算得什麼？」意思是說：你我之間，不應爭論，我們都是朋友，也都極富，何必顧及這點欵項。按四百協刻耳，約合我國銀幣一千六百元。赫貝龍大概不願出賣，這或者只是一種客氣和普通的禮貌罷了，又或因為他不要異國人在他們中間有土地權。然而亞巴郎却數了四百協刻耳，將那塊地買妥。（關於協刻耳參看肋未紀五章註九）

⑦ 17 18 兩節，念來好似是契約上的語氣，寫出來，簽了字一樣。現在亞巴郎確實成了許地的公民，是以他的後裔在天主使亞巴郎稱意和安心的地方，獲得了法律上的權利。所以日後亞巴郎、依撒格、黎貝加、肋阿和雅各伯都葬在該地的山洞內。（25⁹ 35²⁷ 1²⁹ 49³¹ 1³³ 50¹³。）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9 亞巴郎委託老僕起程爲子求親。10—27 老僕與黎貝加相遇。28—49 老僕爲主人之子執柯。50—61 許嫁與離別。62—67 歸家與結婚。本章記述依撒格的定婚禮，確是一段極美的文字，在聖經的記事文中，這篇和盧德傳要算是最可愛的文章了。

1 亞巴郎壽高年邁，在一切事情上，上主都祝福他。 2 亞巴郎對管理他所有家產的老僕人說：「請你將你的手放在我大眼底下。」 3 我要你指着天地的上主天主起誓，爲我的兒子決不要我所住的客納罕地的子女爲妻。 4 你應該返回我的故鄉，在我親族中，爲我的兒子依撒格娶一個妻子。 5 僕人問說：「假令女子不願跟我到此地來，我能否帶你的兒子回到你原來的地方？」 6 亞巴郎回答說：「你要謹慎，莫將我的兒子帶回故鄉。 7 上主，天上的天主，曾引領我離開父家和親族的故土，他對我說過這話，並且鄭重地對我起誓說：我必將這地賜予你的後裔。他必派遣自己的使者在你面前。這樣，你還是在那地方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8 假若那女子不肯跟你來，你對我所起的誓，便與你無干，只是你不能帶我的兒子往那裏去。」 9 僕人遂將自己的手放在他主人

亞巴郎的大腿底下，便爲這事起了誓。

10 僕人由他主人的駱駝群裏取了十四駱駝，又帶了些他主人的各樣財物，起身往二河間的阿蘭去，到納曷爾城去。④ 11 天將晚了，那時城中的衆女子出來汲水，他便叫駱駝臥在城外的水井旁。 12 他說：「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呵！求你厚待我的主人亞巴郎，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 13 我現在立在井邊，城中的女子正出來汲水。 14 我對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放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如果答說：請喝，我並要給你駱駝水喝。那女子就是你爲你僕人依撒格預定的。這樣，我可以知道，你恩待了我的主人。」 15 話未說完，看，黎貝加就肩着水瓶出來了，她是貝突耳的女兒，而貝突耳是亞巴郎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肋加的兒子。⑤ 16 那女子容貌甚美，是一個處女，尚未爲人所認識。她走下水瓶，打滿了水瓶，就上來了。 17 僕人跑過去，迎着她說：「請你將瓶中的水給我一點喝！」 18 那女子回答說：「我主！請喝！」她便將水瓶放下，托在自己的手上給他水喝。 19 她給他喝完了以後，說：「我下去再爲你的駱駝汲水，使牠們也喝飽。」 20 她便急忙將瓶中的水倒在槽裏，又下去汲水，汲水爲他所有的駱駝喝。 21 僕人定睛看她，默然不語。

，要知道上主是否使他的道路順通。22駱駝喝足了，僕人遂拿半個協刻耳重的金鉗，送給她。④ 23問她說：「請你告訴我，你是誰家的女子？你父親家中有沒有地方，可以讓我們住宿？」 24那女子回答說：「我是米肋加給納曷爾所生之子貝突耳的女兒。」 25她又說：「我家裏有足够的糠粃和糧草，且有空地住宿。」 26僕人便叩首伏地朝拜上主，27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是堪受讚頌的！因為他不斷地以慈愛和忠信善待我的主人。至於我，上主在路上引領我，來到了我主人兄弟的家裏。」

28女子跑回去，將這一切的事告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⑤ 29 30 黎貝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拉班一看見他妹妹的手上的金環和金釧，又聽見他妹妹黎貝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便跑出去，到了井邊的那人那裏，那人仍然立在駱駝旁邊靠近水井處。31就對他說：「你這受上主祝福的，請你進來吧！為何站在外邊？我已經預備了房屋；為駱駝也有地方。」 32於是將他領進家去，拉班卸了駱駝，餵上稻草芻秣。又給他和跟隨他的那些人拿水洗腳。33又給他設筵。但是僕人說：「如果我不講明我的事情，我是不吃的。」拉班對他說：「你說吧！」 34他說：「我是亞巴郎的

僕人，35上主厚厚地祝福了我的主人，使他昌盛，賜了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子。36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她老年時，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主人乃將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他。37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爲我的兒子娶我所居客納罕地方的女子爲妻；38你要往我的父家，我家族那裏去，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39我對我主人說：假令那女子不肯跟我來，怎樣？40他回答我說：保佑我的上主，必定遣派自己的使者，與你同行，使你一路順遂，你必從我的父家，從我的家族那裏，爲我的兒子娶得一個妻子。41只要你到了我的親族那裏，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他們如果不肯將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關。42今天我一到了水井邊，就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呵！惟願你使我所行的路順適。43看！我現在站在井邊，那出來汲水的少女，就是我對她說：請你將水瓶的水給我一點喝的少女，44如果她給我說：請你喝吧，並且我也願爲你的駱駝汲水。這女子即是上主給我主人的兒子所預備的妻子。45我心中的話尙未說完，看！黎貝加就出來了，肩上背着水瓶，走下井去汲水，我便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46她急忙從肩上放下水瓶說：你喝吧！我還要給你的駱駝水喝。

○ 47 我問她：你是誰家的女子？她說：我是米聯加給納曷爾所生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我遂將環子戴在她鼻空上，將金釧戴在她手上。 48 我就俯首叩拜了上主，稱頌了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因為他引導我走了正路，為主人的兒子找着了我主人兄弟的孫女。 49 現在你們如果願意以忠信恩待我的主人，請告訴我；如果不肯，也請告訴我，好使我能夠轉向左，或轉向右。」

50 拉班和貝突耳回答說：「這件事是出於上主，我們不能對你說好說歹。 51 你看黎貝加在你跟前，你將她帶去，照上主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52 亞巴郎的僕人聽見他們的話，便俯伏在地崇拜了上主。 53 僕人當下將金器、銀器和衣裳送給了黎貝加，又將其他寶貴的禮品，送給了她的哥哥和她的母親。⑤ 54 僕人和跟隨他的那些人吃喝了，便住了一夜；清早起來以後，說：「請讓我回到我主人那裏去吧！」 55 黎貝加的哥哥和她的母親說：「讓女兒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以後她可以出去。」 56 僕人對他們說：「你們別再留我，上主既使我的路順利，你們就讓我回到我主人那裏去好了。」 57 他們說：「可將女兒叫來，問問她的意思。」 58 他們將黎貝加叫來，問她說：「你願意跟

這人去嗎？」她說：「我願意。」⁵⁹於是他們打發自己的妹妹黎貝加和她的乳母，同着亞巴郎的僕人和跟僕人來的那些人走了。⁶⁰他們祝福黎貝加，向她說：「你是我們的妹妹，惟願你千代萬代昌盛，惟願你的後裔，制勝敵人的城邑。」⁶¹黎貝加和自己的使女們起來，上了駱駝，跟着那個僕人。那僕人便帶着黎貝加走了。

62那時，依撒格住在南地，剛來到拉海洛依井邊。⁶³天晚時依撒格到田間去沉思，舉目一望，看見來了一些駱駝。⁶⁴黎貝加舉目看見了依撒格，便急速下了駱駝，⁶⁵向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⁶⁶黎貝加遂將面紗蒙在臉上。⁶⁷僕人便將他所作的一切事，告訴了依撒格。⁶⁸依撒格便領黎貝加進了他母親撒辣的幕室，娶她作自己的妻子，並且極其愛她。依撒格自從母親死後，這才得到了安慰。

(一) 亞巴郎的僕人按¹⁵²是厄里黑則爾。將手放在大腿底下是一種起誓的儀式（⁴⁷²⁹）。按那時的風俗，在起誓的時候，要將手放在大腿底下，使起誓更嚴肅化。(二) 亞巴郎惟恐子女有敬禮邪神的危險，不願給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娶一位客納罕的女子為妻。這在任何有宗教的民族中，都有如此的習俗，不顧自己的人民，同一

個異地外教人結婚。而今天主教禁止信徒與教外人結婚，其目的亦在於此。

（三）參閱 12⁷, 13¹⁵, 15¹⁸, 26³。

這裏說明了聖祖對天主所懷的信心和依恃。雖然不能一定保證娶一位本鄉的女子，但是聖祖一如祭獻依撒格將所有的事情，都委託於天主的照顧。

（四）

「二河間的阿蘭」，拉丁和希臘譯本皆作「美索不達米亞」。二河

即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阿蘭是在幼發拉的河的上遊和其支流哈波爾河（Chabor）（列下 17⁶）間的地域。

○納曷爾城原名哈蘭城（11²¹），位於幼發拉的河東岸。

（五）

作者在這裏將黎貝加的世譜寫出。她要進亞巴郎

的家中，使他的子孫繁衍，保持啓示的宗教是她的職務。關於貝突耳這個人，許多治經學者都覺得奇怪，按 48

節僕人高興起來，因為他找到了他主人「兄弟」的女兒，按「兄」（兄弟）亦有親戚的意思。羅特被稱為亞巴

郎的兄弟，但是畢竟是亞巴郎的姪子（13⁸, 14¹⁶）；又 29⁵ 稱拉班為黎貝加的哥哥；納曷爾的「兒子」，按「弟」

也有孫兒的意思（31¹）。如果黎貝加是納曷爾的女兒，亞巴郎的兄弟一定也像他一樣（18¹⁴），在老年的時候

生了黎貝加，因為由文字中知道她是年青的女兒，不過作者，並沒有想到這些事。

（六）

按當時那地的風

俗，女人好以金環作為鼻上的裝飾品（47節）。

（七）

「告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由這一句話，可以知道

貝突耳有許多妻室，她們每人有一個住宅，最使人奇異的事，是在這些人中沒有提及貝突耳；在款待賓客的人

中，亦沒有他的形跡。在以下（除 50 節外）諸節中祇有拉班、弟兄們、黎貝加和她的母親在場，似乎主持這事的

是哥哥拉班，而不是她父親貝突耳。在 50 節並將貝突耳列於拉班之後。

（八）

婚姻在古伊撒爾民族中，是否要

有一個婚約？就是說，新郎是否應依照協議給新婦的父親一個相當大的謝金，或彼此交換一個契約？關於這問

題，學者意見紛紜。在許多阿剌伯民族中，婚約直到現今，仍是極其流行的；在古巴比倫民族中，新郎要繳給新婦的父親一項巨款，同時新婦也要取得一份妝奩。至論黎貝加的許嫁並沒有記載訂金的事，這是天主自己給依撒格訂的婚。在這種特殊環境之下，不能陷入那些毫無標準的習俗裏。所以黎貝加和哥哥並她母親所得的贈禮，並不是婚約金。

② 依撒格爲了母親的死亡，感到了極大的悲哀（67節），所以首先離開埋葬母親的

赫貝龍，在南地支搭了帳幕。但是這樣仍不能減輕他的哀痛，或者有時在帳幕中追悼自己的亡母，而晚間到田間去沉思片刻。65節老僕稱呼依撒格爲主人。加耶塔奴斯（Caetanus）奇異本章的末段，再沒有言及亞巴郎。

所以他認爲這或者是因爲亞巴郎沒有去南地，仍然在赫貝龍守着撒辣的坟地。按海尼市：這或者是因爲作者不論及亞巴郎，是要準備結束他的故事，而主要提到依撒格，是在準備寫出依撒格的史事。④ 「將面紗蒙在

臉上」，這是一種風俗，尤其是在結婚的那天，不應使新郎看到新婦的容貌。爲此雅各伯受了他舅父的欺騙（29²⁵）。黎貝加成了他生命的伴侶，給他帶來了無限的溫暖，致使他忘記了失母的痛苦。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6 亞巴郎由刻突辣所出的後代；7—10 亞巴郎的逝世與安葬；11—18 依協瑪黑耳的後代；19—26 黑撒

烏和雅各伯兄弟的誕生。27—34 黑撒烏長子的名分。

1 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字叫刻突辣。① 2 刻突辣給他生了齊默蘭、雅列南、默

丹、米德楊、依協波克和秀阿黑。③ 3 雅刻商生協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孫是阿秀陵、耽突興和耽烏明。 4 米德楊的子孫是赫法、赫斐爾、哈諾客、阿彼達黑和厄助達哈。以上皆是刻突辣的子孫。 5 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一切財產給與依撒格。④ 6 至於亞巴郎的妾所生的子孫，當亞巴郎還活着的時候，已將財物交給他們，使他們離開依撒格遭往東方去。

7 亞巴郎享壽一百七十五歲， 8 亞巴郎由於壽高年邁，便氣斷而死，回到了他本族那裏。 9 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協瑪黑耳，將他葬在瑪革培拉山洞，這山洞坐落在瑪默勒之前，赫特人左哈爾之子赫斐龍的田間。 10 這塊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買來的。亞巴郎和自己的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裏。

11 亞巴郎死後，天主祝福了他的兒子依撒格。依撒格便住在拉海洛依井邊。 12 以下是撒辣的婢女埃及人哈裏爾給亞巴郎所生依協瑪黑耳的族譜。 13 依協瑪黑耳後裔的名氏，依照族系記載如下：依協瑪黑耳的長子是訥巴約特，此外尚有刻達爾、阿德貝耳、米貝散、^⑤ 14 米協瑪黑、杜瑪、瑪撒、 15 哈達爾、忒瑪、耶突爾、納非市和刻德瑪。 16 這是

依協瑪黑諸子的名氏，依照他們的鄉里和營寨，是他們十二支派的族長。 17 依協瑪黑耳享壽一百三十七歲，遂斷氣而死，回到他本族那裏去了。 18 他子孫所住的地域，從哈威拉直到往亞述去的路上，埃及前面的秀爾。他在所有的同胞面前去了世。

19 亞巴郎的兒子依撒格的族譜記載如下：亞巴郎生依撒格； ② 20 依撒格四十歲時娶了阿蘭地的阿蘭人貝突耳的女兒，阿蘭人拉班的妹妹黎貝加爲自己的妻。 21 依撒格因自己的妻子不生育，便爲她祈求上主；上主應允了他，他的妻子黎貝加遂懷了孕。 22 雙胎兒在她腹中互相爭執，她便說：「若是這樣，爲何我要如此呢？」他遂去求問上主。 23 上主對她說：「你胎中所懷的，是兩個國家；你腹中所生的，要分爲兩個民族：這族必強於那族；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 ③ 24 她產期一到，在她腹中果然是雙子。 25 首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披毛如裘，所以給他起名叫黑撒烏。 ④ 26 後又生了黑撒烏的弟弟，他的手握着黑撒烏的脚根，所以給他起名叫雅各伯。黎貝加生這兩個孩子的時候，依撒格正滿了六十歲。

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黑撒烏善於打獵，常住在田間；雅各伯爲人恬靜，常住在帳幕內。

28 依撒格因為喜吃野味，所以極愛黑撒烏；黎貝加却喜愛雅各伯。

29 一天，雅各伯正煮

了豆羹，黑撒烏由田間歸來，甚覺疲勞；

30 黑撒烏便對雅各伯說：

「請你快將這紅的給

我吃了吧！因為我累極了；」因此他的名字也叫厄東。④

31 雅各伯回答說：「你今天要將

你長子的名分賣給我。」⑤ 32 黑撒烏說：「看！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

33 雅各伯又說：「今天你要對我起誓。」

34 黑撒烏遂向他起了誓，將自己長子

的名分賣給雅各伯。⑥ 34 雅各伯遂將餅與扁豆羹給了黑撒烏。黑撒烏吃了喝了，便起身

走了。黑撒烏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分。

① 第一段的用意，似乎是爲說出住在客納罕東部和東南部數種不同的部落的起源。這些部落，要算爲伊撒爾民族的親屬，但不是亞巴郎和撒辣的嫡系子孫。在本章說刻突辣是亞巴郎的妻子，但在編上¹₃₂却說是他的妾。這或者是編年紀的作者切望人們只將伊撒爾民族的祖先依撒格的母親撒辣視爲亞巴郎唯一合法的妻子。

② 亞巴郎的妻刻突辣生有六個兒子。這六個兒子是在這些名子以下所提出來的各族的祖先。在²₃⁴和¹³

14 諸節，我們見到一個與¹⁰章和²²₂₀—²⁴一樣的族系單。③ 依撒格是亞巴郎的嫡子，因此將他所有的產

業都遺留給依撒格。但是亞巴郎對刻突辣和哈裏爾的兒子，也將財物分與他們，打發他們往東方去（⁶節），免得他們和嫡子依撒格之間發生紛紛。④ 「回到他本族那裏」，就是說回到他列祖那裏（¹⁵₁₅）：回到陰

問。自從依協瑪黑耳被亞巴郎由家中逐出以來，雖已七十多年，但是他顯然與家人保持友誼的關係，並且也參與了亞巴郎的葬禮（9節）。

（五）參閱編上1²⁹。我們由本書引言裏，知道創世紀是具有一定布局的，而每

段之始，都以「族譜」一語來發端。而這種布局的目的，是要逐漸引人注意到伊撒爾祖先的血統。比如在十章

以後，諸厄的後裔，除了亞巴郎所從出的閃的後裔以外（11章），其餘的都不提了。這裏我們看到亞巴郎的兩

個兒子，就是依撒格和依協瑪黑耳。依撒格即是後嗣，於是依協瑪黑耳的子孫，只在此處一提，以後再不提了

，而祇說到依撒格。我們已經知道，在前段便將亞巴郎續妻的後裔結束了。17²⁰天主應許依協瑪黑耳必成一個

大民族，而他的子孫也成爲十二個族長。他們的名字都記在此處（參閱編上1²⁹—30）。18節所提的「亞述」，未必

就是指的亞述國。因爲亞述國離東北很遠。這裏所載的亞述，是在西南部，也許是往日鄰近埃及某地的名字

，迄今我們無從得知。

（六）

依撒格爲亞巴郎的嗣子，希伯來人的第二代祖先。應當注意的，是「族譜」一語。

我們知道依撒格與黎貝加結婚，黎貝加是來自兩河間的阿蘭（24章）。阿蘭地勢平坦，土壤肥沃。舊約裏常用阿蘭指巴力斯坦東北一帶的區域。日後希臘人稱之爲敘利亞，而新約便沿用了這個名字。貝突耳是來自阿勒帕草霞

得族。（請參閱第十一章後所列的聖祖族譜。）

（七）

作者以四句詩體寫出來的，不是兩個小孩子的生活和命運，而是兩個民族的生活和命運。兩個兒子將是兩個民族的祖先。在這裏又預示了兩個民族將來的角逐。這兩個敵對民

族，是無妥協的餘地，而是兇暴殘酷的（亞1¹¹—35章）；從他們誕生起，就要追求分歧而互相仇視。幼小的要

勝過年長的，這由後日的歷史完全證實了。撒下3¹³—1¹⁸（編上18¹¹—12¹²詠52篇的標題。）

（八）「發紅」（admoni）

語是謂皮膚或毛髮帶赤色，顯著地是暗指「Edom」（厄東），但是由上下文看來，並非指厄東。這字與30節「厄東」同爲一字。故「admoni」一語，在這裏必是一個註釋。第一個孩子渾身有毛如同一個公山羊。在醫學上這種現象稱之爲毛髮過多症 (Hypertrichosis)。「sear」(有毛的)是暗指通過厄東境內的色希爾山 (Seir)，日後那地方也叫色希爾。黑撒烏 (Essu) 按上下文是「有毛者」的意思，與「sear」有同樣的意義。雅各伯 (Jacob) 這個名字，含有「脚根」之意，同時也有「握脚根」之意。雅各伯抓住先產的脚根，好似要將他拉回自己先生。²⁷ 節內的「aqab」有「詭計」或「欺騙」之意。我們知道伊撒爾人在運用文字上好使用同音異義的文字。²⁸ 參閱歌12^a 瑪1^a。④ 參閱北1希12^b。〔請你快將這紅的給我吃。〕「湯」字，這裏沒有用，但是「紅」字却用過兩次，這說明黑撒烏草率和急促的請求。創世紀的作者說黑撒烏名叫「厄東」，就是這個原因，或者也是因爲他生時是「紅」的原故。有些治經學者以爲：這名字實在是來自厄東地方所有岩石的紅色。²⁹ ⑤ 「今天」含有「光」的意思 (參閱25^c 撒上2^c 列上22^c)。長子名分是極有價值的，其中包括在家庭和家族中的優越地位，所得的遺產是多於其他弟兄的 (48^c 18 49^c 3 申21^c 17)；然而奇怪的是關於應許的繼承，在希伯來歷史上，常表示是賜予幼子或最小者。除雅各伯是次子外，若瑟也是最年幼的 (37^c 5)，厄弗辣因 (Ephraim) 也是若瑟的第二個兒子 (48^c 14)；梅瑟也是小於亞郎 (出6^c 20 7^c)，達味在弟兄們中也是最小的一個 (撒上16^c 11)，撒羅滿也是一個年紀最小的兒子 (撒下5^c 14)，這有什麼意思，我們不知道；聖保祿說：「我們可說什麼呢？莫非天主不公平麼？斷乎不是。天主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強，就使誰剛強。

(經 9:14—19)。④ 希 12:16 說：「有貪戀世俗如黑撒烏的，他因一點食物，竟將自己長子的名分出賣了。」雅各伯的貪婪和自私，我們由他利用他哥哥的弱點上看出來了；但是黑撒烏竟然爲了口腹，將一種寶貴不能轉售的權利交換了。雅各伯和黑撒烏都不是理想的人物，都不是公教道德的標準。創世紀裏關於聖祖們的缺陷，作者沒有隱瞞，這說明了作者寫書的態度，是公正的，是不偏不倚的。這又說明作者所記述的，是具有歷史價值的。(參閱引言六)。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1 依撒格遷居革辣爾；12—22 依撒格的富裕；爲水井而起的爭論；23—33 回到貝爾協巴黑；34—35 黑撒烏娶妻。

1 亞巴郎的時候，那地有過饑荒，這時又遇了饑饉。所以依撒格便往革辣爾去，到了培肋協特人的王阿彼默肋客那裏。① 2 上主顯現給依撒格說：「你休要下到埃及去！你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3 你要寄居在這地方，我將與你同借，必要祝福你。我必將這一切地方賜予你和你的後裔，又必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起的誓約。4 我要使你的後裔繁多，有如天上的星辰；我要將這一切地方給與你的後裔，並且天下的萬民都因着你的後

奇獲得祝福； 5 因爲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我的誠命、典章和法度。」 6 依撒格遂住在革辣爾。 7 那地的居民問到他妻子的時候，他說：「這是我的妹妹。」原來他怕說：這是我的妻子；他自想說，怕本地的人，爲了黎貝加將我殺了，因爲她極其美麗。 8 他在那裏住了許久，培肋協特人的王阿彼默肋客從窗內窺視，看見了依撒格正和他的妻子黎貝加嬉笑。 9 阿彼默肋客遂將依撒格召來說：「她明顯是你的妻子，你何以說：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答說：「我這樣說，因爲我怕因她而被害。」

10 阿彼默肋客說：「你對我們作了什麼事？幾乎使民中有人與你妻子同寢，幾乎將我們陷於罪惡。」 11 阿彼默肋客便曉諭民衆說：「凡接近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無赦。」

12 依撒格在那裏耕種，在那年他竟得了百倍的收穫，上主誠然祝福了他。 13 他遂以昌大，日積月累，竟成了一大富戶， 14 他的牛羊成群，童僕衆多，因此培肋協特人都嫉妒他。 15 在他父親亞巴郎時，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培肋協特人全用土填塞了。 16 阿彼默肋客對依撒格說：「你比我們强大，請你離開我們去吧！」 17 依撒格遂離開那裏，在革辣爾平原支搭了自己的帳幕，就住在那裏。 18 依撒格將他父親亞巴郎的僕人昔日所挖的，

亞巴郎死後被培肋協特人所填塞的井，重新挖好；又以他父親昔日所起的名，叫它。 19

依撒格的僕人在平原挖了井，得着了活水。 20 革辣爾的牧者與依撒格的牧者互相爭論說：「這水是我們的。」因此依撒格給那井起名叫赫色克，因為他們與自己相爭。 21 依撒格的僕人重挖一井，為這口井仍然相爭，他就名之曰息忒納。 22 此後，他離開那地，遷往別處去了，又挖了一口井，為這口井却未發生爭端，所以依撒格給它起名叫勒曷波特，說：「上主果然使我們昌大，我們將在這地繁衍起來。」 ⑩

23 依撒格從那裏到了貝爾協巴黑。 24 那天夜裏，上主顯現給他說：「我是你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偕，我必祝福你，並且爲了我的僕人亞巴郎，我必要使你的後裔繁衍。」 25 依撒格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呼籲了上主的名。在那裏將自己的帳幕搭好；事後，他的僕人又在那裏挖了一井。 26 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友人阿胡匝特並他的軍長非苛耳由革辣爾來看望依撒格。 ⑪ 27 依撒格對他們說：「你們既然仇恨我，將我從你們中間逐出，爲何到我這裏來？」 28 他們回答說：「我們分明看見上主與你同偕。」 29 使你不加害我們，就如我們沒有加害你，並

且我們對你只作了好事，使你安然離開了我們。如今你蒙了上主的祝福。」³⁰依撒格爲他們設筵，他們遂吃了喝了。³¹他們清晨起來，互相起誓，依撒格將他們送走，他們遂平安地離他而去。³²當天依撒格的僕人來了，將他們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又找着了一個水泉。」³³依撒格給那井起名叫烹貝哈，因此那城直到今日名曰貝爾協巴黑。

34黑撒烏四十歲時，娶了兩個妻子：一個是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耶胡狄特，一個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³⁵她們二人常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心中難受。

① 1—6 節是敘述客納罕又有了一次饑荒，依撒格便往革辣爾去（20 21 22 — 34），他大概要從客納罕往埃及去，但是天主却加以阻止，吩咐他住在革辣爾，同時又將向亞巴郎所許的諾言，重申一次（參閱 12 — 7 15 5 18 — 20 18 18 22 16 — 18）。這是由於亞巴郎聽從了天主的話，遵守了他的誠命。因此依撒格便留在革辣爾。1 節所載的「阿彼默肋客是培肋協特人的國王」一語，是後事前置的錯誤，當依撒格與阿彼默肋客相遇時，培肋協特人好像還沒有進入客納罕地。2 節的「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和 3 節的「要寄居在這地方」兩句，看來是互相衝突，但是所謂「地方」在這裏不是指整個客納罕地，而祇是客納罕地方的一部分。
② 7 — 11 節是記述依撒格、黎貝加和阿彼默肋客的故事。依撒格確實說了黎貝加是他的妹妹；而當地的人們却企圖知道她是否

是他的妻子，不過他否認她是他妻子，阿彼默助客却尙然發覺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嬉笑」二字有「調戲」、「親愛」的意思，是夫婦和情侶所有的態度（39:12），而不是兄妹應有的。因此王子異常的驚奇，將他叫來，並且教他知道他的這種虛偽不實，為自己的百姓是沒有好結局的。至論撒辣，在12和20兩章內記載：在亞巴郎召她自己妹妹以後，被引入法郎和阿彼默助客的閨房，但是本章與12和20兩章所載，決不是同一的史事。這是因為所載的事情有極大的區別：黎貝加並未引入閨房如同撒辣一樣，也沒有陷於危險；依撒格沒有由於欺騙被逐出，如同亞巴郎被法郎逐出。依撒格日後離開那地方，是因為有別的理由（14節），天主也沒干涉阿彼默助客，是他自己發覺了他們二人實為夫婦。有些治經學者以為天主賜予依撒格的祝福（26:12等節），即相當法郎和阿彼默助客給予亞巴郎的贈禮；相反的，天主祝福依撒格，不是因為黎貝加受了苦，而是因為依撒格聽從了天主於3節上所指示的話。

（三）為着水井而引起的不和，使依撒格的平和適上了光明之路，他為人忠直慷慨，一如亞巴郎之對待羅特（13:8等節。）

（四）26至33節是記述阿彼默助客和依撒格的一段故事。這段故事與21:22—34所敘述者有相似的記載。21章是亞巴郎與阿彼默助客立約，本章是依撒格與阿彼默助客立約；這兩種立約，皆是由於一個井或幾個井引起的不和。阿彼默助客去拜謁聖祖，為記念這種立約，而為井起了一個名字。但是這中間也有它們互相不同之點：就是亞巴郎企圖在那次協定上，取消為井而起的紛爭；但是在本章所記載的，全然不同：因為亞巴郎所談判的是井的主權問題；而本章所載的是訂立和約後，依撒格的僕人才尋見水井。所以本章與21章所載的完全是兩回事。固然在這兩段故事裏面有些重複的語詞

，比如：「天主與你同偕」（21₂₂ 26₂₈）；都是與井有關（21₂₅ 26₃₂）；起誓的內容（21₂₅ 26₂₈）也說明了兩段故事有類似的情形，但是我們也能假定這些記載是出於同一作者之手。依撒格所挖的井與亞巴郎要求的并不是一個井，這可由32 33兩節說明。26章中的阿彼默助客和21章中的阿彼默助客可能是兩個人，不過畢經不是編年體，看不出來。也或者是一個人，因為21章的故事發現時，依撒格已經出世很久了。

婚姻。他以前輕率地疏忽地質掉了長子的名分，而現在更不能令人敬仰他，因為他與當地的女子結了婚。在以前亞巴郎保護了自己的兒子，而他孫子的行為在他父親依撒格的眼前却是前所未有的例子。他的結婚是違犯父母的意思的；一個好兒子必娶父母為他指定的妻子（21₂₁ 28_{等節}）。黑撒烏的這種婚姻，是家中連續忿怒和傷心的根源。赫特人是在培肋協特南部（23₃）。第二個「赫特人」，撒瑪黎雅本、希臘譯本和敘譯本皆作「希咸人」（10₁₇）。這段短短的記述，說明了他不太注意家庭的宗教遺傳。這些赫特人是外來的，是祭祀偶像的，而且種族也是不同的，這使他的父母感到了不少的愁慮。

第二十七章

1—5 依撒格應允祝禱黑撒烏； 6—17 黎貝加使黑撒烏的父親的祝福轉到雅各伯身上；18—29 雅各伯哄騙依撒格，使父親祝福了自己；30—40 謊計的揭穿；黑撒烏請求父親的祝福；41—45 黑撒烏起心復讐；黎貝加促使雅各伯逃走的勸告；46 黎貝加假托小兒的婚姻，求得小兒出走的許可。

1 依撒格年老，眼目失明，昏花瞇瞇，便將自己的長子黑撒烏叫來，對他說：「我兒！」
黑撒烏答應說：「我在這裏。」 2 依撒格對他說：「看！我已年老，不知道那天就要死。
3 現在你拿你的器械，你的箭囊和弓矢往田間去爲我打獵。 4 依照我所愛的，作成
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於未死以前，能祝福你。」 5 依撒格對他兒子黑撒烏說的這些
話，黎貝加都聽見了；黑撒烏便往田間去打獵，好給他父親預備野味。

6 黎貝加對她的兒子雅各伯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說： 7 你去獵取野獸，作美
味給我吃，使我於未死之先，能在上主面前祝福你。 8 我兒！現在你要聽從我吩咐你
的話， 9 你到羊羣裏去，給我拿兩隻肥小山羊來，我要用牠們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
成美味。 10 你將這食物送給你父親吃，使他在未死以前，祝福你。」 ⊕ 11 雅各伯對
他母親黎貝加說：「但是我哥哥黑撒烏渾身是毛，我身上却是光滑的。 12 如果我父親願
意摸我，必以爲我要笑他，我本是爲求福，反而要招來咒詛。」 ⊕ 13 他母親對他說：
「我兒！那招來的咒詛要歸於我，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拿來！」 14 他便去拿了來，
交給了他的母親，他母親照他父親所喜愛的，作成美味。 15 黎貝加又將家中所存長子黑

撒烏的美服，給她的小兒雅各伯穿上。

16 又用小山羊皮，包在他的手上和頸項光滑處。

17 將自己作好的美味和餅，放在她小兒雅各伯的手裏。

18 雅各伯帶着就到他父親那裏說：「我的父親！」父親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

19 雅各伯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黑撒烏，我已照你所吩咐的作了，請你起來坐着吃我所作的野味，這樣你好能祝福我。」 20 依撒格對他兒子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這樣快？」

雅各伯回答說：「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迅速如願。」 21 依撒格對雅各伯說：

「我兒！你近前來，讓我摸摸你，看你是不是我的兒子黑撒烏？」 22 雅各伯便走近他的父

親依撒格，依撒格摸着他說：「聲音是雅各伯的聲音，手却是黑撒烏的手。」 23 依撒格

沒有辨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一如他哥哥黑撒烏的手，就祝福了他。 24 此後說：「你

真是我兒黑撒烏麼？」他回答說：「我是。」 25 依撒格說：「你遞給我，我願吃我兒預

備的野味，好叫我祝福你。」雅各伯近前遞給他，他便吃了，又將酒遞給他，他也喝了。

26 他父親依撒格就對他說：「我兒！你近前來，與我親嘴！」 27 他就上前來，親了父親

。他父親一聞到兒子衣服上的香氣，就祝福他說：「看！我兒子的香氣，好像上主所祝福

的一塊田地的香氣。 28 惟願天主賜予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並美酒的豐收。
○ 29 願許多民族服事你，許多國家崇拜你！願你作你弟兄們的主人，你母親的兒子向
你膜拜。凡咒詛你的，願他遭受咒詛；凡祝福你的，願他獲得祝福。」

30 依撒格祝福完了雅各伯，雅各伯剛剛離開他父親依撒格出去，他哥哥黑撒烏就從田野間

打獵回來了。 31 他也備好了美味，拿着給他父親送去，說：「我的父親！起來吃你兒
子所作的野味，好祝福我！」 32 他父親依撒格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

長子黑撒烏。」 33 依撒格不勝戰慄，說：「你未來以前，是誰將野味給我送來？我已經
吃了，同時也祝福了他。他將來必蒙受祝福。」 34 黑撒烏一聽見了他父親的話，便放聲
大哭，悲憤地對父親說：「我的父親！請你也祝福我。」 35 父親說：「你弟弟用詭計來
奪去了你的祝福。」

36 黑撒烏說：「他名叫雅各伯，豈不是名符其實麼？他已欺騙了我

兩次，他以前奪去了我長子的名分，現在又將我的祝福奪去。」黑撒烏問說：「父親！你
沒有給我留下祝福麼？」 37 依撒格回答黑撒烏說：「看！我已將他立為你的主，將他所
有的弟兄作為僕人，為使他堅固，賜了他五穀和新酒。我兒！現在我能為你作什麼？」

38

黑撒烏對他父親說：「我的父親！你只有一個祝福麼？我的父親！你還得祝福我。」黑撒烏放聲大哭。³⁹他的父親依撒格便答應他說：「看！你所居住的地方，必是肥美的，你將獲得天上的甘露。⁴⁰ 40你必要憑仗刀劍度日，應該服事你的弟弟，等你強盛，必從你頸項上擺脫他的輒。」

41黑撒烏因為父親祝福了雅各伯，便懷恨他。他心裏暗想：爲父親居喪的日期已近，那時我必要殺我的弟弟雅各伯。⁴²有人將長子黑撒烏所說的話，告訴了黎貝加；因此她派人將小兒雅各伯叫來，對他說：「看！你哥哥黑撒烏要向你復仇，想殺害你。⁴³ 我兒！現在你要聽我的話，⁴⁴ 你不如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⁴⁴ 同他住些日子，等到你哥哥的怒氣平息了爲止。⁴⁵ 他對你的怒氣消了，或忘記了你對他所作的這事以後，我就派人將你從那裏叫回。爲什麼一日內我要喪失你們二人呢？」⁴⁶

46黎貝加對依撒格說：「爲了赫特人的女子，度日異常煩難。假令雅各伯也從此地娶這樣赫特人之女爲妻，我就是活着，還有什麼好處？」⁴⁶

這裏要問的是：黎貝加和雅各伯在親上是否犯罪？古人，尤其是聖奧斯定根據種種方法爲他們辯解。但

是近代的學者（如加耶塔奴斯 Caetanus 朋斐黎烏斯 Bonfrerius）都以爲他們客觀無疑地犯了罪。

② 當

黎貝加和雅各伯設計欺騙眼目失明的依撒格時，他們二人也怕承受咒詛（12、13兩節），依撒格發誓被欺時也很清楚地說明雅各伯作的不對（35節）。的確他們二人都受了懲罰：黎貝加應當時常懸慮她小兒的性命。她應與他分離，沒有再見他的機會，此外黑撒烏也遠遠了。雅各伯所得的祝福雖沒有取消，但犯罪的，是不能不受懲罰的；他應當離開父母，飄流異地，即回家的時候，還應畏懼他哥哥的憤恨（32⁴ 諸節和33¹ 諸節）。他以詐術，欺騙了他父親，天主也准許他受拉班的欺騙；晚年，他的兒子們也欺騙了他，爲了他的愛子若瑟多年應當流淚悲哀。

③ 依撒格的祝福，是以一種詩體寫的。祝福的第一部份（28節），是說到雅各伯要佔有的土地，而第二部份（29節），是寫出他的子孫要作他弟兄和鄰國的主人。依撒格的祝福令人聯想到天主給予亞巴郎的祝福，就是將客納罕地賜予他和他的後裔（13¹⁵、15¹⁸、17⁸）。「弟兄們」是指疏遠的親族，如摩阿布人和哈孟人；「你母親的兒子（後代）」，是指較近的親屬民族，如厄東人。「咒詛你的」一語使人憶及12³ 的話。

④ 參閱希11²⁰、39、40兩節亦是以詩體寫出來的。對於「地上的肥土」「天上的甘露」的兩句話，是與28節相同，但是意義正是相反，就是雅各伯是肥田的繼承者，而黑撒烏所有的只是瘠地。40節說他以搶掠爲生。服事伊撒爾人的命運是不能取消的（撒下8¹⁴），但是時間是有限的，時期一到，厄東人經幾次的努力以後，必恢復他們的自由。（參閱列下8²⁰、11¹⁴。）⑤ 這事以後，黑撒烏忌恨他的弟弟雅各伯，而且定意要殺害他。他決定要等到父親去世，在居喪的七日內（50¹⁰），結果他的性命。這雖是心裏的決定，但是顯然已將這種意思流

露出來，否則，他的母親不會知道的。 ④ 作者在本節的起始，故意用了與 8 節一樣的話：在那裏是黎貝加促使雅各伯欺騙父親，在這裏是督促他逃走。因為詐騙後的第一個結果，就是令人感到不安。 ⑤ 「為什麼一日內我要娶失你們二人呢？」這句話是說明黎貝加怕雅各伯爲他哥哥所害，又怕黑撒烏害雅各伯以後，要逃避流亡（撒下 14⁷），終不免爲人所殺。 ⑥ 黎貝加沒有將黑撒烏的陰謀報知依撒格，因爲她不願使這白髮的老者受到刺激，她假定依撒格一定不願黑撒烏殺自己的弟兄。不辭別父親，雅各伯是不能出走的，特別是由於他欺騙了父親，深深傷了父親的心。這是對父親尊嚴的侮蔑。黎貝加應當從中調解父子之間的不和。因此便將兒子娶當地女子爲妻的害處（26²⁵），說給依撒格聽，依撒格或者也憶及他父親亞巴郎對娶當地女子的禁令（24³），這兩種意思打消了依撒格的不樂，使黎貝加達到了自己的目的——雅各伯遠去的准許。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5 離別父母；6—9 黑撒烏的新婚；10—22 天主於貝特耳的現示。

1 依撒格將雅各伯召來，向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不可娶客納罕之女爲妻。」 2 但要起身到帕丹阿蘭你外祖父貝突耳家裡去，要娶你母兄拉班的女兒爲妻。 3 諸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多，成爲多族之父。 4 諸願他賜予你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

，使你承受你所寄居，天主所許於亞巴郎的土地，作爲基業。」 5 依撒格這樣打發雅各伯走了，他便到帕丹阿蘭，投往阿蘭人貝突耳的兒子拉班，即雅各伯和黑撒烏母親黎貝加的哥哥那裡去。

6 黑撒烏見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打發他到帕丹阿蘭那裡去娶妻室，祝福他的時候，還囑託他說：「你不要娶客納罕女子爲妻。」 7 又見雅各伯遵從父母的命，往帕丹阿蘭去了； 8 黑撒烏便曉得他父親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 9 所以往依協瑪黑耳那裡去，除他所有的兩個妻子外，另娶亞巴郎之子依協瑪黑耳的女兒，訥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爲妻。

10 雅各伯離開了貝爾協巴往哈蘭去了。 11 太陽西落時，他到了一個地方過夜，拿了一塊石頭當作枕頭，就在那裡躺下睡了。 12 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梯的上端直達天際，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下來上去。 13 上主立在梯的上端對他說：「我是上主，你祖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你躺的這地方，我要賜予你和你的後裔。 14 你的後裔必要繁多如地上的塵沙，必要蔓延到東西南北；天下萬民，都要因着你和你的後裔獲得祝福。

。 15 看！我必與你同偕，你無論何往，我必要保護你；領你再回到這地方；在我許與你的沒有實踐以前，我決不離棄你。」 16 雅各伯醒來說：「上主原來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

17 他便畏懼說：「這地何其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天主的殿，這是上天之門。」 18 清早雅各伯一起身，將那塊做枕頭的石頭，立成柱子，將油倒在上面。 19 那地原先名路次城，雅各伯却給它起名叫貝特耳。⑥ 20 雅各伯許願說：「假令天主與我同偕，在我所走的路上保護我，給我衣食， 21 使我安然返回我的父家，上主必是我的天主！ 22 我所立的柱石將是天主的殿，並且你所賜予我的一切，我必取什一之物獻與你。」 ⑤

① 本節所說的不可娶客納罕的女子，而27-46所說的雖是赫特女子，但也是客納罕境內的居民。這兩個句子彼此並不相反。依撒格於他兒子離別之前，給了他一個祝福，對以前他兒子的詐欺早已予以寬恕。只希望自己的兒子娶一個本族的女子為妻，並且祝他的子孫繁多（3節），希望他獲得天主許予亞巴郎的地（4節）。2節雅各伯接受了「往貝突耳家娶去」的命令，但是並沒有記載那時貝突耳尚在人間，因為5節說「雅各伯被往拉班那裏去了。」這種說法猶言你到親族那裏去。 ② 黑撒烏知道由於自己的結婚，不能使父母喜歡，為遮蓋自

已的缺點，便另娶了伯父依協瑪黑耳的女兒，他的堂妹爲妻。他並不顧及母親那一方面，祇顧及父親那一方面。他的這個妻子，自然不是純粹的希伯來血統，因爲她的母親是埃及人，不過她是在親屬之列，她是亞巴郎的後裔。此外我們看出來，作者毫無偏袒地寫出黑撒烏的善心，這在33⁴⁻⁹所載他對他弟兄的慷慨，就可以證明。

(3) 作者所說的「一個地方」(10節)，不是客納罕人的禮拜場所，如果是的話，雅各伯一定會看見有大石臺和祭壇。由梯子上下來，就是給人送來天主的恩寵；上去是將人的祈禱和願望傳於天主。這夢使雅各伯有了安慰和力量，使他記起了天主的照顧。天主對他重申許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諾言：許他獲有這些地方，使他的子孫昌盛，日後所有的民族都要分享雅各伯的祝福——認識天主(12²⁻³ 13¹⁻⁴ 22¹⁷ 26⁴⁻²⁴)，並且使他的命運，無不順利。

(4) 雅各伯所枕的石頭，不能是很大的石頭。祭壇是堅立的長石頭，許多人相信是神祇的住所，因此客納罕人將它們當作巴哈耳(Baal)崇拜了。到後來，像這樣石柱或石頭，都予以毀掉(出23³⁴)，而且禁止伊撒爾人立這樣的石頭(肋26¹⁻³申16²²)。此外立石頭的主要意思，是當作記念，而雅各伯立起石頭來，就是這個意思。如果將油傾於石上視作祭祀，無疑的是雅各伯在現示的地方祭獻了天主，而那塊石頭只可視作供祭壇之用。但是在伊撒爾人，油祭是極空見的事。所以這塊石頭的建立，只可視爲記念(參閱出30²⁶等節)。

(5) 貝特耳與路次有何關係，不很清楚。蘇16²記載貝特耳和路次是兩個地方，但是在別處又視爲一個地方。或者雅各伯躺臥的地方西面附近的城，最初叫作路次，而貝特耳只指天主顯示給雅各伯的那個地方。日後貝特耳這個名字，才在城附近出了名。12^a和13^a兩個地方，貝特耳也用作那城的名字。(如同貝爾協巴

黑的名字一樣^{21 14 0})。◎這石柱將是「天主的殿」，這石柱會使他想起天主對他的慈惠，當他歸故鄉時，也在這裏築了一個祭壇，祭獻天主(35⁷)。「什一之物」是一種極古的禮儀(14²⁰)，在這裏有祭獻豐富的意思。列王時代前往朝詣聖地的信徒都到貝特耳(今名Bethel)去求問天主和祈求恩惠(民20^{18 26}撒上10³)，約櫃也曾一時存在那裏(民20²⁷)；撒摩爾每年一次巡行貝特耳(撒上7¹⁶)；於猶大國分裂後，雅辣貝罕(Teroboom)曾在該地建一聖殿，特為記念那地方的神聖，但是他在該地又建立了一個金牛像，所以先知們嚴禁人往朝貝特耳(亞4⁴默10⁵)；以後約烹雅烏(Iosas)將該地的祭壇予以拆毀，予以焚燒(列下23¹⁵)。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14 雅各伯投往拉班家中：雅各伯在哈蘭井邊(1—3)，雅各伯與牧人的談話(4—8)，雅各伯向辣黑耳請安(9—12)，雅各伯到拉班家中(13—14)；15—30 雅各伯娶肋阿和辣黑耳：約定(15—20)，拉班的欺騙(21—30)；31—35 肋阿四個兒子的誕生。

1 雅各伯遂起行，到了東方人民的地方。◎ 2 見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綿羊，臥在井邊，因為人飲羊羣都用這井裡的水。井口蓋着一塊大石。◎ 3 所有的羊都集在那裡，牧人將井上的石頭掀開，飲羊以後，再將石頭放在井口原處。 4 雅各伯對他們說：「弟兄們

，你們是那裡的？」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從哈蘭來的。」⁵ 雅各伯問他們說：「你們認識納曷爾的兒子拉班麼？」他們答說：「我們認得。」⁶ 雅各伯又問說：「他平安麼？」他們答說：「平安！你看！他的女兒辣黑耳領着羊羣來了。」⁷ 雅各伯說：「太陽還高着呢，聚羊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不如飲了羊，再去放一放。」⁸ 他們回答說：「不！必須等待羣畜都集在一起，才掀開井口的石頭飲羊。」⁹ 他正同牧人們談話的時候，辣黑耳領着她父親的羊羣來到了，因為她是一個牧羊女。¹⁰ 雅各伯一見了她母舅拉班的女兒辣黑耳和他母舅拉班的羊羣，雅各伯就上前將井口上的石頭掀開，給他母舅拉班的羊水喝。¹¹ 雅各伯便與辣黑耳接吻，放聲哭起來。¹² 對辣黑耳說明自己是黎貝加的兒子，是她父親的外甥。辣黑耳便跑回去，告訴她的父親。¹³ 拉班聽見了關於他外甥雅各伯的消息，就跑出去迎接他。摟住他，與他接吻，領他到自己的家中。雅各伯將所遇的事告訴了他。¹⁴ 拉班對他說：「實在，你是我的骨肉。」雅各伯在他那裏住了一月。

¹⁵ 拉班對雅各伯說：「你雖是我的外甥，豈能使我白白地服事我？告訴我，你願意得什麼

報酬？」^④ 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叫肋阿，小的叫辣黑耳。 17 肋阿眼中無神，辣黑耳的容貌體態極其美麗。

18 故此雅各伯喜愛辣黑耳。便對她父親說：「我願爲你小女辣黑耳服事你七年。」

19 拉班回答說：「將她給你，比給別人好。你就與我同住吧！」

20 雅各伯爲取得辣黑耳，便服事拉班七年。由於他深愛那個女兒，視七年竟如數日。^⑤

21 雅各伯便對拉班說：「日期已滿，請你將我的妻給我，好使我能親近她。」^⑥ 22 拉班便邀當地的人，爲他們設筵。

23 晚間將自己的女兒肋阿給了雅各伯，他便親近了她。^⑦

24 拉班又將自己的婢女名齊肋帖者給自己的女兒肋阿爲婢女。

25 清晨雅各伯一看是肋阿，便對拉班說：

「阿，便對拉班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服事你，不是爲了辣黑耳麼？爲什麼你欺騙了我？』」

26 拉班回答說：「未嫁長女而先嫁小女，我們這地方沒有這種風俗。

27 你與

長女滿了七日的限期之後，我必將小女也給你，但是你必須再服事我七年。」^⑧ 28 雅各伯便照此而行，與肋阿滿了七日，拉班便將自己的女兒辣黑耳給他爲妻。

29 拉班也將自己的一個婢女名彼肋哈者給自己的女兒辣黑耳作婢女。

30 雅各伯又親近了辣黑耳，並且

愛辣黑耳勝過愛肋阿，於是又服事拉班七年。

31 上主見肋阿失寵，便開了她的子宮，惟辣黑耳却荒胎不妊。④ 32 肋阿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勒烏本，因而說：「上主俯念了我的苦衷，現在我的丈夫一定會愛我了。」 33 她又懷孕生子，因而說：「上主聽見我失寵，又賜予我這個兒子。」遂給他起名叫西默盎。 34 她再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因而說：「我今已爲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會樂意與我結合；」遂給他起名叫肋未。 35 她再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因而說：「這次我必要讚頌上主，」故給他起名叫猶大。嗣後方停止生育。⑤

② 按希臘譯本於「東方人民的地方」下加「到了敘利亞人貝突耳之子，雅各伯和黑撒烏母男拉班那裏。」這地的居民稱爲「東方人民」，但這只是一種普通的稱呼，包括一片廣大的區域。

③

井口所蓋的石頭，相當的大，大概要有三個人才能挪開。而放這種石頭的目的，是免得別的牧人不在那裏的時候，有人先去取水飲

羊，致使後去的感到不足。雅各所見的牧人和羊群，明顯是先到井邊等待的人。

④

拉班沒有找一個牧童去放他的羊，却使自己的女兒辣黑耳放羊；在拉班以爲這樣可以省下一部分工錢。拉班並非沒有兒子，因爲

雅各伯進他家的時候，拉班顯明是有兒子的（30³⁵）。這證明了拉班的貪婪和吝嗇。由10節上我們知道雅各伯似乎是一個強有力的人，在他看見辣黑耳的時候，他沒有徵求牧人的同意，沒有問那些牧人是否還該等待沒有來的牧人，也沒有要他們的幫忙，獨自一人便將石頭挪開，飲了辣黑耳的羊。因他知道，如果男人搶着飲自

己的羊，她必要長久等待了。㊂「外甥」二字，原文作「弟兄」。但要知道：「*επ*」（弟兄）一語在希伯來意義很廣，同時也有「親屬」之意，12節亦同。拉班見他外甥作事殷勤，是自己有力的助手，所以慨然允許他能常住在自己的家中。自然他不願意給雅各伯一個極高的工價，所以沒有說出確定的數字，因為他應當給他外甥的工資，比較給別人的更高。㊃雅各伯以冗長和艱苦的勞役，為自己買得了一個妻子，因為那時的風俗，男方用聘金能買得妻室。但是因為他過愛辣黑耳，不知不覺地就將冗長的七年度過了。

㊄那時有一種風俗，就是許字之女嫁於新郎時，臉上應蒙上面紗（24₆₅），但是雅各伯沒有料到拉班將不好看的肋阿嫁給他。

而拉班又拿本地的風俗來掩飾自己的流氓行爲。雅各伯的良心上或者感覺悲苦，他回想到自己怎樣化裝欺騙他的父親，而現在却受到拉班使肋阿化裝的欺騙，他又有什麼話說！

㊅婚禮是連續七天之久（參閱民14₁₂），

拉班應許他，如果他平靜地進行，不起風波，也將辣黑耳給他為妻。果真七天的婚禮一過，拉班又將辣黑耳嫁給他_{28節}，如此，雅各伯竟娶了他們姊妹二人。按法律禁止一人娶姊妹二人為妻（助18₁₈），但雅各伯娶了兩個妻子的不合法，作者坦白地予以披露，這是作者愛事實的明證。

㊆「失寵」二字原文有「疏遠」的意思。雅各伯娶肋阿原不是他的本心，實際上她倒使他滿意，不過他援助阿總不如愛辣黑耳，他並沒有

憎恨肋阿的意思，只對她不太表示自己的愛情而已（參閱申21₁₅）。但是天主是一切貧苦和受壓制的輔助者，他由撒辣的虐待下，救出了哈莫爾，也沒有忘掉她垂死的兒子（16₇ 21₁₇等節），現在他又扶助肋阿。兒子衆多為一個伊撒爾婦人，是無上的光榮，無子無孫，乃是極大的恥辱；因此天主使肋阿得到痛苦中的安慰，就是使

她陸續生了四個兒子。爲每一個兒子所取的名，都與他們誕生時的情形相適合。^① 這一段是關於雅各伯兒女出世的私人的敘述，但也附帶說到伊撒爾支派起源的意義。關於私人名字的解釋，一兩處也許是說明原語的意思，但是其餘名稱的解釋，只取與其語源相類似的語音，加以解釋。勒烏本（原文作 Reuben 拉丁文作 Ruben）含有「看！有一個兒子」的意思；西默翁（Simeon，語源爲 Samah）含有「聽見」的意思；肋未（Levi，語源 lawah）有「結合」或「戀念」的意思；猶大（Juda，語源 Jadah）含有「讚頌」的意思。（參閱《瑪 1²》）

第三十章

章首 1—8 辣黑耳婢女的兒子；9—13 助阿婢女的兒子；14—21 助阿再懷姪生子；22—24 若瑟出世。25—43 雅各伯致宮：雅各伯與拉班之間的新合同（25—36），雅各伯的機智（37—43）。

1 辣黑耳見自己不能給雅各伯生子，便嫉妒她的姐姐，對雅各伯說：「你要給我孩子，不然，我就要死了。」 2 雅各伯對辣黑耳生氣說：「是天主不肯使你懷胎，我焉能替他作主？」 ① 3 辣黑耳回答說：「這裏有我的婢女彼肋哈，你走近她，使她在我膝下生子，如此我能由她得到兒子。」 4 辣黑耳便將自己的婢女彼肋哈給雅各伯爲妾。雅各伯遂走

近了她。 5 彼肋哈遂懷孕，爲雅各伯生了一子， 6 辣黑耳說：「天主伸了我的冤屈，聽了我的聲音，給了我一個兒子，」因而給他起名叫丹。⑤ 7 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又懷了孕，爲雅各伯生了第二個兒子。 8 辣黑耳說：「天主使我與我的姐姐極力相爭，」而獲勝，因而給他起名叫納斐塔里。⑥

9 肋阿見自己不再生育，便將自己的婢女齊肋帕給雅各伯爲妾。 10 肋阿的婢女齊肋帕爲雅各伯生了一子。 11 肋阿便說：「真幸運！」因而給他起名叫憂得。⑦ 12 肋阿的婢女齊肋帕爲雅各伯又生了第二個兒子。 13 肋阿便說：「我真有福！衆女子都要稱我有福；」因此給他起名叫阿協爾。

14 割麥的時節，勒烏本到田間去，在田間尋着了一些人參，交給他母親肋阿。⑧ 辣黑耳對肋阿說：「請你將你兒子的人參給我一些。」 15 肋阿回答說：「你奪去了我的丈夫，還以爲是小事麼？你還想奪去我兒子的人參？」辣黑耳說：「爲你兒子的人參，今夜他必與你同寢。」⑨ 16 及至晚上，雅各伯由田間歸來，肋阿便出來迎接他說：「你應到我這裏來，因爲我用我兒子的人參，將你屋下了。」那一夜雅各伯遂與她同寢。 17 天主垂

聽了肋阿，因而懷孕，爲雅各伯生了第五個兒子。18 肋阿便說：「天主給了我代價，因爲我將我的婢女給了我丈夫。」故此給他起名叫依撒加爾。^④ 19 肋阿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六個兒子。20 肋阿說：「天主給了我重賞，我丈夫必與我同住，因爲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因而給他起名叫則步隆。21 以後她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

22 天主顧念了辣黑耳，垂聽了她，開了她的子宮。23 她也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⑤ 24 因而給他起名叫若瑟，且說：「願上主再賜我一個兒子！」^⑥ 25 辣黑耳生了若瑟以後，雅各伯對拉班說：「請你讓我離去，使我能歸故里，我的家鄉。26 請你將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子女給我，讓我回去！我怎樣服事了你，你全知道。」^⑦ 27 拉班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中見寵，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爲我知道，上主祝福我，是爲了你的原故。」^⑧ 28 又說：「請你規定你的工價，我必要給你。」^⑨ 29 雅各伯回答說：

「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中是怎樣多，你是知道的；^⑩ 30 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是那麼少，現在却這樣滋生繁多，我一來，上主就祝福了你。然而我何時才能爲自己興家立

業呢？」31拉班問說：「我應給你什麼？」雅各伯答說：「你也不必給我什麼，只有一件事你如果應承，我仍舊牧守你的羊羣。32我今天要走遍你的羊羣，凡綿羊中有點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點有斑的，都挑出來，凡是這樣的，都應算爲我的工價。33異日，你來察看我的工價，如果在我手下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就算是我偷來的，如此亦可證明我的公正。」34拉班回答說：「就照你的话辦吧！」35當天

拉班將有紋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於自己兒子們的手下。36使自己離遠雅各伯有三日的路，雅各伯便牧放拉班其餘的羊羣。37雅各伯拿楊、杏、楓三樹的柔條，將皮剝成白紋，使樹枝露出光白來。②38將剝去皮的枝子，對着羊羣，插在飲羊的水溝和水槽裏，如此羣羊來喝水的時候，牝牡配合。

39羣羊對着枝子配合，就生出有紋、有點、有斑的小羊來。40雅各伯將羊羔分出來，使自己羊羣的頭與拉班羊羣中有紋和一切黑色的羊相對，又將自己的羊驅於一處，將牠們放在拉班的羊羣內。41到肥壯的羊要配合時，雅各伯便將枝子插在水溝裏，放在羊羣的眼前，使羊對着枝子配合。③ 42至於羊羣瘦弱時，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皆歸

拉班，肥壯的都歸雅各伯。43於是雅各伯遂富不可言，獲得許多羊羣、僕婢、駱駝和驢子。

② 辣黑耳無理的要求，使雅各伯異常震驚，而且告訴她，他沒有能力使她懷姪，他不是天主。於是辣黑耳行了撒謊所行的事（16²—3），將自己的婢女彼肋哈給雅各伯爲妾（3節）。婢女在主母膝下生子，是說主母看婢女所生的兒子，一如由自己腹中所生者。

③ 丹（Dan）有「伸冤」或「消怨」之意。④ 辣黑耳與肋阿的力爭也正暗示她生育子孫所遇到的重重困難（1節）；她勝利了，現在她可以因着第二個兒子，使肋阿沒有話說。這些孩子雖不是她自己生的，但是在古東方民族的見解上，這些孩子與她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納斐塔里即有「爭鬥者」或「力爭」之意。⑤ 肋阿對這兩個孩子所取的名字，說明了她對孩子加多所得的歡樂。夏得（Gad）有「幸運」的意思；阿協爾（Asor）有「福氣」的意思（13節）。

⑥ 本節所提及的人參是一種黃綠色的水果，異常香甜，花紫紅色，所結的果實確實含有使人沉睡的力量，一般的人以爲此果能使人富於生殖力，使婦女易於懷姪。這事本章並未記載，只不過是人們的一種傳說，無疑地，辣黑耳是被這種傳說愚弄了。

⑦ 姉妹二人之間的爭端，竟獲得了和解，肋阿滿了辣黑耳的心願，辣黑耳由於人參已得到手，就應允當晚可以讓雅各伯與肋阿同房。凡比較富有的游牧阿刺伯人，所娶的姊妹婦女，都有她們自己的幕室（30¹⁶ 31³³）。⑧ 綴或人參有幫助受孕的效能，但肋阿對自己的受孕和生子，並不歸功於人參，却歸功於天主，是因她的祈禱，才獲得受孕。依撒加爾按希伯來語「jes saher」含有「工資」的意思。則步薩

(20節) 這個名字有「同居」的意想。按37₂₅和46₇₁₅等處，雅各伯有許多女兒，但是我們只知道這一個女兒的名字叫狄納，她的命運在34章上有所記載。狄納(Dina)含有「洩恨」之意。④若瑟大概是與依撒加爾同時出世。在這裏人蔘固然也有了它的效能，但黑耳對自己的生子也歸諸天主的恩愛。按23節若瑟的名字由「asaph」語根而來，有「消除」的意思，但是黑耳却以為是來自「Jasaph」語根，有「加增」的意思，這就是說她還切望天主再賜給她一個兒子。⑤在這裏記載了一段有關雅各伯機智的故事。就是他用了折下的樹枝刻成白的條紋，插在水槽中，在群羊來喝水之際，牝牡相誘，結果生出有紋有斑的綿羊和山羊。這種生理學的原則，按科學家的實驗，是已成定律，有顏色的動物是按照這種法子生的，這是事實。⑥夏季生的是肥壯的畜牲，秋季生的是瘦弱的畜牲。(塔爾古木、敘利亞、息瑪麗斯、阿桂拉和拉丁諸本皆有如此的主張)雅各伯將枝子插於水槽，是在夏季而不在秋季。這種解釋是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或者雅各伯將肥壯的由瘦弱的羊中揀出；在肥羊喝水時插上枝子，迨瘦羊來喝水時，却去了樹枝。

第三十一章

章旨

雅各伯的潛逃：1—3引起雅各伯離開拉班，回故鄉的原因；4—16雅各伯與自己的妻子們商議；17—25

潛逃與追趕；26—42雅各伯的爭辯；43—54雅各伯與拉班立約。

1雅各伯聽見拉班的兒子們的話說：「我們父親所有的，雅各伯都奪了去，由於我們父

親的財物，他獲得如此的富貴。」^① 2 雅各伯又注意了拉班對他的臉色，不如先前。

3 上主對雅各伯說：「你回到你父親的地方，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偕。」

4 雅各伯遂將辣黑耳和肋阿叫到他放羊的田間，^② 5 對她們說：「我見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不如先前；但我父親的天主常與我同偕。」 6 我如何盡力服事你們的父親，你們也知道。 7 你們的父親欺騙了我，十次變更我的工價，但是天主沒有容許他害我。 8 當時他說：有點的，是你的工價，羣羊生的都有點；他又說：有斑的，是你的工價，羣羊所生的都有斑。 9 是天主將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給了我。 10 當牲畜配合時，我於夢中舉目看見公山羊跳在有斑有點有紋的母羊身上。 11 天主的使者在夢中對我說：雅各伯！我回答說：我在這裏。 12 他說：舉目看一看！所有的公山羊都跳在有斑有點有紋的母羊身上；因為拉班對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 13 我是貝特耳的天主！你會在那裏，用油抹了石柱，對我許過願。現在你要起身，離開此地，回到你的故鄉。^③ 14 辣黑耳和肋阿回答他說：「我們在父親家中，還有我們的分子和產業嗎？」^④ 15 我們豈不是被他視為外人，將我們出賣，並將由我們所得的價值，完全吞了嗎？」^⑤ 16 故此天主將我們父親的一切

財物奪來給了我們和我們的兒子們，現今天主吩咐你一切的事，你都要照辦。」

17 雅各伯遂起來，使他的兒子們和他的妻子們都騎上駱駝。 18 又帶着他所有的一切牲畜，所獲的財物，即在帕丹阿蘭所得的羊羣，走往客納罕地；他父親依撒格那裏去。

19 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辣黑耳偷了他父親的神像。 20 雅各伯瞞了阿蘭人拉班，不通知他

，就逃跑了。 21 這樣他帶着自己所有的逃走了，起身渡過了大河，向着基肋哈得山的路上走去。

22 第三天上，有人告訴拉班，雅各伯逃走了。 23 拉班遂率領弟兄們追了他

七天，才在基肋哈得山那裏追上了他。 24 夜間天主藉夢來到阿蘭人拉班那裏，對他說：

「你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歹。」 25 拉班追上了雅各伯，雅各伯已在山上支搭了自己的帳幕，拉班和弟兄們也在基肋哈得山上支搭了自己的帳幕。

26 拉班對雅各伯說：「你作的是什麼事？背着我逃走，又帶走我的兩個女兒有如俘擄一樣

！ 27 你爲何暗中逃走，瞞着我，不通知我，使我能唱着歌，打着鼓，彈着瑟歡送你回去？」

28 又不容我與我的外孫們和我的女兒們接吻！你的這種行爲，實在不明智。 29 我現在能

够加害你們，但是你們父親的天主，昨天夜晚對我說：你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歹。

30 現在你既然切望回到你的父家，就請你回去吧，但是爲何又偷去我的神像？」

31 雅各

伯回答拉班說：「我怕的，是以爲你要由我手中將你的女兒搶去，
32 至論你的神像，你

在誰那裏搜出來，決不容他存於我弟兄們之前，
33 如果在我這裏有屬於你的財物，你儘

管拿去。」雅各伯原來不知道，辣黑耳偷了神像。

34 拉班便走入雅各伯、肋阿和那兩個

婢女的帳幕，却沒有搜出；從肋阿的帳幕出來，又走進辣黑耳的帳幕。

35 辣黑耳將神像

很快地藏在駱駝的鞍下，自己坐在上面，拉班在帳幕裏搜來搜去，結果沒有尋着。

36 辣黑耳將神像

黑耳對她父親說：「我主！現在我正有月經，請勿動怒，恕我不能起迎。」這樣拉班搜尋

，終究沒有搜見神像。

37 雅各伯便動了怒，斥責拉班說：「我有什麼不對？致使你這樣

火速地追我？」

38 現在你搜遍了我的東西，有沒有屬於你家的東西？如果有，就請在你我

弟兄們面前陳明，讓他們在你我之間予以裁判。

39 我在你家中二十年，你的母綿羊和你

的母山羊，從未有墮胎之事，你羣中的羊羔，我一隻也沒有吃過。

40 白

天我冒着炎熱，夜間受着嚴寒，兩眼常不得安眠。

41 我在你家中已有二十年，爲了你的

兩個女兒，我服事了你十四年，爲你的羊羣，有六年，你却十次變更了我的工價。42假若不是我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所敬畏的保佑我，你現在定會將我空手地打發回去。然而天主體念了我的苦楚和我的勞碌，因而昨天夜晚斥責了你。」

43拉班回答雅各伯說：「這些女兒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這些羊羣也是我的羊羣，在你面前所有的財物都是我的。我的這些女兒和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天能對他們作什麼？」⑩ 44你來！你我之間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45雅各伯便拿一塊

石頭立成柱子， 46又對他的衆弟兄說：「你們堆集石頭。」他們便拿些石頭來堆成一堆。他們便在那堆石頭上吃了飯。47拉班稱那石堆是耶裏爾撒哈杜塔；雅各伯却稱那石堆爲憂肋黑得。⑪ 48拉班說：「今天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因爲這地方名叫憂肋黑得，」 49又叫米責帕，因爲拉班說了：「我們彼此分離後，願上主監視我們。 50你如果虐待我的女兒，或在我的女兒外，另娶他妻，我們間雖沒有一人，看！却有天主在你我之間作證。」

51拉班又對雅各伯說：「你看在你我之間所有的石堆和石柱！ 52這石堆就是一個證據，這石柱就是一個憑證，我不越過這石堆去防害你，你也不要越過這石柱來

防害我。53 惟願亞巴郎的天主，納曷爾的天主，即他們父親的天主，裁判我們的是非。」雅各伯遂指着他父親依撒格所敬畏的起了誓。54 此後，雅各伯在山上獻了祭，招他的弟兄們來坐席，他們吃完了，便在山上過了夜。

(二) 由於舅父兒子的朋言和舅父的嫉妒和詐騙，另外是由於天主的吩咐，雅各伯決意要離開拉班的家。這也就是他要回故鄉的三種理由。(三) 4至13節是記述雅各伯如何用話來勸誘自己的妻子與自己一同逃走。前章27以後諸節所有關於雅各伯以機巧詐取拉班之羊的記載，雅各伯在這裏沒有向他的妻子露出。這或者雅各伯不願將自己欺騙她們父親的事告訴她們，也不願將他這種逃走的理由告訴她們。7節「十次變更我的工價」的「十次」，也不一定是指十次，只是「多次」「時常」的一種說法(戶14²²約19²)。8節第二句的「aqod」一語是有斑點的意思，而不是「白」的意思(按拉丁通行本與希臘譯本作「白的」)。(四) 辣黑耳和肋阿當然也與自己的丈夫站在一條線上，反對她們的父親。平常一個父親用男方為妻自己女兒所給的聘金，全部或一部分充作妝奩，至少辣黑耳和肋阿能够向父親要求一個合宜的妝奩。但是拉班將兩個女兒由雅各伯所獲的總款——服役，全然歸于自己，因此成了一個富翁。辣黑耳和肋阿覺得自己如同一個婢女被父親賣掉。她們確實知道，雅各伯所渡的財富，當歸於她們。我們不能說，女兒在結婚所得的婢女就是一個真正的妝奩，例如黎貝加也獲得了相當的妝奩(24⁶¹)。哈墓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98, 162-164)上說：「女兒於結婚時，送給妝奩，是

父親當然的責任，而這些妝奩，在女兒死後，應歸予她的子孫」。又說：「並且父親給的妝奩應超過由男方所獲得的聘金」（CH 164）。按古代亞述國的法律（333）也以為給女兒妝奩是一種理所當然的事。按巴比倫和亞述國的法律，女兒有理由向她們的父親要求一部分產業。

④

辣黑耳乘着他父親外出的便利，竊去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Teraphim）；按「Teraphim」是一種家神，護守住宅的神（Penates），它們擔保一家的幸福；辣黑耳拿了去，並非向這神像求問日後的吉凶，乃是怕她父親用以占卜雅各伯的逃走和路線。神像是某種偶像或宗教的象徵，在當時是常用的，而且在四周鄰邦也是如此。後來伊撒網人中也用神像。（撒上 19¹³ 民 17⁵ 約 3⁴ 則 21²¹ 詎 10²。）然而我們應當知道，辣黑耳所偷的神像是拉班的，他大概不是一個敬拜真神的人，我們由 35² 可以知道雅各伯是如何吩咐他的家人棄掉這些古怪神像。蘇 24² 記載：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敬拜別神，而納曷爾是拉班的祖父（29⁵）。他大概敬拜他祖先所敬拜的神祇。

（弟兄），皆含有「親屬」之意。阿蘭距離基肋哈得山約有六百四十公里（胡默勞爾 Hummelauer，曷貝齊格 Holberg）。「不要說好說歹」，拉丁通行本和希臘譯本作：「什麼歹話也別說」。⑤ 雅各伯堅決的說：偷神像的，應當處以死刑。哈莫辣彼法典（CH 9.8）上說：「竊取廟宇或神殿中的財物者，應處以死刑。」⑥ 被野獸撕裂的羊，牧者要給主人帶來以作證據，將死了的羊或被害的羊的殘剩，呈示主人。主人應當擔負這種損失，牧人不必賠償（出 22¹²）。但是拉班却事事都覺得是一個刻薄和不公道的家主，對於那些不利的事，要雅各伯賠償他所有的損失。被偷去的牲畜，雅各伯應當補還（參閱出 22¹¹）。哈莫辣彼法典論及牧人的責任說：

「收留偷去的牲畜，在女兒死後，應歸予她的子孫」。又說：「並且父親給的妝奩應超過由男方所獲得的聘金」（CH 164）。按古代亞述國的法律（333）也以為給女兒妝奩是一種理所當然的事。按巴比倫和亞述國的法律，女兒有理由向她們的父親要求一部分產業。

④

辣黑耳乘着他父親外出的便利，竊去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Teraphim）；按「Teraphim」是一種家神，護守住宅的神（Penates），它們擔保一家的幸福；辣黑耳拿了去，並非向這神像求問日後的吉凶，乃是怕她父親用以占卜雅各伯的逃走和路線。神像是某種偶像或宗教的象徵，在當時是常用的，而且在四周鄰邦也是如此。後來伊撒網人中也用神像。（撒上 19¹³ 民 17⁵ 約 3⁴ 則 21²¹ 詎 10²。）然而我們應當知道，辣黑耳所偷的神像是拉班的，他大概不是一個敬拜真神的人，我們由 35² 可以知道雅各伯是如何吩咐他的家人棄掉這些古怪神像。蘇 24² 記載：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敬拜別神，而納曷爾是拉班的祖父（29⁵）。他大概敬拜他祖先所敬拜的神祇。

（弟兄），皆含有「親屬」之意。阿蘭距離基肋哈得山約有六百四十公里（胡默勞爾 Hummelauer，曷貝齊格 Holberg）。「不要說好說歹」，拉丁通行本和希臘譯本作：「什麼歹話也別說」。⑤ 雅各伯堅決的說：偷神像的，應當處以死刑。哈莫辣彼法典（CH 9.8）上說：「竊取廟宇或神殿中的財物者，應處以死刑。」⑥ 被野獸撕裂的羊，牧者要給主人帶來以作證據，將死了的羊或被害的羊的殘剩，呈示主人。主人應當擔負這種損失，牧人不必賠償（出 22¹²）。但是拉班却事事都覺得是一個刻薄和不公道的家主，對於那些不利的事，要雅各伯賠償他所有的損失。被偷去的牲畜，雅各伯應當補還（參閱出 22¹¹）。哈莫辣彼法典論及牧人的責任說：

「收留偷去的牲畜，在女兒死後，應歸予她的子孫」。又說：「並且父親給的妝奩應超過由男方所獲得的聘金」（CH 164）。按古代亞述國的法律（333）也以為給女兒妝奩是一種理所當然的事。按巴比倫和亞述國的法律，女兒有理由向她們的父親要求一部分產業。

人如果注意到自己有什麼損失，能够純正地爲自己答辯」(ECC 20:1-26)。出22:19兩節上說：牲畜或死或受傷，並且沒有人親眼看見，牧人因着起誓能卸去賠償的責任。④ 拉班不能答覆雅各伯的責難，只能說是關心於他女兒的幸福，藉此可以下場。⑤ 我們知道拉班是阿蘭人(31:24)，所以用阿蘭的名字來稱那堆石頭，但是雅各伯却用了一個希伯來名字。其實名字的意義，全然相同。

第三十一章

章首雅各伯與黑撒烏重歸於好。1—3 雅各伯返回應許的地方；4—22 雅各伯準備見黑撒烏；23—33 雅各伯與神的格鬪。

1 拉班清早起來，與他的外孫和女兒們接吻，祝福了他們，便起身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① 2 雅各伯也起了程，天主的使者們遇見了他。② 3 雅各伯一見他們就說：「這是天主的軍旅」，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納因。③

4 雅各伯遣人，先往厄東田間的色希爾，到他哥哥黑撒烏那裏，5並吩咐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對我主黑撒烏說：你的僕人雅各伯說：我與拉班同居直到今天，6我有牛、驢、羊羣和僕婢，我現在遣人報告我主，好在你面前，能取得恩寵。」7遣去的人回到

雅各伯那裏說：「我們到了你哥哥黑撒烏那裏，他正率領四百人來迎接你。」⁸ 雅各伯甚覺害怕，而且憂愁。他將跟隨他的人口、羊羣、牛羣和駱駝分成兩隊，⁹ 說：「如果黑撒烏來攻擊這一隊，別的一隊尙可逃走。」¹⁰ 雅各伯說：「上主！我祖父亞巴郎的天主！我父親依撒格的天主！你曾告訴我說：你回到你的故鄉，回到你親族的地方，我必要恩待你。」¹¹ 我不配得你向你僕人所施的這些恩愛和忠誠。我先前只帶着這根棍杖過了若爾當河，而現在我却有了兩隊。¹²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黑撒烏的手。因為我怕他，怕他來殺我，母親和孩子也一同被害。¹³

你原說過：我要善待你，使你的後裔繁盛，如海中的沙粒，不可勝數。¹⁴ 那夜雅各伯在那裏過夜。就從他所有的財物中，拿些禮物，送給他哥哥黑撒烏：¹⁵ 就是母山羊二百，公山羊二十，母綿羊二百，公綿羊二十，¹⁶ 乳駝羔的駱駝三十，並且帶着駝羔，母牛四十，公牛十，草驢二十，驢駒十。¹⁷ 每樣各分爲一羣，都交在僕人手裏，並對他們說：「你們要由我面前走過去，使各羣相離！」¹⁸

吩咐那領導第一羣的僕人說：「我哥哥黑撒烏遇見你時，如果問：你是誰家的？往那裏去？你跟前的牲畜是誰的？」¹⁹ 你要答應說：這是你僕人雅各伯給他主人黑撒烏所送的禮物

。他隨在我們後面。」 20 他吩咐第二隊，第三隊和所有趕羊羣的僕人們說：「你們如遇見黑撒烏，也應當照我的話回答他。 21 並且要說：你僕人雅各伯緊隨在我們後面。」因為他心裏想：「我藉着在我前頭的禮物，與他和好，然後與他相見，或者他會容納我。」

22 於是禮物先他渡河，而那一夜他却宿在帳幕內。

23 他夜間起來帶着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十一個兒子過了雅波克渡口。 24 他帶着他們，打發他們並自己所有的先過了河。 25 只有雅各伯一個人，留在後面，有一個人前來

和他格鬪，直到黎明。④ 26 那人見自己不能勝他，便將他的大腿窩打了一下，正在格鬪之際，雅各伯的大腿便脫了節。 27 那人說：「讓我走吧，因為天已破曉！」雅各伯回答說：「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放你走。」 28 那人問說：「你叫什麼名字？」他回答說：「雅各伯。」 29 那人說：「你以後不再叫雅各伯，應叫伊撒爾，因為你與一個厄羅音格鬪得了勝利，若與人相爭，豈有不勝之理？」 30 雅各伯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字告訴我！」他回答說：「你何必要問我的名字？」於是在那裏祝福了他。⑤ 31 雅各伯便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說：「我面對面地看見了厄羅音，我的性命仍然得以保全。」⑥ 32 雅

雅各伯一過了培尼耳，太陽剛剛升起來；因為他的大腿脫節行走跛躡。④ 因此伊撒爾子民到今不吃大腿的筋，因為那人擊傷了雅各伯大腿上的筋。

① 按拉丁通行本將本章第一節歸入前章。 ② 當雅各伯離開故鄉之際，遇見了天主的使者（28:11等節）

，今天在歸故鄉的道上，又遇見了很多的天使。有些猶太學者（加耳默 Calmet A.）以為這些軍旅是客納罕地的護守的天使。至論為什麼或發生了什麼事，我們不得而知。或者是來提示他有天主的保護。（28:15-31:3），而歡迎他返回那應許之地。 ③ 按瑪哈納因是後來喜得支派的城邑，位於默納協邊陲（蘇 13:26-30），距離雅波克河不遠（22節），是依市波逸特（Isboret）的王城（撒下 2:8-12:29），又是達昧蒙塵時逃避的所在地（撒下 17:24-27）。撒羅滿立十二個官吏，該地即為十二官吏之一所統治（列上 4:14）。這地方恰在何處，我們無從得知，但是必在雅波克河的北方。雅波克河是一流入若爾當河的溪流（22節），從這河口也許可以望見若爾當河（11節）。

④ 連母帶子一同殺死，或將母親殺在死孩子的身上，是一種殘無人道的暴行。（參閱歌 10:14。） ⑤ 雅各伯是留在雅波克河的南岸，是等待那落後的人們，是希望在清早由前去的人們那裏，得到一點消息，或者是獨自在那裏沉思和準備與哥哥見面。有一個人前來與雅各伯相認，是發生在深夜。這給予我們許多疑難和奧妙的問題。這事並不是發生在夢境，或因睡在潮濕的河岸而患的筋骨病；因為前面已經說過他已

睡眠。也不能是雅各伯懇求的爭願，因為跛躡不能是祈禱的結果。如果歌 12:5 節所說：「涕哭懇求」的話是指

雅波克河邊的格闘，那只是針對雅各伯向厄羅音求說福的祈禱。次¹²⁻⁵節記載：雅各伯「與天使格闘，並且獲勝」；就如民13-18有瑪諾阿黑的記載。雅各伯的對手不是天主，否則，雅各伯定不能戰勝。「Israel」（伊撒爾）和「Penuel」（培尼耳）二語，也許是「厄耳」或「厄羅音」（強力者）的意思。天使亦能稱為厄羅音（Elohim）。雅各伯在那人自稱為厄羅音以後（29節），還要探問他的名字，這說明了雅各伯並未認那自稱厄羅音的即是天主。雅各伯與天使的格闘，象徵着將來的許多不幸及艱巨的困苦，這些困苦和不幸，只有耐心方能制勝。天使原知道雅各伯的名字，這裏所以問他，只是給他起一個新名字的引子（28節參閱18^o）。以色列（Is Sarah e1）含有「與神格闘者」的意思。但是就語源學來講，倘使我們憶及雅各伯與人的格闘和制勝：他還在母胎，便抓住他哥哥的腳根，出世後，以欺詐買了長子的名分，騙去他哥哥的祝福；日後騙取拉班的羊群。29節下半句依原文應譯為：「因為你與厄羅音與人格闘，都得勝了。」④，在希伯來人中，一個人的名字似乎時時象徵或預示着他的將來。所以雅各伯的新名字，具有一種祝福（正是他所要求的）。這種祝福好像是說，就如你迄今沒有失敗過，這樣你在將來的許多戰爭中，仍然是一個勝利者。另外是最最近你要得勝前來迎接你的哥哥。希臘譯本及拉丁通行本作：「你在與天主的格闘中，顯出了你的力量，如此在與人的格闘中，你還要成為一個制勝者。」雅各伯願意知道這神祇的名字。在東方一個人的名字決不是偶然的，而是說明他所呈現於外的個性或威權。就如天使如何逃避瑪諾阿黑的詢問（民13-18），厄羅音於本章也用了同樣的方法。但是厄羅音祝福了雅各伯，這使雅各伯知道厄羅音對他表示善意。⑤民8-8列上12-25對培尼耳亦

有所記載，但不能確定這地方實在位於何處。本節第二句說明沒有人而賜天主，而能保全性命的信念。參閱 16:12
《出 33:22 申 5:25 民 6:22 23 和 13:22 23。》（八）關節的不遂，說明雅各伯詭騙的真實，牧人在黎明以前是不會睡
眠的或作夢的，何況一個與群羊流徙的雅各伯？再者隨格羅而留下的結果—跛躄，決不能是一種幻像。

第三十三章

章首 1—17 雅各伯和黑撒烏的相遇；18—20 雅各伯移住鵝根。

1 雅各伯舉目一看，見黑撒烏同着四百人前來，他便將孩子們分別交於肋阿、辣黑耳和兩個婢女。 2 並且使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們在前面，肋阿和她的孩子們在後面，辣黑耳和若瑟在最後面。 3 他自己却走在他們前面，一連七次俯伏於地，直到他走近了自己的哥哥。 4 黑撒烏跑上來迎接他，將他抱住，摟在他的頸項上，與他接吻，兩個人都哭了。 5 黑撒烏一舉目看見婦女和孩子，就問：「這些與你同行的是誰？」雅各伯說：「這些孩子是天主賜予你僕人的。」 6 於是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 7 肋阿和她自己的孩子也前來下拜，最後若瑟和辣黑耳也前來向他禮拜。 8 黑撒烏又問：「我所遇見的這些畜羣，有何用意？」雅各伯回答說：「這是要在我主面前得恩的。」 9 黑

撒烏說：「兄弟呵！我有很多的，你的仍歸你吧！」

10 雅各伯答說：「不，我如果真在

你面前蒙恩，你就應當由我手中接受我的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就如見了天主的面，故此你應對我表示你的慈愛，
富余。」由於雅各伯再三的請求，他才收下了。

11 黑撒烏說：「我們要起身往前走，

我要走在你的前面。」
13 雅各伯答說：「我主，你知道孩子幼小，我帶的羊羣有正在哺乳的，如果一天催趕牠們，全羣都要死盡。」

14 請我主先僕人前行，我願按着羣畜和孩

子們的腳力，慢慢前進，直到達到我主的色希爾地。」
15 黑撒烏說：「讓我將幾個跟我們的人，留在你這裏。」

雅各伯說：「只要我在你主面前能蒙恩，又何必如此？」

16 因此，當天黑撒烏起身回了色希爾。
17 雅各伯也移動自己的帳幕，往蘇奇特去了，在那裏爲自己修蓋了一座房屋，並爲自己的牲畜搭了棚廄，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蘇奇特

○④

18 雅各伯自帕丹阿蘭回來以後，安全地來到了密納罕地的協根城，在城的前面支搭了自己
的帳幕。⑤ 19 他搭帳幕的那塊地，是他由協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手裏用一百塊錢買

的。④ 在那裏他建築了一座祭壇，給它起名叫：依撒爾的天主是全能者。⑤

① 雅各伯叫他的愛妻辣黑耳和她的兒子若瑟殿後，如果不幸的事件發生，好給她們一個逃避的機會。

其實見面時作一個深深的頓首也已經足夠了（出 18² 18⁷），撒下9⁶ 記載：屬下見達味聖王時，兩次頓首；

撒上 20⁴ 記載：達味見約納堂（Jonathan）時，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但是雅各伯却在地上拜了七拜；在阿瑪爾納信札中（Tell-el-Amarna）記載着一個駐客納罕地的蕃臣向法郎王下拜的禮式：「我要七次七次地向陛下下拜。」不過這只是書面上的一種方式。③ 作者在這裏坦白地寫出黑撒烏的溫和與謙恭。顯然忘掉了二十年前愛弟的過錯，這也就是黑撒烏品性的好處。我們知道東方人的禮貌異常隆重，同樣在伊撒爾人中也偶有地位

微賤的人將君王比作「天主的使者」，如出7¹ 撒下 14¹⁷ 20¹⁹ 27。人在朋友之間，為達到自己的目的，也常常以這種含有奉承的話語，稱呼他的友人（如撒上 29⁹）。

④ 黑撒烏切願與他弟弟一同前行，雅各伯怕他哥哥懷有鬼胎，因此託故婉辭，他這理由使黑撒烏不得不先走，讓他的弟弟在後面走，直到他所居的色希爾。雅各伯是否真有意到色希爾去？抑或只是一種說法，好乘隙離開黑撒烏？按17節所載：雅各伯再沒有往南走，這或者以後因環境的關係，改變了他所許的諾言。黑撒烏願意為他弟弟留下幾個人作為護送，但是雅各伯也同樣的婉辭了，明顯地雅各伯在起初就沒有誠意，跟他哥哥到色希爾去。

⑤ 索哥特是在若爾當河東岸，離雅波克河不遠，為要得支派的城邑（燕 13²⁷ 28）。詠 60⁸ 記載：索哥特與協根是指若爾當河兩岸的原野。由此推知索哥特與協根相離不能太遠。

⑥ 「安全地來到了客納罕地的協根城」；希臘譯本，敘譯本和拉丁通行

本約將「Salem」（本有安全之意）視爲一個位於協根附近的一個地名，但是撒瑪黎雅和塔爾古木（T.

Joseph）譯本却以「Salem」爲一形容詞。

② 雅各伯住在協根相當久長，並且也買了一塊土地，日後

若瑟也葬在此地（蘇24³²若^{4⁵）。18節「他自帕丹阿蘭」一句，如果不是旁註的話，定然是說協根是若爾當河}

西岸的第一站。「哈摩爾的兒子」，這句話有家庭的意思，因爲土地不只屬於哈摩爾，也屬於他的兒子們，故此

兒子們在契約上也有權利參與。「錢」（Cessita 烙煮塔）在蘇24³²和約42¹¹也有所記載；希臘本、敘本、拉丁

通行本和塔爾古木本皆作「羔羊」。③ 希臘本作：「呼籲了伊撒爾的天主」，拉丁通行本作：「稱它（牠）

爲伊撒爾的天主。」希臘譯文於文義不甚相符，因爲這句話在希伯來文，往往用來表示給某人或某事物起名的

意思：如31⁴⁷撒下5⁹列下18⁴。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5 狄納被雅各伯強姦；6—17 協根向狄納求婚；18—29 協根人民的受割損和協根城的被屠殺；30—31 雅各伯的判語。

1 脖阿給雅各伯所生的女兒狄納，出去觀望本地的婦女。2 那地方的族長希威人，哈摩爾的兒子協根看見了她，就抓住她，與她同寢，玷辱了她。3 他的心貪戀雅各伯的女兒狄納，他愛這少女，且向少女的心抒情。4 協根向自己的父親哈摩爾說：「求你爲我

聘這少女爲妻。」⁵雅各伯聽見自己的女兒狄納受了玷辱，其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羣畜在田間，所以他縫口不語，等他們回來。

6|協根的父親哈摩爾前來見雅各伯與他商議。⁷雅各伯的兒子們聽見這事，便由田間歸來，人人憤恨，極其惱怒；因爲協根作了這樣相反伊撒爾的醜事；竟與雅各伯的女兒同寢，這樣的事原不應該發生。⁸哈摩爾與他們商議說：「我兒子協根的心，鑿戀你們的女兒，請你們將她給他爲妻吧！」⁹我們可互相結親，將你們的女兒給我們，我們將女兒嫁給你們。¹⁰你們可與我們同居，這地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只管住在此地，在這裏作買賣，在這裏置產業。」¹¹協根也對狄納的父親和弟兄們說：「惟願在你們面前蒙恩，你們向我要求什麼，我必定給你們。」¹²任憑你們向我要多少聘金和禮品，我必照你們的話，送給你們，只要你們將這女子給我爲妻。」¹³雅各伯的兒子們因爲自己的妹妹狄納被污，便以詭詞回答協根和他的父親哈摩爾說：¹⁴「我們不能這樣作，因爲將我們的妹妹嫁給未受割損的人爲妻，爲我們是一個恥辱。」¹⁵假令你們所有的男子都受割損與我們一樣，我們才能順從你們的旨意，¹⁶我們就將我們的女孩子給你們，你們將你們的女兒嫁

給我們，我們彼此同居，成爲一個民族。 17 假令你們不聽從我們，不肯受割損，我們就要帶着我們的女兒遠走。」

18 哈摩爾和自己的兒子協根都滿意這種建議。 19 年幼的協根毫不遲延地實行了這種建議，因爲他戀愛雅各伯的女兒；他又是他父親家中所最推崇的人。 20 哈摩爾和自己的兒子協根到本城的門口，對城中的人說： 21 「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我們這地原很寬廣，足可容開他們，可准他們與我們同住，在這裏作買賣。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爲妻，也可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22 惟我們所有的男子，應先受割損和他們一樣，如果我們作了這一件事，那些人才肯應允與我們同住，成爲一個民族。 23 這樣，他們所有的羊羣、財產和牲畜，豈不皆爲我們所有？不如允許他們的建議，使他們就與我們同住。」 24 凡由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摩爾和他兒子協根的提議，凡由城門出入的男子，就都受了割損。 25 第三天上，衆人正在發燒劇痛時，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狄納的弟兄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刀，無憂無慮地侵入了城中，將所有的男子一律殺盡。 26 又用刀將哈摩爾和他的兒子協根殺死，將狄納由協根的家中帶走。 27 雅各伯的兒子，因爲他們自己的妹妹

受了污辱，便來到被害者那裏，洗劫城池。28 奪了他們的羊羣、牛羣和驢，並那城內和田間所有的。29 又將各種財物和他們的幼童婦女都擄走；房中所有的什物，也一掃而盡。

30 雅各伯對西默盎和肋未說：「你們連累了我，且使我遺臭於住在這地的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我們的人數少，他們必聚集一齊來攻擊我，必會將我殺了；我和我全家人口必同歸於盡。」31 他們二人回答說：「他們豈可待我們的妹妹如同一個妓女？」

(一) 當時的風俗，是新郎的父母或新郎自己應當予新娘的父母以聘金（24:5-32 29:18-31:15。）按哈慕辣彼法典（CHALDÆA）亦有聘金與禮品的記載，按古亞述法律載有關於犯奸者（如協根所犯）所受的處分，即強姦者應課以三倍的罰金。按梅瑟法律：與女子淫合的男子，應課五十金予女子的父親，而娶之爲妻（出22:16-17 申22:29）。

(二) 雅各伯的兒子們說這樣的話，祇是以欺詐來實行他們的殺意，其實並沒有那種定例。

(三) 城門口是處理案件的所在。（參閱19:1-23:10 申21:19 盧4:1-6。）這是一件極慘痛極不信義的悲劇，西默盎和肋未同着自己的家僕，背信慘害了協根和協根的家族，無怪乎他們兄弟二人日後受了雅各伯的詛咒（49:5）。

第三十五章

章旨：雅各伯由協根遷往赫貝龍，練黑耳與依撒格去世。1-8 雅各伯起身到貝特耳；9-15 天主在貝特耳顯現。

16—20 辣黑耳的死；21—22 a 勒烏本亂倫的醜行。22 b—26 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27—29 依撒格逝世。

1 天主對雅各伯說：「你要起身到貝特耳去，住在那裏！並在那裏爲你昔日逃避你哥哥黑撒烏時，在那裏顯現於你的天主，築一祭壇。」① 2 雅各伯便對家中的人和所有跟隨他的人說：「你們應將你們中間所有外邦的神像棄掉，又當清潔自己，更換你們的衣服！」② 3 我們要起身往貝特耳去，在那裏要爲我蒙難時垂聽了我，在我所行的路上，常伴隨了我的天主，築一祭壇。」③ 4 衆人遂將所有外邦的神像和耳朶上所掛的耳環，都交給雅各伯；雅各伯將它們藏在協根的橡樹底下。 5 當他們起程前行時，天主使周圍城邑的人異常驚惶，所以誰都不敢追趕雅各伯的兒子們。 6 雅各伯同所有跟隨自己的人到了客納罕地的路次，路次又名貝特耳。④ 7 他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給那地方起名叫厄耳貝特耳，因爲他逃避他哥哥時，天主曾在那裏向他顯示過。⑤ 8 那時黎貝加的乳母德波辣死了，便將她葬在貝特耳下面一橡樹底下，因而給那棵樹起名叫「悲泣橡樹。」⑥ 9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以後，天主又顯現給他，且祝福了他。 10 天主對他說：「你原名雅各伯，但以後不要再叫雅各伯，應當叫伊撒爾。」⑦ 他遂改名叫伊撒爾。⑧ 11 天主又

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要生養衆多。將來有一民族和多國的民族要由你而生，並且有君王要從你而出。^② 12 我要將賜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④ 13 天主便從與雅各伯說話的地方，離而上升。¹⁴ 雅各伯便在天主與他說話的地方，立石爲柱，在上面奠酒澆油。^⑤ 15 雅各伯遂給天主與他說話的地方，起名叫貝特耳。

16 此後，他們離開貝特耳，往厄斐辣塔進發，離厄斐辣塔還有一段路程，辣黑耳分娩臨盆，極感困難。¹⁷ 正在難產之際，收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必會產下這個兒子。」[○]

18 辣黑耳正在氣絕要死之際，給他起名叫本敖尼；但是他的父親給他起名叫彼訥雅明。^⑥ 19 辣黑耳死了後，葬在厄斐辣塔的路旁，厄斐辣塔就是貝特肋恆。^⑦ 20 雅各伯在她的墳上豎了一座碑；這是辣黑耳的墓碑，至今尚存。

21 伊撒爾從那裏起身前行，在蘇德爾塔那裏支搭了帳幕。²² 伊撒爾住在這地時，勒烏本便去與自己父親的妾彼肋哈同寢，這事被伊撒爾聽見了。^⑧

雅各伯共有十二個兒子。²³ 肋阿所生的：有勒烏本，他是雅各伯的長子，其次有西默盎

、肋未、猶大、依撒加爾和則步隆。 24 辣黑耳所生的：有若瑟和彼訥雅明。 25 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所生的：有丹和納斐塔里。 26 肋阿婢女齊肋帕所生的：有夏得和阿協爾。這些都是雅各伯在帕丹阿蘭所生的兒子。

27 雅各伯來到自己父親依撒格那裏，到了克勒雅特阿勒巴黑的瑪默勒即赫貝龍，是亞巴郎和依撒格所寄居的地方。 28 依撒格活了一百八十歲。 29 依撒格因壽高年邁，遂氣絕而死，回到他列祖那裏去了。他的兒子黑撒烏和雅各伯將他埋葬了。

① 關於雅各伯所住的地方，即他的兒子們與當地居民結下冤讐的地方，已不可考。 ② 所說「外邦的神像」，即指辣黑耳由她父家所偷的神像（Teraphim）參閱31¹⁹—4⁴節所說的「耳環」不但作為裝飾之用，而且往往也作為咒術之用，這明明的告訴我們，凡佩戴耳環的人，是受了多神思想的蒙蔽。「橡樹」（Quercus）或者即是12節所說的「摩勒橡樹」（Quercus Moræ）參閱蘇24²⁶民9⁶。身體潔淨是靈魂清潔的表現，所以一個人如穿衣服潔淨，在天主前也現得潔淨（出19¹⁰—14）。 ③ 路次與貝特耳的關係，請參閱28章注五。 ④ 「厄耳貝特耳」（El-Beth-el）即「貝特耳的天主」的意思或「在貝特耳顯示的天主」。 ⑤ 「伊撒爾」這名字是含有「與厄羅音格爾」的意思。參閱32²⁸。 ⑥ 參閱17⁶—15。 ⑦ 參閱12⁷—13¹⁵—15¹⁸—17⁸—24⁴。

⑧ 參閱28¹⁸。雅各伯在這裏是初次以石堆為祭壇。因為他在這柱石上奠過酒，澆過油（參閱民6²⁰）。

⑤ 「本敖尼」 (Ben-oni) 即「我的痛苦兒」。「彼訥雅明」 (Benjamin) 即「我右手的兒子」，這是吉利的名稱。按希伯來人，彷彿以右邊是更幸運，更重要的部分。⑥ 辣黑耳的墳墓是在貝特肋恆 (Bethlehem) 北約兩公里。但是按撒上 10² 記載辣黑耳的墳墓是在彼訥雅明族的境地邊界上，那就是北疆，離貝特肋恆不遠 (參閱撒上 10³)。又耶 31¹⁵ 先知象徵地描述辣黑耳在辣瑪 (Rama) 哀哭她自己的兒子，因而證明了辣黑耳的墳是在耶路撒冷北方，挨近辣瑪，距離貝特耳不遠，是在彼訥雅明和厄弗辣因兩族地域的交界處，而不是在耶路撒冷南方。16 節所說：「厄斐辣塔就是貝特肋恆」一語，顯然是旁註的錯誤。20 節所說：「至今尚存」，是作者指自己寫書的日子，或是爲後人所加的註解。⑦ 這裏說明勒烏本做了一件不體面的事，爲了這件淫亂，雅各伯在 49⁴ 節撻奪了他長子的名分，重重地咒罵了他。

第三十六章

1 黑撒烏的後代：1—5 黑撒烏的家庭；6—8 黑撒烏遷往色希爾；9—14 黑撒烏的子孫；15—19 黑撒烏後代中所有的族長；20—28 兩個易黎民族；29—30 易黎人族長的名單；31—39 厄東人的君王；40—43 厄東人的族長。

1 黑撒烏又名厄東，○ 他的族譜，記在下面： 2 黑撒烏娶了客納罕的兩個女子爲妻：

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哈達，一是赫特人齊貝紅之子哈納的女兒敖曷里巴瑪。② 3 又要了依協瑪黑耳的女兒，訥巴約特的妹妹巴色瑪特。 4 哈達爲黑撒烏生了厄里法次；巴色瑪特生了勒胡耳。③ 5 敖曷里巴瑪生了耶胡市、雅黑藍和科辣黑。這些都是黑撒烏在客納罕地所生的兒子。

6 黑撒烏帶着自己的妻子，兒女與家中所有的人口，並自己的羊牛家畜和一切在客納罕地所得的財物，遠離了他的兄弟雅各伯，移往他方去了。 7 因爲他們的財物太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及他們的家畜。 8 於是黑撒烏住在色希爾山；黑撒烏就是厄東。④

9 黑撒烏是色希爾山中厄東人的始祖。他的後裔記在下面： 10 這是黑撒烏衆子的名字：黑撒烏的妻子哈達生厄里法次；黑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生勒胡耳。 11 厄里法次的兒子：有忒憂、敖瑪爾、則缶、戛黑堂和刻納次。 12 黑撒烏的兒子厄里法次另有一妾，名提默納黑，她給厄里法次生了哈瑪肋克；這些是黑撒烏的妻子哈達的子孫。 13 勒胡耳的兒子：有納哈特、則辣黑、霞瑪和米匝。這些是黑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 14 這些是黑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齊貝紅之子哈納的女兒所生的兒子。她爲黑撒烏生了耶胡市、雅

黑藍和科辣黑。

15 黑撒烏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黑撒烏的長子厄里法次的兒子中，有忒憂族長，敖瑪爾族長，則缶族長，刻納次族長，

16 科辣黑族長，戛黑堂族長和哈瑪肋克族長。這些都是厄里法次族在厄東地所有的族長，都是哈達的子孫。 17 黑撒烏之子勒胡耳的子孫

中作族長的：有納哈特族長，則辣黑族長，霞瑪族長和米匝族長。這些都是勒胡耳族在厄東地所有的族長，都是黑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

18 黑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的子孫中作族長的：有耶胡市族長，雅黑藍族長和科辣黑族長。這是從黑撒烏的妻子，哈納的女兒敖曷里巴瑪所出的族長。 19 以上的族長，都是黑撒烏的子孫。黑撒烏就是厄東。

20 那地原有的居民曷黎人色希爾的子孫是：羅堂、芍巴耳、齊貝紅、哈納、 21 狄

雄、厄責爾和狄商^⑩。這是在厄東地色希爾子孫曷黎人的族長。 22 羅堂的兒子：是曷黎和赫曼；羅堂的妹妹是提默納黑。 23 芍巴耳的兒子是哈肋汪、瑪納哈特、赫巴耳、協佛和敖南。 24 齊貝紅的兒子是阿雅和哈納。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齊貝紅的驢，遇見溫泉

的，就是哈納。 25 哈納的兒子是狄雄；哈納的女兒是敖曷里巴瑪。 26 狄雄的兒子是赫默丹、厄協班、依忒蘭和革蘭。 27 厄責爾的兒子是彼助漢、匝哈汪和哈杆。 28 狄商的儿子是胡茲和阿郎。

29 從曷黎人所出的族長，記在下面：有羅堂族長，芍巴耳族長，齊貝紅族長，哈納族長，30 狄雄族長，厄責爾族長和狄商族長。這是曷黎人在色希爾地依照族系作族長的。

31 伊撒爾子民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厄東作君王的，記在下面： 32 貝曷爾的兒子貝拉合在厄東作王，他的京都名狄訥哈巴。 33 貝拉合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巴布繼他為王。 34 約巴布死後，忒憂地的人胡商繼他為王。 35 胡商死後，貝達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為王。他在摩阿布田間擊敗了米德楊人。他的京都名哈威特。 36 哈達得死後，瑪色勒卡人撒默拉繼他為王。 37 撒默拉死後，勒曷波特河濱人霞烏耳繼他為王。 38 霞烏耳死後，哈革波爾的兒子巴哈耳哈南，繼他為王。 39 哈革波爾的兒子巴哈耳哈南死後，哈達爾繼他為王。他的京都名帕胡；他的妻子叫默黑塔貝耳，她是默匝哈布的孫女，瑪忒勤得的女兒。

40 黑撒烏子孫中的衆族長，按照他們的宗族，住處和名字，記在下面：就是提默納黑族長，哈肋瓦族長，耶忒特族長，⁴¹ 敖曷里巴瑪族長，厄拉族長，丕農族長，⁴² 刻訥次族長，忒曼族長，米貝市爾族長，⁴³ 瑪革狄耳族長和希蘭族長。這是厄東人在他們所得的地地上，依照他們的住處，所有的族長。厄東人的始祖就是黑撒烏。

(一) 「黑撒烏又名厄東」(8節)，許多人認為是一句註語，或許這句話是有意說明黑撒烏是厄東人的祖先(9和43節)。按商達(Saneat, Moses, 118)根據厄東的遷居和與那地方居民的互通婚姻，寫了一篇黑撒烏與厄東人為一族系的文章。(二) 關於黑撒烏的妻子在26³⁴和28⁹已經說過。在那裏記載：一是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耶胡狄特，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以後又娶了依協瑪黑耳的女兒瑪哈拉特。但是這裏記載黑撒烏

的妻子說：「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哈達，一是赫特人齊貝紅之子哈納(拉丁通行本：子作女)的女兒敖曷里巴瑪；又娶了依協瑪黑耳的女兒巴色瑪特。」(3節)。關於名字的差異，有兩種意見：(一)有些人以為本章黑撒烏的三個妻子，就是26³⁴和28⁹所記載的人；可能一人有兩個名字。像黑撒烏又名厄東一樣；(二)有人以為名字的不同，唯一的解釋，是有兩種傳說傳下來的(如海尼市)，(三)參看編上1³⁵。(四)當雅各伯由美索不達米亞歸來時，黑撒烏已住在色希爾山(32³)，黑撒烏住在那裏，大概是為避免父母的不悅。以後

回赫貝龍同雅格伯料理父親的喪事，為了財物和家畜過多，只好又回到色希爾山。參閱蘇24⁴。(五)按曷

黎人（一名胡黎人 Hethite）是那地最早的居民（14^o），遠在厄東人遷居該地之先。申2¹²記載：「曷黎人原先住在色希爾，但是黑撒烏的子孫將他們趕走消滅，得了他們的地，便住在那裏。」（參閱綱上1³⁸。）

第三十七章

章旨若瑟去埃及：1—11弟兄們對他的冤舞；12—17父親便若瑟看望他的哥哥們。18—28哥哥們圖謀殺害若瑟；29—30勒烏本的悲痛；31—32哥哥們對父親隱瞞的罪惡；33—35雅各伯的悲傷；36若瑟在埃及充當童僕。

1雅各伯住的地方，就是他父親所寄居的客納罕地。2雅各伯的族譜，記在下面：若瑟十七歲時，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年紀尚幼，常與他父親的妾彼肋哈和齊肋帕的兒子們在一處。他將他們的惡行，告訴父親。① 3若瑟既是伊撒爾老年生的兒子，故此雅各伯愛若瑟超過其他的兒子，並且給他做了一件長衣。② 4他的哥哥們見父親愛若瑟過於愛他們，便忌恨若瑟，言語間不能與他和協。5若瑟作了一個夢，並講給他哥哥們聽，於是他們更加憎恨他。6若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7我們在田間捆麥捆，我所捆的，起而直立，而你們捆的，却圍着我的麥捆下拜。」8他哥哥們對他說：「你莫非要作我們的君王麼？莫非你要管轄我們麼？」他們因為他所講的夢，越發憎怒他。9若瑟又

作了一夢，告訴他的哥哥們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和月亮並十一個星，都向我下拜。」⁹ 10他將這夢告訴了他父親和他的哥哥們，他父親責斥他說：「你作的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的母親，你的弟兄們都應該俯伏在地朝拜你麼？」 11他的弟兄們都很忌恨他，他父親却將這事存在心裏。

12他的哥哥們往協根去放他們父親的羊。 13伊撒爾對若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到協根去放羊嗎？你來！我打發你往他們那裏去。」¹⁰ 若瑟回答說：「我在這裏」。 14伊撒爾對他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和羊羣，是否平安，就回來告訴我。」於是他由赫貝龍山谷出發，來到了協根。 15有人見若瑟在田間迷了路，便問他說：「你尋找什麼？」 16若瑟回答說：「我尋找我的哥哥們，請你告訴我，他們在什麼地方放羊？」 17那人回答說：「他們已經離開了這裏，聽見他們說：我們要到多堂去。」於是若瑟便追趕他的哥哥們，在多堂找到了他們。

18若瑟還沒有走近他們，他們遠遠地看見了他，就共同謀算殺害他。 19他們彼此說：「看哪！那作夢的人來了！」 20來罷！我們將他殺死，丟在一個井裏，我們說是野獸將他

吃了，看他的夢還有什麼徵驗。」²¹勒烏本聽見了這事，就想法救他脫離他們的手，遂說：「不要害他的性命。」²²又說：「不要流他的血，祇可將他丟在野地的井裏，切不可害他。」²³勒烏本原想從他們手中將他救出，把他交給他的父親。²⁴若瑟一到他哥哥們那裏，他們將他的衣服，就是他穿的那件長衣脫去，²⁵將他丟在坑裏；那坑是空的，並沒有水。²⁶他們坐下吃飯，舉目一望，看見一隊依協瑪黑耳人，²⁷由基助哈得來，用駱駝馱着香料、乳香和沒藥，要下到埃及去。²⁸猶大對自己的弟兄們說：「將我們的弟弟害了，隱瞞他的血，我們能有什麼益處呢？」²⁹不如將他賣給依協瑪黑耳人，切不可傷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³⁰他們便聽從了猶大的提議。³¹有米德楊商人由此經過，哥哥們將若瑟由坑中拉上來，以二十塊銀錢，將若瑟賣給依協瑪黑耳人，他們遂將若瑟帶往埃及去了。³²

²⁹勒烏本一回到坑邊，往裏一看，見坑裏沒有了若瑟，遂將自己的衣服撕破，³⁰回到自己的弟兄們那裏說：「孩子不見了，但是我，我往那裏去呢？」

³¹他們殺了一隻公山羊，用牠的血渲染了若瑟的長衣。³²打發人把長衣送給他們的父親

說：「我們拾了這件衣服，你仔細看看是否是你兒子的衣服？」

33雅各伯認得，遂說：「這是我兒子的長衣，是野獸將他吃了。若瑟被撕裂了！」³⁴雅各伯撕破了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爲他的兒子哀悼了多日。³⁵雖然

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却不肯接受安慰說：「我必悲哀地到陰間我兒子那裏。」他父親遂爲他哀哭。

36米德楊人將若瑟帶到埃及，將他賣給法郎的內臣衛長缶提法爾。

(一) 原文和希臘本皆作：「十七歲」，惟拉丁通行本和諸拉丁經卷作：「十六歲」。至於若瑟的哥哥們有什麼惡行，作者沒有提出。

(二) 若瑟是雅各伯的寵兒，這或者是雅各伯愛辣黑耳的原故；彼訥雅明原是最小的，

但是這裏沒有提及，因爲他過於年幼，不易引起家人的注意。「長衣」二字，希臘拉丁二本作：「彩衣」。

(三) 若瑟所作的兩個夢，由徵驗說，不是自然的，而是出於天意的。

(四) 依協瑪黑耳和米德楊人是些商人，是埃及與敘利亞之間的交易媒介。在下文有時只說依協瑪黑耳人，有時單說米德楊人，故此有人以爲他們可能有親族關係或是血統的混合種族。阿本厄次辣（Abar-eza）以爲依協瑪黑耳人和米德楊人只有種族的區別。依協瑪黑耳人是亞巴郎在阿刺伯最多最強的後裔；凡阿刺伯所有的亞巴郎支派，都叫依協瑪黑耳人，所以史家若瑟夫拉威烏斯以爲米德楊人亦是依協瑪黑耳人的一種族。

(五) 參閱智10:13。聖教會的禮儀和教父們都以若

瑟爲耶穌基督的預像。〔希伯來人撕破衣服，腰圍麻布，是表示哀悼悲痛。（參閱舊約全書卷一章二十一節）〕

3 約 31
3 約 1
20 2 12
艾 4 4
3 約 3 6
岳 1 8 0

第三十八章

革吉猶大與塔瑪爾的史事：1—5 猶大離開他的弟兄們和娶妻；6—11 猶大的兒子們與塔瑪爾結婚；12—26 塔瑪爾由猶大懷姪生子；27—30 塔瑪爾的兒子。

1 那時，猶大離開自己的弟兄們，往一個哈杜藍人名叫希辣那裏去了。○ 2 在那裏猶大看見一個客納罕人名叫秀阿黑的女兒，便娶她爲妻，與她同居。 3 她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赫爾。 4 她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敖難。 5 她再懷姪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協拉；生他的時候，猶大正在革齊布。○

6 猶大爲自己的長子赫爾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塔瑪爾。 7 猶大的長子赫爾，在上主面前行惡，所以上主叫他死去。 8 猶大對敖難說：「你走近你哥哥的妻子，與她同居，給你哥哥生子立後。」○ 9 敖難自知後裔不歸自己，所以當他走近他哥哥的妻子時，便將精液遺洩於地，免得給自己的哥哥立後。 10 敖難所作的，在上主眼中視爲醜惡，因此上主

也使他死去。 11 猶大對兒媳塔瑪爾說：「你回到你父親家中去守寡，等我兒子協拉長大。」因為協拉也如他哥哥們一樣死去。塔瑪爾回去，住在自己父親家中。

12 過了許多時候，猶大的妻子秀阿黑女子逝世。猶大的悲哀消逝後，便同自己的友人哈杜藍人希辣往提默納塔剪自己羊毛的人那裏去。 13 有人告訴塔瑪爾說：「你的公公如今上提默納塔去剪羊毛。」 14 塔瑪爾見協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爲妻，遂脫去她守寡的服裝，用面紗蒙住自己，僞裝了自己，坐在往提默納塔去的路上赫納殷路口。 15 猶大一見了她，以爲她是一個娼妓，因爲她遮了自己的臉。 16 猶大便由路旁走到她跟前，對她說：「讓我與你同寢吧！」他原來不知道她就是自己的兒媳。塔瑪爾回答說：「你與我同寢，你要給我什麼呢？」 17 他回答說：「我從羊羣中取一隻公山羊送給你。」塔瑪爾說：「在未送來以前，你應給我一個抵押。」 18 猶大問說：「我要給你一個什麼抵押？」塔瑪爾回答說：「你的印章，你的腰帶和你手中所拿的棍杖。」猶大便交給了她，遂接近了她；她就由他懷了孕。 19 塔瑪爾起來走了，除掉面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服。

20 猶大托友人哈杜藍人送一隻公山羊來，爲從那女人手裏收回自己的抵押，但是沒有

我見她。 21便問當地的人說：「赫納殷路旁的娼妓在那裏？」他們回答說：「這裏並沒有娼妓。」④ 22他回到猶大那裏，對他說：「我沒有找見她，並且那地方的人都說：這裏並沒有娼妓。」

23猶大說：「任憑她保留着，免得我們爲人所鄙視；我將公山羊送去，無奈你沒有找見她。」 24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塔瑪爾竟賣淫，由於失節而有了身孕。」猶大說：「將她拉出來燒死她。」⑤ 25塔瑪爾被拉出來，

便遣人去見她老公，對他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由誰懷的孕。」又問：「請你認一認，這印章、腰帶和棍杖是誰的？」 26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公義，因爲我沒有讓她嫁給我的兒子協拉。」從那時起，他再沒有認識她。⑥

27快要生產時，不料她腹中是一對雙生。 28她分娩時，一個胎兒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用紅線繫在他手上說：「這個應該先生。」 29但是這胎兒又將手縮回去，這樣他的兄弟先產下來了；收生婆說：「你作了怎樣的一個裂口！這裂口正在你上面。」於是給他起名叫帕勒茲。⑦ 30以後，那個手上繫着紅線的弟兄，也產下來，給他起名叫辣黑。

① 「那時」二字不能確定是在赫納被賣的同時。猶大爲什麼要離開自己的弟兄，也不得而知。哈杜藍是古客

納罕的京城（蘇 12¹⁵），附近有一山洞，即達味逃離撒烏爾時所住的山洞（撒上 22¹）。② 草齊布即阿革齊布（蘇 15⁴⁴），在哈杜藍附近。希臘本作「生他時，她正在草齊布」。③ 因為梅瑟法律上不但准許而且命令，如果哥哥沒有兒子而死，弟弟便有與已故哥哥妻子結婚的義務，好為死者留後（申 25⁵—10）；這種風氣在希伯來人是極普遍的，按赫特人亦有這種風俗。現今世界上一些民族中，尚有這種習俗。④ 希臘譯本於「蒙住」一語後加「因而認不出她來」，拉丁通行本作：「以免被他認出。」⑤ 在這裏我們不能否認猶大犯了姦淫（Fornication），塔瑪爾犯了親族相姦的罪（Incestus）。這兩種醜行都是自然法所不容許的；

但是塔瑪爾的這種行為，或者尚有可原，因為她的目的，不在享受肉體的快感，而是一心一意地在希望得到一個丈夫，能够生子，惟其如此，她犯的罪，比猶大較輕。⑥ 本節與下節的「娼妓」二字，與 15 節的「娼妓」，在原文上並不一樣；15 節娼妓，原文作（Zonah）即娼妓的真意；而本節原文作（Kedeshah），這是指當時充當娼妓的女子。就是獻身於淫樂之神（Ishtar）的女子，她們是依附外邦神廟而生活的。這些娼妓在廟宇中行淫以崇拜邪神，猥亵不可言狀（參閱歌 4¹⁴）。⑦ 參閱肋 20¹⁰ 21⁹ 申 22²³ 則 16⁴⁰ 若 8⁵。⑧ 「她比我更公義」一語，並不是說塔瑪爾沒有犯罪，只是說她比自己犯的罪輕（參閱則 16⁵²），因為他自己說：「我沒有讓她嫁給我的兒子協拉。」所以塔瑪爾不是由於肉慾而淫奔，而是由於猶大沒有實踐他的所許（11¹⁴兩節），致使她因希望立後，遂作了這種亂倫的事。⑨ 達味即生於帕勒茲的家族中。「帕勒茲」（Perez）即「裂口」之意。

第三十九章

章旨若瑟在缶提法爾的家裏；1—6若瑟博得缶提法爾的信任；7—12缶提法爾的妻子引誘若瑟；13—19陰謀和

誣告；20—23若瑟坐監。

1若瑟被帶到埃及，有一個埃及人名叫缶提法爾的，他是法郎的內臣和守衛長，他由那帶來若瑟的依協瑪黑耳人手中買了若瑟。2上主與若瑟同偕，因此一切都順適，若瑟就住在他那埃及主人的家裏。3他主人見上主與若瑟同在，上主又使他所作的，都極順利；4故此若瑟便在主人眼中得寵，服事他的主人，主人又委托他管理自己的家務，將一切所有的，都交與他手中。5自從主人委托若瑟管理自己的家務，及將自己所有的交於若瑟以後，上主爲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那埃及人的家庭；家中和田間所有的，都蒙了上主的祝福。6缶提法爾將所有的都交與若瑟，但他除自己所食者外，別的事一概不知。○若瑟原來體態秀雅，容貌俊美。

7嗣後，若瑟主人的妻子，用眼向若瑟傳情，並對他說：「你與我同睡吧！」○8若瑟不從，對他主人的妻子說：「你看！家中一切，主人都不知道，他將所有的都交在我手

裏。 9 在這家中沒有大於我的，並且他除你以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於我，因為你是他的妻子。如此我何敢作這種醜事，干犯天主呢？」 10 她天天如此對若瑟說，但是若瑟總不依從她，不與她同睡，也不與她在一起。 11 一天，若瑟走進屋內爲辦一件什麼事，家人都不在屋裏。 12 她便拉住若瑟的衣服，對他說：「與我同寢！」若瑟將外衣丟在她手裏，跑到外邊來。

13 女人一見若瑟將外衣丟在自己手裏，跑出去， 14 便大聲招呼家人，對他們說：「你們看！主人給我們帶來的這個希伯來人，爲戲弄我們，到我這裏要與我同寢，我便大聲喊叫。 15 他聽見我大聲喊叫，便將他的外衣丟在我這裏，跑到外面去了。」 16 婦人將他的外衣放在自己那裏，等待他的主人回來。 17 她便將那些事告訴他說：「你爲我們僱的那個希伯來僕人，到我這裏來調戲我。 18 因爲我大聲喊叫，他才將他的外衣丟在我這裏，跑出去了。」 19 若瑟的主人聽了他妻子對他所說：「你的僕人如此待我」的話，便大發其怒。

20 將若瑟關在監獄裏。這地方就是君王的犯人被囚的所在。這樣若瑟便坐起監來。◎

上主仍然與若瑟同偕，並且憐恤他，使他在司獄眼中蒙受恩待。 22 因此司獄將監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若瑟手下，在那裏所辦的事，無不依循他的指揮進行。 23 凡交於若瑟手下的是事，司獄一點也不過問，因為上主與他同在，凡他所作的，上主無不使之順遂。

(2) 聖若望剛說：「男人對女人的眼睛，必須加以防範。因為男子即使不願意為女人所愛，但是終究會被女人愛上。」 (3) 該105¹¹³記載：「用腳鐐拘禁了他的腳，他的頸項被鐵鏈捆綁。」古時關在監中的囚犯，是帶着手銬腳銬的。在埃及有同樣的規矩。

第四十章

章旨若瑟為兩個坐監人占夢。1—4 法郎酒政和膳宰下獄；5—8 若瑟叫他們對自己說明他們所作的夢；9—

15 酒政的夢；16—19 膳宰的夢；20—23 夢的實現。

1 這事以後，埃及王的酒政和膳宰，觸犯了他們的主人埃及王。 2 法郎對那兩個內臣，酒政和膳宰發了怒， 3 將他們關在守衛長府內的獄中，就是若瑟被囚的地方。 4 守衛長將他們交於若瑟，若瑟便服侍他們。他們在監獄住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

5 那兩個被埃及王關在獄中的囚犯，在同一夜裏，每人作了一夢，每一個夢都有它的意義

。 6 早晨若瑟到了他們那裏，見他們二人面帶憂色。 7 若瑟便問那與他一同囚在主人府中的法郎的兩個內臣說：「你們今天爲什麼面容這樣憂愁？」 8 他們回答說：「我們作了一個夢，但是沒有人能够解釋。」 9 若瑟對他們說：「解夢豈不應歸於天主麼？你們姑且將夢告訴我！」

9 酒政便將自己的夢告訴若瑟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株葡萄樹， 10 樹上生了三條枝子，遂後枝子發芽開花，結了許多纍纍的葡萄。 11 我手中拿着法郎的杯，我將葡萄擠在法郎的杯中，將杯遞在法郎的手裏。」 12 若瑟對他說：「你所作的夢是這樣解釋：三條枝子是指三天， 13 三天以內，法郎必會使你仰首，恢復你舊有的職位，你仍然將杯遞在法郎手中，一如先前作他的酒政。 14 但是你得志時，請你也垂念我，施恩於我，爲我轉告法郎，救我出這監獄。 15 我是由希伯來人的地方被拐出來的， 16 在這裏我什麼也沒有作過使他們將我關在獄裏的事。」

16 膳宰見若瑟解夢解得吉利，便對他說：「我也作了一夢，夢見我頭上頂着三筐白餅，

17 筐上的筐子裏，有爲法郎烤的各種食物，有飛鳥來啄食我頭上筐裏的食物。」 18 若瑟

回答說：「你的夢的意義是這樣，三筐是指三天。19三天以內，法郎必斬你的頭，將你懸在木架上，飛鳥要去啄食你的肉。」

20第三天上，是法郎的誕辰，他爲群臣設宴，將酒政和膳宰由獄中提出來，帶到羣臣面前。21使酒政恢復原職，他仍能將杯遞在法郎手中。22將膳宰懸在木架上，一如若瑟對他們所占的。23酒政並沒有記起若瑟，竟將他忘了。

(2)依協瑪黑耳固然是以銀錢買了若瑟，但是若瑟的哥哥們的確是拐了雅各伯的愛兒若瑟。

第四十一章

章旨若瑟的擢陞；1—7法郎作夢；8—13埃及占夢者的退避，酒政舉薦若瑟；14—24若瑟現露於法郎面前；
25—32若瑟占夢；33—36一個實際的建議；37—46若瑟的高貴；47—49七個豐年；50—52若瑟的兒子；53—57
七個荒年。

1過了兩年，法郎作了一夢，夢見自己立在尼羅河畔，2有七隻母牛從尼羅河中上來，色美體肥，在蘆葦中吃草。3隨後又有七隻母牛由尼羅河裏上來，色醜瘠瘦，與以前所見的七隻母牛，同站在河岸上。4這些又醜又瘦的母牛，竟然將那色美體肥的七隻母牛

吞下去；法郎便驚醒了。5他又睡去，二次作夢，夢見一莖麥子上生出七穗，既肥且美；6隨後又生了七個穗子，既細弱且又爲東風吹焦。7這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既肥且美的麥穗吞下去。法郎醒來，方知是作了一夢。

8到了早晨，他的心不安起來，遂遣人將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哲人召來，法郎將夢告訴他們，但是他們沒有一個能給法郎解夢。9酒政對法郎說：「我今天記起我的罪來，10從前陛下○忿恨你的臣僕，將我和膳宰關在守衛長府內的監中。11我們二人一夜各作了一夢，各夢都有意義。12那裏有一個希伯來少年人，他是守衛長的僕人，他同我們在一處，我們告訴了他我們所作的夢，他都給我們圓解了，給每人按着自己的夢，加以解釋。13果然就都照他所解的應驗了。我呢，恢復了原職；他呢，却被懸了起來。」

14法郎立即遣人去叫若瑟，他們迅速將他由獄中提出來，爲他剃頭刮臉，換了他的衣服，他便來到了法郎面前。15法郎對若瑟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一人能解，我聞說你聽了夢，就能解釋。」16若瑟回答法郎說：「這不是我所能的，惟有天主能給陛下一個和平的解答。」17法郎便對若瑟說：「我做的夢，夢見我站在尼羅河邊，18從河裏上來

七隻母牛，色美體肥，在蘆葦中吃草，¹⁹隨後又從河裏上來七隻母牛，色醜瘠瘦，那種醜陋，我在埃及遍地從未見過。²⁰這又瘦又醜的母牛，竟將先上來的七隻母牛吃了。

²¹吃了以後，却看不出飽來，牠們的醜陋仍然與先前無異，我就驚醒了。²²我又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竟生出七個麥穗，又肥又美，²³隨後又生了七個穗子，既枯細且又爲東風吹焦。²⁴這些枯瘦的麥穗，却將那七個肥美的麥穗吞了下去。我將這夢已告訴了術士，但是沒有人能爲我解答。」

²⁵若瑟對法郎說：「陛下的夢只是一個，天主已將所欲爲的告訴了陛下。²⁶七隻好看的母牛就是七年，七個肥碩的麥穗，也是七年，這夢原只是一個。²⁷隨後由河中上來的七隻又醜又瘦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枯瘦又爲東風吹焦的麥穗，也是七年，都是指着七個荒年。²⁸這便是我對陛下所說的話，天主現在將所要作的，已現示陛下。²⁹埃及遍地將有七個豐年，³⁰嗣後還有七個荒年，甚至埃及遍地都忘掉往日的豐稔，全地必爲饑荒所滅。³¹後來的荒年因爲特別深重，故此覺不出昔日的豐稔。³²至於陛下一再作夢，就是天主命定，要迅速成就這事。」

33 所以現在陛下應當揀選一個才智之士，使他管理埃及地。 34 陛下應如此行，應派定監察司管理土地，在七個豐年內，征收埃及全地所產的五分之一。 35 使他們將未來豐年的
一切糧食聚斂起來，積蓄五穀，歸陛下手下，收藏在城中。 36 這些聚斂的糧食，可能預防埃及全地的七個荒年，以免全國爲饑荒所滅。」

37 這番言論叫法郎和他的群臣盛讚不已。 38 法郎對他的臣僕說：「像他這樣的人，天主的神住在他裏面，我們能找着一個麼？」 39 法郎對若瑟說：「天主既將這一切都啓示了你，那末再沒有像你這樣聰明，像你這樣明智的人。 40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務，我的百姓也都要聽從你的號令，惟在寶座上我比你尊高。」 ① 41 法郎又對若瑟說：「你看！我立你統轄埃及全地。」 42 法郎摘下自己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將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 43 又使若瑟坐他的副車，前驅在前高呼說：「跪下！」這樣法郎立他在埃及全地以上。 ② 44 法郎對若瑟說：「我是法郎，埃及全國非有你的命令，沒有一人敢動手動腳。」 ③ 45 法郎賜若瑟一名，叫匝斐納特帕黑訥阿黑，又將翁城司祭的女兒阿色納特給他爲妻。若瑟便出去巡行埃及地。 ④ 46 若瑟立於埃及王法郎面前時

，年已三十，嗣後他離開法郎，出去巡視埃及全國。④

47七個豐年內，田地的出產極其豐盛，48若瑟聚斂了埃及七年的各種糧食，儲於城內，每城城郊田間的糧食，也都儲於本城內。49若瑟所收藏的五穀，如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不能計算。

50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黑的女兒阿色納特在荒年以前，給若瑟生了兩個兒子。51若瑟爲長子起名叫默納協，因爲他說：「天主使我忘了一切困難和我的父家。」52爲次子起名叫厄弗辣因，因爲他說：「天主使我在受苦的地方，得以昌盛。」

53埃及地的七個豐年一過，54七個荒年隨着也來了，正如若瑟所說的，遍地都是饑荒，惟獨埃及地富有食糧。55此後，埃及全境也感到饑荒，民衆便向法郎呼籲食糧，法郎對埃及民衆說：「到若瑟那裏去！他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依照做。」56那時饑荒彌漫全世，若瑟開了各處的倉廩，將糧餉與埃及人，因爲在埃及地也大鬧饑荒。57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若瑟那裏糴糧，因爲天下各處都遭了大荒年。

◎ 本章 10 16 25 28 32 33 35 諸節所有「陛下」二字，原文本作法郎。接法郎（Pharao）含有「皇帝」「朝庭」「王

室」等意義。今譯作「陛下」，於文義更覺切實。^② 參閱詠²¹ 加上²⁵³宗⁷¹⁰。^③ 「立他在埃及全地以上」，是說埃及全國人民皆為他的屬下。「前驅在前高呼」，拉丁通行本作：「前驅高呼，叫所有的人在若瑟面前下跪，並使他們知道他是全埃及國的宰臣。」^④ 即言埃及人在一切事上，都應服從若瑟的命令。^⑤

「亞斐納特帕黑訥阿黑」（Saphnath paneach）是埃及語，即「世界的扶養者」。拉丁通行本作：「世界的解救者」，又有人譯作：「祕書長」。「翁城」（On）希臘通行本作「黑里敷頤里」（Heliopolis），「黑里敷頤里」即太陽城之意，因城中有太陽神廟宇，故有「太阳城」之稱，在尼羅河東岸。^⑥ 參閱⁴⁶⁴⁸⁵。

第四十二章

章旨雅各伯的兒子們初次去埃及糴糧：1—4起程；5—17所受的困難；18—24弟兄們辭退，西默盎被留為質；^{25—28}在歸途上；^{29—38}糴糧經過報告，雅各伯訴苦。

1 雅各伯見埃及有糧食，便對兒子們說：「你們為什麼彼此相看？」² 又說：「我聽說在埃及有糧食，你們下到那裏，從那裏給我們糴些糧食，叫我們能够活下去，免得餓死。」³ 於是若瑟的十個哥哥下埃及糴糧去了。⁴ 雅各伯沒有准若瑟的弟弟彼訥雅明與他哥哥們同去，因為雅各伯說：「恐怕他遇害。」

5 因爲客納罕遍地饑荒，伊撒爾的兒子們便和其他的人們一同前去糴糧。 6 當時治理埃及

及地的就是若瑟，糴糧給那地民衆的也是他。他的哥哥們前來，俯伏在地，向他下拜。

7 若瑟一見他哥哥們，就認得是他們，但是裝做生人，向他們說了一些厲害的話，且說：「你們是從那裏來的？」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從客納罕地來糴糧食的。」⁷ 8 若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却不認識他。 9 若瑟憶起從前自己所作的那些夢，便對他們說：

「你們是間諜，來偵探這地的虛實。」 10 他們對他說：「我主呵！不是的，僕人們是來糴糧的；

11 我們都是一人的兒子，我們是誠實人，僕人們決不是間諜。」 12 若瑟說：

「不是！你們必是來偵探這地的虛實的。」 13 他們回答說：「僕人們原是兄弟十二人，

是客納罕地一個人的兒子，最小的現在父親那裏，一個已不在了。」 14 若瑟說：「我才

說你們是間諜，這話確實不錯。 15 我這樣來證驗你們，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如果你

們的小弟弟，不到這裏來，你們決不得離開這地方。」 16 你們中間必須派一個人回去，

帶你們的小弟弟來。其他的人暫且囚在獄裏，這樣可以證驗你們的話是否屬實，如果不對

，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你們必是間諜。」 17 於是將他們拘禁三天。

18第三天，若瑟對他們說：「我是一個敬畏天主的人，如果你們願意保全性命，你們應如此做： 19假令你們是老實人，使你們中間一人留在你們所坐的獄裏，其餘的人可以帶着糧食回去，救你們家中的饑荒。 20但應將你們的小弟弟帶到我這裏來，如此，你們的話，才可証實。你們不至於死。」他們便照樣的實行了。

21他們彼此說：「實在，我們害了我們的弟弟，應該受苦，他向我們求救，我們見他心中的愁苦，我們不願聽從，所以這場苦患來到我們身上。」 22勒烏本對他們說：「我原先勸阻你們不要傷害那孩子，你們不肯聽從，看！如今要追討他的血了。」⁽³⁾ 23因為他們中間有通事傳話，所以他們不知道若瑟懂得他們的言語。 24若瑟轉面飲泣後，又回過頭來與他們交談，提出西默盎來，在他們眼前將他捆起來。

25若瑟吩咐人將他們的布袋裝滿糧食，將他們每人的銀錢放在各自的布袋裏，並且還要給他們途中應用的食物。下人就都照樣辦了。 26他們便將糧食放在驢上，起身走了。 27到了客棧，他們中一人解開布袋拿料餵驢，發見自己的銀子仍在布袋口處。 28便對自己的弟兄們說：「我的銀子仍歸還了我，你們看！仍在我的布袋裏。」他們便驚惶起來，彼

此戰兢地說：「天主對我們所作的，是怎麼一回事？」

29他們回到客納罕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裏，將所遇見的事都報告給他說： 30「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並且將我們看作間諜。 31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老實人，決不是間諜。 32我們原是弟兄十二個，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一個不在了，最小的與我們的父親在客納罕地。 33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爲使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讓你們兄弟間一人留在這裏，你們可以帶着糧食回去，救濟你們家中的饑荒； 34以後帶着你們最小的弟弟到我這裏來，我才知道你們不是偵探，而是誠實人，這樣，我就將你們的弟兄交還你們，並且准許你們在這地方作生意。」

35後來，他們倒布袋，他們見每人的銀錢包都在自己的口袋裏，他們和他們的父親看見銀錢包，都害起怕來。 36他們的父親雅各伯對他們說：「你們使我喪失了我的兒子。若瑟不在了，西默盎也沒有了，你們還想帶走彼訥雅明！這一切事都落在我身上！」 37勒烏本對他父親說：「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死我的兩個孩子；只管將他交給我，我必將他帶回，再交給你。」 38雅各伯說：「我的兒子不能和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祇剩下他獨自一個，如果他

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遇害，那你們就使我這皓首老人，憂苦地降入陰間了。」

(1) 若瑟對他的哥哥們如此的嚴厲，一來是使他們憶起自己相反若瑟所犯的罪惡，二來藉此探知父親和小弟弟

彼誇雅明的實情。

(2)

「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一語，是起誓的方式，這種說法，聖經上時時可以見到：

「我指著永生的天主起誓」（撒上⁴⁵民⁸19）。

(3) 參閱³⁷₂₁²²。

第四十三章

章旨雅各伯的兒子們二次去埃及；1—14敘述雅各伯起初反對他的兒子們帶去他的愛子，最後無奈也只得准許

；15—34若瑟和露西爾地款待他的弟兄們。

1 那地的饑荒越鬧越凶，2 他們由埃及羅來的糧食已經用完，他們的父親對他們說：
「你們再去爲我們羅些糧食。」3 猶大對父親說：「那人鄭重地告訴我們說：如不帶你們的弟弟來，不許你們再見我的面。」4 如果你讓我們帶着弟弟同去，我們才能下去爲你羅糧。5 如果你不叫他同去，我們也不下去，因爲那人分明告訴我們；你們的弟弟如果不同你們一齊來，你們不能見我的面。」6 伊撒爾說：「你們爲什麼這樣害我，告訴那

人你們還有一個弟弟？」 7 他們回答說：「那人詳細地詢問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在麼？你們還有弟弟麼？我們就照着他所問的，告訴了他。那裏會知道他要說：你們必須將你們的弟弟帶來？」 8 猶大又對他父親伊撒爾說：「你打發孩童與我同去，

我們就起身下去，好使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孩子生活，不至於餓死。 9 我爲他担保，你可由我手中要人；如果不將他帶回，交於你面前，我情願畢生負咎。 10 我們如果不遲延，現在第二次也回來了。」 11 他們的父親伊撒爾對他們說：「如果必須如此，你們就這樣做罷！將這地最好的土產，即一些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榧子和杏仁，盛在器皿裏，帶去當禮品送給那人。 12 手中要多帶一倍銀錢，並將你們布袋裏帶回來的銀錢也帶上，這或者是弄錯了。 13 並且帶着你們的弟弟，起身再到那人那裏去。 14 惟願全能的天主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受憐恤，釋放你們的那個弟兄和彼訥雅明回來。至於我，我已經是要失兒子的人了，如今我又再喪失兒子！」

15 於是他們帶了禮品，又帶了多一倍的銀錢和彼訥雅明，下到埃及，站在若瑟面前。

16 若瑟看見他們和彼訥雅明，便對執事人說：「將這些人帶進屋中，要宰牲設筵，因爲正

午他們要同我一齊用飯。」¹⁷執事人便依照若瑟所吩咐的作了，領導那些人走進了若瑟的屋。

¹⁸他們一見將自己領進若瑟的屋中，就害怕了，並且說：「叫我們到這裏來，定是爲了上次在我們口袋裏所帶走的銀錢，想乘隙控告我們，下手虐待我們，強使我們爲奴，奪去我們的驢。」¹⁹他們遂走近若瑟的家務執事人，在屋門口同他談話，²⁰說：「主

呵！我們第一次來，確實是來糴糧食；²¹當我們一到了客棧裏，打開我們的口袋，那知各人的銀錢，原數不缺，仍在各人的布袋口處，現在我們又帶回來了。²²此外我們又帶來了些銀錢來糴糧，我們不知是誰將銀子放在我們的布袋裏。」²³執事人對他們說：

「你們請放心，不必害怕！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將財寶放在你們的布袋裏。你們的銀子我已經收了。」以後他就將西默盎領到他們面前。²⁴執事人將他們領入若瑟的屋中以後，給他們拿水洗腳，拿草料餵他們的驢。²⁵他們便預備那些禮品，等候

若瑟來，因爲他們聽說他正午要到那裏用飯。²⁶若瑟來到那屋裏，他們便將手中的禮品獻給他，俯伏在地向他下拜。²⁷若瑟問他們安好說：「你們以前所說的老父平安麼？還在麼？」²⁸他們回答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尚在無恙。」他們遂又鞠躬下拜

○ 29 若瑟舉目一看，見了他們母親的兒子，自己的弟弟彼訥雅明，便說：「這就是你們告訴我的小弟弟麼？」又說：「我兒！○ 惟願天主賜你恩惠！」 30 若瑟愛弟情切，趕快尋了一個能哭的地方，遂走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裏哭了一場。 31 他洗了洗臉出來，勉強支持自己，吩咐人擺飯。 32 僕人爲若瑟單擺了一席，爲那些人另擺了一席，爲在若瑟那裏共食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爲埃及人認爲與希伯來人同席，是一件可恥的事。○ 33 若瑟使衆弟兄在他面前坐席，依照長幼的次序就坐，衆弟兄彼此都很詫異。 34 若瑟將自己面前的食物分開，送給他們，但彼訥雅明所得的，比別人要多五倍。他們遂與若瑟一同飲酒宴樂。

○ 1 希臘譯本加：「願那人蒙天主的祝福。」
○ 2 若瑟所說的「我兒」，並不是說自己比彼訥雅明長一輩的意思，而是因爲他對異邦人有著尊高的地位。
○ 3 按埃及的風俗，埃及人是不與外國人混在一起進食的主要的原因，是埃及人以爲自己優於其他的民族，與異國人同桌進食，是一種恥辱。

第四十四章

章旨若瑟弟兄們受末次試驗：1—5 若瑟給予他哥哥們的懲罰；6—13 破壞銀杯；14—17 他哥哥們在若瑟面前

屈服；^{18—34}猶大爲彼詣雅明求情。

1 若瑟吩咐自己的執事說：「將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能裝多少就裝多少，又將每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布袋裏。」2 再將我的銀杯和那年幼者糴糧的銀子，一併放在他的布袋口處。」執事就照若瑟所說的話行了。3 黎明時，便打發那些人帶着驢走了。4 他們走出城外還不很遠，若瑟就對執事說：「你起身去追趕那些人，追上他們時，對他們說：你們爲什麼以惡報善呢？5 你們爲什麼偷去我的銀杯？這杯是我主人飲酒和占卜用的。○你們做的這事，實在太不合理。」

6 執事追上他們，將這些話告訴了他們。7 他們回答說：「我主！爲什麼說這樣的話？你僕人斷不敢做這樣的事。8 你看！以前我們在布袋裏所見的銀子，尙且從客納罕地帶回來交給你，我們怎能偷你主人屋中的金銀呢？」9 你僕人中，不論在誰那裏搜出來，誰就該死，並且我們都要做我主的奴僕。」10 執事答說：「就照你們的話做好了。在誰那裏搜出來，誰就該做我的奴僕，你們中其餘的人都沒有罪。」11 於是他們各人急忙將布袋卸在地下，各人解開自己的布袋。12 執事便搜查，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爲止，結果那

杯在彼訥雅明的布袋裏搜出來了。 13 他們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各人又使驢駒上重載，回城裏去。

14 猶大和他的弟兄們進了若瑟的屋子，若瑟還在那裏，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 15 若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什麼事？你們莫非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能够占卜麼？」

16 猶大回答說：「我們對我主還能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如何能表白我們自己呢？天主已經查出你僕人的罪孽。 17 看哪！我們和在他那裏搜出來的，都要作我主的奴僕。」 18 若瑟回答說：「我決不這樣作，在誰那裏搜出杯來，誰就應作我的奴僕，至於你們都可平安地回到你們父親那裏去。」

19 猶大走近若瑟，對他說：「我主！請容你僕人再向我主進一言。我主！你別向你的僕人發怒，因為你竟與法郎並肩而立。 20 我主以前會向僕人們說：你們有無父親，有無弟兄？ 21 我們回答我主說：我們還有老父，還有他老年所生的幼子，他的哥哥去世了，他母親祇撇下他一個人，因此他父親非常疼愛他。 22 我們會對我主說：這孩童不能離開他父親，如果離開，他父

親一定會難受死。 23 你對僕人們說：如果你們的小弟弟不與你們同來，決不容你們再見我的面。 24 我們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便將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25 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爲我們糴些糧食； 26 我們回答說：我們不能下去，除非小弟弟與我們同往，我們才下去，因爲小弟弟不與我們同去，我們不能再見那人的面。 27 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只爲我生了兩個兒子， 28 一個離開我出去，聽說叫野獸吃了，到現在也沒有見到他。 29 現在又從我面前將這個帶去，倘若他再遇到不幸，那便是你們使我這皓首老人悲慘地降入陰府了。 30 如果現在我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孩童不與我們同在，因爲我父親原是與這孩子相依爲命的， 31 父親一旦見孩童沒有與我們一同回去，他老人家一定會哭死；你的僕人們就要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帶着白髮悲痛地降入陰府了。 32 因爲你僕人曾爲這孩子在我父親面前保證說：如果不將他給你帶回來，我便在父親面前畢生負罪。 33 現在我請求我主，容許你僕人替這孩子住在這裏充當奴僕，讓孩童跟着他的弟兄回去。 34 如果孩子不和我同去，我如何能上去見我的父親？我怕看見父親遭到不幸！」

◎ 若瑟致知未來的事，是天主特殊的光照（40：41¹⁶），並不是像埃及的卜者一樣，認為是自己的本領，但是若瑟要使哥哥們相信，他是精通魔術和占卜的（15節）；至於埃及人用杯如何豫知未來，我們不知道。◎ 猶大雖然知道他弟弟無罪，但是他沒有辯解，因為事情是這麼明顯。聖奧斯定說：「困難中，公然認罪，比之喜樂中，驕傲自豪好得多。」

第四十五章

章旨 1—15 | 若瑟對哥哥們說明自己的來歷；16—24 | 法郎邀請若瑟的親屬到埃及來；若瑟給他哥哥們許多禮品；

25—28 | 雅各伯獲得若瑟在世的消息。

1 | 若瑟在衆侍從面前，不能自制，遂吩咐衆人離開他。這樣，若瑟使他兄弟們認識自己時，沒有一人在場。 2 | 他便放聲大哭，致使埃及人和法郎全家也都聽見了。 3 | 若瑟對他弟兄們說：「我就是若瑟！我父親還在麼？」他的弟兄們因爲在他面前驚惶失措，都不能作答。 ◎ 4 | 若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遂近前來，他說：「我就是若瑟，你們賣到埃及的弟弟。 5 | 現在你們不要因爲將我賣到此地，便自憂自恨，這確是天主派遣我先你們來到這裏，爲保全你們的生命。 ◎ 6 | 境內的饑荒僅僅過了二年，尙有五年，不

能耕種，不能收割。 7 天主遣我在你們以先來，是爲在世上給你們保存後裔，並向你們大施拯救，以保全你們的性命。 8 使我到這裏來的，並不是你們，而是天主，他派我來作法郎的父親，作他全家的主人，並作埃及全地的總理。 9 你們急速回到我父親那裏去，對他說：你的兒子若瑟這樣說：天主使我作了全埃及的總理，請你到我這裏來，不要遲延。 10 你和你的兒子、孫子、你的羊羣和牲畜並你一切所有，都可住在哥窪地，與我相離不遠。 11 我要在那裏奉養你，因爲尚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你一切所有，陷於貧困。 12 看！你們的眼和我弟弟彼訥雅明的眼，都看見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 13 你們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光榮和你們所見的事，報告給我父親，又要趕快將我父親搬到我這裏來。 14 於是若瑟撲在彼訥雅明的頸項上哭起來了，彼訥雅明也抱着若瑟的頸項哭泣。 15 遂後他和弟兄們親嘴，抱着他們痛哭；以後他弟兄們才敢與他說話。

16 「若瑟的弟兄們來了。」這風聲傳到法郎的宮中，法郎和他的臣僕都非常歡喜。

17 法郎對若瑟說：「你吩咐你的弟兄們說：你們應這樣作，將重載駛在你們的牲物上，起身往客納罕地去。 18 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裏來，我要將埃及地的美

物賜予你們，你們可以享受此地的精髓。 19 你又該吩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作，從埃及地帶些車輛，將你們的子女和妻子，並你們的父親，都帶到這裏來。 20 你們眼中，不要顧惜你們的家具，^④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21 伊撒爾的兒子們，就照樣辦了。若瑟依照法郎的話，給了他們幾輛車和路上所用的食糧。 22 並且給每人送了一件新衣服，惟獨給彼訥雅明三百銀子和五件新衣。 23 同樣給自己的父親打發了十匹駒驥，載着埃及的美物，十匹草驥，載着糧食和餅並食物，為自己父親路上使用。 24 於是打發他的弟兄們走了，並對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不要相爭。」

25 他們離了埃及，來到客納罕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裏。 26 他們告訴父親說：「若瑟還活着呢，並且他現在作了埃及全地的總理。」雅各伯仍是漠不關心，並不相信他們的話。 27 他們遂將若瑟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講給他聽。他們的父親雅各伯一見若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神就甦醒了。 28 伊撒爾說：「真太幸福了！我兒若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前，我願意去見他一面。」

（二）參閱宗7¹³。 ③ 這是若瑟的偉大，他忘了哥哥們的罪惡，不但沒有報復的心思，反稱頌天主上智的措

憎。聖奧斯定說：「他和每一個兄弟親暱……淚珠流在心神惶悚者的頸項上，愛情的淚，洗去了弟兄們的仇恨。」⁽³⁾ 「作法郎的父親」，這是說法郎信賴若瑟，有如兒子信賴父親。⁽⁴⁾ 馬加伯上¹¹₃₂國王尊敬一位宰相猶如亞父。⁽⁵⁾ 艾斯德爾傳中亦有稱總理爲亞父的例子，如¹³₁₁。若瑟亦即站在亞父的立場，輔佐法郎管理國事，料理他的政務。⁽⁶⁾ 哥笙(Glossen)希臘譯本同，拉丁通行本作革笙(Gessen)，是一片肥沃的地域，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接近埃及的邊疆。⁽⁷⁾ 拉丁通行本作：「你們的家具什物，不要遺棄一件。」與上下文不合。

第四十六章

章¹ — 7 雅各伯起程；⁸ — 27 雅各伯往埃及去的人口；²⁸ — 34 雅各伯來到埃及。

¹ 伊撒爾攜着他一切所有的，起程來到貝爾協巴黑，⁽¹⁾ 在那裏宰牲祭獻了他父親依撒格的天主。⁽²⁾ 夜間天主在異像中對伊撒爾說：「雅各伯！雅各伯！」雅各伯回答說：「我在這裏。」⁽³⁾ 天主說：「我是天主，是你父親的天主，你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去，因爲我必使你在那裏成一個大族。⁽⁴⁾ 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也與你一同上來。若瑟會將自己的手按在你的眼上。」⁽⁵⁾ 雅各伯從貝爾協巴黑起程，雅各伯的兒子們，使他們的父親雅各伯

和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坐在法郎打發來接他們的車上。④ 6 又帶着在客納罕地所得的家畜和財物。雅各伯和他的子孫都一同來到了埃及。⑤ 7 雅各伯將他的兒子、孫子、他的女兒和他的孫女，並他的子孫，都一同帶到埃及。

8

這是來到埃及的伊撒爾子孫的名字；雅各伯和他的子孫，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⑥ 9

勒烏本的兒子是哈諾客、法路、赫責龍和加勒米。

10 西默盎的兒子是耶慕耳、雅明、敖

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的兒女霞烏耳。

11 肋未的兒子是革勒雄、刻哈特和

默辣黎。⑦ 12 猶大的兒子是赫爾、敖難、協拉、帕勒茲和則辣黑，赫爾和敖難死於客納

罕地。帕勒茲的兒子，是黑則龍和哈慕耳。

13 依撒加爾的兒子是托拉黑、孚瓦、約布

和素默龍。⑧ 14 則步隆的兒子是色勒得，厄隆和雅黑肋耳。

15 這些人和女兒狄納都是肋阿在帕丹阿蘭給雅各伯生的子孫，男女子孫一共三十三人。

16 夏得的兒子是漆斐雍

、哈基、秀尼、厄責朋、赫黎、阿洛狄和阿勒厄里。

17 阿協爾的兒子是依默納、依協

瓦、依協偉、貝黎哈和他們的姊妹色辣黑。貝黎哈的兒子是黑貝爾和瑪肋基耳。

18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肋阿的婢女齊肋帕所生的子孫，她爲雅各伯一共生了十六人。

19 雅各伯

的妻子辣黑耳的兒子是若瑟和彼訥雅明。 20 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黑的女兒阿色納特在埃及地爲若瑟生的兒子是默納協和厄弗辣因。

21 彼訥雅明的兒子是貝拉合、貝革爾、阿協貝耳、革辣、納哈曼、厄希、洛市、慕平、胡平和阿勒德。 22 這是辣黑耳給雅各伯所生的子孫，一共十四人。

23 丹的兒子是胡心。 24 納斐塔里的兒子是耶黑則耳、吉尼耶則爾和烹冷。 25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的子孫；她爲雅各伯一

生了七人。 26 由雅各伯所生而同到埃及的，除雅各伯的兒媳不算外，一共六十六人。 27 還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伯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28 雅各伯派猶大先去見若瑟，請他派人引路往哥笙去。於是他們便來到了哥笙地。

29 若瑟備車往哥笙去迎接他父親伊撒爾，一見了他，就撲在他父親的頸項上，哭泣許久。

30 伊撒爾對若瑟說：「我既得見了你的面，知道你尚在，現在我可以死了！」

31 若瑟對自己的弟兄們和父親的全家說：「我要到法郎那裏去告訴他說：我在客納罕地的弟兄們和我

父親的全家都到我這裏來了。 32 他們都是牧羊的人，終生以飼畜爲業，他們的牛羊和所有的，都帶到這裏來了。 33 法郎召見你們，倘若問你們說：你們有何職業？ 34 你們要

回答說：我們，你的僕人從幼年直到現在，一如我們的祖先，都以畜牧為業。這樣，你們能住在哥笙地。」因為埃及人厭惡一切牧羊的人。

① 雅各伯由赫貝龍起程來到貝爾協巴黑。那是亞巴郎和依撒格住過的地方，並且那地方是由赫貝龍往埃及去的必經之路。② 希臘譯本作「你列祖的天主」。若非天主吩咐聖祖去埃及，聖祖一定不願起程，遠離天主屢次許予他和他後裔的地方。③ 天主應許日後再將雅各伯由埃及領回，但是雅各伯却死在埃及，所以天主所許的話，是指他的後裔而言，天主的話已足夠顯明了，因為天主說：「若瑟會將自己的手，按在你的眼上。」這就是說：若瑟要替你辦理後事，為你送終。如果有人一定要說天主的應許，是指雅各伯本人，非指他的後裔而言，那末便是指他的屍體（47:29）。④ 參閱宗7:15。⑤ 參閱舊約全書24:4詠105:23依52:4。⑥ 參閱

〔出1:2 6:14戶26:5編上5:1-3〕以下所有的人名，在戶26章和編上2章亦有所記載。但是在原文，譯文和抄本之間有許多差異。不過這些抄寫的不同和名字的差異，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除略寫的人將一人名字刪掉或誤寫外，我們知道一人有時也能有幾個不同的名字。
⑦ 按出6:15編上4:24戶26:13這些地方對西默盎的兒子亦有所記載，不過編上4:26和戶26:12無款阿得一名，將耶慕爾改為訥慕爾；祚哈爾改為則辣黑；雅津改為雅黎布。
⑧ 參閱出6:16編上6:1-9。
⑨ 參閱戶26:19-22編上2:3-4-21。
⑩ 參閱戶26:23-25編上7:1-7。
○但是此二處將約布（Job）改為雅秀布（Iasub）；索默龍（Someron）改為索默郎（Semran）。⑪ 參

閔戶 26
26 1—27。

參閔戶 26
14—18。

參閔戶 26
44—47 編上 7 30。

參閔戶 26
42。

參閔戶 26
38 編上 7 6

8 1—2。關於名字不同的問題，解決的原則，一如本章注六所言者。

參閔戶 26
42。

26 48—50 編上 7 13。⑦ 參閔出 1 6 紮申 10 22。六十六人外，再加上雅各伯，若瑟和他的兩個兒子，共有七十人。希臘譯本作「七十五人」，將戶 26 29—36 和編上 7 14—22 諸節中若瑟的五個孫子列入。聖斯德望在宗 7 14

上似乎是依從了希臘譯本。

第四十七章

章旨 1—6 若瑟的弟兄們謁見法郎；7—10 雅各伯謁見法郎；11—12 雅各伯家族的殖民地；13—26 若瑟使埃及人

向法郎納稅；27—31 雅各伯對自己殯葬的遺囑。

1 若瑟進去告訴法郎說：「我的父親和我的弟兄們帶着他們的羊羣和牛羣，並他們的一切所有，從客納罕地來了，現在他們正在哥笙地。」2 若瑟由他弟兄中選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謁見法郎。3 法郎問若瑟的弟兄們說：「你們向來有何職業？」他們回答說：「你的僕人們向以畜牧為業，一如我們的祖先。」4 他們又對法郎說：「我們來此地是為寄居的，因為客納罕地饑荒很凶，你僕人們的羊群在那裏沒有草可吃，故此請求你容你

的僕人們能住在哥笙地。」 5 法郎對若瑟說：「你父親和你的弟兄們既來到你這裏，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儘管讓你父親和你的弟兄們住在國內最優美的地方，任憑他們住在哥笙地；倘若你知道他們中有能幹的人，可使他們看管我的牲畜。」

7 翱後，若瑟引他父親雅各伯去見法郎，雅各伯遂向法郎祝福。 8 法郎問雅各伯說：「你高壽幾何？」 9 雅各伯回答法郎說：「我在世流徙已一百三十年，我的歲月無幾，並且艱辛困苦，不及我祖先在世流徙的歲月。」 10 雅各伯向法郎祝福後，便由他面前退出。

11 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將埃及國最優美的地方即辣哈默色斯省內的地方，給了他父親和他的弟兄們居住，作爲基業。 12 若瑟依照各家的人口，用糧食奉養他的父親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

13 餓荒越來越凶，全地都絕了糧，甚至埃及地也和客納罕地一樣匱乏。 14 若瑟便收聚了埃及和客納罕二地人民所有應用來糴糧的銀子，帶到法郎的宮中。 15 埃及和客納罕二地的銀子告罄以後，埃及人來見若瑟說：「銀子用完了，請你給我們糧食，爲什麼讓我們

死在你面前？」

16若瑟回答說：「銀子既然用盡，可將你們的家畜給我送來，我便照你們的家畜配給你們糧食。」

17於是他們將自己的家畜送給若瑟，若瑟遂用糧食換取了他們的馬、牛、羊和驢，那一年因換他們的一切牲畜，用糧食養活了他們。

18那一年過了，

第二年他們又去見若瑟說：「我們不能隱瞞我主，我們的銀子已經用完，我們的家畜也都歸屬了我主，我們在我主面前，除我們身軀和田地外，一無所有。」

19你如何忍心看着我們死亡，田地荒蕪呢？你倒不如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田地。我們和我們的田地都歸法郎

，給我們穀種，使我們全生不死，使田地不至荒蕪。」

20埃及人因饑荒所迫，各人都賣了自己的田地。

21

這樣若瑟爲法郎買了全埃及的土地。因此那些田地都歸法郎所有。

22惟有司祭的田地

，若瑟沒有買得，因爲司祭有從法郎取得的固定俸祿，他們藉這些俸祿可以糊口，因此他們沒有賣自己的田地。

23若瑟對百姓說：「看！現在我將你們和你們的田地都買來給了

法郎；這裏有你們的穀種，你們可以拿去到田間播種。24日後有了收穫，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四分應歸你們自己，作爲田地的種子，又可作你們和你們家人與兒童的食糧之

用。」 25 他們回答說：「你保全了我們的性命，願我們在主前蒙恩，作法郎的僕人。」

26 於是若瑟這樣爲埃及地立了田賦的常例，五分之一納於法郎，只有司祭的田地不歸法郎，直到今日。

27 伊撒爾人住在埃及國的哥窪地，他們在那裏置了產業，並且甚是繁昌，人口衆多。 28 雅各伯在埃及地住了十有七年，享壽一百四十七歲。 29 伊撒爾見自己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兒子若瑟來，對他說：「我如果在你面前蒙恩，求你將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以慈愛和忠實待我，不要將我葬在埃及。 30 我要與我祖先一同安眠，所以你應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的瑩地裏。」若瑟說：「我必依照你的話遵行。」 31 雅各伯說：「你要向我起誓！」若瑟遂起了誓，伊撒爾就扶着床頭朝拜了天主。①

① 辣哈默色斯爲哥窪地的一個村莊，辣哈默色斯集貨城，好像就建築在這村莊上，這城是法郎王爲加重伊撒爾人民的勞役而建築者（出 1:11）。日後，伊撒爾人出埃及時，即從這城起程（出 12:17 訂 33:3），到延哥特。

關於辣哈默色斯城位於何處的假定，多是一些推測；比較可靠的還是以該城即是塔尼斯（Tanis，一名左罕 Zaan）的主張。在那裏設有法郎王辣黑默色斯第二的宮殿，故亦稱爲法郎王辣哈默色斯城（Pi-Ramesses）。

「扶着牀頭」一句，希臘譯本作：「扶着他（若瑟）的枕頭。」希伯來書上說：「雅各伯因着信，臨終時對

若瑟的兩個兒子，各賜予祝福，扶着杖頭，朝拜了天主」（11：21），這是證聖保祿引用的，是希臘譯本。

第四十八章

草旨本章敘述雅各伯將若瑟的兒子厄弗辣因和默納協過爲自己的兒子，並且向他們祝福；1—7過繼；8—20祝福；21—22若瑟受鼓勵和撫慰。

1這事以後，有人告訴若瑟說：「你的父親病了。」若瑟便帶着自己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去見雅各伯。2有人告訴雅各伯說：「你的兒子若瑟到你這裏來了。」伊撒爾勉強由床上坐起。3雅各伯對若瑟說：「全能的天主曾在客納罕地的路次顯示給我，祝福了我；④且對我說：我要使你繁殖衆多，立你爲多族之長，我要將這地賜予你的後裔，作他們永久的基業。⑤我未來埃及見你以前，你在埃及地生了厄弗辣因和默納協，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正如勒烏本和西默盎是我的一樣。⑥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歸於你們弟兄的名下，分得產業。7至於我，我由帕丹來的時候，辣黑耳你的母親，在我眼前死於客納罕地，離厄斐辣塔還有一段路程。我遂將她葬在厄斐辣塔。

的路上，即貝特肋恆。」[◎]

8 伊撒爾看見若瑟的兒子，便問：「他們是誰？」 9 若瑟對他父親說：「他們是天主在此地賜予我的兒子。」父親說：「叫他們到我跟前來，好讓我祝福他們。」 10 伊撒爾年老，

眼目失明，看不清楚，若瑟將他們領到他跟前。雅各伯嘴親他們，抱住他們。

11 伊撒爾對若瑟說：「我沒有料到竟能得見你的面，如今天主還使我看到你的後裔。」

12 若瑟將兩個兒子由父親的兩膝中領出來，他們便伏地下拜。 13 若瑟又領着他們兩個，厄弗辣因在他右邊，對着伊撒爾的左手，默納協在他左邊，對着伊撒爾的右手，帶到伊撒爾跟前。

14 伊撒爾伸出他的右手來，按在次子厄弗辣因的頭上；他的左手按在長子默納協的頭上，

這樣伊撒爾的雙手交叉作十字形。 15 祝福他們說：[◎]「惟願我祖父亞巴郎，我父親依撒格所事奉的天主，就是自幼至今看護我的天主，

16 於各種患難中救我的那位使者，[◎]祝福這兩個孩子。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歸在我和我祖父亞巴郎，我父親伊撒格的名下。願

他們在世上生育蕃昌！」 17 若瑟見他父親將右手按在厄弗辣因頭上，心中不悅，便拿起他父親的手，從厄弗辣因頭上，移到默納協頭上，

18 對父親說：「我父！不要這樣，

這個原是長子，你的右手該按在他頭上！」 19 他父親拒絕了，且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將成爲一族，必要昌大，但是他弟弟將來比他還要大，他的後裔必成爲許多民族。」 20 那一天雅各伯向他們祝福說：「因着你，伊撒爾將蒙受祝福，因而人們要說：願天主待你有如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一樣。」這樣他將厄弗辣因置於默納協以前。

21 伊撒爾對若瑟說：「看！我要死了，惟願天主與你們同偕，他要將你們領回你們列祖之地。 22 我從前用刀用弓從阿摩黎人手下奪得的那塊地方，我都賜給你，使你比衆弟兄多獲得一份。」 ④

① 參閱28:19。 ② 參閱13:15-17。 ③ 參閱41:50-52; 13:7-29。本章說明了兩種歷史的事實：一是若瑟的家分爲兩半，各在伊撒爾人中分佔的土地，與其他支派無異；一是默納協支派，雖由若瑟長子所生，在將來總趕不上那更精明強大的厄弗辣因支派，常是在次要的地位（14:17-18; 18:19諸節）。

④ 參閱35:19。 「你母親」一句，係按希臘譯本所加的。
⑤ 本句依照希臘譯本譯出；原文和撒瑪黎雅五書作：「他祝福若瑟」；拉丁通行本作：「他祝福若瑟的兒子們說。」（參閱希11:21。）
⑥ 參閱31:11-32:24。
⑦ 「一

份」希臘譯本作「曷根」，按原文「Shekem」是「肩」或「份」的意思，但也能表示是「曷根城。」聖熱羅尼莫說：「Shekem」希伯來文是「份」的意思，這就是說雅各伯將曷根城給予若瑟，是超過若瑟所應得的。按蘇²¹₂₁協根的確給了厄弗辣因；按蘇²²₂₂若瑟的遺體即移葬在曷根。（參閱若 45。）

第四十九章

章旨（一）1—28雅各伯死前對自己兒子們所說的預言：3—4向勒烏本，5—7向西默盎和助米，8—12向

猶大，13向則步隆，14—15向依撒加爾，16—17向丹，19向裏得，20向阿協爾，21向納斐塔里所說的預言；

22—26若瑟由他父親所獲得的祝福，27向彼訥雅明所說的預言。（二）29—33雅各伯最後的遺囑和逝世。

1 雅各伯召他的兒子們來，對他們說：「你們聚在一起，我要將你們日後所遇的事告訴你們。 2 雅各伯的兒子們！你們要聚在一起而且靜聽！要傾聽你們父親伊撒爾的話！」 3

勒烏本！你是我的長子，是我的力量，是我剛勇的首生子，原該獲得尊榮，權力超人； 4 但因你外溢有如沸水，不能首居高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牀，忝污了我的牀榻。①

5 西默盎和助米實在是弟兄兩個，他們的干戈，是殘暴的武器；② 6 我的心靈，不參與他們的圖謀，我的光榮不參與他們的集會，因為他們於盛怒之下殺了人，任意傷害了牛犢

○ 7 他們的忿怒，激烈可咒，他們的狂暴，凶狠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伯家，散住在伊撒爾地。 8 猶大呵！你的弟兄們將要稱讚你，你的手必將壓在你敵人的頸上，你父親的兒子們要向你下拜。② 9 猶大是一隻小獅。我兒！你攢了食又上來；他屈下身去，伏臥有如一隻公獅，蹲踞有如一隻母獅，誰敢驚動他？

10 權杖不離開猶大，柄杖不離他兩腿之間，直等那堪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

11 他要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上，將自己的驢拴在高貴的葡萄樹上。他在美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衣。 12 他的眼會因葡萄酒現紅，他的牙必因乳汁變白。 13 則步隆要居於海濱，他的船隻必要延至漆冬。④

14 依撒加爾是一個有骨的驢駒，臥在獸欄中， 15 他覺得安靜美好，以爲地肥可愛，因此甘心，低肩負重，服役他人。⑤ 16 丹將要審判他的人民，如同伊撒爾其他的支派。⑥ 17 丹必要像路上的蛇，途中的虺，咬傷了馬蹄，使騎士墜落於後。

○ 18 上主呵！我切望你的救恩。 19 覆得要受敵軍追逼，但是他要追逼他們。⑦ 20 阿

協爾所得的肥物肥美，且享有君王的美味。⑧ 21 納斐塔里是一隻自由的母鹿，發出許多的美言。⑨ 22 若瑟是一株結實的樹，是水泉旁結果的樹，它的枝芽，蔓延牆垣。⑩

弓手虐待了他，射傷了他，窘迫了他。 24 但是他的弓矢仍然保有實力，他的膀臂和雙手依舊健壯，這是因雅各伯強大的手臂，這是因伊撒爾牧者的磐石。⑤ 25 願你父親的天主扶助你，願全能者向你祝福，將天上的福，地下深淵的福，以及生育乳哺的福，都賜予你。 26 你父親的祝福，遠遠超過永久山嶽的福祉，遠遠超過恆久丘陵的美福；惟願這些祝福，臨到若瑟的頭上，落在弟兄們中爲君主的頭頂上。 27 彼訥雅明是一個擾物的豺狼，朝吞所掠，晚食所奪。」⑥ 28 這是伊撒爾十二支派，這是他們的父親向他們所祝的福，各依他們所應受的福，祝福了他們。⑦

29 他又向他們吩咐說：「我要回到我的民族那裏；你們應該將我葬在赫特人赫斐龍田間的洞中，與我祖父在一處。 30 那洞和田是我祖父亞巴郎由赫特人赫斐龍買來作墮地的，坐落在客納罕地瑪默勒前面的瑪革培拉地內。 31 在那裏葬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裏又葬了依撒格和他的妻子黎貝加；我在那裏葬了肋阿。 32 那塊田和田間的洞是買自赫特人的。」 33 雅各伯吩咐了他兒子們以後，便將脚縮到牀上，氣絕而死，回到他民族那裏去了。

勒烏本在弟兄們面前原該取得長子的高位，但是由於罪惡而失掉了他的地位。他原是極有力量的，但是他和彼肋哈却那樣的有情，那樣的墮落（35²²），因此他後裔的道德不健全，終於愈見弱小（參閱申33⁵）。②說他們是弟兄倆個，因為他們二人是一個母親的兒子，而同時又因為他們二人是同謀共犯的原故（參閱34）。

「他們的干戈，是殘暴的武器」一句，希臘譯本作：「西默盎助未兄弟倆個完成了他們犯罪的志願。」「害了牛犢」一語，拉丁通行本和敘本作：「掘翻了城牆。」雅各伯和伊撒爾是指民族或支派而言。的確西默盎被列入猶大的領域內，隨從猶大的指揮（參閱蘇19^{1—9}、21³民1³、17編上4³⁹）；至於助未在曠野對天主的信心仰的特別熱心，所以將敬拜金牛的人盡數殺絕（出32^{26—29}），由於他的忠信，詛咒竟變為祝福，取得了司祭的地位。

③ 8至12節是垂死的雅各伯賜給猶大的祝福。猶大雖然是第四，但是他却取得了長子照應得的祝福。長子勒烏本爲了淫惡，失去了長子的地位；西默盎和助未爲了殘殺協根人也沒有獲得了長子的地位；猶大在殘殺協根人的悲劇裏，雖然不無過錯，但是爲了他爲救彼訥雅明而甘心爲奴的慷慨，已將自己的過錯補償了（44^{14—34}），因此猶大獲得了特殊的祝福。猶大不但要作他弟兄們的領袖，而且還要克勝他的仇敵。由於他將來地位的卓絕，所以雅各伯將他比做小獅、壯獅和母獅（戶23²⁴、24⁹）；這些比喻明示猶大的勇敢和武力。按許多聖師們以爲這暗示着默西亞的不可抵抗的能力。聖若望在他的狀元錄五章五節上根據本處論基督說：「猶大支派的獅子……獲得勝利……」。現在將第十節逐句予以解釋：「權杖」和「柄杖」是王位的象徵。

亞述、巴比倫和埃及諸國中，君王們都是雙手執着權杖插在兩腿的中間，所以說：「權杖不離他兩腿之

問。」對於「直等那堪得權杖者來到」一句的解法，足有二十餘種；這種疑難完全是由於「蘇羅」（Siloah）一語，今譯作：「那堪得權杖者」。如果我們認為蘇羅是一個不可解釋的名字，那末本句便應譯作：「等待蘇羅來到」，有人是這樣譯出的，並且說蘇羅有「賜平安者」的意思；但是按希伯來人名的構造法決不會有這樣的名子。有人將蘇羅視為地名（蘇18：），而譯作：「等到他——猶大——來到蘇羅」，不過蘇羅不在猶大支派而在厄弗辣因支派的地域內。並且蘇羅城在歷史上與猶大支派也沒有什麼特殊的關係，為什麼雅各伯為猶大特將此地提出？由於以上三種譯法與上下文不合，所以考訂家將經文予以修改，提示了一些新的譯文。現在將最著名的譯文記在下面：（一）有人把蘇羅改為撒冷（耶路撒冷）——雖然這地方很適于猶大支派的歷史，但是與雅各伯的預言不甚切合，因為在對其他弟兄的預言中，總未詳細地指出任何地方，何以對猶大而有例外呢？（二）有人將「蘇羅」改為摩訥羅，即「他的主宰」；按瑪爾提（Marti），這位主宰就是拿布高王（Nabuchodonosor）。這種假設激起了一場猛烈的爭辯。在一段稱讚猶大的預言內，如何能指出那消滅猶大國的君王呢？（三）徹泥（Cheyne）將十一節改為：「一位民長不離開猶大，領袖也不遠離他的軍隊，直到他踐踏了拉依霞（猶大南地的一座名城）。耶穎黑獸耳人服從他。」他的這種修改不是根據可靠考訂家的修改，僅根據他的耶穎黑獸耳學說，所以按我們所知道的，沒有一個人聽從他的意見。（四）又有人認為蘇羅是一句亞卡狹亞語，有「君王」之意。（五）哥爾尼耳（Cornill）將8節後半句到11節刪去，因為他認為這一段不屬於原文；哥氏的意見犯了一種根本上的錯誤，就是他不注意古時的譯文和猶太經士們的集傳。實在，現在所有的瑪索辣經文與一些古譯本差不多相同，所以現代的許多考訂家對瑪索辣

經文的意義，予以辯護。敘利亞譯文作：「在猶大不缺少王杖，在他的後代中，不缺少講道者，直等那堪執權杖者來到，萬民都希望他。」拉丁通行本譯作：「……等待那應派遣的來到，他是萬民所希望的。」七十賢士譯本、忘敦多齊敦和波海黎加(Bochartus)譯文皆與原文同。「那堪得權杖者」究竟是誰？翁克羅斯(Oncros)、約拿當(*Targum Jonathan*)、耶路撒冷的塔爾古木(*Targum Hierosolymitanum*)以及其他許多猶大經師，並所有聖教會的學者，一致地說就是默西亞。幾時默西亞來到，猶大不丟掉他的王位，並且這種王位反要堅固擴大，默西亞未來之先，猶大是他弟兄們的首領，默西亞既來之後，萬民都要歸順他，奉他爲君王。[◎]本節說明則步隆支派日後要住的地域，是靠近海濱(地中海)，按申33:19-20上提及則步隆因濱海经商，獲得了很大的利益。[◎]雅各伯說依撒加爾是一頭驢，並不是一種貶謫；因爲驢在東方人眼中是一種有益的動物，是愛好和平的象徵，能够載重致遠。[◎]「丹」有審判的意思，他的支派爲獲取安居的地域和維持本身，爲一單獨支派，雖因難殊多，但是尚能與其他支派有一樣的成功。由於這支派專靠戰爭，以爭生存，所以把他比作路上的蛇虺。18節「上主阿……」一句，是對默西亞的一種渴望語。[◎]憂得這一支派，在他們若蘭當河東面的家鄉裏，容易受到曠野部落(米德勞人、哈孟人、阿隸美人和阿剌伯人)的侵襲，但是這支派却必予以報復。[◎]本節說出他這支派所佔的地域是肥沃的，致使其他的民族都希望獲得他的出產。[◎]把納斐塔里比作母鹿，這是敏捷機警和自由的表示。第二句也許指這支派的辯才和詩才，或演說天才而言，但是這與第一句不能聯繫，所以許多治經學者將本節譯爲：「納斐塔里是一棵高大

的松脂樹，發出美麗的嫩芽。」或作「納斐塔里是一隻遨遊的牝鹿，產了美麗的小鹿。」④ 拉丁通行本作：「生

氣蓬勃的少年若瑟，生氣蓬勃的少年，面貌俊秀，致使女子們都跑上了墻垣。聖熱羅尼莫說：「我的兒子若瑟！你是如此的秀雅，致使埃及閨閣少女，都登高臨下，攀上城垣，引領企踵地觀望你。」若瑟所得的祝福除猶大外，多

於其他的兄弟。參閱福音上5：1。⑤ 本節第一句，希臘譯本作：「但是他用力折斷了他們的弓，擊碎了他們的膀

臂和雙手。」聖祖稱雅威為伊撒爾的磐石，是因聖祖將自己的後裔全然委託在天主手中。「伊撒爾的磐石」這樣的句子，亦見於依30：29；撒下23：3。〔磐石〕二字，參閱申32：4、18。⑥ 本節說明彼訥雅明是一尚武的民族，善使弓箭，因而著名（民20：16；編上8：40、12：2）。⑦ 從二十八節起，是有關雅各伯葬年的散文記錄，在說出自已安葬的遺囑以後，便與世永別了。

第五十章

章旨 1—14 雅各伯的殯葬；15—21 若瑟對他弟兄們的寬大；22—26 若瑟最後的歲月。

1 若瑟遂伏在他父親的臉上放聲大哭，用嘴親他。 2 若瑟吩咐侍候他的醫生，以香料薰他的父親，醫生便用香料薰了伊撒爾。⑧ 3 為他共費了四十天，這是以香料薰尸的常例。以後埃及人爲他哀悼了七十天。 4 居喪的日期一過，若瑟對法郎的侍臣說：「我如能在你們面前蒙愛，請你們在法郎跟前爲我說情： 5 我父親在接受了我的誓言以後對我說

：看，我要死了，請你將我葬在我於客納罕地自己所挖的坟墓裏。所以我要上去葬我的父親，以後我還回來。」

6法郎回答說：「你可以上去，照你父親使你起的誓，去安葬他。」

7於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親，與他一同去的，有法郎的一切臣僕和他朝廷的官員，並埃及地所有的長老。

8還有若瑟的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父親的眷屬。惟獨孩子們、羊羣和家畜留在哥笙地。

9同他上去的，又有車輛兵馬，這樣伴隨的人員竟成了一大隊。

10他們到了若爾當河對岸的阿塔得禾場，在那裏悲哀地慟哭了一場。若瑟在

那裏爲他父親哀慟了七天。

11客納罕地的居民見了阿塔得禾場上的那種慟悼，就說：「這

確是埃及人的一場極大的悲哀。」因而給若爾當河對岸的地方起名叫：「埃及人的悲哀。」

12雅各伯的兒子們依循父親所囑咐的辦理了。

13將他們的父親送往客納罕地，葬在瑪默勒前面瑪革培拉田間的洞裏，那田與洞是亞巴郎由赫特人赫斐龍手中買來爲自己作墳地的。

14若瑟葬了父親以後，遂和他的兄弟們並所有與他一同上去埋葬他父親的人，又回到埃及去了。

15若瑟的兄弟們見他們的父親已死，彼此害怕說：「他或者懷恨我們，對我們從前虐待他的

事，現在要一一施以報復！」¹⁶因此他們派人到若瑟那裏說：「你父親未死以前，吩咐我們說：

¹⁷你們要這樣對若瑟說：昔日你哥哥們虐待了你，請你饒恕他們的過失和罪

惡，如今求你赦免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的過犯。」若瑟聽了這些話，便哭起來了。¹⁸他

哥哥們遂又走到他跟前，俯伏在地，對他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僕人。」

¹⁹若瑟對他

們說：「你們不要害怕，難道我不能替代天主麼？」²⁰昔日你們原想害我，天主却往好裏一

轉，遂造成了今日的局面，使我保全了許多人的性命。²¹所以你們不用害怕，我會養活

你們和你們的幼小。」於是若瑟撫慰他們，對他們談話和勸。

²²這樣，若瑟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住在埃及地。若瑟活了一百一十歲。²³若瑟得見厄弗

辣因第三代的子孫。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所生的兒子也養在若瑟的膝下。²⁴若瑟對他

的弟兄們說：「我快要死了。願天主眷顧你們，並且將你們從此地領回他誓許給亞巴郎、

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去。」²⁵若瑟對伊撒爾的兒子們起誓說：「天主必要眷顧你們。以後你們應該將我的骸骨從這地方帶回去。」²⁶若瑟一百一十歲，遂與世長辭，人用香

料薰了他的遺體，將他收殮在棺裏，停厝在埃及。

（一）以香料薰亡者的屍體，是埃及人固有的風俗，他們相信靈魂死後會回來，故此盡力保全屍體不朽。伊撒爾人平常為亡者哀哭七天（撒上 31¹³；友 16²⁴）；為卓越的人物哀哭的時期稍為長些，比如為亞郎和梅瑟哀悼了三十天（戶 20²⁹；申 34⁸）；按申 21¹³被擄的女人哀哭父母應為時一月。

（二）「若爾當河的對岸」，按原文「對岸」二字，能夠說是東岸，也能說是西岸，但是本節確實是指的東岸（11節）。（三）天主准許若瑟親眼看見他兒子厄弗辣因第三代孫；又立了他的孫子瑪基爾的兒子為他自己的子孫（參閱 30³）。

（四）若瑟逝世以前，請求他的哥哥們起誓，在他們返回客納罕時，必須將他的遺骸運回去，這誓言在伊撒爾人民離開埃及而進入客納罕時，完全履行了（參閱出 13¹⁹；蘇 24³²）。

若瑟在苦患中，不但是忍耐和依恃天主的典型，不但是行為無瑕的典型，而且也是信仰真天主者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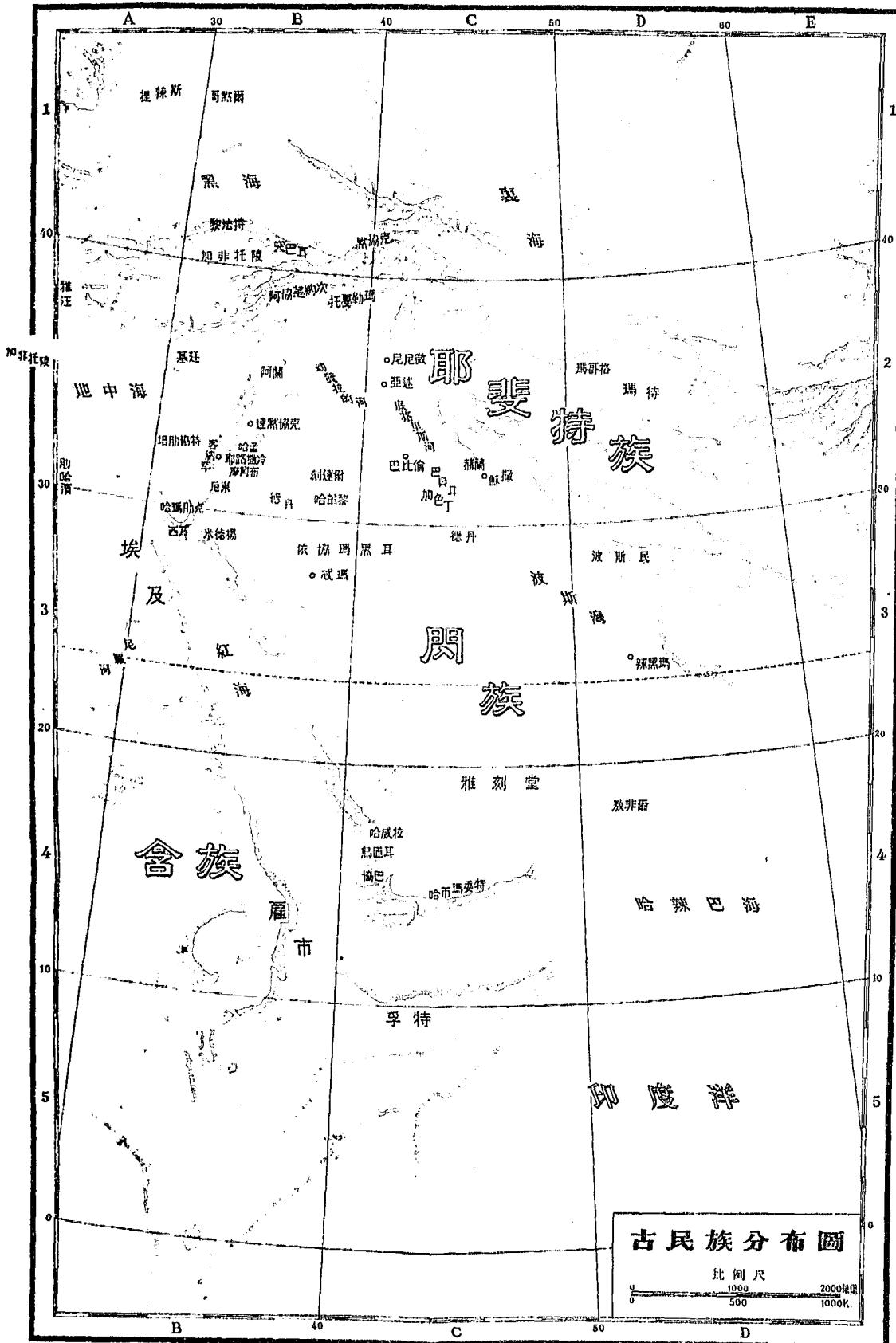
他在各樣困難和在埃及所有的建築中，沒有忘掉客納罕是他真正的故鄉，他雖然獲得了崇高的顯職，但是仍然渴望至少在逝世以後，能回到天主所應許的福地。這樣創世紀最後的幾句話，就成了出谷紀的小引。因為在出谷紀中記載了他希望的實現。

引用經書簡字表

以下舊約：

列王紀下	列上	撒下	撒上	盧	民	蘇	申	戶	助	出	創	編年紀上
列王紀上		撒謬爾紀下	撒謬爾紀上	盧德傳	民長紀	若蘇厄書	申命紀	戶籍紀	助米紀	出谷紀	創世紀	編年紀下
智慧篇	雅歌	訓道篇	箴言	聖詠集	約伯傳	艾斯德爾傳	友弟德傳	多俾亞傳	厄斯德拉下	厄斯德拉上	厄則克耳	厄下
米該亞	約納	亞北底亞斯	亞毛斯	岳厄爾	歐瑟亞	達尼爾	巴路克	耶肋米亞哀歌	耶肋米亞	耶肋米亞	依撒意亞	編下
米納	納	北	亞	岳	歌	詠	約	艾	友	多	厄上	編上

路加福音	馬爾谷福音	瑪竇福音	以下新約：	瑪加伯下	瑪加伯上	瑪拉基亞	匝加利亞	哈蓋	索福尼亞	哈巴谷	納鴻
路	谷	瑪		加下	加上	基	匝	蓋	索	哈	鴻
弟茂德前書	得撒洛尼後書	得撒洛尼前書	哥羅森書	斐理伯書	厄弗所書	迦拉達書	格林多後書	格林多前書	羅馬書	宗徒大事錄	若望福音
弟前	得後	得前	哥	斐	弗	迦	格後	格前	羅	宗	弟茂德後書
默	猶	猶	若三	若二	伯	伯	雅	希	費	鐸	弟後
			若望三書	若望二書	伯多祿後書	伯多祿前書	雅各伯書	希伯來書	費肋孟書	弟鐸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出版

創世紀

編譯者 恩高聖經學會

版權有 所方北平李廣橋十八號
發行者 濟堂

印刷者 瑞通印刷局

東四大淹通胡同三號

608

